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YUAN BANK CO., LTD.\*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訊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行、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必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行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行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行或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行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行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ZHONGYUAN BANK CO., LTD.\*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編纂 ]

[ 編纂 ] 的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 H 股  
(包括本行 [ 編纂 ] 的 [ 編纂 ] 股 H 股及  
[ 編纂 ] [ 編纂 ] 的 [ 編纂 ] 股 [ 編纂 ] )  
(視乎 [ 編纂 ] 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的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 H 股 (可予 [ 編纂 ] 及  
視乎 [ 編纂 ] 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 H 股 (可予 [ 編纂 ] )  
最高 [ 編纂 ] : [ 編纂 ]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 編纂 ]



J.P.Morgan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及 [ 編纂 ]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 [ 編纂 ] 將由 [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與本行 (代表其本身及 [ 編纂 ]) 於 [ 編纂 ] 協定。預期 [ 編纂 ] 為 [ 編纂 ]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 編纂 ]。除另有公佈外，[ 編纂 ] 將不會超過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而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倘因任何理由，[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與本行 (代表其本身及 [ 編纂 ]) 未能於 [ 編纂 ] 前就 [ 編纂 ] 達成協議，則 [ 編纂 ] (包括 [ 編纂 ])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經本行同意 (代表其本身及 [ 編纂 ]) 後可於截止遞交 [ 編纂 ] 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 [ 編纂 ] [ 編纂 ] 的 [ 編纂 ] 數目及 / 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 (每股 H 股 [ 編纂 ] 港元至 [ 編纂 ] 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 [ 編纂 ] 數目及 / 或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zybank.com.cn 刊登。請參閱 [ 編纂 ] 的架構及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倘於 [ 編纂 ] 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 [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可終止 [ 編纂 ] 在 [ 編纂 ] 下的責任。請參閱 [ 編纂 ]—[ 編纂 ] 安排及費用—[ 編纂 ]—終止理由。

[ 編纂 ] 未嘗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登記，且僅可 (i) 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 (定義見第 144A 條) 或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下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或 (ii) 根據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 / 接受存款業務。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編纂 ]

##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行、[編纂]、[編纂]、本行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授權發出而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8
前瞻性陳述 .....	32
風險因素 .....	33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70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6
公司資料 .....	83
行業概覽 .....	85
監督與監管 .....	95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146
業務 .....	168
風險管理 .....	259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3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14
主要股東 .....	340
股本 .....	342
資產與負債 .....	346
財務信息 .....	39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45
基石投資者 .....	446
承銷 .....	450

## 目 錄

	頁次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5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66
附錄一 A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IA-1
附錄一 B — 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B-1
附錄二 A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之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IIA-1
附錄二 B — 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IIB-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1
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 .....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為按可比基準呈列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已將(i) 合併財務信息內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及(ii) 歷史財務信息內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加總披露，以及前身實體截至2014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及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平均值，以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數字，以及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比率及平均結餘。

### 概覽

本行是河南省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營業收入及網點總數計均排名第一。本行是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雜誌於2016年公佈的全球千家大銀行中位列第210位，在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1位，在上榜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9位。

我們投資打造了覆蓋河南全省的業務網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網絡包括一個總行營業部、17家分行、421家支行(包括305家城區支行、116家縣域支行)，共439個營業網點，覆蓋18個省轄市及82個縣，達到省轄市全覆蓋和接近80%縣城覆蓋。此外，依託河南省政府頒佈的有利政策，包括《關於加快中原銀行發展的意見》，我們與河南省及中國重要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建立並鞏固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眾多河南省領先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行業範圍廣泛。

自成立以來，本行已投資於先進金融技術的開發和應用，特別是對本行業務經營及內部管理至關重要的技術，以確立及保持本行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1頁的「業務－信息技術－概覽」。憑藉對互聯網時代中客戶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喜好的深刻了解，本行推出多項具有創新科技能力的產品和服務，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優勢。於2016年，本行獲得《當代金融家》雜誌和鴻儒金融教育基金會授予的「金口碑金融科技安全獎」，表彰本行在向客戶提供安全電子交易技術支持方面取得的成就。

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947.8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07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7%。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營業收入計，本行在河南省所有銀行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1%、4.8%、4.3%及5.5%。



## 概 要

本行已因業務表現及管理取得多個榮譽及獎項。例如：

- 2015年及2016年，本行獲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評為「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
- 為表彰本行在銀行間本幣市場卓越的表現，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授予本行「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和「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商」稱號。
- 2015年，為表彰本行對實體經濟所作突出貢獻，河南省銀行業協會授予本行「最佳服務實體經濟銀行獎」。
- 2015年，為表彰本行對地方經濟所作貢獻，《當代金融家》雜誌授予本行「2014年度最佳服務地方經濟獎」。

本行根據就推動成立河南省省級城市商業銀行以更好地服務中原經濟區的發展的中國政府及其他機構所頒佈的政策並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全部均為河南省規模較小且發展潛力有限)而成立。請亦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本行的歷史」及「本行的歷史及發展—重組」兩節。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於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期間		於2014年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sup>(1)</sup>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6,164.1	67.9%	102.5	23.5%	6,266.6	65.8%	6,625.8	60.0%	7,261.1	61.5%
零售銀行業務.....	2,001.8	22.0%	19.3	4.4%	2,021.1	21.2%	2,538.4	23.0%	2,768.0	23.5%
金融市場業務 <sup>(2)</sup> .....	817.0	9.0%	259.3	59.3%	1,076.3	11.3%	1,668.6	15.1%	1,563.6	13.2%
其他 <sup>(3)</sup> .....	100.1	1.1%	55.9	12.8%	156.0	1.7%	217.5	1.9%	211.0	1.8%
<b>總計<sup>(4)</sup>.....</b>	<b>9,083.0</b>	<b>100.0%</b>	<b>437.0</b>	<b>100.0%</b>	<b>9,520.0</b>	<b>100.0%</b>	<b>11,050.3</b>	<b>100.0%</b>	<b>11,803.7</b>	<b>100.0%</b>

附註：

- (1) 為按可比基準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我們將(i)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及(ii)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加總披露。
- (2) 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理財、債券承銷及分銷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
- (3)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 概 要

- (4) 本行來自該等分部所得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分部的利息淨收入，並就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收益／(虧損)淨額、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作出增減。因此，本表所列營業收入與文件第4及5頁所載投資業務收入列表所載者不同。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	71,329.8	64.2%	99,261.4	71.1%	110,633.0	67.1%
個人貸款 .....	24,215.4	21.8%	28,373.1	20.3%	44,659.8	27.1%
票據貼現 .....	15,587.6	14.0%	11,965.0	8.6%	9,595.7	5.8%
<b>總額 .....</b>	<b>111,132.8</b>	<b>100.0%</b>	<b>139,599.5</b>	<b>100.0%</b>	<b>164,888.5</b>	<b>100.0%</b>

### 投資業務

在投資業務經營方面，本行主要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業務經歷顯著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6,588.8百萬元、人民幣88,7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72.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17.7%、29.0%及42.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於本行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總額中，本行提供結構化融資服務下的投資分別達到人民幣20,656.0百萬元、人民幣21,8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539.3百萬元。另請參閱「一公司銀行業務－投資銀行－結構化融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	15,932.8	43.5%	35,322.3	39.8%	73,840.1	40.4%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信託計劃 .....	14,467.5	39.6%	20,871.6	23.5%	27,494.5	15.0%
資產管理計劃 .....	2,715.2	7.4%	13,787.8	15.6%	35,230.1	19.3%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						
財富管理產品 .....	1,720.1	4.7%	18,719.2	21.1%	34,287.7	18.7%
投資基金及其他 .....	1,753.2	4.8%	—	—	12,119.7	6.6%
小計 .....	20,656.0	56.5%	53,378.6	60.2%	109,132.0	59.6%
<b>總計 .....</b>	<b>36,588.8</b>	<b>100.0%</b>	<b>88,700.9</b>	<b>100.0%</b>	<b>182,972.1</b>	<b>100.0%</b>

##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額		佔淨資產	佔總資產		佔總額		佔淨資產		佔總資產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	15,932.8	43.5%	56.9%	7.7%	35,322.3	39.8%	105.7%	11.5%	73,840.1	40.4%	208.0%	17.0%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	20,656.0	56.5%	73.7%	10.0%	53,378.6	60.2%	159.7%	17.5%	109,132.0	59.6%	307.4%	25.2%
<b>總計 .....</b>	<b>36,588.8</b>	<b>100.0%</b>	<b>130.6%</b>	<b>17.7%</b>	<b>88,700.9</b>	<b>100.0%</b>	<b>265.4%</b>	<b>29.0%</b>	<b>182,972.1</b>	<b>100.0%</b>	<b>515.4%</b>	<b>42.2%</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投資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sup>(1)</sup> .....	729.5	1,896.4	3,964.7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	142.7	142.4	(71.7)
金融投資淨收益／(虧損) .....	40.5	(0.6)	9.1
<b>總計 .....</b>	<b>912.7</b>	<b>2,038.2</b>	<b>3,902.1</b>

附註：

- (1) 包括來自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但不包括來自已分類為公司銀行業務分部的結構化融資的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1,468.5百萬元、人民幣1,4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利息收入明細及各自的平均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額		平均	佔總額		平均	佔總額		平均
	金額	百分比	回報率 <sup>(1)</sup>	金額	百分比	回報率 <sup>(1)</sup>	金額	百分比	回報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	729.5	33.2%	4.65%	1,124.3	34.1%	4.59%	1,943.2	32.0%	3.56%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sup>(2)</sup> .....	1,468.5	66.8%	7.36%	2,175.2	65.9%	5.88%	4,138.7	68.0%	5.09%
<b>總計 .....</b>	<b>2,198.0</b>	<b>100.0%</b>	<b>6.17%</b>	<b>3,299.5</b>	<b>100.0%</b>	<b>5.36%</b>	<b>6,081.9</b>	<b>100.0%</b>	<b>4.48%</b>

## 概 要

附註：

- (1) 按(i)年內相關資產的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包括來自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包括來自已分類為公司銀行業務分部的結構化融資的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1,468.5百萬元、人民幣1,4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2百萬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投資業務總收入的66.8%、65.9%及68.0%，本行的投資業務維持相對穩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於標準化投資產品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4.65%、4.59%及3.56%，而於相同年度，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7.36%、5.88%及5.09%。本行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受到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息率降息的影響；及(ii)利率放寬後出現市場競爭。

###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優勢包括：

- 作為河南省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持續受益於河南省在中國經濟進一步深化改革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 以遠見卓識、銳意進取的管理層為核心，以領先的全國股份制銀行為參照，建立了卓有成效的機構和管理體制，為業務的快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依託本行對「互聯網金融」戰略的深度理解，不斷升級科技支持，促進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成為行業領跑者。
- 本行擁有深度契合河南省經濟特色的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與縣域金融服務。
- 展開多樣化業務，金融市場板塊得到高速發展，建立了良好的利潤增長能力。
- 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全面的執行措施，成功提高和確保良好的資產質量。

有關本行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9頁至176頁「業務－競爭優勢」。

###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發展願景是成為中國一流的商業銀行，圍繞「傳統業務做特色、創新業務找突破、未來業務求領先」的三大發展戰略，建立嚴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持續為客戶

## 概 要

提供高效、便捷、個性化的創新型金融服務，以不斷延伸服務領域，樹立品牌形象。本行尋求通過以下戰略實現該願景：

- 秉持本行「深耕河南、輻射全國」的區域發展戰略，在把握機會開拓業務覆蓋範圍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本行在河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
- 秉持本行「傳統業務做特色」的業務發展戰略，穩固傳統金融，立足各分支機構深挖業務機會，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傳統業務品牌。
- 秉持本行「創新業務找突破」的業務發展戰略，發展綜合金融，通過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創新性產品與服務，持續提升本行的盈利水準。
- 秉持本行「未來業務求領先」的業務發展戰略，佈局未來銀行，進一步提升全行信息技術水平，構建本行未來應對挑戰的能力。
- 以市場化理念深化完善公司治理，優化組織架構。
- 不斷改善風險控制體系，提升資產質量。

有關本行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176 頁至 180 頁「業務—本行的發展戰略」。

###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概要連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 A 和附錄一 B 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本文件「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讀。

本行董事已編製兩份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 A 及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的財務信息：

- 由本行前身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前身期間**」）開展業務（「**業務**」）的財務信息，當中包括業務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業務於前身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信息**」），並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 A 的會計師報告；及
- 本行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前身後期間**」）的財務信息，當中包括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前身後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

## 概 要

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歷史財務信息」)，並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信息與歷史財務信息均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更多詳情分析，請參閱本文件第395頁「財務信息－呈列基準」。

###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數據：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sup>(1)</sup>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利息淨收入.....	8,735.7	333.2	9,068.9	10,548.1	11,20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2.3	4.4	96.7	134.9	449.1
營業收入.....	9,083.0	437.0	9,520.0	11,050.3	11,803.7
稅前利潤／(虧損).....	3,615.5	(41.8)	3,573.7	4,042.8	4,420.6
期／年內利潤／(虧損).....	2,700.7	(32.4)	2,668.3	3,012.4	3,360.1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基本及攤薄.....				0.19	0.20

附註：

- (1) 為按可比基準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我們將(i)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及(ii)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加總披露。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00頁「財務信息－節選財務信息」。特別是，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第349頁「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64頁「資產與負債－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03頁「財務信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發放貸款及墊款 .....	106,449.8	133,876.1	158,547.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	36,612.7	88,724.8	182,99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546.7	24,559.4	6,573.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40,787.5	43,270.7	49,37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159.6	5,044.4	12,830.5
拆出資金 .....	1.7	0.8	8,700.0
其他資產 .....	9,389.8	10,414.5	14,053.1
<b>總資產 .....</b>	<b>206,947.8</b>	<b>305,890.7</b>	<b>433,071.4</b>
<b>負債</b>			
吸收存款 .....	164,595.8	205,370.4	245,35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735.5	29,385.8	44,954.8
已發行債券 .....	—	2,979.0	57,38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126.2	24,937.6	27,58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	10,40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705.9	1,651.8	4,517.0
應付所得稅 .....	459.5	718.3	748.8
其他負債 .....	5,313.7	7,429.8	6,631.0
<b>總負債 .....</b>	<b>178,936.6</b>	<b>272,472.7</b>	<b>397,572.8</b>
<b>總權益 .....</b>	<b>28,011.2</b>	<b>33,418.0</b>	<b>35,498.6</b>
<b>總負債及權益 .....</b>	<b>206,947.8</b>	<b>305,890.7</b>	<b>433,071.4</b>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346 頁的「資產與負債」。

###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1.35%	1.17%	0.91%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	11.67%	9.81%	9.75%
淨利差 <sup>(3)</sup> .....	4.71%	3.68%	3.07%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	4.97%	3.96%	3.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	1.02%	1.22%	3.80%
成本收入比率 <sup>(5)</sup> .....	35.77%	39.73%	41.21%

## 概 要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結餘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若干監管指標信息。

	監管要求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1)</sup> .....	≥7.5%	16.98%	14.77%	11.24%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2)</sup> .....	≥8.5%	16.99%	14.77%	11.25%
資本充足率 <sup>(3)</sup> .....	≥10.5%	18.57%	16.14%	12.3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	13.54%	10.92%	8.20%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4)</sup> .....	≤5%	1.92%	1.95%	1.86%
撥備覆蓋率 <sup>(5)</sup> .....	≥150%	219.32%	210.48%	207.09%
撥貸比 <sup>(6)</sup> .....	≥2.5%	4.21%	4.10%	3.85%
<b>其他指標</b>				
存貸比 <sup>(7)</sup> .....	≤75%	67.52%	67.97%	67.20%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發放貸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獲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 概 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6.98%下降至14.77%，及進一步下降至11.24%，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6.99%下降至14.77%，及進一步下降至11.25%，而資本充足率由18.57%下降至16.14%，及進一步下降至12.37%。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本行的總資產迅速增長導致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速度超過本行補充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權益對總資產比率由13.54%下降至10.92%，及進一步下降至8.20%，這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貸款及發展結構化融資服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的策略，致使本行的總資產迅速增長，其速度超過權益於同期內的增長。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2%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個體工商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致使本行個人不良貸款率上升，部分被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63%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3%所抵銷。而公司不良貸款率下降的原因是(i)本行於重組後致力清收既有公司不良貸款，及(ii)本行實行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向高風險行業的公司發放貸款。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6%，主要是由於(i)本行努力收回現有不良貸款項下的到期款項，(ii)本行努力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及(iii)本行專注於發展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的戰略，導致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8%。

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高於截至同日期的行業平均值，這主要是由於於重組時本行從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繼承若干質素不合格的資產及客戶。於重組後，本行一直持續努力收回現有不良貸款項下的到期款項、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尋找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然而，公司不良貸款比率的下降由較高的個人不良貸款比率所抵銷，此乃由於在中國經濟放緩情況下若干個體工商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轉差所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由219.32%下降至210.48%，及進一步下降至207.09%。本行撥備覆蓋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不良貸款結餘按年增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135.2百萬元、人民幣2,7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1百萬元。本行撥備覆蓋率的下降很大程度上與整體銀行業一致。根據中國銀監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32.1%、181.2%及175.5%。儘管上文所述，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的150%的水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貸比由4.21%下降至4.10%，及進一步下降至3.85%。本行的撥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按年增加較快，與業務擴展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11,132.8百萬元、人民幣139,5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88.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則分別為人民幣4,683.0百萬元、人民幣5,72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1.2百萬元。儘管上文所述，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的2.5%的水平。

## 概 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貸比分別為67.52%、67.97%及67.20%，其維持相對穩定，在任何時候均低於監管上限比率75%。

[編纂]

### [編纂] 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
股份市值 .....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人民幣[編纂]元 <sup>(2)</sup>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sup>(2)</sup>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一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人民幣0.8750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3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編纂]

## 概 要

[編纂]

### 就股東質押的股份遵守中國銀監會通知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據此商業銀行須在其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

- 股東如質押其股權須提前通知本行的董事會。此外，擁有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其於本行的股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
-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股東須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的信息；及
-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將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投票限制」）。

就遵守該通知而言，本行要求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就彼等質押本行股份而通知本行或事先向本行備案任何有關質押。有關投票限制（包括如何作出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1至142頁「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然而，該通知並無包括應施加何種限制或如何施加限制的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H股股東是否須就通知及時通知中國當局，概無任何詳細實施規則。為遵守通知，本行於公司章程中加入關於投票限制的內容，公司章程已於2014年12月18日的股東大會通過，並隨後於2014年12月23日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核准。請參閱本文件第49頁「風險因素－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

###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本行現有及新股東均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編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 概 要

2014年，三門峽銀行、新鄉銀行、商丘銀行、漯河銀行及駐馬店銀行向其各自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912.9百萬元。2015年，本行向漯河銀行、信陽銀行、周口銀行及駐馬店銀行的前股東宣派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47.2百萬元。2016年，本行向所有本行現有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914.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即(i)應付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及(iii)根據法院判決而凍結的股息)為數人民幣229.0百萬元。另請參閱「附錄一B—附註36」中「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本行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確定有關股東後以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於2017年4月6日，本行股東批准2017至2019財政年度的股息政策。根據此政策，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批准分配不少於截至2017至2019財政年度各年末可分配利潤的65%的股息，惟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規定。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派付。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或數額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40頁「財務信息—股息」。

###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9.02%的股份，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城煤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約7.76%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河南投資集團和永城煤電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股份約[編纂]%和[編纂]%(或約[編纂]%和[編纂]%)，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城煤電的控股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8.32%的本行股份(包括永城煤電持有的股份)。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將間接持有約[編纂]%(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本行股份。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40頁「主要股東」。

### 本行的分行網絡及附屬公司的管理

#### 本行的分行網絡管理

本行已根據業務線建立覆蓋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本行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模式將風險管理責任按級劃分並明確規定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監督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與總行風險管理有關的各其他部門、分支行風險管理部門及審計部的作用。對於各類風險與風險事件，本行明確規定業務營運部門及風險

## 概 要

管理部門之間的匯報及溝通制定具體程序，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安排的高效、有效協調。請參閱本文件第263頁「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

此外，本行已於2014年底制定一套涵蓋總行、分行及支行的綜合財務報告系統，並不時更新。請參閱本文件第233頁「業務－信息技術－實時財務報告系統」。本行一直利用若干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時監察各種覆蓋全行的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及合規風險。請參閱本文件第271頁「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可及時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

### 村鎮銀行管理

本行九家村鎮銀行各自均為中國銀監會規管的獨立法律實體。於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本行尊重有關村鎮銀行獨立營運及致力維持其自主營運。本行村鎮銀行的地理位置、目標市場、客戶基礎及所提供產品有所不同，且其業務規模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一般較本行為細及少。本行相信自主經營業務模式使村鎮銀行利用其地方網絡及客戶關係，以及更易應對市場變化。

根據上文所述，本行允許九家村鎮銀行作出其自己的業務決定以及維持其自己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儘管本行並無直接參與其業務營運，惟本行通過對發展屬重大的提供整體戰略指引、監控營運政策執行以及參與其決策過程等管理村鎮銀行。於2014年12月，本行於總行成立村鎮銀行管理部以更好指引、協助及監督村鎮銀行以於業務及營運表現達致穩定改善。

請參閱本文件第223頁「業務－分銷網絡－村鎮銀行－村鎮銀行管理」。

### 消費金融公司管理

本行的消費金融公司管理大致上與本行管理村鎮銀行的方式一致。本行指引及監督有關本行的消費金融公司的營運、財務、投資、合規及人力資源的重大事宜。請參閱本文件第229頁「業務－分銷網絡－消費金融公司」。

### 財務重組

根據豫政辦[2013]100號文、《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河南省部分城商行不良資產及風險處置總體方案的通知》(豫政辦[2014]95號)(「**豫政辦[2014]95號文**」)、以及《河南省部分城商行歷史包袱處置實施細則》(豫城商改辦[2014]3號)，本行於2014年重組前將其中總額約人民幣5,284.3百萬元歷史包袱(主要包括南陽銀行、開封商業銀行、濮陽銀行、安陽銀行及周口銀行的若干資產，如抵價資產、投資、貸款及無形資產等)進行剝離及

## 概 要

轉讓。另外，為繼續處置歷史遺留資產，提升本行資產質量，根據豫政辦[2013]100號文的精神，本行在2015年及2016年轉售本行重組前若干已批准發放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623.8百萬元。如沒有處置歷史包袱及轉讓資產，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指標將不及目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示指標。請參閱本文件第154頁「本行的歷史及發展－財務重組」。請亦參閱本文件第34頁「風險因素－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若干歷史包袱及若干貸款資產，如本行沒有處置歷史包袱及轉讓資產，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指標將不及目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示指標」。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行估計於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本行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行使用[編纂][編纂]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45頁「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行財務和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經濟進一步轉差可能會導致本行客戶的經營出現困難，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資產質量。關於此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8頁「風險因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

近年來，銀監會針對中國銀行業和金融板塊的不規範現象頒佈了一系列的措施有助銀行業管理相關其風險並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尤其是，2017年4月7日，銀監會頒佈了《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6號）（「6號指導」）。6號指導載列對銀行提高信用風險的風險控制、流動性風險、債券投資業務風險、同業業務風險、理財產品業務風險，以及與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互聯網金融相關風險的指引。6號指導亦要求銀行採取有效措施及時識別和防範與其跨境業務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相關的風險。6號指導提供採取防範若干風險措施的指導，包括指定高級管理層對風險制度的制定和執行負責，採取積極措施進行自我檢查和整頓，從而確保銀行業務的穩定健康。6號指導要求銀行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8年1月提交工作報告，顯示提升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的半年度及年

## 概 要

度工作進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正在按照6號指導實施變更，且本行並未發現6號指導可能導致本行業務、財務和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事項。

於2016年12月2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對先前於2016年5月1日起就金融業由營業稅改繳增值稅的試點計劃進行補充，可能會影響金融機構(包括本行)的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面對的增值稅風險。此外，於2017年1月6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資管產品增值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 2號)，以對有關轉變的詮釋作出補充。由於稅基及適用稅率已由於轉變而作出相應更改，本行的經營業績已受到影響。倘增值稅政策於2014年1月1日實施，本行淨利潤將於(i)2014年減少不多於1.6%、(ii)2015年減少不多於1.2%及(iii)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不多於2.0%(增值稅政策於2016年5月1日實施)，惟並無計及(其中包括)(i)投資業務某些適用稅項寬免及(ii)扣除增值稅進項。另外，由於相關政策及法規近期才實施，各地的地方稅務機關的詮釋可能有所不同。有關轉變將如何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6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由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071.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01,826.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而這主要由於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初頒發有關金融機構宏觀審慎評估的新規定(當中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若干信用資產規模)而終止若干同業業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行總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572.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65,574.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而此乃由於本行根據資產規模控制負債規模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由2016年同期人民幣2,777.4百萬元微減至人民幣2,77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利息開支增長速度較利息收入增長速度為快，而這主要由於(i)本行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跌而同期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及(ii)本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新增增值稅政策而須預留若干利息收入為增值稅，而本行於2016年同期所得利息收入全數作為收入。

上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摘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行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

## 概 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率維持於1.86%。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於本行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請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及整體業務的質量及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若干歷史包袱及若干貸款資產，如本行沒有處置歷史包袱及轉讓資產，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指標將不及目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示指標；(iii)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iv)本行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v)與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vii)於本文件中使用本行的中文名稱及於在香港的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該中文名稱(如有)可能因潛在的商標侵權及仿冒指控而遭到質疑；(viii)利率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x)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行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及(x)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與投資本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3頁「風險因素」。

### [編纂]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2016年12月31日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該等估計[編纂]開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陽銀行」	指	安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2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股東於2017年2月7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並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於2017年3月23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來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河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 [ 編纂 ]

「中國中部地區」	指	涵蓋位於華中地區的六個省份（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山西省、江西省及湖南省）的地區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標準，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費金融公司」	指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 [ 編纂 ]

「金融技術」	指	金融行業的任何技術創新、新應用、程序、產品或業務模式，包括金融知識與教育、零售銀行、投資，甚至如比特幣(一種以電子方式持有的數碼貨幣)方面的創新
「外資銀行機構」	指	外資及合資銀行的代表辦事處及分支機構以及外資銀行於本地設立的子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 [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鶴壁銀行」	指	鶴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6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編纂 ]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 [ 編纂 ]

---

## 釋 義

---

[ 編纂 ]

「《中小企業標準 暫行規定》」	指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並於2011年6月18日由《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取代
「IPC技術」	指	由德國國際項目諮詢公司(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sult GmbH)研發的專用於微貸貸前審查的技術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開封市商業銀行」	指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1998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統稱

## 釋 義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 1,000 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4 億元或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 年 6 月 23 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導小組辦公室」	指	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設立的專門辦公室，負責就重組期間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提供指示及指導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	指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 編纂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漯河銀行」	指	漯河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 2002 年 9 月 20 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指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中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員工人數、收益及資產總額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員工少於20人或收益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工業企業應分類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南陽銀行」	指	南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1998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本淨額」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新常態」	指	該詞指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高速度、更高效率及較低成本增長



---

## 釋 義

---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文件而言，與本文件附錄一A和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附註20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或其他投資，就本文件而言指本行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如委託予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投資及投資基金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 編纂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濮陽銀行」	指	濮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6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	指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	指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重組」	指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於2014年12月完成的重組，據此，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均註銷登記，而重組完成後，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的全部資產(包括債權人權利)與負債均由本行承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編纂 ]

「三門峽銀行」	指	三門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河南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編纂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商丘銀行」 指 商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6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標準化投資產品」 指 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員工人數、收益及資產總額釐定的小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遂平恆生村鎮銀行」 指 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編纂]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 指 中國河南省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為本行的前身，即安陽銀行、鶴壁銀行、開封市商業銀行、漯河銀行、南陽銀行、濮陽銀行、三門峽銀行、商丘銀行、新鄉銀行、信陽銀行、許昌銀行、周口銀行及駐馬店銀行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TM」 指 遠程視頻櫃員機(Video Teller Machine的縮寫)，通過遠程視頻方式來辦理一些櫃檯業務的機電一體化設備，用戶能夠和後台銀行客服人員進行對話溝通來辦理業務

[編纂]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 指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新鄉銀行」 指 新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 指 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 釋 義

「信陽銀行」	指	信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2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	指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	指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許昌銀行」	指	許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周口銀行」	指	周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駐馬店銀行」	指	駐馬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前身之一，於2002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後根據重組解散及註銷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為更好地呈列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已於合併財務信息內將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的相應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相加及於歷史財務信息內將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相應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相加，以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數字。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行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行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與達成此等戰略的方案；
- 河南省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變動；
- 利率、外匯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動；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完善相關體制的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本行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本節的警告性陳述限制。

##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本行的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及整體業務的質量及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32.8百萬元、人民幣139,5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88.5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35.2百萬元、人民幣2,7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1百萬元，及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2%、1.95%及1.86%。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2%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個體工商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致使本行個人不良貸款率上升，部分被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63%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3%所抵銷。而公司不良貸款率下降的原因是(i)本行於重組後致力清收既有公司不良貸款，(ii)本行實行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向高風險行業的公司發放貸款。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6%，主要是由於(i)本行不斷努力清收既有不良貸款及(ii)本行不斷努力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及(iii)我們專注於發展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的戰略，導致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8%。有關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未來不會繼續增加。

本行能否保持或改善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質量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質量不會下降。本行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整體質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中國與河南省的經濟放緩、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爆發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等。此外，本行立志為縣城及農村地區客戶提供優質農村金融服務，本行面臨農村金融服務的固有風險，如生產效率低下、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生產週期長及缺乏應對災難事件的保險制度，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行涉農貸款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影響彼等向本行償還



## 風 險 因 素

貸款的能力。以上所有均可能對本行客戶、對手方或業務的最終融資方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有不利影響，而本行也可能無法變現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尤其是，倘本行資產質量有任何顯著下降，可能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貸款核銷金額大幅增加，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吸引新客戶、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或拓寬銷售渠道，本行可能無法保持本行資產及業務(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增長。本行整體業務的增長亦可能受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影響中國或本行經營所在地區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有關因素包括通脹率、GDP增速、銀行及金融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宏觀經濟法規施行情況變動、市場流通性及信用政策變動、貸款需求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自由化進程。此外，維持本行業務的增長須投入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而本行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保留和吸納合資格人員以支持資產增長。本行日後亦需額外資金，而本行或會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因而令資本充足率下降或不合規定。此外，保持本行的增長需繼續投入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未必能留任及吸引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本行的發展需要。請參閱「本行依賴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行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發展本行的業務，但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本。倘出現任何上述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若干歷史包袱及若干貸款資產，如本行沒有處置歷史包袱及轉讓資產，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指標將不及目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示指標。

本行於2014年重組前將總額約人民幣5,284.3百萬元的若干歷史包袱(主要包括南陽銀行、開封市商業銀行、周口銀行、濮陽銀行及安陽銀行的若干資產，如抵債資產、投資、貸款及無形資產等)進行剝離。具體處置方式按下列形式進行，包括(i)由上述五家城市商業銀行原有股東以減少各自銀行的淨資產方式承擔約人民幣493.0百萬元歷史包袱，及(ii)由河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籌措約人民幣4,791.3百萬元現金收購剩餘歷史包袱。完成處置歷史包袱後，歷史包袱已於重組前剝離出上述五家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另外，為繼續處置歷史遺留資產，提升本行資產質量，根據河南省政府頒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總體方案的通知》(豫政辦[2013]100號)的精神，本行在2015年及2016年轉售本行重組前若干已批准發放的若干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623.8百萬元。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財務重組」。如沒有處置歷史包袱及轉讓資產，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指標將不及目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示指標。有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現有資產質量指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信息」。本行於日後未必能夠以類似規模或類似

## 風 險 因 素

條款處置或轉讓資產或貸款。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行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資產處置及轉讓。有關與本行資產質量相關的風險，請亦參閱本節「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及整體業務的質量及增長，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行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35.2百萬元、人民幣2,7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1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683.0百萬元、人民幣5,72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1.2百萬元，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19.32%、210.48%及207.09%。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本行計提的撥備佔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4.21%、4.10%及3.85%。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而計提。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本行客戶的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故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存在差異。此外，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採取更為保守的撥備計提做法而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本行的利潤，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64.2%、71.1%及67.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客戶所在行業的前兩名為製造業以及批發及零售業，本行向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30.6%及19.4%，而此兩行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50.5%及22.3%。此外，由於本行的製造業以及批發零售業公司貸款客戶多為小微企業，與其他行業企業相比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下滑的影響。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轉差或本行在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本行向相關行業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發放予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448.5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14.4%，均分類為正常貸款。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8,423.7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22.2%。倘任何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河南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所有客戶貸款及吸收存款均源自於河南省的營業網點。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主要業務及營運仍

## 風 險 因 素

位於河南省。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河南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本行面臨在客戶及地理分佈信貸款集中於河南省的風險。河南省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河南地區客戶或該等客戶向其提供擔保的各方出現財務狀況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的38.8%、15.2%及41.9%分別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抵押。客戶貸款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存款證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抵質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抵押本行貸款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保證對抵質押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本行的抵質押品被證明不足以償還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質押品，且不能保證本行能夠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抵／質押品，甚至無法取得額外抵／質押品。若本行的抵／質押品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抵質押品，本行或須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撥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質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抵質押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本行對貸款抵質押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抵質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本行根本無法變現貸款抵質押品的價值。

本行信用貸款的擔保一般無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另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方提供，故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的能力而令本行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本行還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保證在價值上無效或不執行該項擔保的風險。因此，本行面臨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信用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資產或擔保人未能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1%。本行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無抵押貸款。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對無抵／質押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房屋貸款和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0.0%、8.7%及8.7%。截至相同日期，房屋按揭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17.0%、22.4%及42.3%。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包括對購置兩年或五年內的個人住房轉讓徵收營業稅(視情況而定)、就二手住房交易徵收強制性個人所得稅、對購房者及住房按揭貸款的借款人實施資格限制以及就購買住宅物業設定最低首付及按揭利率。於2016年10月，根據地方政府網站上公佈的通知，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鄭州市戶籍居民家庭和擁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鄭州市戶籍居民家庭限購180平方米以下(不含180平方米)的住房。2016年12月，在上述嚴格限制基礎上，鄭州市政府發佈《鄭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調控工作的通知》，對非鄭州市戶籍居民家庭在市區購買住房設定了更高標準，並對180平方米(含)以上房產的房源作出了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使本行對房地產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行房地產業內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降或會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長期下滑，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這繼而可能在借款人違約時致使本行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儘管本行已採取措施管理有關風險，惟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不受前述影響。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信用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0.7%、61.9%及67.6%。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故小微企業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受盡職調查本身性質所限，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本行全面評估有關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資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55%、2.51%及2.42%。本行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以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而設立，負責就政府投資項目進行融資，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並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行還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為人民幣357.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銀行客戶貸款的0.3%及佔本行貸款總額的0.2%。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被分類為不良貸款。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除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亦通過使用自有資金或發行保本或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75.0百萬元、人民幣3,0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48.8百萬元，增長的原因主要在於本行順應國家鼓勵支持基礎建設的政策而擴大了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組織和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項目，不一定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故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未必足以覆蓋相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經常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轉差、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文件，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本行已主動為應對該等監管指示而採取措施，控制本行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風險敞口，包括就本行貸款予地方

## 風 險 因 素

政府融資平台實施信貸風險限制、就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加強本行授信及信貸監督機制並建立風險警示系統。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採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總建築面積約 626,280.1 平方米的 616 項物業，主要用作營業點及辦公室。

本行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 289,374.5 平方米的 220 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就 50 項總建築面積約 54,659.6 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行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但相關土地已劃撥予我們。就 180 項總建築面積約 88,313.8 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就 12 項總建築面積約 39,554.4 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行已通過出讓取得土地使用證，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就總建築面積約 144.0 平方米的 2 項物業而言，本行已透過劃撥取得土地使用證，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就總建築面積約 154,233.9 平方米的 152 項物業而言，本行並無就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就該等物業佔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權欠妥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的 53.79%。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本行承諾將全力以赴完成有關程序以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行未必能取得全部該等所有權證書。無法保證本行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本行無法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被迫搬遷任何於受影響物業經營的業務，本行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租賃總建築面積約 237,936.3 平方米的 555 項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場所。就 401 項總建築面積約 167,366.3 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出租人出租或轉租特定物業的同意函。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此外，無法保證本行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約。倘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或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並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行僅對 158 項租賃物業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本行面臨被相關部門責令重新申請相關程序及若未能如此則被處以罰款的風險。有關本行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 風 險 因 素

與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達人民幣20,656.0百萬元、人民幣53,3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32.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10.0%、17.5%及25.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468.5百萬元、人民幣2,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8.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11.5%、14.0%及24.3%。有關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業務－投資業務－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儘管本行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惟並不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避免本行遭受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行就該等資產投資採納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例如，由於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行未必能取得有關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本金還款及回報。此外，本行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及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保證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本行。再者，倘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本行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本行的損失並行使本行根據相關合約和擔保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收回損失。本行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另外，由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本行於相關投資到期前出售該等投資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五大對手方作出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於各種其他投資產品的總投資額的94.5%、67.5%及91.8%。倘該等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會削弱我們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現有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但不保證未來監管政策改變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引致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擴大了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理財產品的規模及種類。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額分別達人民幣12,561.9百萬元、人民幣18,758.4百萬元及人民幣75,612.2百萬元。

本行主要使用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協議存款、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契約型基金。相比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可能涉及若干非本行所能控制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與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本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入各類金融產品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606.5百萬元、人民幣13,93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69.3百萬元。

由於本行發行的大多數理財產品為非保本型產品，故本行不承擔投資者在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或會損害本行的聲譽，本行亦可能蒙受業務及吸收存款流失。此外，倘投資者對本行提起訴訟而法院裁定本行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本行或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再者，鑒於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為保本型，故本行須承擔該等產品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本金損失。此外，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底層資產的期限，需對該等理財產品進行主動的期限管理。期限不匹配令本行面臨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出售底層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缺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推出的理財計劃及相關投資之間並無重大錯配。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已發佈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倘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業務，則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及時或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本行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吸收存款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吸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本行的吸收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4,595.8百萬元、人民幣205,37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5,352.8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吸收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和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



## 風 險 因 素

本行的負債和資產的到期日並不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90.4%於一年內到期。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7.8%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本行並不保證本行的吸收存款增長將能維持在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張的速度。

倘本行未能保持吸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本行滿足資金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本行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倘本行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短期貸款比例一直相對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短期貸款系指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貸款。本行的未收回貸款餘額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所佔比例保持相對較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貸款總額分別佔我們貸款總額的79.3%、78.6%及70.1%，當中短期公司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85.7%、81.8%及78.9%。於往績記錄期，短期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本行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未來將有持續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本行短期貸款佔比相對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另外，短期貸款集中意味著如果中國經濟或我們主要貸款投向的中國經濟特定行業出現衰退，該等貸款的還款可能更易受影響且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利息收入不穩定及貸款違約率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5.3%、95.5%及94.9%。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影響，故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浮動利率(不包括住房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純粹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完全取消了一年期以上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志著利率管制進一步放開，金融市場主體目前可按照市場化的原則自主協商確定各類諮詢服務及金融產品定價。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行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以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營業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否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行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1.3%、2.6%及6.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50%。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本行已遵守上述監管要求。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

## 風 險 因 素

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融入資金。因此，本行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令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本行免受各類風險影響。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行引用新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推出信息系統為中央資料庫提供支持，並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提升本行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於近期才安裝或實行，需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無法保證該等現有系統足以令本行抵禦各種風險。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掌握的資料、工具或技術。請參閱「一本行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儘管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升級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本行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降低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因此，本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而本行或無法及時充分管控風險，從而可能令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在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上可能存在困難。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本行在《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要求的最低標準。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全部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本行滿足現有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業務的增長所需額外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本行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該等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

## 風 險 因 素

本行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限制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行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而採取的有利政策。河南省享有多項國家優惠政策及策略，包括「中原經濟區」規劃、「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建設綱要、「一帶一路」戰略、成立「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推進「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成立「鄭新洛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本行相信該等政策及戰略規劃有助於促進河南省的經濟增長，且預期本行的業務會繼續受惠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和地方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促進河南省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且本行未必能成功拓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本行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範圍，並會於日後繼續實施擴展計劃。本行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利息淨收入歷來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5.3%、95.5%及94.9%。作為本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如直銷銀行平台、信用卡及金融市場業務。隨着本行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臨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尤其是，就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本行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貸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其他服務，如持續監控相關金融產品的質量及及時要求行使放款人或投資者的權利。該等產品亦涉及與相關資產的有關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其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受到多項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或有關第三方有無完全遵守法律法規。就該等產品而言，我們概不對相關產品直接產生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然而，本行仍可能會遭客戶投訴、出現負面新聞報導及可能被提起訴訟，而這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行無法提供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繼續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臨來自同行業對利息收入更激烈的競爭及利率市場化可能導

## 風 險 因 素

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一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行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與本行試圖自借款人收回債務或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本行提出申索有關。客戶可能對本行提起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本行亦可能被政府機關質詢、調查、提起訴訟或進入行政程序。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所牽涉的訴訟或糾紛涉及偽造本行印章的交易、個別經理未經授權所從事的業務交易、因指稱拖欠付款與交易對手方之間的糾紛或有關受賄及挪用公款的個人行為不當。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任何針對本行、本行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調查，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仲裁裁決對本行有利，或已駁回的訴訟不會被相關方提出異議並提新的訴訟，申請上訴或再審，亦無法保證任何現有或潛在調查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損害本行的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或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在此情況下，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察覺並防止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會面臨其他營運風險。

本行面臨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令本行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無法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一直足以有效防止包括僱員或第三方在內的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本行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僱員處理不當或挪盜買入返售票據、受賄或挪盜用公款或未能及時付款。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總能成功防止或減少或及時發現所有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本行採取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竊、竊取客戶資料作非法活動用途等，這可能使本行承受一定風險，導致本行面臨負面報導、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倘上述任何一項發生，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本行依賴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

本行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本行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僱員的銀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其銷售及營銷能力。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在招聘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原因是其他銀行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合資格僱員，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本行能招聘或留聘合資格僱員，或招聘的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未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特別是，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本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各分行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倘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因多項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爆發災難或事故)而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概不保證本行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具體而言，近年由於愈來愈多公營及私家企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營運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惟其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而可能嚴重損害其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的營運，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進一步投訴或提出訴訟。儘管本行已採取不同措施減低有關網絡攻擊的相關風險，無法保證本行的防護措施一直有效保障本行免受損害。有關本行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及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而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滿足市場對金融產品及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應對與該等金融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倘未能及時有效開發、改良或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該等監管機構對本行這類銀行進行監督及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提出整改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未能遵守若干上述監管規定。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無法保證本行將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本行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行的聲譽及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令本行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適用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全面杜絕他人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反洗錢法規」。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包括銀行承兌、貸款承諾、出具擔保函、開立信用證、經營性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8,069.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若干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有若干無法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9,881名現有股東中，尚有1,028名因無法聯繫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確認其股東身份。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合共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0.89%。

無法保證本行將能夠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股份的全部持有人或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本行已將全部現有股東(包括該等未確認身份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予河南省產權交易中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預期存在上述未確認身份的股東不會對本行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股東不會就股權提出任何爭議，例如其股份(包括H股)遭稀釋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導致有關本行的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本行股權50%或以上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說明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本行於公司章程初稿中加入表決限制的細則，而公司章程初稿於2014年12月18日舉行的創立大會上獲採納及批准，其後於2014年12月23日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然而，由於《股權質押管理通知》缺乏說明及指引以及權威性詮釋，故本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施表決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根據《股權質押管理通知》，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銀行董事會，而質押其於銀行股權的股東倘為董事會會員或監事會會員或直接、間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則須於作出質押前向銀行董事會備案。有關本行監管及記錄股份質押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有關股東未能完成通知或備案的法律後果，尚未有明確實施細則、詮釋或指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當局不會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股份質押前未能完成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本行以該監管機構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表決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未必能在香港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 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知識產權－(a) 商標」一段所載的本行已於香港遞交三項商標註冊申請。然而，無法保證於香港進行中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最終獲批或本行將獲授在香港將其作為註冊商標使用的獨家權。仍有可能不予註冊商標或因反對或其他原因而拖延註冊過程。在無有效及存在商標註冊或保護的情況下，於貿易過程中在香港使用若干商標可能被指控侵犯香港的其他註冊商標。然而，即使註冊商標有效仍未必會阻止使用其他假冒商標。倘我們捲入任何商標糾紛，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文件中使用本行的中文名稱及於在香港的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該中文名稱(如有)可能因潛在的商標侵權及仿冒指控而遭到質疑。

本行於2014年12月在河南省成立，並自此在中國以「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開展業務。我們亦已於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提交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ZHONGYUAN BANK CO., LTD.」。因有意在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包括「中原銀行」及其變動)(涵蓋金融服務、貨幣業務、證券經紀、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基金管理、投資諮詢及資本投資服務)，本行就該等商標的註冊尋求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

的意見。商標註冊處認為，若干商標(包括)已由 Vico Foundation Limited (「VICO」)註冊，而註冊本行商標的申請或會根據《商標條例》第12條遭拒絕。經搜索顯示，VICO為與(其中包括)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中原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的一家公司，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其中包括)地產代理、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買賣所交易基金業務，統稱為「中原」。然而，本行在中國的營運及其業務與香港地產代理、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概無關連。

無法保證中原將絕對不會對本行提起任何申索。此外，中原將可能反對本行申請包含「中原」字眼的若干商標。如上文所指出，即使有效註冊，在該地區內從事業務之初至少仍存在被批控假冒商標的風險。知識產權訴訟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並會分散本行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收到任何第三方的有效投訴，而一間公司的名稱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似，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指示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12個月內更改其名稱。倘我們收到有關我們用於

## 風 險 因 素

非香港公司註冊名稱的任何商標侵權投訴或遭遇任何爭議，即使我們可贏得有利判決或法令，本行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法律顧問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告知本行，於本文件使用「中原銀行」而招致商標侵權或假冒責任的可能性很低，主要由於「中原」的名稱與「銀行」一併使用時，本身並非用作任何服務或與在香港任何金融服務相關的業務的商標，僅與本行股份的建議公開上市有關。本行亦擬(如需要)就招致商標侵權及假冒呈交應訴書，以保障本行的正當權利。如本行法律顧問譚允芝資深大律師所告知，本行認為就本行的情況而言，法院作出非正審判決判定VACO勝訴而禁止本文件使用「中原銀行」的可能性不大。這因為本文件使用有關名稱並不代表其於香港進行任何實質業務，而本行正採取主動措施，藉以識別內地銀行業務「中原銀行」為獨立非香港業務，建議其股份於香港上市，而並非使用「中原銀行」在本地以任何方式從事詐騙業務，或註冊虛假公司名稱藉以在本地或跨境作任何欺騙用途。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盡量減少潛在風險，如：

- (1) 確保適當呈示標誌及文字，包括(i)於本文件及任何有關上市的文件內，凡提述本行時，務必一併呈示「中原」名稱及標記與「銀行」稱號；及(ii)在適當情況下，將上述中文名稱在視覺上與商標標誌相聯；及
- (2) 於本文件內清晰披露本行一直在中國營運之事實，與香港任何地產代理、買賣證券、衍生工具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概無關連，從而清楚識別本行自身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建立已久的銀行業務，並使本行與香港地產代理業務可能成立分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以買賣香港物業之間劃清界線。

儘管本行已採取上述的步驟和措施，惟無法保證中原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由於考慮授出臨時寬免的要求門檻相對較低，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法院不會頒佈有利中原的臨時措施，終止使用有關名稱，即使僅於文件內使用。然而，在此情況下本行擬採取主動措施保障本身權利。知識產權訴訟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且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若我們負上侵犯商標之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與本行村鎮銀行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控制九家村鎮銀行。本行通過持有九家村鎮銀行中四家50%以上的股份而實現對該四家村鎮銀行的控制，而餘下五家則通過一致行動協議控制。本行將九家村鎮銀行全部併入本行的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擁有少於50%股權的村鎮銀行，原因是彼等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下有關合併的標準。請亦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

## 風 險 因 素

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屬於該等村鎮銀行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5.2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3.3%。請亦參閱「業務－分銷網絡－村鎮銀行」。

對於五家村鎮銀行，我們與該等銀行的若干少數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與該等銀行聯合。該等少數股東可能不會遵守協議，而本行對此有有限追索權或並無追索權。倘若該等少數股東不再與我們一致投票，或倘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本行未必能夠繼續合併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在作出業務決策、採取冒險或其他行動時可能不會完全符合我們利益或該等附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本集團聲譽。

我們在風險管理、內檢制度等方面對該等村鎮銀行給予高度自治權。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村鎮銀行將如本行般嚴格管理風險或本行將能夠及時發現及／或糾正該等銀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不足或信息技術系統失效。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本行一間村鎮銀行因對若干員工行為不當(包括偽造法律文件及濫用職權)的指控而牽涉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法律訴訟」。雖然本行已採取若干風險管理措施來降低「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中詳細披露相關風險，由於風險管理工作固有限制，無法確保我們一直能夠成功發現、預防或減少與村鎮銀行管理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附屬銀行將總是能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經營業務。此外，該等銀行內部程序或制度的弱點或失效或其他經營挑戰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對客戶負債，面臨紀律處分風險或聲譽受損。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媒體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信譽對本行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及批判。近年來，媒體廣泛報導了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此外，近年來，一些媒體對本行作了不實報道，包括錯誤指稱詐騙事件以及高級管理層和前員工的違法行為。經調查，本行認為此等報道情況毫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事件沒有引發相關訴訟或監管機構的處罰。此外，重組前，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作為一家獨立法律實體)或曾就其業務營運、僱員不合規、行政處罰及非本行所控制的其他方面面對負面媒體報道。上述負面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均將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未必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529.6百萬元，佔本行總資產約0.4%。本行通過對(其中包括)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然而，無法保證本行能夠對未來盈利作出準確預測，因為有關預測受多項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本行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本行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隨着中國政府對市場准入的放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行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中國的金融脫媒現象有所增加。金融脫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本行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本行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行公司銀行客戶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帶來的挑戰。網上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零售銀行客戶。隨著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越來越受歡迎，銀行利潤受到挑戰。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中國客戶目前在網上為大量商品及服務付款。雖然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表明互聯網公司正在中國的支付系統中佔據日漸重要的地位。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亦面對其他類型互聯網金融(例如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無法保證本行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行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本行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本行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款或整改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本行的業務受限制，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着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引致的新增風險，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

## 風 險 因 素

緩的現象，令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有所增加。此外，河南省目前正在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倘本行不能適應該等變化，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通過銀行間市場短期拆借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為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本行不時在銀行間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1.3%、2.6%及6.9%。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的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無法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本行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銀行間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亦參閱「一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如其他國家或地區般的相同類型財務及其他契諾，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本行客戶信用情況的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 風 險 因 素

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品。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的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倘股東從本行取得的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其所持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的股份。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則應當限制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本行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行記錄及報告本行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行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版本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致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發生重大改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釐定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時，本行將須以將應用於各種信用風險的預期減值損失模式取代本行現時使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減值損失模式。此外，當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要求本行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本行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本行亦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1日發佈《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並於2017年1月6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可能對金融企業的金融投資及

## 風 險 因 素

資產管理業務的增值稅有重大影響。基於本行的資產有相當比例的金融投資，並且管理大量財富管理產品，因此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增值稅與營業稅會計核算規則的差異，在總收入及稅項負債不變的情況下，增值稅體系下確認的營業收入將比營業稅體系下略少。根據金融業營改增現行政策，銀行業營改增後稅項負債普遍略有上升，稅率的提高及徵稅範圍的變化對本行稅項負債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影響。倘增值稅政策於2014年1月1日實施，本行淨利潤將於(i)2014年減少不多於1.6%、(ii)2015年減少不多於1.2%及(iii)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不多於2.0%（增值稅政策於2016年5月1日實施），惟並無計及（其中包括）(i)投資業務某些適用稅項寬免及(ii)扣除增值稅進項。再者，由於營改增的實施時間尚短，中國政府可能會對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進一步補充與修訂以及相關政策及規定在具體執行中可能存在口徑的差異。因此，新增值稅體系下針對本行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而營改增政策的實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將信貸資產分為五類十一級，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本行在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的基礎上，將信貸資產劃分為11級（包括「正常類」2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3級、「可疑類」2級及「損失類」1級），且本行將「次級類+」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逐筆進行評估。對於單項非重大公司不良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組合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雖然本行的貸款分類準則符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本行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方法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不同。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行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本行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的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



## 風 險 因 素

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證券化、保證金融資受益權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故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所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7.4%、6.9%及6.7%。

本行無法預測本行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

## 風 險 因 素

委員會（「CIETAC」）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CIETAC）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強制執行在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頒佈規則（通常稱為「《稅收合規法案》」），就「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2019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可能修改上述《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稅收

## 風 險 因 素

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本行及其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須遵守《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本行及各子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或會影響本行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本行須遵守中國關於貨幣兌換的相關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支付義務。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於[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本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允許人民幣在有限及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0%；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

本行認為目前本行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0.046%的資產及0.048%的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著本行外幣業務可能擴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本行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對沖匯率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行外幣資產的匯率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對本行客戶(尤其對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

## 風 險 因 素

為重要收入來源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減損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可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相關中國現行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降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編製財務報表時除應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外，亦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財務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

## 風 險 因 素

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因此，本行(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配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可供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行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本行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之前，本行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本行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編纂](代

## 風 險 因 素

表[編纂])與本行(代表其本身及[編纂])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此外，本行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本行H股的評級。如果本行的H股在[編纂]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及本行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本行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稀釋。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本行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時立即受到稀釋。

本行H股[編纂][編纂]高於2016年12月31日當時本行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本行H股的購買者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2.30港元有形資產淨值而立即面臨被稀釋，該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考慮除[編纂]外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行有形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假設H股[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並假定[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且已扣除本行應付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費用和[編纂]開支)。如果[編纂]的[編纂]獲行使，或本行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本行H股的購買者的權益將面臨進一步稀釋。

---

## 風 險 因 素

---

本行過去分配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行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配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本行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但本行H股須於[編纂]後多個營業日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買賣本行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使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行發佈的信息，包括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發售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發售的資料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發售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發售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發售的資料

---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行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有關管理層人員駐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行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總部、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留駐在香港。因此，本行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外，本行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或將現有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屬不實際可行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行已就以下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安排的條件而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 (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的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賈廷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克先生(「張先生」)(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另委任梁穎嫻女士(「梁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通常居於香港)為授權代表之替任人，協助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
- (ii)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會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行會從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iii) 各授權代表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香港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
- (iv)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香港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行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如可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v)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顧問將會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可隨時全面接觸本行授權代表及董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行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所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張先生及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董事會秘書，一直負責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公司資料披露及其他行政事宜。有關張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儘管本行認為，就張先生過去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經驗而言，彼對於本行及董事會瞭解透徹，惟彼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梁女士(彼持有相關資格)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梁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本行已制定以下安排：

- (i) 梁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張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張先生能夠履行本行聯席秘書的職務及責任。基於梁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張先生及本行提供意見；
- (ii) 張先生(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獲得梁女士協助，彼因此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i) 本行將確保張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張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iv) 梁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行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張先生溝通。梁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先生及梁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出席相關專業業務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張先生及梁女士將會獲得本行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前提是梁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向張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初步有效期自[編纂]起計三年。倘梁女士終止為張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行將會重新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當本行決定毋須再向張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張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梁女士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然後香港聯交所將會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為發行人為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的最佳實踐、及按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實施指引(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進行披露。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應載入就《銀行業(披露)規則》訂明的具體事項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於本行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影響。

###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sup>(1)</sup>	與該具體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	分類資料	本行在其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發放貸款及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b)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不適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次	披露規定 <sup>(1)</sup>	與該具體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附註：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下的上述披露規定的差異微小且是非實質性的。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披露規定，則本行認為，本行須作出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文件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有鑒於此，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提供可以替代的披露。

### 與[編纂]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一般指在任何時間上市發行人的最低[編纂]至少為發行人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就於上市當時擁有超逾100億港元龐大市值的發行人而言，倘香港聯交所信納(a)所涉及股份數目；及(b)股份的分佈情況能夠讓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量之下仍然正當運作，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比率。

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編纂]可能低於本行已發行股本25%。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i) 最低[編纂]將為下列較高者：(i) [編纂]%；或(ii)[編纂]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有H股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惟條件為本行的[編纂]於[編纂]時相等於最少100億港元；
- (ii) 本行將在文件中就[編纂]的較低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iii) 本行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編纂]。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竇榮興先生(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天時路9號 2號樓東1單元1層東戶	中國
胡相雲女士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永威東棠	中國
王炯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經三路北段 廣發花園7號樓1單元109號	中國
郝驚濤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農業東路28號 聯盟新城一期	中國
張斌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熊兒河路19號4號樓 南2單元9層901號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李喬成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健康路116號院1號樓 東1單元1103號	中國
李喜朋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經一路11號院 附1號及2號樓72號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龐紅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上河村小區一區 2號樓1單元1402號	中國
李鴻昌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河南財經政法大學 家屬院西2一門洞15層東戶	中國
賈廷玉先生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甘肅路 興建里7號	中國
陳毅生先生	香港 小欖青泰路20號 翠景花園A1屋	中國
<b>監事</b>		
姓名	住址	國籍
馬國梁先生(監事長)	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西工區 王城路36號院 6棟2門301號	中國
賈繼紅女士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商務外環路23號樓101號	中國
司群先生	中國河南省 周口市川匯區 人民路東29號 1號樓1單元4號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趙明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天賦路29號 15號樓31號	中國
李偉真女士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鴻苑路61號院 東區45號樓14號	中國
李萬斌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 3號11層05號	中國
李小建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豐慶路2號 省會高校教師生活園區(北區)B組團 6號樓1單元4層7號	中國
韓旺紅先生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武珞路石牌嶺竹苑東區7棟	中國
孫學敏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二七區 大學北路26號 14號樓5單元8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編纂 ]

本行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p>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20層</p>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p>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8樓</p> <p>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p>
申報會計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物業估值師	<p>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p>
合規顧問	<p>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5-1508室</p>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鍾匯中心18樓
網址	<a href="http://www.zybank.com.cn">http://www.zybank.com.cn</a>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克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鴻苑路61號 2號樓4單元  梁穎嫻女士 (FCS、FICS、FCCA 及 C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鍾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賈廷玉先生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甘肅路 興建里7號  張克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鴻苑路61號 2號樓4單元
董事委員會	<b>戰略與發展委員會</b> 竇榮興先生 (主席) 胡相雲女士 王炯先生 郝驚濤先生 張斌先生 李喜朋先生

---

## 公司資料

---

### 審計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李鴻昌先生

龐紅女士

賈廷玉先生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李鴻昌先生(主席)

胡相雲女士

郝驚濤先生

龐紅女士

賈廷玉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炯先生(主席)

郝驚濤先生

張斌先生

龐紅女士

李鴻昌先生

賈廷玉先生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龐紅女士(主席)

竇榮興先生

王炯先生

李鴻昌先生

賈廷玉先生

### 執行委員會

竇榮興先生(主席)

胡相雲女士

王炯先生

郝驚濤先生

張斌先生

劉凱先生

趙衛華先生

[ 編纂 ]

##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本行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部分摘錄自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相關數據，以及源自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在內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該等準則的若干重要方面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本行、[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與否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董事經合理審慎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概覽

#### 中國經濟

自實施「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迅速增長，按GDP計，中國自2010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2011年至2016年，中國名義GDP由人民幣489,300億元增至人民幣744,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中國經濟的增長同時帶來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2011年至2016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1,810元增至人民幣33,61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的名義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 至2016年)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48,930	54,037	59,524	64,397	68,905	74,413	8.7%
人均GDP(人民幣元).....	36,403	40,007	43,852	47,203	50,251	53,980	8.2%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21,810	24,565	26,467	28,844	31,195	33,616	9.0%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長率(%).....	14.1	12.6	7.7	9.0	8.2	7.8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統計公報

隨著中國經濟努力由旨在實現GDP高增長過渡為優化經濟結構，中國經濟現在已進入「新常態」階段。中國努力開拓及培育經濟增長的驅動力，如國內消費升級、行業轉型、城鎮化進程不斷推進及農村經濟不斷發展。預計中國的銀行業將繼續受惠於目前的經濟趨勢。

## 行業概覽

### 河南省經濟

河南省位於中國中部地區。該地區(包括六個省份)，連接中國內陸及沿海。在鼓勵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下，華中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2016年GDP達到人民幣40,160億元。

河南省憑藉策略地理位置，成為中國的主要物流樞紐和重要市場。按2016年名義GDP計，其在中國中部地區六個省份中位列首位，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五。河南省是連接中國東西部地區的交通樞紐，也是承接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產業轉移的重要樞紐。河南省自然資源豐富，產業門類齊全，特別是，電子信息、裝備製造、汽車及食品加工優勢突出。

在「中部崛起」的大背景下，河南省的經濟已受益於並將繼續受益於下列有關河南省的國家戰略規劃的實施：

- 「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2008年8月，國務院提出《國家糧食戰略工程河南核心區建設規劃綱要》。為響應此規劃，河南省積極動員農業及金融服務等各行業的機構就河南省糧食生產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更多支持。預計這將加快河南省農業的發展，從而為地方金融機構帶來更多商機。
- 「中原經濟區」。2011年9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當中載列中原經濟區的國家戰略規劃。該規劃覆蓋整個河南省以及鄰近省份山東、安徽、河北及山西的12個市及兩個縣。該規劃擬加快河南省工業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的發展，尤其是推動地方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與產品的發展。
- 「一帶一路」。2013年9月，中國提出建設「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構想(統稱「一帶一路」)。該戰略強調中國關注歐亞大陸各國之間的連接及合作。河南省位於中國運輸網絡的核心，是交通、物流以及貨物及資源分銷的重要樞紐。河南省向東可通過鐵海聯運、公鐵聯運，與「海上絲綢之路」聯接；向西依託河南省省會城市鄭州，率先開行了直達歐洲的鐵路國際貨運班列，與「新絲綢之路經濟帶」融合。2013年3月，本著「一帶一路」舉措，國務院批准建設國家規劃的首個試點航空港經濟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預計該區會建成全

## 行業概覽

國重要的國際航空物流中心和全國重要客運中轉換乘中心，從而促進河南省進出口行業及跨境電子商務的發展。

- 「鄭洛新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2016年4月，國務院批准新設河南鄭洛新自主創新示範區，旨通過在鄭州、洛陽、新鄉三個國家高新區打造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高端裝備製造、電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醫藥等產業集群，重點開展金融技術結合等方面的試點示範，在中國中部地區建成一塊具有較強輻射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創新高地。
- 「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2016年8月，國務院通過批准河南省建立新的自由貿易區，覆蓋鄭州的省會城市及河南省其他兩個城市洛陽及開封。預計通過加快建設北部、南部及東部基礎設施的连接實施現代三維運輸及物流系統。該區亦專注於使河南省轉型為頂尖綜合樞紐，將作為與歐亞大陸相連進行「一帶一路」的重要位置。該試驗區於2017年4月正式掛牌成立。

下表載列河南省2010年至2015年的GDP、三大主要產業的增值、固定資產投資及進出口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0年 至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另有指明及百分比除外)						
名義GDP .....	2,309	2,693	2,960	3,219	3,494	3,700	9.9%
第一產業增值 .....	326	351	377	397	416	421	5.2%
第二產業增值 .....	1,323	1,543	1,667	1,674	1,782	1,792	6.3%
第三產業增值 .....	661	799	916	1,148	1,296	1,488	17.6%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	1,659	1,777	2,145	2,609	3,078	3,566	16.5%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	18	33	52	60	65	74	32.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 中國銀行業

#### 概覽

主要受中國宏觀經濟強勢增長的影響，中國銀行業過去十年發展迅速。2011年至2016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2%及13.2%。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 至2016年)
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十億元).....	54,794	62,991	71,896	81,677	93,954	106,604	14.2%
人民幣銀行存款							
(人民幣十億元).....	80,937	91,755	104,385	113,864	135,702	150,586	13.2%
外幣銀行貸款(十億美元).....	539	684	777	835	830	786	7.8%
外幣銀行存款(十億美元).....	275	406	439	573	627	712	20.9%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	95,305	113,287	133,622	151,355	172,336	199,345
負債 .....	89,473	106,078	124,952	141,183	160,022	184,140
股東權益 .....	5,832	7,209	8,671	10,172	12,313	15,205
稅後利潤 .....	899	1,252	1,512	1,744	1,928	1,974
不良貸款率 .....	1.1%	1.0%	1.0%	1.0%	1.2%	1.7%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過去十年，大型商業銀行、許多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若干城市商業銀行通過私募配售、公開發售以及採取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模式等資本市場實踐，改善其資本基礎、資產質量並提高盈利能力。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類型劃分的中國銀行業的若干資料：

	機構數目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稅後利潤		
		金額	市場份額	複合年	金額	市場份額	複合年	金額	市場份額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5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5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78,163	39.2%	10.8%	6,123	40.3%	16.4%	893	45.2%	11.6%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36,988	18.6%	19.9%	2,321	15.3%	23.2%	337	17.1%	19.9%
城市商業銀行.....	133	22,680	11.4%	23.6%	1,548	10.2%	26.3%	199	10.1%	20.9%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 <sup>(1)</sup> .....	2,303	24,651	12.4%	18.3%	1,783	11.7%	24.6%	223	11.3%	26.4%
外資銀行.....	40	2,681	1.3%	9.0%	351	2.3%	13.7%	15	0.8%	14.5%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sup>(2)</sup> .....	1,768	34,182	17.1%	20.9%	3,079	20.3%	28.1%	306	15.5%	26.6%
<b>總計.....</b>	<b>4,261</b>	<b>199,345</b>	<b>100.0%</b>	<b>15.9%</b>	<b>15,205</b>	<b>100.0%</b>	<b>21.1%</b>	<b>1,974</b>	<b>100.0%</b>	<b>17.0%</b>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2015年年報

- (1) 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包括政策性銀行、民營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農村金融公司及農村)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德住房儲蓄銀行、信託公司、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

###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並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5年年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3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向積極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提升金融服務便利及緩解小微企業資金壓力。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城市商業銀行資產總額佔中國銀行業資產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8.2%(或人民幣78,530億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4%(或人民幣226,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6%，增幅高於其他類型的商業銀行。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例開始發展多元化業務模式，如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

憑藉對當地市場的深厚了解及與當地客戶的緊密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良好地把握地區的商業機遇及市場趨勢。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	7,853	9,985	12,347	15,178	18,084	22,680
負債 .....	7,370	9,320	11,540	14,180	16,837	21,132
股東權益 .....	482	664	808	997	1,247	1,548
稅後利潤 .....	77	108	137	164	186	199
不良貸款率 .....	0.9%	0.8%	0.8%	0.9%	1.2%	1.4%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2015 年年報

### 河南省銀行業

隨著河南省經濟的增長，河南省的銀行業取得高速增長。根據河南省統計局編製的河南統計年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54,980 億元及人民幣 37,140 億元，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 15.5% 及 16.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河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存款及貸款的總結餘及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存款總額 .....	2,677.5	3,197.0	3,759.1	4,193.1	4,828.2	5,498.0	15.5%
貸款總額 .....	1,764.9	2,030.4	2,351.1	2,758.3	3,179.9	3,714.0	16.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

### 競爭格局

作為根植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主要與在河南省開展業務的其他商業銀行機構競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資產總額、吸收存款總額、客戶貸款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433,071.4 百萬元、人民幣 245,352.8 百萬元、人民幣 164,888.5 百萬元及人民幣 35,498.6 百萬元。2016 年，本行淨利潤為人民幣 3,360.1 百萬元。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產總額、吸收存款總額、發放貸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行在河南省各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一。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河南省其他四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各項指標對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網點總數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			存款總額	貸款總額
			總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網點數目除外)				
本行 <sup>(1)</sup> .....	439	433,071	35,499	11,804	3,360	245,353	164,889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	132	366,148	21,861	9,981	4,045	216,390	111,092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	156	183,076	13,871	5,326	2,275	114,281	61,645
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	70	61,209	6,959	1,784	545	33,954	23,837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	38	71,082	7,047	1,903	610	45,794	28,990
合計 .....	<b>835</b>	<b>1,114,586</b>	<b>85,237</b>	<b>30,798</b>	<b>10,835</b>	<b>655,772</b>	<b>390,453</b>

資料來源：

- (1) 財務數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2016年鄭州銀行財務報告。
- (3) 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

### 行業趨勢

#### 利率市場化的加深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設定。近年來，作為政府努力改革金融體制以支持平穩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轉向存貸利率市場化的舉措。

於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最低利率(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利率)。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撤銷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上限。自2015年5月1日起，《存款保險條例》為順利建立中國存款保險制度鋪平道路，從而推進利率機制市場化。

儘管持續利率市場化促使銀行更靈活地決定貸款及存款利率，該計劃的整體影響仍保持不確定。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強中國銀行業的定價競爭，降低淨利息收益率及盈利能力，並影響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 監管及監督不斷加強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已頒佈一系列法規以加強對中國銀行業的監管及監督，並培育有序的競爭市場。該等法規旨在加強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加強風險管理、改善現代企業管治及加強互聯網金融監管。中國銀監會亦頒佈一系列有關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理財產品以及同業業務的監管要求，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加強各種類型業

## 行業概覽

務的風險控制。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因此，預計包括銀行在內的中國金融機構會繼續改善其貸款的質量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

### 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傳統銀行服務面臨來自使用互聯網技術，如在線或移動商務平台提供的網絡及手機銀行服務、同業金融產品及結算服務或電子貨幣的金融服務的挑戰日益加劇。隨著中國互聯網進一步滲透，銀行須進一步加大在利用新技術的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創新，利用便利的方式及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成功保持競爭優勢及抓住旺盛的市場需求。因此，從僅透過實體網絡提供服務過渡為整合具有電子及互聯網渠道的市場已成為並將繼續成為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焦點。

### 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有別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僅獲准於若干地區內發展銀行業務。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政策引導，城市商業銀行堅持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小、快、靈」的特點，著力向小微企業及當地城鄉居民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近年來，若干城市商業銀行已啟動重組、引進戰略投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等計劃，以增強其資本基礎。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開始發展多元化業務模式，如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

### 對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中國大量小微企業在經濟增長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為更好地促進小微企業的發展並滿足其融資需求，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已採取措施鼓勵金融機構向彼等提供創新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該等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更廣泛的覆蓋範圍及更優質的服務。* 鼓勵商業銀行擴大分銷網絡及通過推出更多種類的產品擴大業務規模，此舉會瞄準更多小微企業，也將進而帶動商業銀行提升服務質量；
- *更低的準備金率。* 2014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將符合審慎經營小微企業及農業或農村地區借款人貸款要求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法定存款儲備金率降低0.5%。2015年2月，滿足上述條件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法定存款儲備金率進一步降低0.5%；及

## 行業概覽

- **量身定製的產品。**中國銀監會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投入更多精力設計專門符合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的量身定製的金融產品，例如，調整符合小微企業現金流量的產品的到期日。

2016年1月，國務院頒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鼓勵大型銀行加快設立小微企業的專門機構，支持商業銀行登記及發行小微企業債券以增加融資來源。憑藉商業銀行的重視及有利政府政策的堅定支持，預計小微企業的銀行服務將在中國整體銀行業務中變得日益重要。

### 個人金融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國民人均收入於過去三十年來不斷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33,61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國民消費水平不斷提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國內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國城鎮居民的人民幣存款總額、中國國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及其佔國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 至2016年)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	21,810	24,565	26,955	28,844	31,195	33,616	9.0%
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民幣 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34,364	39,955	44,760	48,526	54,607	59,775	11.7%
國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3,601	16,131	19,850	23,141	27,021	33,361	19.7%
佔國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24.9%	25.7%	27.7%	28.4%	28.8%	31.29%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個人客戶金融需求日益多元化，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和財富管理需求為中國商業銀行轉型和發展提供新的增長點。

在此趨勢下，中國商業銀行向越來越多的中高端客戶提供個性化及定製化產品及服務，例如，理財產品、資產管理服務及私人銀行服務，以滿足彼等的多元化理財需求。

## 行業概覽

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與興業銀行聯合發佈的《2016年中國私人財富報告》，2015年至2020年高淨值人士可供投資的金融資產預計將以15%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明顯高於同期中國預計GDP增長率6.5%。隨著富人群體不斷擴大及對理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中國銀行業中商業銀行提供的個人金融業務將繼續增長。

### 投貸聯動的發展為商業銀行帶來更多機會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限制，商業銀行通常不得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作出任何股權投資。然而，隨著企業股權融資近年來變得日益普及且重要，商業銀行存款及貸款服務的傳統業務模式不再能夠滿足公司銀行客戶的多種融資需求。

2016年4月，中國銀監會、科技部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關於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創新力度開展科創企業投貸聯動試點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6)14號)，允許部分商業銀行率先進行科創企業投貸聯動試點，即商業銀行通過信貸投放、其下設的具有投資功能的子公司通過股權融資的方式，實現對科創企業的投資。

預計商業銀行將受益於該創新投資模式，透過此模式，彼等能夠共享科創企業的利益，同時與公司共同發展。此外，通過與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公司合作，商業銀行能夠更為有效地識別及控制風險。整體而言，該創新投資模式將為商業銀行提供更廣泛的投資渠道及更大的投資靈活性，進而將改善其傳統業務經營，並促使彼等在金融市場變得更具競爭優勢。

## 監督與監管

###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自1995年起，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

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2006年10月3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進行了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修訂後的《中國商業銀行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

## 監督與監管

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2006年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計劃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

## 監督與監管

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等。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參加。

###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監督與監管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發改委等其他監管機構及其下屬派出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 行業准入要求

#### 基本要求

目前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城市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資訊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資訊科技系統，具備保障資訊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總行或分支行變更名稱；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總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調整業務範圍；

## 監督與監管

- 變更組織形式；
-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
-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
- 修訂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行；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 分行的設立

#### 銀行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內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2009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印發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根據該意見：

- 不再對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設定統一的運營資金要求；及
- 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支機構，不再受數量指標控制。

#### 銀行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外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行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支機構的「三步走」原則，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自2011年以來，中國銀監會已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新申請。本行目前於河南省外無分支機構。本行受中國銀監會暫停城市商業銀行於註冊地所在省以外擴展及有關政策進一步變化所影響。本行在河南省設分支機構的申請將不受中國銀監會的暫停批准政策所影響。

## 監督與監管

###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目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 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 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 任用合資格的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關聯方交易」。

## 監督與監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信貸風險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部分摘錄如下。

- 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2月10日發佈《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從事併購信貸業務須滿足以下要求：(i)有健全風險管理及有效內部控制機制；(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ii)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及(iv)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該指引同時對併購相關風險評估及控制作出規定，內容涉及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若涉及跨境交易，則亦須評估(其中包括)國別風險、匯率風險及資金過境風險。商業銀行批准的併購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同期一級資本淨額的50%。商業銀行須根據併購貸款業務的業務發展策略就個人客戶、集團客戶、行業及各國家或地區的併購貸款設立相應的風險限制體系，並向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向個人借款人批准的併購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同期一級資本淨額的5%。併購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交易代價的60%。併購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七年；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償還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及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以此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資料。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其他被禁止的用途。

## 監督與監管

此外，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或起到宏觀經濟調控作用。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的若干法規及規則。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6月4日發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借款人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補救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調低相關授信餘額比例；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為個人貸款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管理機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於貸款協議中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18日發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重點從項目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評估項目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8月16日發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亦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若干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亦須要求借款人就所購汽車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12月22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

## 監督與監管

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

-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2月24日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敞口管理制度。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入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 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月13日下發《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用能單位授出信貸，促進節能減排。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予用能單位能效項目信貸和節能服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貸。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訂明節能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的准入要求；(ii)加強對支持能效信貸的盡職調查，取得對借款人的整體認識以評估風險；(iii)提高能效信貸合約管理及貸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監督及風險警報機制；

## 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8月30日發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於2010年4月17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其中包括)要求商業銀行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核與貸後管理，禁止商業銀行向擁有閒置土地或涉及土地投機活動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的開發貸款。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2月26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新開發項目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9月29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其中包括)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可控、財務可持續的原則，積極支持符合信貸條件的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房建設項目。對公共租賃住房和棚戶區改造的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不超過25年。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支持資質良好、誠信經營的房地產企業開發建設普通商品住房，支持有市場前景的在建、續建項目的合理融資需求；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9月29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 監督與監管

-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按揭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此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27日聯合下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可在國家統一政策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自主決定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9月24日下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2月1日下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



## 監督與監管

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結合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確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要求以及本機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投放政策、風險防控等因素，並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 國務院於2010年6月10日下發《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2月16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31日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3月13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等規定，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2013年4月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 國務院於2014年9月2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等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1日轉發並於當日起實施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妥善處理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區分存量和增量實施分類管理，依法合規進行融資，切實滿足促進經濟發展和防範財

## 監督與監管

政金融風險的需要。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兼顧促發展和防風險，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及

-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8月8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1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堅持商業可持續原則，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的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獨制定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一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關聯方交易」。

###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 監督與監管

###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須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設立獨立的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辦公區域、運營管理流程和業務制度應當嚴格分離；直接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例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的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2016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下發《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 監督與監管

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將營業網點持證改為法人機構申請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法人機構持證、營業網點統一登記制度，即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憑銀行類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總保費收入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2016年5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業務的通知》，就商業銀行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業務作出進一步規定。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開展代銷業務，應當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充分揭示代銷產品風險，向客戶銷售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產品；商業銀行應當在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建立風險隔離制度，確保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在賬戶、資金和會計核算等方面嚴格分離；商業銀行只能代銷由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依法實施監督管理、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機構依法發行的金融產品，不得代銷該範圍以外的機構發行的產品，政府債券、實物貴金屬以及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商業銀行應當對擬代銷產品開展盡職調查，不得僅以合作機構的產品審批資料作為產品審批依據。

###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5年11月1日實施），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保證收益型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個人理財產品業務均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開展其他無須審批的個人理財業務活動也須向中國銀監會報告。

除境內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 監督與監管

根據前述辦法，商業銀行發售理財計劃實行報告制。商業銀行在提供理財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分析、審核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提供理財服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為進一步規範及監管理財產品的銷售，全面保護消費者利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穩健經營並及時披露理財產品業務。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業務的監管。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理財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並在任何時點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其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值的4%（以較低者為準）。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完善理財產品業務組織管理體系。商業銀行應按照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產品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產品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集中統一經營管理全行理財產品業務。商業銀行開展理財產品業務經營活動還應符合銀行業監管法規規定的相關審慎要求。

### 票據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2016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票據業務監管促進票據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銀發[2016]126號）（下稱「**126號文**」）。126號文要求商業銀行(i)強化票據業務內控管理；(ii)堅持相關交易背景真實性審查；(iii)規範票據交易行為；及(iv)開展票據業務風險自查。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派出機構也加大了對商業銀行票據業務的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力度。

## 監督與監管

本行已於2016年7月完成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報告呈交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本行自查過程中未發現違規交易。本行相信，126號文的實施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下稱「**127號文**」)，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127號文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及可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其他類型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140號)(下稱「**140號文**」)，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營部門需

## 監督與監管

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對會計進行集中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實施127號文及140號文後，本行的同業業務一直符合相關規定。實施127號文及140號文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從事電子銀行業務。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商業銀行對於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2016年1月15日，國務院印發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引導金融機構積極發展電子支付手段，逐步構築電子支付渠道與固定網點相互補充的業務渠道體系。

###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的條件，包括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 監督與監管

###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例如：擔任受託人)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此前部份銀行設立的「自助銀行+人」的諮詢型網點應規範界定為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按照程序提出設立申請，履行准入程序。

###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於2006年12月11日實施)，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2年4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明確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2012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案》，將緩解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工作在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間進行了分工。

2013年8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 監督與監管

2013年8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中國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測指標體系以及考核事項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解決小微企業貸款期限，豐富貸款產品，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發佈《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 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 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 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 大額存單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日修訂《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銀行應根據市場發展狀況及相關規則制定定價自律機制，確定大額存單的利率。2015年6月2日，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亦發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 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

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過去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份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以(含)上且存期超過三年(不含)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人民幣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年利率：%)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2011年2月9日 .....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sup>(1)</sup>
2015年3月1日 .....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2015年5月11日 .....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2015年6月28日 .....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2015年8月26日 .....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2015年10月24日 .....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目前獲允許協商及釐定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

## 監督與監管

###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城市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不低於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5%。本行因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存款準備金政策即上年末小微企業貸款達到一定比例(存量達到30%，較上年的增量達到50%)，執行較同業機構法定水平低1.5個百分點的存款準備金率。目前我行執行存款準備金率為13.5%。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

調整日期	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
2011年1月20日 .....	17.0
2011年2月24日 .....	17.5
2011年3月25日 .....	18.0
2011年4月21日 .....	18.5
2011年5月18日 .....	19.0
2011年6月20日 .....	19.5
2011年12月5日 .....	19.0
2012年2月24日 .....	18.5
2012年5月18日 .....	18.0
2014年6月16日 .....	17.5
2015年2月5日 .....	17.5
2015年4月20日 .....	16.5
2015年9月6日 .....	16.0
2015年10月24日 .....	15.0
2016年3月1日 .....	15.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 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於2013年1月1日起被中國銀監會發佈的《資本管理辦法》取代。《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資本管理辦法》還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此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準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包括不超過70%的重估儲備、一般準備、優先股、合格可轉換債券、合格長期次級債務、合格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 監督與監管

(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不超過50%的增加或會按附屬資本計算；公允價值的任何減少應自附屬資本悉數扣除。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將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入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與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的50%。

風險加權資產 指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按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各自的風險權重計算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銀行就與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計提的資本。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借鑒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重新定義了資本，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準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新資本充足率的達標提供了過渡期。

## 監督與監管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 監督與監管

下表列明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 (含AA-) 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	0%
iv. 對信用評級為AA- 以下，A- (含A-) 以上的國家或 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	20%
v. 對信用評級為A- 以下，BBB- (含BBB-) 以上的 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 以下，B- (含B-) 以上的 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 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sup>(1)</sup> .....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 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	0%
2. 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或以內 .....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權(未扣除部份) .....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	100%



##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sup>(1)</sup> .....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份 .....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份） .....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項資產（未扣除部份） .....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	100%

附註：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 監督與監管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制定該等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亦無發佈相關名單。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份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

## 監督與監管

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附註：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持有的由其他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6年9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1號—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的有關事宜》，明確界定混合資本債券及提出有關發行要求。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

## 監督與監管

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則將無法生存。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眾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資訊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2014年4月3日，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募集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監會(含其派出機構)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依據《優

## 監督與監管

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證監會有關要求，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票，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

###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

2011年5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規定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佔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持其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貸款的金融債。2011年10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對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做進一步細化規定。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準。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li><li>•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li></ul>

##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li><li>•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li><li>•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li><li>•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li><li>•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li><li>•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li></ul>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li><li>•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li><li>•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li><li>•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li><li>•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li><li>•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li></ul>

##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li><li>•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li><li>•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li><li>•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li><li>•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li><li>•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li><li>•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li><li>•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li></ul>

附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 監督與監管

###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修訂《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槓桿率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根據該等辦法，計算槓桿率時，除可隨時無條件撤銷的貸款承諾按照10%的信用轉換係數計算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須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信用風險權重法表外項目信用轉換係數計量。商業銀行亦須向中國銀監會每半年報送併表槓桿率及每季度報送未併表槓桿率。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i) 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 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亦可以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管理辦法調整了計量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貿易融資等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槓桿率的定量方法。此外，管理辦法對槓桿率披露的要求更為嚴格。管理辦法亦不再對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貿易融資等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採用100%信用轉換係數，而是根據不同項目，分別採用10%、20%、50%及100%的信用轉換係數。

上述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管理辦法生效日期2015年4月1日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本行雖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但本行的槓桿率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頒佈若干議案，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



## 監督與監管

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資訊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這兩種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單個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具體而言，巴塞爾協議III：(i)加強了在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準，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及相關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於2015年9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於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 監督與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等。

####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設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2年4月2日發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發佈、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準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 監督與監管

###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稅前扣除，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

###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期末風險資產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演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規定比率以及本行以非合併基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同日止年度的比率情況。其計算口徑與本行呈交中國銀監會／其派出機構的口徑相同。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sup>(1)</sup>	人民幣	≥25	55.40	32.54	48.13
		外幣		不適用	不適用	111.83
	核心負債比率 <sup>(2)</sup>		≥60	63.98	53.32	44.31
	流動性缺口率 <sup>(3)</sup>		≥(10)	26.26	3.59	5.87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sup>(4)</sup>		≤4	1.17	1.01	1.03
		不良貸款率 <sup>(5)</sup>	≤5	1.83	1.87	1.87

## 監督與監管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全部關聯度 <sup>(8)</sup>		≤50	0.00	1.16	3.53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敞口比例 <sup>(9)</sup>		≤20	不適用	不適用	0.39
<b>風險抵補</b>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sup>(10)</sup>		≤45	36.39	39.51	42.42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11)</sup>		≥0.6	1.38	1.19	0.93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12)</sup>		≥11	12.15	10.22	10.15
撥備充足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sup>(13)</sup>		>100	333.10	353.12	293.77
		貸款準備充足率 <sup>(14)</sup>	>100	340.74	356.95	347.93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sup>(15)</sup>	資本充足率	≥10.5	19.78	16.21	12.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8.67	15.09	11.1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18.67	15.09	11.17

### 附註：

-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於過去12個月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各項貸款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監督與監管

- (6)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7)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費用 / 營業收入 × 100%。
- (11) 平均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2) 平均權益回報率 = 淨利潤 / 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 (15)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自2013年起，本行同時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下，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按照資本管理辦法下的計算方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17%、11.17%及11.17%。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年末，本行的核心負債比例分別為63.98%、53.32%、44.31%，此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率規定。主要由於本行持續促進資金來源及融資渠道多元化，本行從銀行同業市場所得資金(視為非核心負債)佔負債總額的百分比有所增加，因此，該不合規情況不會引發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率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此外，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率未必會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

為改善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一直透過提升對客戶的營銷力度及服務質素，積極向客戶吸納定期存款淨額，尤其是剩餘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此外，本行亦密切監察及適時管理銀行同業負債，從而使本行能適當管理負債總額的規模以確保符合規定的核心負債比率。

2014年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2.15%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於2015年、2016年，本行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22%、10.15%，此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主要由於2014年、2015年本集團兩次增資擴股，合計新增淨資產人民幣84億元，資本比

## 監督與監管

2014年增幅45%，短期內稀釋了平均權益回報率。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平均權益回報率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

本行會於[編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不符合監管規定的事宜。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將此作為強制規定。

###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在此限額以內，存款人受到完全保護(包括人民幣或外幣計值存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包括單位保費及風險溢價。保費結構由國務院批准的存款保險機構釐定。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費資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級債券。

###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的，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

## 監督與監管

《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 內部控制

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7年7月3日及2014年9月12日發佈及修訂《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亦須委任專責部門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以負責制定整體規劃及組織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此外，亦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督促整改。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資訊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資訊系統等。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範圍和內部審計工作的流程。

###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

## 監督與監管

商業銀行的資訊披露，資訊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資訊。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資訊，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資訊。上市商業銀行在資訊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 關聯方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責令改正違規行為、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股權、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罰款。

###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引入新槓桿要求－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準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針，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 監督與監管

###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2015年6月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內控管理有效防範櫃面業務操作風險的通知》，以推動銀行業金融機構規範運營，有效防範外部欺詐和內部舞弊引發的案件和風險事件，切實加強櫃面業務操作風險防控，更好保護銀行業消費者合法權益。該通知載列有關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加強內控體系建設、「三道防線」建設、櫃面業務流程控制、開戶管理、對賬管理、賬戶監控、印章憑證管理、代銷業務管理、風險提示、客戶信息安全管理、錄音錄像監控、營業場所管理、員工行為管理、風險事件處置、風險事件聯動查處和雙線整改、風險事件雙線問責、內部舉報核查、監督檢查等。

###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 董事會

## 監督與監管

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 合規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2號)，於2014年3月1日開始生效，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準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流動性覆蓋率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核心負債比率、存貸比和流動性比例等為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

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商業銀行貸款不再遵守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修訂，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修訂後的上述辦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監督與監管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資訊科技治理架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要求、資訊安全有關要求、資訊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資訊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資訊技術使用水準，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布《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訊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資訊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布《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完善資訊技術治理機制；(ii)優化資訊系統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資訊技術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 $\text{月末存款偏離度} = \frac{\text{「月末最後一日各項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text{「本月日均存款」}} \times 100\%$ 。

### 監管評級系統

2005年12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

## 監督與監管

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6月5日發佈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的銀行受到監管。

###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其投票權在拖欠貸款期間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

## 監督與監管

管理的通知》(「《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資訊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資訊；及(iii)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訂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然而，《通知》並無對有關監管措施的詳情作出明確規定。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表決限制條文且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核准後於本次H股[編纂]之日開始生效。

###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2006年11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要求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於2007年3月1日實施)，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 監督與監管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系統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各自在相關銀行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資訊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資訊，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如上文「風險因素－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所述，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被稱為FATCA的法律乃針對美國納稅人利用海外賬戶進行的不合規行為。FATCA擬通過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納稅人或外國實體(由美國納稅人持有最低擁有權權益)所持財務賬戶的資料，從而獲得美國納稅人在其他國家所持賬戶的數據。

FATCA或會就若干對本行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本行子公司作出的付款(包括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以及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的出售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徵收30%預扣稅，除非本行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本行子公司(a)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以收集及向美國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直接或間接在海外金融機構設有賬戶的美籍人士(或美籍人士持有最低擁有權權益的海外實體)的數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擁有海外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或債務)，或(b)遵守相關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司法權區與美國所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所實施的法規。

各地政府可選擇允許其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稅務局直接訂立協議以遵守美國財政部規例項下FATCA，或在兩個替代版本協議中選擇其中一項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

中國的跨政府協議屬於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根據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會向當地政府申報FATCA規定有關美國人的賬戶資料，再由當地政府把資料送交美國稅務局。該等協議屬互惠性質，即美國亦須向有關司法權區政府提供該司法權區個人及實體於美國所持戶口的相同稅務數據。

本行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擬遵守任何適用的FATCA規定。儘管美國與中國實質上同意達成版本一跨政府協議，中國政府尚未頒佈任何有關闡釋或執行FATCA的法律。在一份近期公告(2016-27年公告)內美國稅務局表明自2017年1月1日起，美國財政部將開始更新被視為擁有有效跨政府協議的司法權區名單，規定若干尚未促使其跨政府協議生效的司法權區將不再被視為擁有有效跨政府協議。我們將繼續監察監管變動，並在中國政府頒佈FATCA的闡釋及執行後據此採取相應措施，包括向員工提供FATCA知識方面的培訓及指引。

## 監督與監管

### 其他規定

####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資料。在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清單等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報表、收益表等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派報表及信用質量遷徙表格等須按年提交。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商業銀行的會計併表按照中國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確定，資本監管範圍按照資本等相關監管規定確定。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併表資本充足率，應當將以下境內外投資金融機構納入併表範圍：(i) 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ii) 商業銀行擁有50%以下(含)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但與被投資金融機構之間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將其納入併表範圍：通過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該金融機構50%以上的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或協議，有權決定該金融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權任免該金融

---

## 監督與監管

---

機構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成員；在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會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力機構佔多數表決權；及 (iii) 其他證據表明商業銀行實際控制被投資金融機構的情況。「控制」是指一個公司能夠決定另一個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據以從另一個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 [ 編纂 ] 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D. 本行股東的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 [ 編纂 ] 及申請 H 股在香港聯交所 [ 編纂 ] 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及 2017 年 6 月 13 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歷史

#### 概覽

本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銀行名稱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的前身是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根據《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國發[2011]32號)，在河南省政府和中國銀監會的大力推動和授權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支持下，本行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而成，目標包括在河南省打造一個資本基礎較大、潛在風險抵禦能力較強、品牌知名度和服務質量較高的城市商業銀行，更好地服務中原經濟區的發展。建立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20,540,741元，分為15,420,540,7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在公司銀行業務條線，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在零售銀行業務條線，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及其他手續費和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在金融市場業務條線，本行的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債券承分銷業務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

#### 里程碑

本行歷史上迄今為止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2014年12月 | 本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正式成立。   |
| 2015年3月  | 本行與河南省濮陽市政府簽署首個戰略合作協議。   |
| 2015年12月 | 本行註冊資本增資擴股1,204,459,259股內資股，實繳資本達到人民幣16,625,000,000元。  |
| 2016年7月  | 以2015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於2016年公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位居第210位，即在上榜國內所有商業銀行中位居第31位，並在上榜國內所有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居第9位。 |
| 2016年8月  | 本行在河南省首批惠農支付服務點開業。   |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2016年10月 本行創新線上房產抵押貸款產品－「永續貸」上線，獲《金融電子化》授予「2016年度金融行業產品創新突出貢獻獎」。
- 2016年11月 本行洛陽分行正式開業，標誌著本行實現河南省18個省轄市全覆蓋。
- 2017年2月 本行與格萊珞普惠金融與精準扶貧國際合作項目簽約。

### 重組

於2013年12月10日，河南省政府頒佈《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總體方案的通知》(豫政辦[2013]100號)(「豫政辦[2013]100號文」)，當中載有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工作計劃，其中包括該等銀行進行改革與重組的架構與流程以及重組過程中的管治機構。

重組完成前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詳情載於下表：

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 <sup>(1)</sup>	主營業務
安陽銀行	2002年7月19日	中國河南省安陽市	556,209,485	34家非自然 人股東  485位自然 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 <sup>(1)</sup>	主營業務
鶴壁銀行	2006年11月7日	中國河南省鶴壁市	322,437,368	17家非自然人股東  246位自然人股東 <sup>(2)</sup>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開封市商業銀行	1998年8月25日	中國河南省開封市	726,000,000	170家非自然人股東  1,115位自然人股東 <sup>(3)</sup>	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漯河銀行	2002年9月20日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705,203,800	16家非自然人股東  252位自然人股東 <sup>(4)</sup>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 <sup>(1)</sup>	主營業務
南陽銀行	1998年12月30日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	396,562,524	40家非自然人股東 3,748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險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款業務；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
濮陽銀行	2006年12月31日	中國河南省濮陽市	620,836,000	38家非自然人股東 540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提供保管箱業務；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關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房屋租賃。(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
三門峽銀行	2002年4月10日	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	1,030,493,842	25家非自然人股東 291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許可該機構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 <sup>(1)</sup>	主營業務
商丘銀行	2006年9月30日	中國河南省商丘市	852,984,232	27家非自然人股東  555位自然人股東 <sup>(5)</sup>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以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信陽銀行	2002年12月10日	中國河南省信陽市	625,974,208	19家非自然人股東  477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它業務。
新鄉銀行	1997年8月19日	中國河南省新鄉市	1,007,989,487	138家非自然人股東  1,115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它業務。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 <sup>(1)</sup>	主營業務
許昌銀行	2005年10月16日	中國河南省許昌市	1,002,280,000	11家非自然人股東 436位自然人股東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票據承兌業務、提供擔保業務、買賣金融債券；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周口銀行	2009年9月3日	中國河南省周口市	658,797,811	41家非自然人股東 477位自然人股東 <sup>(6)</sup>	許可該機構經營中國銀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為準。
駐馬店銀行	2002年5月22日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	788,793,289	33家非自然人股東 415位自然人股東	許可該機構經營中國銀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為準。

### 附註：

- (1) 股東數目乃根據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資料統計，未經確權。
- (2) 合共 24,209,261 股股份由 246 位自然人股東實益擁有，約佔鶴壁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51%，並由于建國作為代名人持有。
- (3) 合共 55,690,398 股股份由 150 家非自然人股東及 1,115 位自然人實益擁有，約佔開封市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67%，並由開封市商業銀行工會作為代名人持有。
- (4) 合共 15,719,200 股股份由 252 位自然人股東實益擁有，約佔漯河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2.23%，並由漯河銀行工會委員會作為代名人持有。
- (5) 合共 16,031,232 股股份由 555 位自然人股東實益擁有，約佔商丘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1.88%，並由商丘銀行工會委員會作為代名人持有。
- (6) 合共 40,542,260 股股份由 477 位自然人股東實益擁有，約佔周口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6.15%，並由周口銀行工會委員會及周口市申達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持有。

於 2014 年 9 月 3 日，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訂立一份合併與重組協議，其中包括，據此：

- 將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成立一家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本行；
-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將予解散及註銷登記；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於重組完成後，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的所有資產(包括債權人權利)與負債將由本行承擔；
-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股權將基於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轉換為本行的股權；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的大部份盈利將以一般儲備形式撥備，由本行保留，而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於同期的任何純利(於一般儲備與其他撥備後(如有))將由該等銀行以股息形式宣派及分派予其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及
- 2014年7月1日起至本行成立日期，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各自的經營業績將歸於本行。

其後，於2014年12月23日，在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後，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本行由(i)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彼等透過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向本行的註冊資金注資並有權享有11,624,873,9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ii)以現金認購新股的七名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原有股東及六名新投資者(彼等合共以現金向本行的註冊資本注資並認購3,795,666,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創立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此後，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在重組完成後全部註銷登記。

本行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	所持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b>以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經評估淨資產認購本行註冊資本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b>		
新鄉銀行的原有股東 .....	1,441,112,290	9.35%
三門峽銀行的原有股東 .....	1,212,506,285	7.86%
信陽銀行的原有股東 .....	1,097,504,033	7.12%
許昌銀行的原有股東 .....	1,093,744,046	7.09%
駐馬店銀行的原有股東 .....	1,087,623,633	7.05%
開封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 .....	1,027,837,476	6.67%
商丘銀行的原有股東 .....	886,591,267	5.75%
周口銀行的原有股東 .....	751,298,721	4.87%
漯河銀行的原有股東 .....	740,658,621	4.80%
安陽銀行的原有股東 .....	624,336,899	4.05%
濮陽銀行的原有股東 .....	620,836,000	4.03%
鶴壁銀行的原有股東 .....	544,792,567	3.53%
南陽銀行的原有股東 .....	496,032,113	3.22%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股東	所持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i>以現金認購本行註冊資本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i>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 .....	1,213,309,796	7.87%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城煤電」) .....	1,157,356,994	7.51%
河南漢風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	0.32%
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 .....	35,000,000	0.23%
河南海宏實業有限公司 .....	20,000,000	0.13%
駐馬店恒升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	10,000,000	0.06%
駐馬店永鑫家電有限公司 .....	10,000,000	0.06%
<i>以現金認購本行註冊資本的新投資者</i>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500,000,000	3.24%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	250,000,000	1.62%
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 .....	200,000,000	1.30%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	150,000,000	0.97%
上海金伯利珠寶發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0.65%
鄭州市永威置業有限公司 .....	100,000,000	0.65%
<b>總計</b>	<b>15,420,540,741</b>	<b>100%</b>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重組已依法完成，且本行已取得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

本行南陽分行的前身，南陽銀行，於1998年從未能及時按本還息的欠款人處，獲得了作為抵債資產的該欠款人所擁有的另一家企業的股權。經由重組，本行承繼了該抵債資產。本行重組前，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資產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自本行成立以來，我們尚未找到合適的買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應該於收到該抵債資產兩年內進行清理。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銀行抵債資產管理辦法》，其中並無明確對未遵守該規定的任何具體處罰或法律後果，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監管機構酌情採取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因為該抵債資產遭受任何調查或者處罰。本行擬繼續尋求機會於適當時候處置該抵債資產。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註冊資本變動

於2014年12月23日本行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20,540,741元(分為15,420,540,7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以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淨資產及七名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和六名新投資者以現金認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通過發行1,204,459,2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增至人民幣16,625,000,000元，而該等內資股已由以下七名股東以現金認購：

股東	已認購 內資股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河南省愛克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
河南興達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104,459,259	0.63%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0.60%
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0.60%
河南鴻寶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0.60%
<b>總計.....</b>	<b><u>1,204,459,259</u></b>	<b><u>7.23%</u></b>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本行上述註冊資本變動已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及評估結果備案程序，且本行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已與地方工商管理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財務重組

根據豫政辦[2013]100號文、《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河南省部分城商行不良資產及風險處置總體方案的通知》(豫政辦[2014]95號)(「豫政辦[2014]95號文」)、以及《河南省部分城商行歷史包袱處置實施細則》(豫城商改辦[2014]3號)，本行於2014年重組前將其中總額約人民幣5,284.3百萬元歷史包袱(主要包括南陽銀行、開封商業銀行、濮陽銀行、安陽銀行及周口銀行的若干資產，其包括抵價資產人民幣3,504.3百萬元、投資約人民幣1,280.0百萬元、貸款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進行處置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及轉讓。如豫政辦[2014]95號文所明確，本行進行處置的方式包括(i)由上述五家城市商業銀行原有股東以減少各自銀行淨資產的方式承擔約人民幣493.0百萬元歷史包袱，及(ii)由河南省投資集團籌措約人民幣4,791.3百萬元現金收購剩餘歷史包袱。對歷史包袱的這些處置均已完成後，其已於重組前剝離出上述五家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詳情請見「附錄一A—附註40—關聯方關係及交易—(b)關聯方交易及餘額—(v)資產轉讓」。中國律師認為，本行對歷史包袱的這些處置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另外，為繼續處置歷史遺留資產，提升本行資產質量，根據豫政辦[2013]100號文的精神，本行在2015年及2016年轉售本行重組前若干已批准發放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623.8百萬元，其於重組前已獲批准予以發放。於2015年轉出的貸款主要與批發及零售業、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及製造業的借款人有關。受讓方為中國其中一家主要的資產管理公司，而本行收到的全部對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於2016年轉出的貸款主要與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房地產業、建築業、農林牧副漁業的借款人有關。受讓方包括河南省的兩家主要資產管理公司及若干其他公司。本行於2016年轉出貸款有河南省政府提供增信，並以總對價人民幣8,270.0百萬元轉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就我們2016年轉讓的貸款收到人民幣6,456.8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剩餘對價在根據其償還時間表折現後記入其他資產。詳情請參見「附錄IB—附註20—發放貸款及墊款—(g)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出售」。本行的大部分貸款轉讓在亞聯盟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寧夏)以及天津金融資產交易所公開掛牌競標，交易對手主要包括中國的主要資產管理公司。

### 本集團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0家子公司，分佈於中國河南省境內的十個不同地區。我們的子公司詳情載於下表：

子公司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消費金融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500,000,000	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發放個人消費貸款；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境內同業拆借；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經銀行業監管部分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子公司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	2011年9月30日	中國河南省 安陽市林州市	50,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項目憑有效金融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2012年5月15日	中國河南省盧氏縣	60,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經營範圍中凡需行政許可的，憑有效許可證或批准文件經營。)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	2012年3月16日	中國河南省濮陽縣	58,75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子公司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23日	中國河南省 鶴壁市淇縣	50,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遂平恒生村鎮銀行	2012年3月12日	中國河南省 駐馬店市遂平縣	50,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匯浦村鎮銀行	2011年10月27日	中國河南省 許昌市襄城縣	61,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子公司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新鄉新興村鎮銀行	2010年3月23日	中國河南省新鄉市	130,000,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凡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13日	中國河南省信陽市	69,600,000	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	2009年12月17日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西平縣	208,524,259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本集團合併本行所控制的實體(即子公司)。當本行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便終止合併該子公司。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僅當本行(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因本行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本行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方可對其有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10家子公司中，五家為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而對該等公司的合併乃基於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與該五家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相關股東會議前進行全面溝通以就相關控股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與本行一致投票，倘一致行動人士未有出席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相關股東會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透過授權書將彼等投票權託付予本行以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本行可因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並能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獲得可變回報而控制該等子公司。

下表載列上述五家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

非多數持股 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控制權 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各自 持股比例	一致 行動人士 持股比例合計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	2009年12月17日	2016年1月1日	本行	34.65%	67.64%
			新疆新良基實業有限公司	8.48%	
			新疆國富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5.93%	
			劉作成	4.88%	
			新疆飛豪貿易有限公司	4.66%	
			廣東嶺南人家(河南)釀酒有限公司	4.52%	
			河南驛酒集團有限公司	4.52%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2012年5月15日	2014年1月1日 <sup>(1)</sup>	本行	35.00%	55.00%
			陳博	10.00%	
			韓淑莉	10.00%	
遂平恒生村鎮銀行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1月1日 <sup>(2)</sup>	本行	45.00%	78.00%
			河南人民在線網絡有限公司	9.00%	
			河南沃得豐肥業有限公司	8.00%	
			襄城縣向前紡織有限公司	8.00%	
			襄城縣聯創紡織有限公司	8.00%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非多數持股 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控制權 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各自 持股比例	一致 行動人士 持股比例合計
		2016年 6月30日 <sup>(3)</sup>	本行	45.00%	78.00%
			駐馬店市開發區永盛商貿有限公司	9.00%	
			駐馬店市共好貿易有限公司	8.00%	
			駐馬店市驛城區昌大商貿有限公司	8.00%	
			駐馬店市恒潤商貿有限公司	8.00%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	2011年10月27日	2015年1月1日	本行	41.00%	51.00%
			商丘市華強建材有限公司	10.00%	
新鄉新興村鎮銀行	2010年3月23日	2014年1月1日	本行	31.54%	53.46%
			春江集團有限公司	10.00%	
			河南省太陽石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6.92%	
			新鄉市紡織化纖原料有限公司	5.00%	

###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3日，本行與樂弘勳、胡佐洲及盧氏德豐村鎮銀行各自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收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包括中國相關法院對一名股東採取強制執行程序中因流拍而由之前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自該股東收購的股份。上述交易正待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批。
- (2) 於2016年6月30日，河南人民在線網絡有限公司、河南沃得豐肥業有限公司、襄城縣向前紡織有限公司以及襄城縣聯創紡織有限公司分別向駐馬店市開發區永盛商貿有限公司、駐馬店市共好貿易有限公司、駐馬店市驛城區昌大商貿有限公司及駐馬店市恒潤商貿有限公司轉讓其各自在遂平恆生村鎮銀行持有的股份。隨後，本行與上述受讓方訂立了新的一致行動協議。
- (3) 於2016年12月16日，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本行同意通過認購6,150,000股新股份而增加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註冊資本。上述交易正待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批。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 各一致行動協議對相關簽署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及(ii) 各一致行動協議的簽署方並未約定任何一方享有單方解除協議的合同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應由簽署特定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各方與本行共同協商一致方可解除該協議。

### 股權及公司架構

####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557家非自然人股東及9,324名自然人股東，全屬內資股股東，分別持有合共約95.45%及4.55%的股份。其中，2名股東直接持有不少於5%股份，即河南投資集團及永城煤電，分別直接持有約9.02%及7.42%股份。經審慎及周詳的查詢後證實，河南投資集團及永城煤電均由河南省政府最終全資擁有，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彼此互相獨立。上述兩名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持安排中概無牽涉已確認股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分別持有約0.71%及0.18%股份的228名非自然人股東及800名自然人股東的股權。該等任何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的存在對本行進行公司活動(如召開股東大會、宣派股息及進行本次[編纂])的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前的股權轉讓

於[編纂]完成前，應若干中國法院協助強制執行通知書(「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要求，本行為數起股份轉讓辦理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該等股份轉讓系因相關內資股份在民事訴訟強制執行程式中被有關中國法院認為執行標的，在強制執行程式中經若干公開拍賣變更所有權人。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轉讓不構成[編纂]前投資，原因如下：

- 上述股份轉讓由相關中國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引起，本行並未主動引入新投資者，亦未鼓勵現有股東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及
- 本行於收到強制執行通知書前對該等股份轉讓並不知情，因為本行及相關股東並無控制該等股份轉讓，且本行有義務於收到強制執行通知書後儘快協助辦理相關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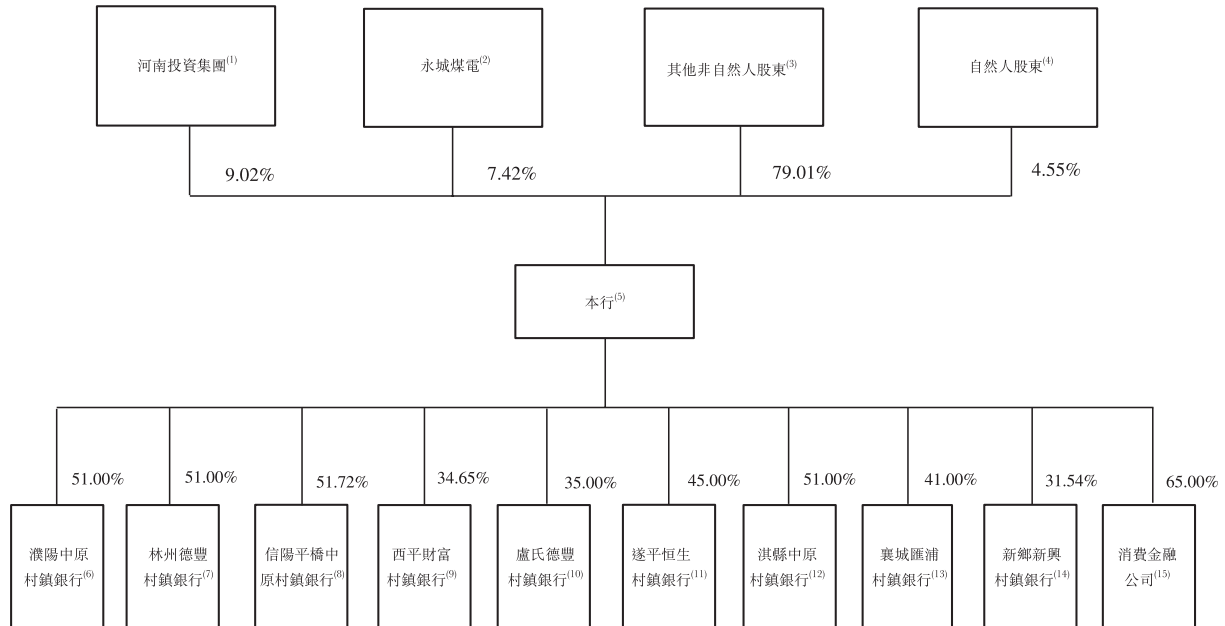
自本行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24,629,554股內資股，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95%，因上述強制執行通知書發生股份轉讓。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緊接[編纂]前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行的股權架構。



#### 附註：

- (1) 河南投資集團是單一最大股東及本行其中一名國有股東，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資主體，對各類金融機構、現代物流產業、基礎設施項目及高新技術項目等進行投資和管理。
- (2) 永城煤電是國有股東之一，由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國資委全資擁有。永城煤電的主營業務包括對煤炭、鐵路、化工及礦業的投資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城煤電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已質押。永城煤電未履行對相關債權人的責任將觸發強制執行該股份質押。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5名非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約79.01%股份。該等非自然人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0%。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324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約4.55%股份。該等自然人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0%。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1名股東持有的7,065,420,338股股份(相當於約42.4988%股份)已質押，而78名股東持有的978,569,560股股份(相當於5.89%股份)已被若干司法機構凍結。
- (6) 餘下49.00%已發行股本由中油物流有限公司、濰陽世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李開、曹雲甫、白翠英、姜桂芬、劉紅方、吳保印、李翠梅及劉麗茹分別持有8.00%、4.00%、5.00%、5.00%、5.00%、5.00%、5.00%、4.00%、4.00%及4.00%，上述所有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7) 餘下49.00%已發行股本由安陽國豐合金有限責任公司、林州市馳騁出租汽車有限公司、安陽國昌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趙松州、辛有芹、郭志鵬、侯艷紅、李金喜、程巧林、郝永峰及周黨分別持有4.60%、3.00%、2.00%、9.00%、9.00%、6.00%、6.00%、4.20%、3.00%、1.20%及1.00%，上述所有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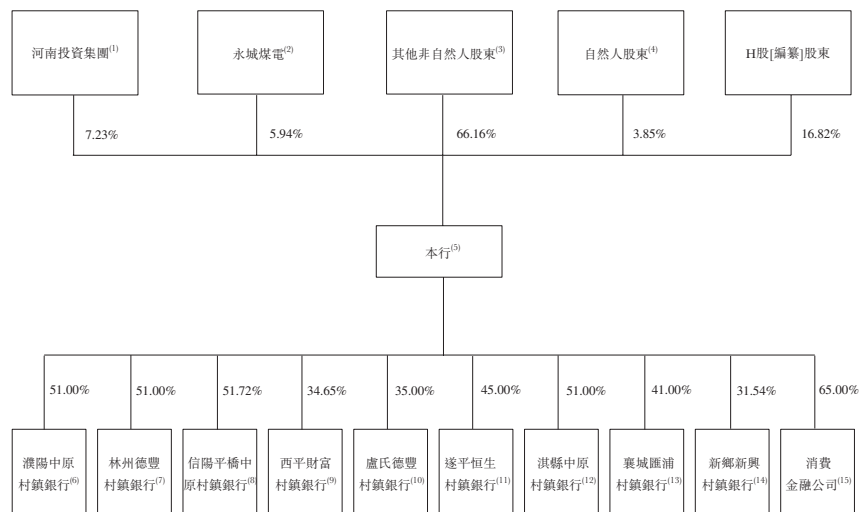
- (8) 餘下48.28%已發行股本由信陽市平橋區農業綜合財務開發公司、河南五建第二建築安裝有限公司、信陽市佳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信陽五嶽實業有限公司、信陽富海控股有限公司、信陽龍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魯紅、崔文、胡相雲、黃德友、陳真林、鄔元信、張全鋒、黃強、程子昂、餘祿國、楊允麗、鄭德誌、何歡、王林林、高秀榮、王亞琴、郭榮及鄭薇分別持有約3.45%、8.62%、2.76%、9.83%、5.17%、3.45%、2.41%、1.03%、0.86%、0.34%、0.86%、0.86%、0.34%、0.52%、0.86%、0.52%、0.86%、0.52%、0.34%、0.86%、0.34%、1.72%、0.86%及0.86%。胡相雲為本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且胡相雲、黃德友、陳真林、鄔元信、張全峰、黃強、楊允麗為股東。除此之外，上文所述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9) 餘下65.35%已發行股本由廣東嶺南人家(河南)釀酒有限公司、河南驛酒集團有限公司、河南鼎力桿塔股份有限公司、駐馬店市驛城區天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河南省恒豐物流有限公司、河南豐源和普飼料有限公司、西平金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河南華源隆肉製品有限公司、河南凱威鋼構有限公司、西平鼎力置業有限公司、遂平華盛房產有限公司、西平縣金龍牧業有限公司、新疆富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飛豪貿易有限公司、新疆新良基實業有限公司、張慶靈、秦建華、殷伶、侯誌遠、劉作成及鄭朝輝分別持有約4.52%、4.52%、4.46%、1.81%、1.81%、1.81%、1.81%、2.65%、3.61%、0.96%、2.56%、0.96%、5.93%、4.66%、8.48%、0.32%、0.60%、3.25%、3.22%、4.88%及2.53%。張慶靈、秦建華、殷伶、侯誌遠及劉作成為股東。除此之外，上文所述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 (10) 餘下65.00%已發行股本由三門峽中原量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銀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楊振富、陳博、韓淑莉、劉科偉、李陽子、唐鋒及吳迪分別持有5.00%、5.00%、10.00%、10.00%、10.00%、10.00%、5.00%、5.00%及5.00%，上述所有盧氏德豐村鎮銀行的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 (11) 餘下55.00%已發行股本由駐馬店市開發區永盛商貿有限公司、駐馬店市共好貿易有限公司、駐馬店市驛城區昌大商貿有限公司、駐馬店市恒潤商貿有限公司、高輝、陳倩、馬占營、姚俊華、姚華民及王文倩分別持有9.00%、8.00%、8.00%、8.00%、4.00%、4.00%、4.00%、2.00%、4.00%及4.00%，上述所有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遂平恒生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 (12) 餘下49.00%已發行股本由河南省淇縣永達食業有限公司、鶴壁市宏大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鶴壁市合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淇縣興和畜牧開發有限公司、趙素梅、金常青及張秀玲分別持有9.60%、10.00%、10.00%、10.00%、4.00%、4.00%及1.40%。鶴壁市宏大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鶴壁市合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股東。除此之外，上文所述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13) 餘下 59.00% 已發行股本由商丘市華強建材有限公司、河南大禹礦業有限公司、禹州市鴻寶絲棉紡織有限公司、鄭州東建材南區驪德裝飾材料商行、河南道之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趙金紅、艾振萍、李蘭花及王建奇分別持有 10.00%、10.00%、7.00%、7.00%、4.00%、6.00%、5.00%、5.00% 及 5.00%。商丘市華強建材有限公司為股東，除此之外，上文所述襄城匯浦村鎮銀行的其他所有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 (14) 餘下 68.46% 已發行股本由春江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太陽石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東嶽鑄造有限公司、北京雙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龍源綠鎂科技有限公司、樺川怡和礦業有限公司、輝縣市匯通物貿有限公司、新鄉市陽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鄉市紡織纖維原料有限公司、駱德軍、朱會如及王健鶯分別持有約 10.00%、6.92%、5.38%、10.00%、10.00%、10.00%、3.08%、1.54%、5.00%、5.00%、0.77% 及 0.77%，上述所有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 (15) 餘下 35.00% 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伊千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而上海伊千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消費金融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9) 條為本行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各股東的持股量並無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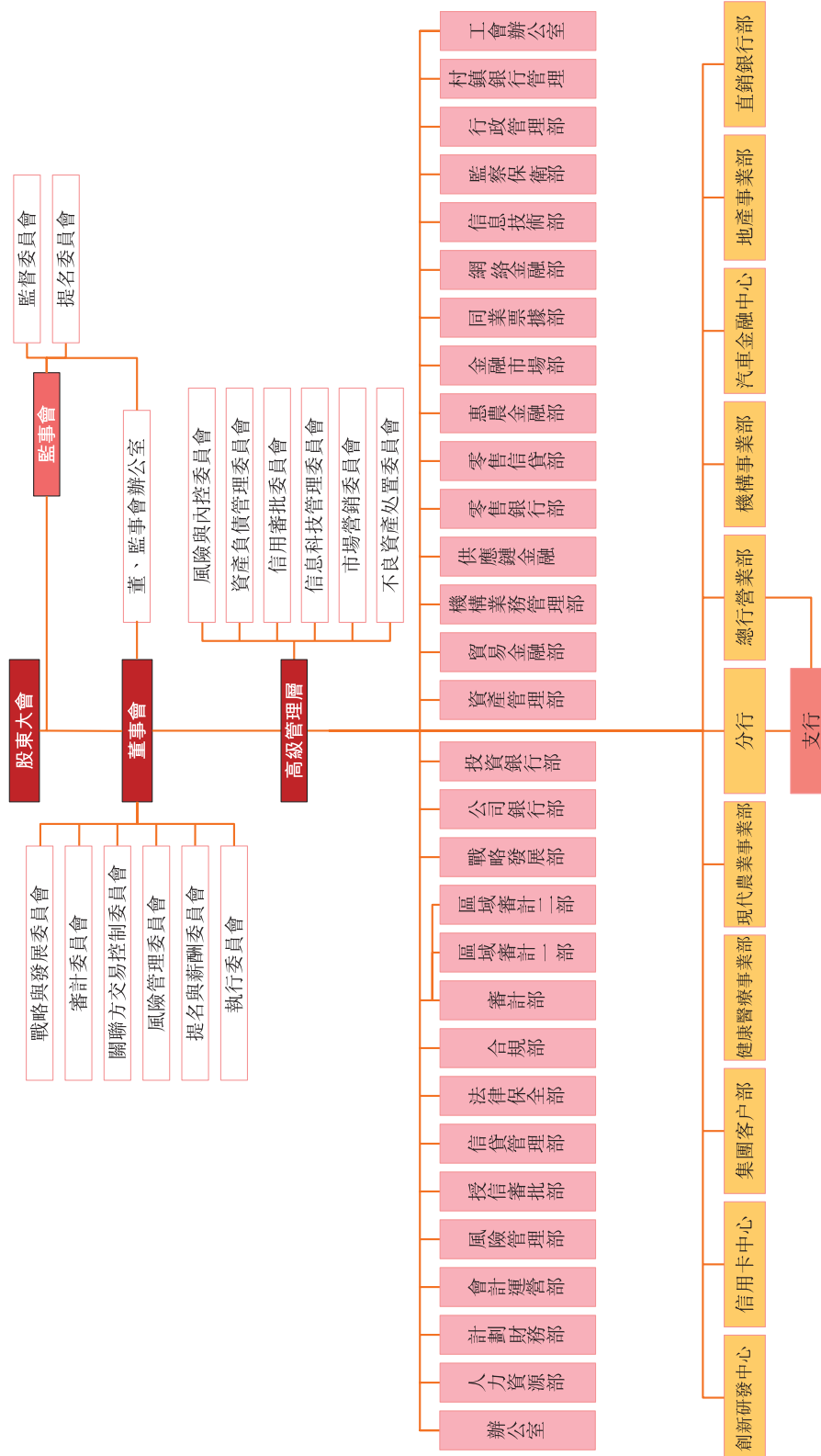
附註：

(1) 至 (15) 請參閱第 162 至 164 頁的相應附註。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建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治理架構。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中包含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資歷的專業人士，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確定本行中長期經營戰略及重大業務發展計劃，制訂本行資本補充方案及上市方案、募集資金投向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層等。董事會將若干職權授予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職能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 監事會

監事會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通過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題調查及出席重要會議，了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監督意見，並不時就該意見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

### 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層擁有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行長主要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所作決策並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已委任四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行長合作，並履行彼等各自的管理責任。

### 運營改革

為滿足本行發展及行業規劃的要求，本行始終尋求管理和運營的提升，並在包括公司治理、組織結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在內的各領域實施了改革和改進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與「風險管理」章節。

---

## 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

### 本行黨委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本行黨委」），在本行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本行黨委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為本行業務運營、改革發展提供指導，以確保本行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一般原則以及本行黨委要求和決定開展業務和進一步發展業務；
- 加強本行黨委的建設，不斷完善本行員工的教育，使他們加深了解和貫徹實行中國共產黨精神的要求，並協助培育本行的企業文化；
- 積極推動中國和中國共產黨的最新政策和戰略、支持本行不同類別組織（包括本行的群眾組織、工會和共青團）根據適用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文件獨立履行其職能；及
- 監督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根據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能。

## 業 務

### 概覽

本行是河南省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營業收入及網點總數計均排名第一。本行是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雜誌於2016年公佈的全球千家大銀行中位列第210位，在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1位，在上榜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9位。

我們投資打造了覆蓋河南全省的業務網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網絡包括一個總行營業部、17家分行、421家支行(包括305家城區支行、116家縣域支行)，共439個營業網點，覆蓋18個省轄市及82個縣，達到省轄市全覆蓋和接近80%縣城覆蓋。此外，依託河南省政府頒佈的有利政策，包括《關於加快中原銀行發展的意見》，我們與河南省及中國重要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建立並鞏固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眾多河南省領先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行業範圍廣泛。

自成立以來，本行已投資於先進金融技術的開發和應用，特別是對本行業務經營及內部管理至關重要的技術，以確立及保持本行的競爭力。憑藉對互聯網時代客戶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喜好的深刻了解，本行推出多項具有創新科技能力的產品和服務，已建立起強大的競爭優勢。於2016年，本行獲得《當代金融家》和鴻儒金融教育基金會授予的「金口碑金融科技安全獎」，表彰本行在向客戶提供安全電子交易技術支持方面取得的成就。

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947.8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07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7%。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營業收入計，本行在河南省所有銀行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1%、4.8%、4.3%及5.5%。

本行已因業務表現及管理實力取得多個榮譽及獎項。例如：

- 2015年及2016年，本行連續兩年獲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評為「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
- 為表彰本行在銀行間本幣市場卓越的表現，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授予本行「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和「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商」稱號。

## 業 務

- 2015年，為表彰本行對實體經濟所作突出貢獻，河南省銀行業協會授予本行「最佳服務實體經濟銀行獎」。
- 2015年，為表彰本行對地方經濟所作貢獻，《當代金融家》雜誌授予本行「2014年度最佳服務地方經濟獎」。

### 競爭優勢

作為河南省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持續受益於河南省在中國經濟進一步深化改革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營業收入及網點總數計，本行是河南省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以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雜誌於2016年公佈的全球千家大銀行中位列第210位，在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1位，在上榜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9位。

河南省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自2010年以來，其GDP連續七年排名全國第五，於中國中部地區排名第一。我們相信這一增長取決於並將繼續受益於如下因素：

- 河南省是中國人口大省之一，於2016年底，人口總數達到107.9百萬人，城鎮化率為46.6%，具備進一步城鎮化發展的巨大潛力。隨著河南省城鄉居民收入進一步增長，預期金融行業日後將強勁增長。
- 受益於其中國重要的交通通訊樞紐和物資集散地的優勢戰略地理位置，河南省在食品加工、輕工業、新材料、電子信息、裝備製造和汽車等特定行業確立領跑地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河南省擁有9個國家級經濟開發區和7個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在中國中部地區位於首位。
- 河南省利用中國政府優惠政策，實現經濟高速發展，並在中國下一步經濟轉型中具備支柱性地位。2011年國務院設定「中原經濟區」，明確了以河南省為重心的中國中部地區經濟發展綱要。2013年，中國提出「一帶一路」戰略，將河南省列為中國運輸網絡的核心部分，成為交通、物流以及貨物及資源分銷的重要樞紐。2013年3月，契合「一帶一路」戰略，國務院批准建設國家規劃的首個試點航空港經濟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在批准文件中，該經濟試驗區將被建成全國重要的國際航空物流中心和全國重要客運中轉換乘中心，從而促進河南省進出口行業



## 業 務

及跨境電子商務的發展。2017年4月1日，國務院正式設立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利用河南省現代交通體系和現代物流體系優勢，打造中國經濟對外開放高端服務平台。請亦參閱「行業概覽」。

本行是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河南省的營業網點數量居河南省城市商業銀行首位。自建立之初，我們就受益於河南省政府鼓勵發展地方金融機構的有利政策，包括河南省各部委於2015年發佈的《關於加快中原銀行發展的意見》。依託良好的政策環境及本行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我們建立了高度契合地區經濟發展的業務，從而使我們享有較同業者的強大競爭優勢。特別是，我們建立了綜合業務網絡，藉助先進信息技術支持及穩固風險管理體系，覆蓋河南全省，業務面向全國。此外，憑藉對河南省經濟的深刻理解，本行亦進一步滲透至城鎮縣鄉市場，為客戶提供便利及訂製化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先進技術能力及業務理念亦植入其中。

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營業收入計，本行在河南省的所有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1%、4.8%、4.3%及5.5%。

以遠見卓識、銳意進取的管理層為核心，以領先的全國股份制銀行為參照，建立了卓有成效的機構和管理體制，為業務的快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本行堅信本行的核心競爭力源自於優秀的人才和管理體制。自成立開始，本行參照國內領先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成功經驗，逐步建立人才選聘培養機制，以及機構和管理體制，為實現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基礎。

通過市場公開選聘，本行擁有一支對河南省經濟有透徹理解和深厚銀行業務管理經驗、憑借在銀行業的突出成就而具有強大市場知名度的核心管理層。其中本行的董事長竇榮興先生擁有多年金融從業經驗，曾在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任高級管理層，也曾在河南省政府金融辦公室任職，對銀行業有著深刻的理解。本行行長王炯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歷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和鄭州分行高級管理層，並在廣發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對銀行業有獨道見解。於2015年和2016年，竇榮興先生與王炯先生分別獲得河南省發改委聯合其他九個政府機關評選其為「河南經濟年度人物」。本行很早地採納現代董事會結構，注重獨立董事在業務營運中的監督作用，聘請了賈廷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賈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在中國多家銀行擔任高級職務，負責風險管理，當中包括恒生銀行

## 業 務

(中國)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同時在核心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支進取，具備高度專業能力與執行力的管理人員和員工團隊。

在設計機構設置和管理體制時，為了更好地把握商機及迎合客戶需求，本行於2015年設立了六個針對不同行業領域的事業部，包括健康醫療事業部、現代農業事業部、汽車金融中心、機構事業部、地產事業部和集團客戶部，成功地在推動河南省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關鍵領域佔據領導地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六個事業部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分別較2015年增長73.0%和44.0%。此外，本行在北京和上海設立兩個事業部，負責在北京及上海進行金融產品研發以及技術及政策研究，從而在河南省外招募人才並有效地參與對中國銀行業發展舉足輕重的創新性項目，同時獲得提升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最新技術及知識。

本行以「穩健、創新、進取、高效」為核心價值，形成了以業績為導向的考核機制和重視公平競爭的企業文化。本行在負責人和工作成員的配備上，強調通過市場渠道公開招聘具備對本區域經濟理解能力的團隊，並前瞻性地吸納具備積極進取心和先進技能的員工，保證戰略目標在日常工作中的良好實施。在人才培養上，本行前瞻性地安排不同層級不同功能部門的人才參與有針對性的內部培訓項目，使員工掌握必要技能及技術，從而形成良好的專業人才團隊，為本行的持續發展作出保障。請亦參閱「一僱員」。

依託本行對「互聯網金融」戰略的深度理解，不斷升級科技支持，促進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成為行業領跑者。

本行以「科技立行」作為發展戰略。自成立以來，本行投資於先進金融技術的開發和應用，特別是對本行業務經營及內部管理至關重要的技術，以確立及保持本行的競爭力。憑藉對互聯網時代中客戶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喜好的深刻了解，本行推出多項具有創新科技能力的產品和服務，建立起強大的競爭優勢。於2016年，本行獲得《當代金融家》雜誌和鴻儒金融教育基金會授予的「金口碑金融科技安全獎」，表彰本行在向客戶提供安全電子交易技術支持方面取得的成就。

在重組過程中，本行具有遠見性地建立綜合信息技術系統，穩定且高效的運營為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提供支持。本行建立起統一信息技術平台，通過先進的大數據應用及雲計算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有效地收集、存儲、分析及處理大量數據，以實現高效的決策、即時的監督管理、安全的數據保管及遷移。請參閱「一信息技術」。特別是，憑藉本行先進的技術能力，成功實施「上網下鄉」戰略中的「上網」舉措，使客戶可以通過網上銀

## 業 務

行、手機銀行和微信銀行等各類終端便捷地獲取本行的服務與產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電子銀行處理的企業客戶交易及零售客戶交易分別佔同期企業客戶交易及零售客戶交易總數的78.1%及82.9%，較2015年分別高出63.4及64.7個百分點。

本行積極參與開拓性的信息技術研發項目計劃，以緊跟中國銀行業的最新技術趨勢。於2016年12月，本行加入成為「金鏈盟」成員，旨在研究及探索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日常銀行業務營運的方法，以更加有效地收集、分析、處理及管理相關數據，從而提高金融服務的便捷性與安全性。身為該聯盟成員，本行可獲得最新的金融技術並探索將所取得的實際研究結果應用於業務營運中。

此外，通過捕捉客戶越來越依賴網上交易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行開發出廣受市場歡迎的金融產品和服務。2016年10月，本行推出「永續貸」系列產品，允許借款人在網上提出申請，並於通過後隨時循環分期提取貸款。收到網上申請後，本行利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對從公開渠道或自第三方專有數據庫收集的大量數據進行快速審核、分析並篩選合格貸款申請人，極大地提高了本行的業務經營效率，同時便捷、舒適的網上申請及交互程序，大幅提升了客戶體驗。為表彰本行在該產品創新和大數據利用能力方面的成就，《金融電子化》向我們頒發「2016年度金融行業產品創新突出貢獻獎」。此外，本行於2015年推出的「秒貸」創新互聯網貸款產品，實現了從申請、審批、放貸及還款各個環節的全流程線上化。

本行擁有深度契合河南省經濟特色的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與縣域金融服務。

- 憑藉領先市場地位和提供綜合產品與服務的能力，本行成功地建立了具備強大競爭優勢的公司銀行業務。

作為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河南省政府將支持各省轄市政府與本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給予本行開立各類財政性資金專戶資格、開立社會保障基金專戶資格；支持全省各級行政機關及事業單位在本行開立賬戶並由本行承辦代發職工工資業務及其他支付結算業務，積極推薦並支持本行參與重大項目、優質企業項目，支持本行優先承辦省內國有企業等重點企業的代收代付業務、債券發行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與河南省17個市級政府和10個直管縣政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為當地政府的基礎設施建設、當地產業重組及升級、打造農業現代化、改革及創新農村金融服務、扶持小微企業發展等金融項目提供專業金融諮詢及服務。

## 業 務

本行注重投資銀行及交易銀行產品體系的建設，通過加強業務創新、整合同業資源，在河南省市場形成「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於2016年，本行分別作為監管銀行，參與了河南省兩家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的物業費收費權資產證券化的發行。在其中一項資產證券化中，本行亦擔任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各項公司業務資格不斷完備，先後獲得外匯業務、國際結算等資格。於2017年3月，本行成為河南省境外旅客的購物離境退稅業務的獨家代理行。本行與國有企業及省內龍頭企業形成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銀行客戶包括河南省政府公示的「河南省2016年度百強工業企業」中的61家，河南省內74家境內上市公司中的47家，行業覆蓋數字信息、裝備製造、汽車、食品加工、輕工業及新材料。

2015年、2016年以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存款量增幅計，本行排名均為河南省第一。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幣公司存款在河南省排名第六、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提升四個位次，相關市場份額達7.08%，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份額為4.59%。

- **通過構建分層的客戶服務體系，提供場景化的消費金融服務，本行實現零售業務拓展。**

本行立足身為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級商業銀行的優勢，把握歷史機遇，深耕河南市場。本行借助於覆蓋全省的網點優勢，大力打造「市民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資料顯示，2016年個人信貸市場份額自2015年的增幅全省商業銀行位列第二。此外，本行重視研究客戶需求，不斷豐富理財產品，帶動銷售快速提升。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總數及銷量計，本行在河南省城商行中排名第一，帶動了中高端客戶快速增長。本行代理業務品種豐富，如公用事業、物業、通訊、有線電視等居家金融費用、保險和貴金屬等財富類業務。

本行一直致力於構建多層次客戶服務體系，包括分支行、財富中心以及電子渠道等，實現零售業務拓展。同時推動專業團隊建設及跨部門協同，圍繞房、車、教育、醫療和公共交通方面等生活場景，打造線上+線下金融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本行的盈利能力。本行以移動金融為互聯網戰略佈局重點，加快產品創新，實現了在支付、投資和融資等領域全麵線上化、領先市場的零售銀行產品體系，獲客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快速提升，如永續貸及秒貸等。

## 業 務

- 發力縣域金融，推進渠道下沉，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縣域個人儲蓄約佔河南省個人儲蓄的55.9%，這體現河南省縣域居民對高質量的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強的潛力。為把握河南省政府頒佈的、鼓勵有關現代農業與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的金融服務發展的多項有利政策及規劃，本行大力推行「上網下鄉」戰略，優化農村金融業務管理架構並投資發展及營銷針對性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於2016年8月開始設立惠農服務點，策略性地在當地居民此前需要較長路程才能獲得日常生活所需基礎金融服務地區設立銷售點以有效提升該地區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河南省設有806個惠農服務點，覆蓋17個市及82個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建成了由本行的縣域支行、鄉鎮支行及惠農服務點組成，以本行的村鎮銀行為輔助的綜合農村金融服務系統。

本行也不斷推出針對農村居民特定需求的全方位金融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共約64,011張「中原銀行惠農卡」。於2017年2月，本行與孟加拉格萊珉銀行達成戰略協議，借鑒格萊珉銀行模式及其小額信貸業務成功經驗，進一步拓展農村普惠金融服務，豐富線下可持續發展小額信貸模式。

**展開多樣化業務，金融市場板塊得到高速發展，建立了良好的利潤增長能力。**

為成功應對利率市場化、中國經濟「新常態」所帶來的挑戰及客戶對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長，在深耕傳統業務的同時，本行充分挖掘本行與其它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通過債券投資與交易、同業資產投資、結構化融資，理財產品發行和業務創新等金融市場工具，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持續提升利潤增長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市場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88.8百萬元增長到人民幣182,972.1百萬元，自2014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23.6%。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年度總額也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61.9百萬元增長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12.2百萬元，自2014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45.3%。

自成立以來，本行積極發揮省級銀行優勢，大力發展金融市場業務，相繼獲得同業拆借、黃金交易專戶等市場資格，取得基金銷售業務、保險兼業代理等業務資格，成為自律定價機制基礎行成員和上海票據交易所銀行類會員機構，並且於2016年2月成為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三大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團成員。為表彰本行在銀行間本地市場卓越的表現，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在2015年、2016年連續授予本行「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和「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商」榮譽稱號。本行鼎盛財富理財產品的市場影響力也顯著提高，2016年11月，本行在

## 業 務

河南省法人銀行機構中率先推出T+0開放式理財產品，有效滿足了客戶現金管理類理財需求。在普益標準發佈的《全國銀行零售理財能力排名報告(2016年)》中，本行零售理財綜合發展能力居河南區域城商行首位。

**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全面的執行措施，成功提高和確保良好的資產質量。**

本行注重通過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積極的風險管理措施執行，來有效提高和保持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質量。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系統地整合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並將其關鍵數據遷移至本行的新體系。通過本行的努力，形成了垂直領導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涵蓋全行，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本行引入各個職位及部門層次清晰責任明確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有效的檢查及平衡機制。自上而下的垂直監管架構亦使總行可對分行及支行進行有效管理。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在多個職能部門(各部門負責風險管理的一個方面)的協助下負責集中管理全行的風險。本行在各分行建立了類似的架構，以便各部門可在集中管理下協同工作，按總行制定的標準嚴格執行日常工作。
- 總行派遣風險總監到各分行，負責監督各分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彼等不得管理任何業務部門。須直接向總部的風險總監報告，其工作成果和工作質量向總行負責，以便本行能有效確保本行垂直風險管理體系的獨立性，並及時就相關風險提供解決方案。本行亦制定風險總監強制輪換政策以減低與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並對該等職位實施專業評估制度，通過此舉培養了經驗豐富且具備專業技能的專家隊伍，以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 鑒於客戶日益傾向於使用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帶來的挑戰，本行積極引進先進技術，提高風險管理的效率及效益。借助大數據技術，本行得以完善貸前調查、審批、貸後管理的效率和準確性，促使本行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體驗得到優化，從而提高了本行在同業中的競爭力。

## 業 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努力應對與重組前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並不斷提升資產質量。本行努力優化貸款組合，集中發展與現代服務、新信息技術、現代農業及運輸相關的行業，並限制鋼鐵、水泥、平板玻璃、電解鋁及光伏等高風險行業的信貸風險。憑藉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自成立以來已成功提升資產質量，同時快速擴展本行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人民幣111,13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9,59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4,888.5百萬元，而截至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則分別為1.92%、1.95%及1.86%。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乃高於截至同日的行業平均水平，主要因為合併重組期間自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承繼若干質量令人不滿意資產及客戶。於重組後，本行不斷努力收回現有不良貸款，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及發展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然而，在中國經濟放緩期間由於若干個人業務的財政狀況及償還能力變差，不良公司貸款率的下降被較高不良個人貸款率所抵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19.32%、210.48%及207.09%，而截至同日本行的撥貸比分別為4.21%、4.10%及3.85%。

### 本行的發展戰略

本行的發展願景是成為中國一流的商業銀行，圍繞「傳統業務做特色、創新業務找突破、未來業務求領先」的三大發展戰略，建立嚴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個性化的創新型金融服務，以不斷延伸服務領域，樹立品牌形象。

本行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措施實現該目標：

秉持本行「深耕河南、輻射全國」的區域發展戰略，在把握機會開拓業務覆蓋範圍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本行在河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

「河南糧食生產核心區」、「中原經濟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試驗區」及「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重點國家戰略等多項有利政策將推動河南省經濟進一步發展，本行擬藉助該歷史機遇，充分把握當地經濟的現有優勢與發展趨勢，提升本行在該區域內的領先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本行計劃：

- 基於全球與區域經濟研究，通過提升現代農業、健康醫療及物流行業等增長潛力巨大的行業的服務提高盈利能力。例如，本行計劃(i) 打造農業全產業鏈金融服務特色，根據客戶在生產週期不同階段的具體需求提供定制化產品，範圍覆蓋農業領域的多類生產主體；(ii) 圍繞國家大健康發展戰略及醫療服務體系改革，打造金融服務特色，滿足健康產業特殊需求，加強與醫院、醫藥企業及養老機構之間的

## 業 務

合作關係。本行亦擬以河南省內大型公立醫院為重點，針對醫療保健行業推出不同類別的產品與服務；(iii)進一步發展物流運輸行業服務，把握該等行業因河南省在「一帶一路」國家方針中扮演日益重要角色而實現強勁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 優化本行業務網點佈局。本行擬以現有網點為基礎，大力加強銷售及營銷渠道建設，優化網點規劃與佈局，進行分類管理和指導，以在擴張至新區域的同時提升在目前市場的競爭力。本行計劃(i)建立城區、縣域層次清晰的網絡，通過各個層級的支行和各類網點形成佈局合理的業務渠道；及(ii)推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整合以提升客戶體驗，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體的具體需求創造不同場景，以便本行實現對網點的標準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秉持本行「傳統業務做特色」的業務發展戰略，穩固傳統金融，立足各分支機構深挖業務機會，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傳統業務品牌**

立足各分支機構的業務特色，深耕細挖，做精做強，打造具有中原銀行特色的傳統業務。

- 針對公司銀行業務，(i)本行擬充分利用本行作為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的獨特優勢及依託本行自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繼承的與地方政府的長期合作關係。大力發展政府機構業務，如積極深化與政府及下屬企事業的合作關係，積極獲取各項財政、社保等業務代理資格、開發各類代理財政資金收付系統，積極參與政府基礎設施項目或債券承銷等；(ii)本行擬繼續強化與大型企業、中小企業的業務關係，深入挖潛業務合作機會，如以個性化、差異化產品做深做透大型企業，以標準化、線上化產品做大做強中小企業；擬積極拓展與河南省支柱產業、戰略新興產業高度契合的行業目標客戶，包括現代農業、健康醫療、教育、房地產、旅遊業、科技信息等六大行業，圍繞以上行業打造特色行業服務方案和專業服務能力；及(iii)本行擬持續開發和推廣各類業務系統，以改善信息技術能力、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客戶黏度和優化收入結構。如繼續開發和推廣中原銀行網上收費平台、「e旅遊」微信平台、供應鏈金融系統，運用大數據技術開發小微企業線上業務系統等。通過上述措施，本行努力提供不同行業整體金融解決方案，打造市場聲譽。



## 業 務

- 針對零售銀行業務，本行計劃(i)繼續實施針對大眾客戶，價值客戶，財富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的分層管理，通過差異化的產品定位，服務，銷售，提高客戶忠誠度和業務量。相關不同客戶分層細節，請見「零售銀行—零售銀行客戶基礎」；(ii)深入挖掘潛力客戶的金融需求，不斷提升中高端客戶品牌認同，提高業務量；(iii)大力發展個人信貸業務，依託「永續貸」、「秒貸」、汽車貸款等產品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iv)提高「永續貸」核心技術，持續提升「永續貸」品牌的市場影響力。
- 針對農村金融市場，本行以「上網下鄉」戰略為導向，優化調整組織網絡，通過搭建物理網點和電子渠道，建立覆蓋縣，鄉，村三級渠道網絡。縣一級以物理網點建設為主，鄉級以自助銀行設施輔助簡單櫃檯業務建設便捷的物理網點，在村一級，以建設惠農服務點建設為主。通過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不斷提高農村金融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
- 針對金融市場業務，本行將優化債券資產、票據資產、權益類資產等投資品種的組合配置策略，提高投研能力和交易能力，以債券承分銷業務和投資研究為基礎，在傳統金融市場業務上形成交易活躍、影響廣泛、品牌突出的業務特色。

秉持本行「創新業務找突破」的業務發展戰略，發展綜合金融，通過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創新性產品與服務，持續提升本行的盈利水準。

通過發展集公司、投行、金融市場業務為一體的業務，積極探索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業務模式創新，為客戶提供綜合性一體化的銀行服務，打造交易銀行綜合金融服務品牌。

基於與河南省經濟契合的行銷戰略與客戶基礎，本行擬積極推動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的發展，(i)把握客戶對融資與結算的需求，提供「交易銀行+投資銀行+互聯網」特色的綜合服務，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ii)同時受益於實體經濟及金融行業的整體發展；及(iii)在中國企業尋求海外機會時持續提升本行外匯業務的質量。在突出提供財務服務這一公司銀行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的同時，本行計劃運用「互聯網+創新電子化產品」服務模式，通過佈局線上公司銀行業務，進一步提升服務機構類客戶的能力，以獲得穩定存款來源。

本行擬進一步優化對公客戶分層經營體系，優化機構設置、健全服務體系，強化產品創新，推動業務產品和內部流程的「供給側改革」，以挖掘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問題、提升客戶感受為中心，針對大中型客戶塑造以投資銀行和交易銀行為核心的創新金融服務模

## 業 務

式，針對小型客戶塑造特色化和線上化的傳統金融服務模式，努力打造輕資產型公司銀行業務發展模式，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和互聯網金融的挑戰。此外，我們計劃加速產品創新，開拓黃金貴金屬、外匯及衍生品業務，創新同業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和體系，拓展新的業務空間和利潤增長點，實現創新業務突破。

秉持本行「未來業務求領先」的業務發展戰略，佈局未來銀行，進一步提升全行信息技術水平，構建本行未來應對挑戰的能力。

本行計劃將自身打造為一家「智慧銀行」，依靠先進技術(尤其是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提升全行業務經營的成本效益。本行計劃提高互聯網金融的技術能力。尤其是，本行擬(i)提升大數據技術應用水平，提升為目標客戶開發及提供定制化金融產品的能力；(ii)構建業務融合、敏捷高效、持續創新的科技組織管理體系；(iii)持續加強電子渠道、業務平台與產品體系建設，積極與外部科技創新企業進行跨界合作，進一步改進提升客戶服務體驗與產品使用粘性；(iv)積極開展大數據應用創新，提升客戶精準營銷與服務、風險管理與業務運營水平；採用雲計算技術，提升系統資源的彈性供給與靈活調度能力，進一步節省軟件、硬件投入成本；推進生物識別技術應用，提升風險控制能力與業務處理效率；(v)建立安全可控的銀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為業務的健康發展保駕護航；(vi)深化本行與全國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在「線上、線下」資產一負債融合交易方面提前佈局，搶奪未來金融市場業務的領先地位。

本行亦計劃改進金融產品開發階段，明確業務部門與信息技術部門之間職責邊界，以便本行協調順暢開發過程、完善評價機制及加快升級進度。本行將對項目進行精細化的信息技術財務管理，同時協助信息技術部門更精準地定位本行各系統未來的發展方向。就產品開發而言，本行計劃以移動金融及線上供應鏈金融業務為戰略重點。為成為「市民銀行」，本行將專注於推出更多滿足居民結算及財富管理需求的金融產品與服務。

以市場化理念深化完善公司治理，優化組織架構。

我們將繼續深化建設現代商業銀行治理架構，確保發展戰略的穩步推進和實行。依據以客戶為中心的商業理念，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扁平化管理架構、垂直化監督體系及提供服務的職業規範。我們可據此提升架構，包括可提供廣泛產品的前台、負責嚴格控制質量及

## 業 務

風險管理措施的中台以及提供有效及有力支持的後台。我們擬優化各層級的責任分配、突出垂直管理及高效流程。尤其是，我們將提高總行決策、管理及監督分支行營運的能力，以提升管理及執行效率。

依據「人才興行」策略，本行繼續堅持「以人為本、業績導向」的理念，構建人力資源管理機制，以致能夠更好地調動和激發人才潛能。在釐定薪酬方面，我們擬不斷強調績效導向理念，以便我們能夠招聘及留任合適的人才。

**不斷改善風險控制體系，提升資產質量。**

我們將不斷更新風險管理體系並加強相關政策，確保快速識別風險並正確評估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承受能力相關的撥備。此外，我們將確保能夠一直符合監管要求、適當涵蓋主要風險類別，並保證風險管理體系的連續性、有效性、穩定性及適應性。我們擬利用先進技術提升識別、監控、呈報及減輕日常營運及銀行業整體相關風險的能力。我們將積極培育合規文化，秉承穩健經營的管理思路，依法合規、從嚴治行。我們將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培養企業文化，使我們的員工能夠隨時注意確保本行符合監管要求、嚴格遵循適用的職業操守及妥當執行內部政策。

### 主要業務活動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條線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6,266.6	65.8%	6,625.8	60.0%	7,261.1	61.5%
零售銀行業務.....	2,021.1	21.2%	2,538.4	23.0%	2,768.0	23.5%
金融市場業務 <sup>(1)</sup> .....	1,076.3	11.3%	1,668.6	15.1%	1,563.6	13.2%
其他 <sup>(2)</sup> .....	156.0	1.7%	217.5	1.9%	211.0	1.8%
<b>總計<sup>(3)</sup>.....</b>	<b>9,520.0</b>	<b>100.0%</b>	<b>11,050.3</b>	<b>100.0%</b>	<b>11,803.7</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理財、債券承銷及分銷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
- (2)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特定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 (3) 本行來自該等分部所得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分部的利息淨收入，並就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收益／(虧損)淨額、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作出增減。因此，本表所列營業收入與文件第198頁所載投資業務收入列表所載者不同。

## 業 務

### 公司銀行業務

#### 概覽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票據貼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資企業。公司銀行業務為本行主要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來源之一。本行公司銀行業務近年來穩定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66.6百萬元、人民幣6,625.8百萬元及人民幣7,261.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65.8%、60.0%及61.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8,314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0,633.0百萬元，以及有159,131名公司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41,832.9百萬元。本行的公司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29.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633.0百萬元。本行的公司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0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832.9百萬元。

#### 公司貸款

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是在河南省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內，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其中大部分是人民幣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1,329.8百萬元、人民幣99,2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33.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64.2%、71.1%及67.1%。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各種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64,394.0	90.3%	86,709.4	87.4%	96,416.0	87.1%
固定資產貸款.....	6,483.1	9.1%	10,830.1	10.9%	13,032.3	11.8%
貿易融資.....	—	—	10.0	—	219.7	0.2%
其他 <sup>(1)</sup> .....	452.7	0.6%	1,711.9	1.7%	965.0	0.9%
<b>公司貸款總額.....</b>	<b><u>71,329.8</u></b>	<b><u>100.0%</u></b>	<b><u>99,261.4</u></b>	<b><u>100.0%</u></b>	<b><u>110,633.0</u></b>	<b><u>100.0%</u></b>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墊款。

## 業 務

###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貸款期限計，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及墊款和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及墊款 <sup>(1)</sup> .....	61,145.2	85.7%	81,210.3	81.8%	87,314.3	78.9%
中長期貸款 <sup>(2)</sup> .....	10,184.6	14.3%	18,051.1	18.2%	23,318.7	21.1%
<b>公司貸款總額</b> .....	<b>71,329.8</b>	<b>100.0%</b>	<b>99,261.4</b>	<b>100.0%</b>	<b>110,633.0</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短期貸款及墊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短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短期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61,145.2百萬元、人民幣81,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7,314.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5.7%、81.8%及78.9%。

### 中長期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中長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以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中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184.6百萬元、人民幣18,0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8.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4.3%、18.2%及21.1%。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向各種類別及規模的貸款客戶提供不同貸款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從事廣泛的行業，主要包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房地產業、建築業以及租賃及商務服務業。有關本行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司銀行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sup>(1)</sup> .....	1,996.7	2.8%	7,845.0	7.9%	12,242.8	11.1%
中型企業 <sup>(1)</sup> .....	23,531.8	33.0%	24,841.4	25.0%	18,082.3	16.3%
小微企業 <sup>(1)</sup> .....	43,299.2	60.7%	61,448.2	61.9%	74,745.2	67.6%
其他 <sup>(2)</sup> .....	2,502.1	3.5%	5,126.8	5.2%	5,562.7	5.0%
<b>公司貸款總額</b> .....	<b>71,329.8</b>	<b>100.0%</b>	<b>99,261.4</b>	<b>100.0%</b>	<b>110,633.0</b>	<b>100.0%</b>

附註：

- (1)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以僱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為基準分類為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請參閱「釋義」。
- (2) 主要包括向醫院及學校等事業單位的貸款。

### 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為本行的重要客戶。本行提供全方位貸款產品，以幫助他們滿足他們的融資需求，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本行的客戶包括河南省內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國有及私營企業，涉及廣泛行業。有關本行大中型企業客戶的詳情，請亦參閱「一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大中型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528.5百萬元、人民幣32,68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25.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公司貸款總額的35.8%、32.9%及27.4%。

### 小微企業貸款

為更好地服務於小微企業客戶及發展本行的金融服務品牌，本行致力於為其提供專業、量身訂制及高效的融資解決方案及服務，以符合彼等的融資需求。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客戶從事廣泛行業，主要包括製造、批發及零售、服務及教育。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3,299.2百萬元、人民幣61,448.2百萬元及人民幣74,745.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0.7%、61.9%及67.6%。

憑藉本行對地方經濟的深入了解及河南省地方市場趨勢的洞察，本行已成功推出一系列具有創新特色的產品及服務，獲得廣泛市場好評。例如，本行針對信陽茶批發商推出「茶香融」聯保貸款產品，信陽位於河南省東南部，茶生產佔地方經濟的大部分。為迎合地方茶批發商的融資需求，信陽分行的微貸部積極發展與一家專業茶產品網絡銷售平台的合作，通過該平台，本行向選定的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約100家茶批發商授予貸款。此外，該等

## 業 務

茶批發商組成多個聯保小組，聯保小組內各個借款人對貸款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為進一步減低風險，借款人須購買保險並且將信陽分行指定為首選受益人。貸款最高限額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貸款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該貸款產品獲河南省銀行協會評為2013年服務小微企業及三農貸款「十佳金融創新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茶香融」類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5.2百萬元。

###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本行通過按一定折扣向公司銀行客戶購買剩餘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或商業承兌票據而為本行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短期融資的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15,587.6百萬元、人民幣11,965.0百萬元及人民幣9,595.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4.0%、8.6%及5.8%。

###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英鎊及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五年不等。本行提供不同利率及期限條款的存款產品以滿足各類目標客戶群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	53,282.0	64.3%	66,857.0	58.5%	96,176.0	67.8%
定期存款 .....	29,618.5	35.7%	47,437.7	41.5%	45,656.9	32.2%
<b>公司存款總額 .....</b>	<b>82,900.5</b>	<b>100.0%</b>	<b>114,294.7</b>	<b>100.0%</b>	<b>141,832.9</b>	<b>100.0%</b>

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財政及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資企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數目分別為118,661名、145,228名及159,131名，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900.5百萬元、人民幣114,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32.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50.4%、55.7%及57.8%。

### 交易銀行

在管理交易銀行業務時，本行提供現金管理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貿易金融服務及結算服務。本行認為這些服務是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可以使本行借助廣泛的地域覆蓋、強大的技術能力及與戰略客戶的長期關係，抓住河南省以及中國經濟蓬勃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 業 務

### 現金管理服務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綜合現金管理服務，以協助其管理現金流，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票據管理及投融資管理。本行相信，本行的現金管理服務可協助公司銀行客戶削減財務成本，增加資本收益、優化資產與負債結構以及實現流動性與盈利能力的平衡。本行已向大型企業、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提供現金管理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241名現金管理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交易量達人民幣184,053.3百萬元。

2017年2月，本行設立「票據池」，本行將相關客戶的票據工具放入「池」中，以及客戶產生信用或融資額度，並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票據信息查詢、委託收款及票據質押以及授信，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能夠透過此改善其票據管理、降低融資成本、增加資產流動性及減輕票據管理相關風險。我們相信，通過提供該服務，我們能夠吸引公司銀行客戶利用本行的系統管理現金流及增加彼等對本行服務的依賴，特別是那些需要固定或大量票據結算服務的大型公司銀行客戶。

### 供應鏈金融

為滿足本行企業客戶融資需求，本行以核心企業為依託為其上下游客戶提供供應鏈融資。目前本行已形成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產品體系，以更好地滿足其各種融資需求，包括應收賬款類融資(例如訂單融資、國內保理、應收賬款質押、租賃保理等)和預付款類融資。為提升客戶體驗，本行供應鏈金融系統於2016年9月開始上線，依託該系統為客戶提供便利的服務。

### 貿易金融

本行於2015年開始貿易金融業務。本行向從事國內外貿易的客戶提供貿易金融服務。為更好地促進公司銀行客戶的交易活動，本行將貿易金融產品分為四類，其各自用於解決交易的不同階段可能產生的具體需求，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產品
(i) 為出口貿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出口信用證項下押匯、出口信用證項下貼現、福費廷及出口跟單托收項下押匯；
(ii) 為進口貿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進口信用證、進口代付、進口代收和進口信用證項下押匯；



## 業 務

類別	產品
(iii) 為國內貿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融資性和非融資性國內保函及國內信用證（包括打包貸款、買方／賣方融資、議附和福費廷）；
(iv) 為其他跨境交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跨境擔保（包括融資性和非融資性跨境擔保）。

本行的貿易金融客戶涉及多個行業，包括有色金屬行業、批發及零售行業、建築以及食品加工行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貿易金融服務的交易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6百萬元。

### 結算服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國內及國際結算服務。

- **國內結算。**本行的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透過銀行承兌票據、商業承兌票據、信用證、托收及電匯等進行的結算。
- **國際結算。**本行於2015年11月取得國際業務經營資質，並於2016年4月開始向公司和零售客戶提供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出口跟單託收、進口信用證和出口信用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與171名公司銀行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國際結算累計交易量達91.1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與91家境外銀行建立合作關係，覆蓋美元、歐元、日圓、港元、英鎊、澳元、加元、新加坡元等多個國際結算主要幣種。2017年3月，本行成為河南省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業務的獨家代理行。

### 投資銀行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穩步擴大本行投資銀行業務產品組合，致力招聘及培訓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僱員。本行的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財務顧問及諮詢以及結構化融資。

### 財務顧問及諮詢

本行的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主要指為優質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企業重組、併購、資產證券化以及融資等方面的服務。此外，本行亦積極參與在產品創新及客戶開發方面具有戰略價值的項目。例如，於2016年，本行作為託管銀行，參與了河南省兩家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的物業費收費權資產證券化的發行。在其中一項資產證券化中，本行亦擔任財務顧問。憑藉本行於項目營銷、中介選擇、方案設計、監管溝通、發行銷售等全方位顧問服務，本行幫助該等客戶提高資金利用率。

## 業 務

憑藉本行與地方政府的穩固關係及為進一步發掘利用河南省各地活躍的經濟活動，本行專注於識別及把握與地方政府合作而產生的商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河南省的17個市政府及10個直管縣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使本行全面參與地方政府主導的金融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重組及升級、推動農業現代化、改革及創新農村金融服務以及發展小微企業)，尤其是提供專業金融諮詢及進行綜合金融服務。本行相信，該戰略合作可使本行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群。

### 結構化融資

本行的投資銀行業務亦提供結構化融資服務，據此，本行提供委託貸款及投資於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提供融資。本行已與從事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製造業、建築業及交通運輸業等廣泛行業的結構化融資公司銀行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合作關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結構化融資服務餘額為人民幣20,656.0百萬元、人民幣21,8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539.3百萬元。詳情請見「金融市場業務－投資業務」。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公司理財服務、擔保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公司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客戶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開發提供具有靈活期限及收益率的差異化理財產品。本行的公司理財產品主要包括浮動收益保本及非保本產品。自2015年8月起，本行開始以「鼎盛財富」品牌發行公司理財產品。該產品系列有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公司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總銷量分別為人民幣1,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6.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售予公司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結餘為人民幣2,601.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鼎盛財富」系列公司理財產品的預計收益率介於2.8%至4.0%。

### 擔保服務

本行以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質量及維修保函、一年內付款保函及其他非融資保函形式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各類非融資擔保服務。

### 委託貸款

本行根據貸款用途、金額、期限及利率代公司銀行客戶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本行

## 業 務

為公司銀行客戶監督貸款的使用並協助收回貸款。有關客戶(即委託人)承擔貸款的違約風險，而本行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費。

### 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來自(i)製造業；(ii)批發零售業；(iii)建築業；(iv)房地產業及(v)農林漁牧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供予該等行業的客戶貸款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0.6%、19.4%、9.0%、8.7%及4.9%。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8,314名公司貸款客戶及159,131名公司存款客戶。

大型企業一直是本行的重要戰略客戶。本行在總行設有集團客戶部，負責市場營銷、開拓潛在商機及為大型公司企業客戶執行定制化業務解決方案，特別是那些被我們列入「名單制經營」的戰略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河南省領先的國有及私營企業建立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除與大型公司銀行客戶的強強合作外，本行亦積極有效地發展眾多忠實中小微企業客戶，擴大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基礎。2016年，本行與河南省科技廳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入圍河南省「科技貸」業務第一批合作銀行，支持河南省各類科技中小型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增長。同年，本行推出「百裡挑一」計劃，從大量候選企業中選出約50家有巨大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或科技創新企業，目標在於向所選企業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包括發放不同類別的貸款產品以滿足其特定融資需求、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增值服務。本行已建立一支由在相關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顧問及諮詢人員組成的團隊，選定企業藉此將能夠緊貼最新行業趨勢，並採取適合的業務模式，更好地應對相關行業不斷增加的挑戰。

除企業客戶外，本行在總行設有機構事業部，致力於加深與機構客戶的戰略合作，包括政府機關、事業單位，比如公立醫院及大學。

### 零售銀行

#### 概覽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及各種手續費和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1.1百萬元、人民幣2,5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8.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總營業收入的21.2%、23.0%及23.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零售銀行產生稅前虧損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個人貸款減值虧損準備根據審慎風險管理政策而大幅上升。個人消費貸款向來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很大部

## 業 務

分，客戶層面主要延伸到從事對業務週期波動敏感的行業的個體工商戶。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這些個體工商戶經營困難，從而造成本行相關貸款的信用質量下降並相應增加了本行的減值虧損準備。但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努力優化個人貸款結構，以盡量降低相關風險，令個人消費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8%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3.6%。展望將來，為了進一步改善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表現，本行計劃(i)全面實施本行的「上網下鄉」戰略，確保地方客戶可更便利地在線和離線享用本行的零售業務；(ii)不斷優化本行個人貸款結構，專注於低風險和抵押品或擔保水平較高的業務，從而避免相關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約139,539名個人貸款客戶及8,461,900名個人存款客戶。

憑藉本行於河南省的本地優勢及本行「市民銀行」的業務定位，本行通過對當地居民日常需求進行持續深入研究，堅持向彼等提供優質服務，設計量身定製的金融產品。本行致力於構建多層次的零售銀行服務體系，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和本行綜合服務能力，從而提升零售銀行客戶的忠誠度。

### 個人貸款

本行向客戶提供各種個人貸款，包括個人經營性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215.4百萬元、人民幣28,373.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59.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21.8%、20.3%及27.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性貸款 .....	15,213.4	62.8%	17,638.3	62.2%	19,460.5	43.6%
住房按揭貸款 .....	4,105.7	17.0%	6,366.1	22.4%	18,878.3	42.3%
個人消費貸款 .....	4,702.7	19.4%	4,155.6	14.6%	6,127.2	13.7%
其他 <sup>(1)</sup> .....	193.6	0.8%	213.1	0.8%	193.8	0.4%
<b>個人貸款總額 .....</b>	<b>24,215.4</b>	<b>100.0%</b>	<b>28,373.1</b>	<b>100.0%</b>	<b>44,659.8</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公務卡。

### 個人經營性貸款

本行向私營企業主、個體工商戶和其他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經營性貸款，以滿足其業務經營需要，包括開業、補充流動資金、租賃付款及購買設施。

## 業 務

作為本行在河南省不同地區發展零售銀行服務的策略，本行緊抓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推出一系列「中原微貸」品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產品，例如我們按不同客戶群體需要定制的「嶺函微貸」及「小微時貸」。本行微貸產品的信用額度一般最高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期限最多為兩年。本行積極聯繫微貸客戶，對本行網點附近個體工商戶進行上門拜訪。透過上述以客戶為導向的營銷方式，本行能夠更為準確地識別客戶需要，推出與客戶需求更完美結合的產品，從而進一步鞏固本行客戶在當地社區的忠誠度。此外，為把握河南省新成立企業的業務經營帶來的市場機遇，本行以較低利率向合資格創業者及個體戶提供小額創業貸款，根據相關協議，本行獲得專門支持創業的政府資金及政府機構設立的第三方專業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213.4百萬元、人民幣17,6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0.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62.8%、62.2%及43.6%。

### 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住房按揭貸款，供其購置新房和二手房。住房按揭貸款以借款人購置的相關不動產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一般而言，住房按揭貸款金額不會超過房屋購買價或評估價的80%。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105.7百萬元、人民幣6,3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78.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17.0%、22.4%及42.3%。

###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和家庭消費需求，如房屋裝修、教育、旅遊以及購買汽車等耐用消費品。本行認為，本行的競爭優勢主要源自於本行強大的技術實力，有助於本行客戶便捷、安全地享受服務，這其中包括本行能夠高效、準確篩選和分析申請人的信用記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702.7百萬元、人民幣4,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6,127.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19.4%、14.6%及13.7%。

2016年10月，本行推出「永續貸」，該產品借款人可於網上提交申請，獲批後，可隨時及於貸款期限內循環分期提取貸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不超過按揭不動產評估值的80%（以較低者為準）。貸款期限一般最長為30年。當審核收到的申請時，本行利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快速審核和分析本行從公開渠道及第三方專有數據庫合法收集的大量數據來選擇適格的申請人進入下一步的現場調查與文件安排，包括行政處罰記錄、涉及申請人的訴訟和納稅記錄以及作抵押的不動產的評估值，以便快速別合資格候選人以供進行進一步現場訪談及查閱文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永續貸」客戶1,077戶，放貸總額達人民幣1,056.0百萬元。

## 業 務

為表彰本行於發展「永續貸」業務過程中在產品創新和大數據利用能力方面取得的成就，《金融電子化》於2016年向我們頒發「金融行業產品創新突出貢獻獎」。

本行於2015年12月推出「秒貸」產品，這是本行專門為優質客戶設計的審批流程更高效及提取更便捷的一種創新互聯網貸款產品，實現了從申請、審批、放貸及還款的各個環節的全流程線上化。為降低相關風險，本行僅向通過本行進行薪酬支付的客戶，包括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國家發展戰略行業的大型知名企業的僱員發放貸款。與「永續貸」相似，客戶可網上提交申請，而本行可根據對客戶的月薪、銀行賬戶交易記錄和信用記錄等大量信息的分析，快速決定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規格。一般而言，此類貸款的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貸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秒貸」客戶633戶，放貸總額達人民幣24.4百萬元。

本行亦向客戶提供汽車貸款。本行普通汽車貸款的期限一般最長為五年，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以借款人購置的汽車作抵押，和由經銷商及專業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承擔連帶擔保責任。2016年12月，本行亦開始與一家信託公司和一家汽車金融公司合作向客戶提供汽車聯合貸款。本行聯合信託公司按約定的比例向相關借款人提供貸款。每筆貸款均以借款人購置的汽車作抵押，由汽車金融公司提供擔保，我們同時要求其在本行按照所發放貸款金額存放不低於1%的保證金。根據該等安排，本行較信託公司優先收取貸款還款。

### 個人存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值的各種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產品。本行個人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五年。2016年6月，本行獲得大額存單發行資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695.3百萬元、人民幣91,0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19.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49.6%、44.3%及42.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客戶的總數分別為5.6百萬戶、6.9百萬戶及8.5百萬戶。

### 銀行卡服務

#### 借記卡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銀行客戶發行各類借記卡。本行以「e通天下」品牌名稱發行借記卡，藉以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現金存取、轉賬匯款、薪酬支付服務、各類費用繳付和理財產品購買。2015年，本行的「e通天下」借記卡獲中原網www.zynews.com.cn（國務院新聞辦認可的新聞網站之一）評為「2015年度中原最具特色銀行卡」之一。目前，本行的借記卡分為四類，即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及鑽石卡，基於客戶於本行的日平均資

## 業 務

產餘額進行分類。各類借記卡可讓相應客戶群體獲得不同類別的服務。本行相信，通過提供差別化服務套餐，本行能提升服務質量、客戶忠誠度及本行收益。

為拓寬服務範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本行與多家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合作。例如，本行與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發行「社會保障卡」，該卡為二合一銀行卡，除有借記卡的普通功能外，還向持卡人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相關業務，包括社會保障信息查詢、醫療及醫院開支繳付及社會保險費繳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此類銀行卡合共1.6百萬張。

作為中國銀聯成員，本行的借記卡獲中國及全世界的中國銀聯網絡接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借記卡累計數目分別為5.2百萬張、6.3百萬張及8.0百萬張，2014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 信用卡

2016年11月，本行從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獲得信用卡發行資格。本行現時正計劃於日後發展信用卡業務。

### 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對於零售銀行客戶，本行提供不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代銷基金、代銷保險和貴金屬交易代理、薪酬支付及付款服務以及結算服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產生人民幣17.0百萬元的損失，主要因為我們在2014年推廣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營銷費用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

### 個人理財服務

本行以「鼎盛財富」品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理財產品及服務。此系列提供浮動收益的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為提高相關產品的可獲得性，本行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行櫃檯、手機銀行客戶端、微信銀行及個人網上銀行網站)交付個人理財產品。此外，本行致力於鞏固服務團隊，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及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的個人零售理財產品業務快速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零售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銷量分別為人民幣12,561.9百萬元、人民幣12,815.3百萬元及人民幣59,631.5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91,744名個人理財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零售理財產品的預計收益率介乎2.8%至5.5%。本行計劃通過推出更多類型的個人理財產品進一步多元化本行的產品組合，以迎合潛在客戶的需求。

## 業 務

2016年12月，本行推出名為「中原財富管理」的新品牌，成立財富管理中心團隊專門服務本行中高端客戶。

### 代理服務

本行的代理服務主要包括代銷基金、代銷保險及貴金屬交易代理。

**代銷基金。**本行於2016年4月獲得開展基金銷售業務的資格。本行的客戶可在本行櫃台或透過本行的個人網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客戶端認購、購買和贖回基金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總行及支行合共有992名合資格基金銷售人員。本行亦與四家中國國內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並作為代理分銷了113款基金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所分銷基金產品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14.3百萬元。

**代銷保險。**本行通過與市場領先保險公司合作代銷保險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與10家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代銷148種不同類別的保險產品，包括健康保險、人壽保險、財產保險、汽車保險、意外保險及投資保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分銷的保險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

**貴金屬交易代理。**本行於2015年8月獲得交易國內貴金屬的資格。本行為專業第三方實體代銷金銀幣、金條及金銀手工藝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6,177名貴金屬交易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分銷貴金屬總量約1,247千克，交易額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

### 薪酬支付及付款服務

**薪酬支付服務。**本行為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包括公立醫院及學校)以及公司(尤其是大型集團公司)提供向僱員支付薪酬的代理服務。除薪酬外，本行亦提供支付津貼、政府補貼、社保、股息、獎金及服務費的代理服務。僱員通過其在本行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到薪金，這已成為中高端零售銀行客戶的重要來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約有0.7百萬、0.9百萬及1.5百萬名個人薪酬支付服務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本行的薪酬支付服務所支付的薪金平均每月金額截至同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4百萬元、人民幣2,0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9.6百萬元。

**支付服務。**為方便客戶繳付日常生活開支，本行於2015年3月推出「居家金融」綜合結賬服務，包括繳付公用事業費用，如燃氣、供熱、電話賬單、有線電視費及物業管理費。上述費用可通過本行的個人網上銀行網站、手機銀行客戶端、自助區、微信銀行、電話銀行及櫃檯全天候支付。



## 業 務

### 結算服務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人民幣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外匯業務。

### 惠農金融服務

近年來，河南省政府推出多項戰略政策，鼓勵有關現代農業與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的金融服務發展。2017年2月，本行與孟加拉格萊珥銀行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行計劃通過引進格萊珥銀行在提供小額信貸業務的成功經驗，來進一步拓展本行在農村地區的普惠金融業務，從而豐富本行可持續發展的小額信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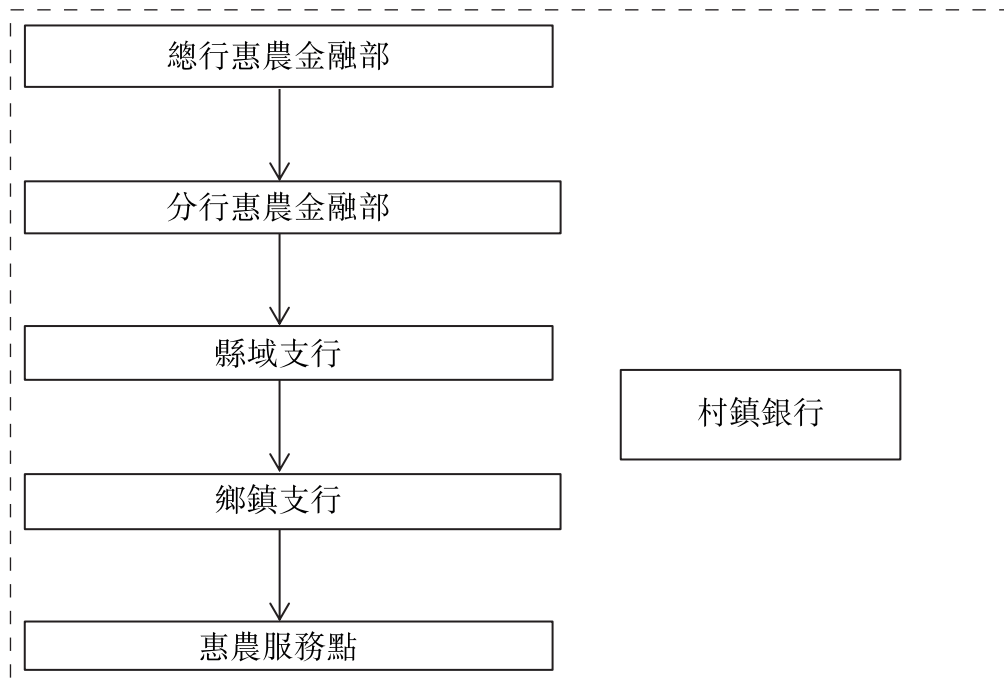
### 內部管理結構與農村金融服務網絡

於2016年10月，在「上網下鄉」戰略的指引下，本行在總行成立惠農金融部，統一管理全行農村金融業務和服務網絡，從結構上由各分行的相應惠農金融部和縣域支行專業惠農客戶經理支持，以更好地專注於為農村居民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總行惠農金融部負責(i)為農村金融服務制定全面發展策略；(ii)戰略性規劃惠農服務點的佈局；(iii)以創新的方式設計、推出及推廣農村金融產品與服務以解決農村客戶的特定日常需求；(iv)以高效的方式分析、打造和管理推廣農村金融產品的渠道網絡；(v)考核及評估銀行在惠農金融業務方面的整體表現，包括農村市場份額的增長、農村客戶群的擴大、農村金融服務的實施以及相關的風險控制；及(vi)為銀行的惠農金融服務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為進一步向農村地區滲透，本行於2016年8月開始設立惠農服務點，從戰略上將本行的服務網點安設於過去沒有日常生活所需基礎金融服務(如助農取款、現金匯款、賬戶查詢、轉賬匯款及代理繳費)的地區。在每個惠農服務點，本行一般指定一名經理，協助農村居民辦理上述銀行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河南省設有806個惠農服務點，覆蓋17個市及82個縣。本行認為，鑒於河南省有大量農民工，他們強烈需要優質的金融服務以便於其在鄉村老家和工作的城市之間實現轉帳等其他操作，我們提供的便利服務有助於本行在當地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農村金融服務網絡由本行的縣域支行、鄉鎮支行及惠農服務點組成，輔助以本行的村鎮銀行。有關本村村鎮銀行的詳情，請參閱「一分銷網絡－村鎮銀行」。

## 業 務

下圖載列本行惠農金融服務的業務網絡。



### 產品及服務

除上述本行在惠農服務點提供的基本銀行服務外，本行亦設計不同的金融產品，滿足農村居民的具體需求。例如，本行向信用狀況穩定且有穩定收入的合資格農村小微企業主或個體工商戶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期限不超過兩年的「興農貸」。該種貸款的相關風險乃透過政府風險賠償金所提供的擔保來應付。本行推出為農村地區客戶量身定制的手續費優惠的借記卡「中原銀行惠農卡」，以更好的迎合農村居民的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約發行有總數64,011張「中原銀行惠農卡」。

### 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憑借公司與零售銀行業務之間的聯動以及批量獲客能力，本行建立了廣泛而穩定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有102,351名、97,039名及139,539名個人貸款客戶，分別有約5.6百萬名、6.9百萬名及8.5百萬名個人存款客戶。

本行根據客戶於本行的日平均資產餘額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四類，包括大眾客戶（個人金融資產人民幣50,000元以下）、價值客戶（個人金融資產人民幣50,000元(含)至人民幣500,000元）、財富客戶（個人金融資產人民幣500,000元(含)至人民幣6,000,000元）以及私人銀行客戶（個人金融資產人民幣6,000,000元(含)以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的零售銀行客戶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1,978.8百萬元、人民幣97,78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76.6百萬元。

## 業 務

從戰略上看，本行基於變化莫測的市場需求通過向金融產品和服務中持續引入最新科技元素來努力擴大客戶群。由於本行越來越多的產品及服務已實現線上化，本行將那些對新技術敏感且相對樂於利用金融技術的年輕人視為本行未來發展的重要客戶群。另外，持續吸引中高端客戶流對本行盤活交叉銷售和發展本行整體業務至關重要。本行計劃針對包括公務員、收入穩定的大型企業員工、私營企業主、專業人士和其他高收入人士在內的中高端個人客戶建立和開發一套個性化的客戶服務體系，向其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和產品，例如理財產品、積分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專門滿足其金融需要。

### 金融市場業務

#### 概覽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理財、債券承銷及分銷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本行相信本行受益於經營金融市場業務，這令本行能(i)降低對提供存款、貸款及匯款服務的傳統模式的依賴性；(ii)對資產分配作出調整以實現盈利同時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iii)有效應對傳統信貸業務面臨的挑戰，如利率市場化及利差不斷縮小。有關本行關於金融市場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錄得重大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6.3百萬元、人民幣1,6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6百萬元。於重組後，本行通過成立不同部門加強金融市場業務，如總行層面的金融市場部、同業票據部及投資銀行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幅增加所持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以達致更高流動性及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亦根據市況多元化投資及優化投資組合。本行相信金融市場業務大幅增長與本行「傳統業務做特色」策略及行業趨勢一致。

####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拆借，主要包括向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同業授信、短期資金拆借及同業存款服務；(ii)同業拆放；及(iii)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等發行的債券等。

本行的交易實力及表現在銀行業獲得好評。為表彰本行在銀行間本幣市場的卓越表現，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授予本行「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和「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異交易商」稱號。

## 業 務

### 同業拆借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59.6百萬元、人民幣5,0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0.5百萬元，而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5,735.5百萬元、人民幣29,385.8百萬元及人民幣44,954.8百萬元。

### 同業拆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8,700.0百萬元，而本行拆入資金則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400.0百萬元。

### 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46.7百萬元、人民幣24,559.4百萬元及人民幣6,573.6百萬元，而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則分別為人民幣2,126.2百萬元、人民幣24,9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0.6百萬元。

### 投資業務

在投資業務經營方面，本行主要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業務經歷顯著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6,588.8百萬元、人民幣88,7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72.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17.7%、29.0%及42.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於本行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總額中，本行提供結構化融資服務下的投資分別達到人民幣20,656.0百萬元、人民幣21,8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539.3百萬元。另請參閱「一公司銀行業務－投資銀行－結構化融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	15,932.8	43.5%	35,322.3	39.8%	73,840.1	40.4%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信託計劃 .....	14,467.5	39.6%	20,871.6	23.5%	27,494.5	15.0%
資產管理計劃 .....	2,715.2	7.4%	13,787.8	15.6%	35,230.1	19.3%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 的財富管理產品 .....	1,720.1	4.7%	18,719.2	21.1%	34,287.7	18.7%
投資基金及其他 .....	1,753.2	4.8%	—	—	12,119.7	6.6%
小計 .....	20,656.0	56.5%	53,378.6	60.2%	109,132.0	59.6%
<b>總計 .....</b>	<b>36,588.8</b>	<b>100.0%</b>	<b>88,700.9</b>	<b>100.0%</b>	<b>182,972.1</b>	<b>100.0%</b>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額		估淨資產		估總資產		估總額		估淨資產		估總資產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	15,932.8	43.5%	56.9%	7.7%	35,322.3	39.8%	105.7%	11.5%	73,840.1	40.4%	208.0%	17.0%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	20,656.0	56.5%	73.7%	10.0%	53,378.6	60.2%	159.7%	17.5%	109,132.0	59.6%	307.4%	25.2%
<b>總計 .....</b>	<b>36,588.8</b>	<b>100.0%</b>	<b>130.6%</b>	<b>17.7%</b>	<b>88,700.9</b>	<b>100.0%</b>	<b>265.4%</b>	<b>29.0%</b>	<b>182,972.1</b>	<b>100.0%</b>	<b>515.4%</b>	<b>42.2%</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投資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sup>(1)</sup> .....	729.5	1,896.4	3,964.7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	142.7	142.4	(71.7)
金融投資淨收益／(虧損) .....	40.5	(0.6)	9.1
<b>總計 .....</b>	<b>912.7</b>	<b>2,038.2</b>	<b>3,902.1</b>

附註：

- (1) 包括來自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但不包括來自已分類為公司銀行業務分部的結構化融資的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1,468.5百萬元、人民幣1,4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利息收入明細及各自的平均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額		平均	估總額		平均	估總額		平均
	金額	百分比	回報率 <sup>(1)</sup>	金額	百分比	回報率 <sup>(1)</sup>	金額	百分比	回報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	729.5	33.2%	4.65%	1,124.3	34.1%	4.59%	1,943.2	32.0%	3.56%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sup>(2)</sup> .....	1,468.5	66.8%	7.36%	2,175.2	65.9%	5.88%	4,138.7	68.0%	5.09%
<b>總計 .....</b>	<b>2,198.0</b>	<b>100.0%</b>	<b>6.17%</b>	<b>3,299.5</b>	<b>100.0%</b>	<b>5.36%</b>	<b>6,081.9</b>	<b>100.0%</b>	<b>4.48%</b>

## 業 務

附註：

- (1) 按(i)年內相關資產的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包括來自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包括來自已分類為公司銀行業務分部的結構化融資的利息收入(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1,468.5百萬元、人民幣1,4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2百萬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投資業務總收入的66.8%、65.9%及68.0%，本行的投資業務維持相對穩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於標準化投資產品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4.65%、4.59%及3.56%，而於相同年度，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7.36%、5.88%及5.09%。本行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受到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息率降息的影響；及(ii)利率放寬後出現市場競爭。

### 標準化投資產品投資

本行的標準化投資產品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中國政府、中國的銀行以及其他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券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	1,662.9	10.4%	4,630.0	13.1%	19,886.3	26.9%
中國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券 .....	11,356.8	71.3%	19,503.3	55.2%	45,018.4	61.0%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	2,913.1	18.3%	11,189.0	31.7%	8,935.4	12.1%
<b>總計 .....</b>	<b>15,932.8</b>	<b>100.0%</b>	<b>35,322.3</b>	<b>100.0%</b>	<b>73,840.1</b>	<b>100.0%</b>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債券投資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932.8百萬元、人民幣35,3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3,840.1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9.5百萬元、人民幣1,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2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3.2%。

在投資債券時，本行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及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有關本行如何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亦投資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04.1百萬元、人民幣593.0百萬元及人民幣836.3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0,656.0百萬元、人民幣53,3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32.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總資產的10.0%、17.5%及25.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8.5百萬元、人民幣2,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8.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11.5%、14.0%及24.3%，2014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9%。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業績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收入及回報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平均 回報率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 回報率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 回報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	1,346.1	8.60%	1,327.0	7.51%	1,823.5	7.54%
資產管理計劃.....	90.1	4.99%	255.7	3.10%	1,099.5	4.49%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 的財富管理產品.....	17.1	1.06%	592.5	5.80%	1,088.2	4.11%
投資基金及其他.....	15.2	1.73%	—	—	127.5	2.10%
<b>總計.....</b>	<b>1,468.5</b>		<b>2,175.2</b>		<b>4,138.7</b>	

附註：

(1) 按(i)年內相關資產的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結餘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以及投資基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行於重組後致力擴充金融市場業務。

## 業 務

本行於2015年投資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回報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及市場流動性寬鬆所致。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投資基金以及其他的平均回報率於2014年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本行在重組前鮮有投資於該等產品，故此本行自相關資產所得的收入不多。因此，該等產品於2014年的平均回報率無法與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回報率相比。

本行評估及分類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相關標的資產的風險並相應就本行的投資作出風險管理。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標的資產劃分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 管理計劃	其他中國 商業銀行 發行的財富 管理產品	投資基金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	—	6,270.9	—	1,254.0	7,524.9	6.9%
銀行存款 .....	—	11,114.2	—	—	11,114.2	10.2%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	27,494.5	14,915.7	—	5,343.4	47,753.6	43.8%
財富管理產品 .....	—	2,929.3	34,287.7	5,522.3	42,739.3	39.2%
<b>總計 .....</b>	<b>27,494.5</b>	<b>35,230.1</b>	<b>34,287.7</b>	<b>12,119.7</b>	<b>109,132.0</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以抵押品作保證 .....</b>	<b>7,541.0</b>	<b>36.5%</b>	<b>12,796.2</b>	<b>24.0%</b>	<b>22,064.0</b>	<b>20.2%</b>
以土地或物業作按揭 .....	6,149.1	29.8%	8,811.2	16.5%	9,712.8	8.9%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	—	—	—	442.5	0.4%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137.9	0.7%	287.1	0.5%	1,839.6	1.7%
以存單質押 .....	982.6	4.8%	3,304.8	6.2%	4,834.5	4.4%
以應收款項質押 .....	271.2	1.3%	393.0	0.7%	5,234.5	4.8%
<b>以擔保作保證 .....</b>	<b>4,287.6</b>	<b>20.8%</b>	<b>8,112.1</b>	<b>15.2%</b>	<b>21,991.0</b>	<b>20.2%</b>
非上市公司第三方保證 .....	3,449.9	16.7%	7,564.7	14.2%	21,513.6	19.7%
個人第三方保證 .....	837.8	4.1%	547.3	1.0%	477.3	0.4%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無抵押.....	<b>8,827.4</b>	<b>42.7%</b>	<b>32,470.3</b>	<b>60.8%</b>	<b>65,077.0</b>	<b>59.6%</b>
證券公司.....	1,040.1	5.0%	2,823.1	5.3%	7,394.0	6.8%
資產管理公司.....	3.1	—	8,721.8	16.3%	20,868.5	19.1%
基金公司.....	1,090.7	5.3%	338.3	0.6%	388.0	0.4%
信託公司.....	4,117.2	19.9%	1,871.1	3.5%	1,083.9	1.0%
銀行.....	2,576.4	12.5%	18,716.2	35.1%	35,342.7	32.4%
<b>總計.....</b>	<b><u>20,656.0</u></b>	<b><u>100.0%</u></b>	<b><u>53,378.6</u></b>	<b><u>100.0%</u></b>	<b><u>109,132.0</u></b>	<b><u>100.0%</u></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水平劃分的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管理計劃	信託計劃	其他中國 商業銀行 發行的財富 管理產品	投資基金 及其他	總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以抵押品作保證</b>						
以土地或物業作按揭.....	389.9	8,442.8	—	880.0	9,712.8	8.90%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	—	442.5	442.5	0.41%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1,143.6	—	696.1	1,839.6	1.69%
以存單質押.....	2,408.4	2,303.3	—	122.8	4,834.5	4.43%
以應收款項質押.....	1,252.9	3,752.9	—	228.7	5,234.5	4.80%
<b>小計.....</b>	<b>4,051.2</b>	<b>15,642.6</b>	<b>—</b>	<b>2,370.1</b>	<b>22,063.9</b>	<b>20.23%</b>
<b>以擔保作保證</b>						
非上市公司第三方保證.....	2,846.7	10,290.8	—	8,376.2	21,513.6	19.71%
個人第三方保證.....	—	477.3	—	—	477.3	0.44%
<b>小計.....</b>	<b>2,846.7</b>	<b>10,768.1</b>	<b>—</b>	<b>8,376.2</b>	<b>21,990.9</b>	<b>20.15%</b>
<b>無抵押</b>						
證券公司.....	7,394.0	—	—	—	7,394.0	6.78%
資產管理公司.....	19,218.2	—	—	1,650.3	20,868.5	19.12%
基金公司.....	69.7	—	—	318.3	388.0	0.36%
信託公司.....	—	1,074.0	10.0	—	1,083.9	0.99%
銀行 <sup>(1)</sup> .....	—	0.0	34,287.7	1,055.0	35,342.7	32.39%
<b>小計.....</b>	<b>26,681.8</b>	<b>1,074.0</b>	<b>34,297.7</b>	<b>3,023.6</b>	<b>65,077.1</b>	<b>59.63%</b>
<b>總計.....</b>	<b><u>33,579.8</u></b>	<b><u>27,484.6</u></b>	<b><u>34,297.7</u></b>	<b><u>13,769.9</u></b>	<b><u>109,132.0</u></b>	<b><u>100.00%</u></b>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的由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4,287.7百萬元。

## 業 務

有關本行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的風險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有關本行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的風險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本行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當中授予 融資方信貸 融資	資產管理 計劃，當中 授予融資方 信貸融資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727.6	29.8	757.4	1.2%
房地產.....	6,329.5	1,036.3	7,365.8	11.7%
零售及分銷.....	1,114.5	3,803.3	4,917.8	7.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121.8	2,207.6	12,329.4	19.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	994.4	994.4	1.6%
建築業.....	1,567.0	994.4	2,561.4	4.1%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 供應業.....	193.9	—	193.9	0.3%
金融業.....	399.3	26,064.9	26,464.2	42.2%
農、林、牧、漁業.....	348.0	—	348.0	0.6%
採礦業.....	1,668.6	—	1,668.6	2.7%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1,760.0	—	1,760.0	2.8%
交通運輸業.....	1,760.1	—	1,760.1	2.8%
教育.....	477.3	99.4	576.7	0.9%
衛生和社會工作.....	347.5	—	347.5	0.6%
文化、體育、娛樂.....	679.3	—	679.3	1.1%
<b>總計.....</b>	<b>27,494.5</b>	<b>35,230.1</b>	<b>62,724.6</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單一融資方的信託計劃所持證券下的五大融資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佔信託 計劃投資 百分比
行業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	591.0	4.1%
借款人B.....	教育	542.3	3.7%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	443.3	3.1%
借款人D.....	製造業	394.0	2.7%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	295.5	2.0%
<b>總計.....</b>		<b>2,266.1</b>	<b>15.6%</b>

## 業 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F .....	房地產	1,799.1	8.6%
借款人 G .....	房地產	1,293.5	6.2%
借款人 I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995.0	4.8%
借款人 H .....	房地產	955.2	4.6%
借款人 J .....	採礦業	796.0	3.8%
借款人 K .....	房地產	796.0	3.8%
借款人 L .....	租賃和商務服務	796.0	3.8%
<b>總計 .....</b>		<b>7,430.8</b>	<b>35.6%</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J .....	採礦業	1,491.6	5.4%
借款人 M .....	租賃和商務服務	1,103.8	4.0%
借款人 N .....	租賃和商務服務	994.4	3.6%
借款人 I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994.3	3.6%
借款人 H .....	房地產	954.6	3.5%
<b>總計 .....</b>		<b>5,538.7</b>	<b>20.1%</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擁有單一融資方的資產管理計劃所持證券下的五大融資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O .....	租賃和商務服務	985.0	36.3%
借款人 P .....	房地產	197.0	7.3%
借款人 Q .....	製造業	197.0	7.3%
借款人 R .....	農、林、牧、漁業	147.8	5.4%
借款人 S .....	房地產	113.8	4.2%
<b>總計 .....</b>		<b>1,640.6</b>	<b>60.4%</b>

## 業 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T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1,990.0	14.4%
借款人 U .....	租賃和商務服務	995.0	7.2%
借款人 O .....	租賃和商務服務	995.0	7.2%
借款人 P .....	房地產	170.0	1.2%
借款人 R .....	農、林、牧、漁業	145.5	1.1%
<b>總計 .....</b>		<b>4,295.5</b>	<b>31.1%</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T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994.4	2.8%
借款人 U .....	租賃和商務服務	994.4	2.8%
借款人 V .....	建築業	994.4	2.8%
借款人 W .....	租賃和商務服務	497.2	1.4%
借款人 X .....	租賃和商務服務	278.4	0.8%
<b>總計 .....</b>		<b>3,758.8</b>	<b>10.7%</b>

下表載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 中國商業 銀行發行 的理財產品		總計	佔總額 百分比
			投資基金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 個月內到期 .....	1,531.1	10,937.2	20,347.8	481.5	33,297.6	30.5%
3 個月至 1 年內到期 .....	9,330.4	15,806.0	13,910.1	4,689.0	43,735.5	40.1%
1 年至 5 年內到期 .....	15,474.6	7,221.9	29.8	6,720.5	29,446.8	27.0%
5 年後到期 .....	10.0	1,093.8	—	228.7	1,332.5	1.2%
<b>小計 .....</b>	<b>26,346.1</b>	<b>35,058.9</b>	<b>34,287.7</b>	<b>12,119.7</b>	<b>107,812.4</b>	<b>98.8%</b>
已逾期 .....	1,148.4	171.2	—	—	1,319.6	1.2%
<b>總計 .....</b>	<b>27,494.5</b>	<b>35,230.1</b>	<b>34,287.7</b>	<b>12,119.7</b>	<b>109,132.0</b>	<b>100.0%</b>

## 業 務

本行採取預防措施改善及維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流動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合中約有70.6%剩餘期限達一年。為進一步緩解本行有關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流動性風險，本行亦已制定一套資金頭寸情況管理應急方案，以在本行預期出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無法為本行正常業務經營提供充足流動資金時應付該極端情況。根據資金頭寸情況管理應急方案，本行會密切監察本行的流動性風險並就管理層的審查作出定期流動資金評估。在出現潛在流動性風險時，本行會根據相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措施，確保本行資金來源可靠及充足，改善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包括控制或暫停發展若干新的資產業務，如債券投資、票據貼現、貸款投放、拆出資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等，及出售若干資產，以確保流動資金支持充足。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本行於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總投資的1.2%已出現本金及／或利息逾期，主要是由於近年來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經營不同行業(包括水泥製造、房地產開發及商業貿易)的相關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的有關最終借款人出現經營困難。本行已採取前瞻性措施減低上述逾期投資相關風險，包括要求額外擔保、要求即時付款及發起必要訴訟。

本行定期評估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投資，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則釐定減值虧損的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行的會計政策就本行於上述資產的逾期投資作出人民幣330.4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本行相信，本行所作出的撥備足以彌補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投資之估計虧損。

於2014年4月，中國銀監會連同其他政府機構頒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監發127號文」)，銀監發127號文規定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銀監發127號文亦規定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自銀監發127號文生效時起，本行進行的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均符合銀監發127號文的相關規定及本行於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時不再接受第三方金融機構的任何信貸擔保，亦不再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任何信貸擔保。有關銀監發127號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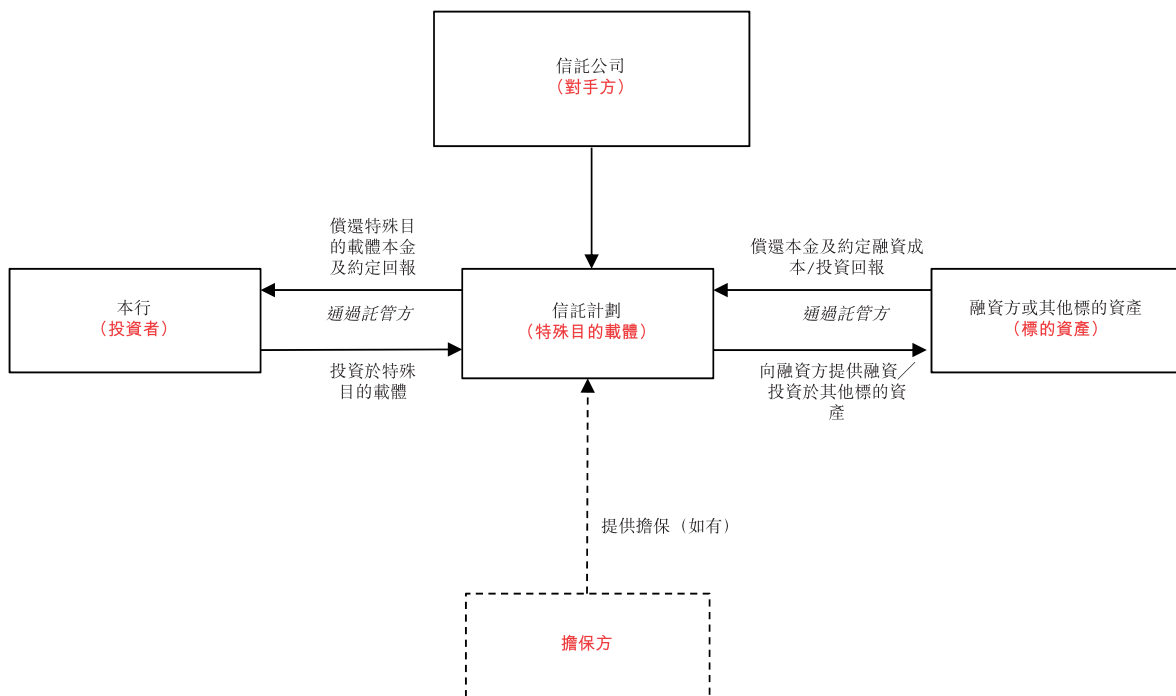
日後，本行擬審慎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內部風險管理措施擴大本行有關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業務，以可控風險取得穩定回報。有關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 信託計劃

通過投資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本行委託信託公司管理本行的基金，信託公司則作為委託人向融資方授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467.5百萬元、人民幣20,87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94.5百萬元。

融資人對信託公司承擔的責任，以融資人將其財產向信託公司作出抵押或質押擔保，或由相關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共同及連帶責任擔保。融資人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業務經營，並根據信託條款償還本金及約定回報。下圖說明本行投資於信託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於相關資產的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13,334.7	92.2%	20,871.6	100%	27,494.5	100%
財富理財產品.....	1,132.8	7.8%	—	—	—	—
<b>總計 .....</b>	<b>14,467.5</b>	<b>100.0%</b>	<b>20,871.6</b>	<b>100.0%</b>	<b>27,494.5</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信託計劃的所有對手方均已獲發牌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其信託業務。於本行往績記錄期各年，本行信託計劃投資的五大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及業績往績斐然的大型國有或私營企業。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五大對手方管理的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行於信託計劃總投資的 78.4%、73.4% 及 94.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五大信託公司對手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 百分比
公司 A .....	3,472.2	不適用 <sup>(2)</sup>	6,563.5	45.4%
公司 B .....	5,428.1	不適用 <sup>(2)</sup>	2,911.8	20.1%
公司 C .....	12,200.3	不適用 <sup>(2)</sup>	707.3	4.9%
公司 D .....	3,412.8	不適用 <sup>(2)</sup>	619.6	4.3%
公司 E.....	3,513.4	不適用 <sup>(2)</sup>	541.8	3.7%
<b>總計 .....</b>			<b>11,343.9</b>	<b>78.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 百分比
公司 B .....	6,740.8	不適用 <sup>(2)</sup>	5,054.0	24.2%
公司 A .....	5,130.8	不適用 <sup>(2)</sup>	4,748.5	22.8%
公司 G .....	29,252.8	不適用 <sup>(2)</sup>	2,132.3	10.2%
公司 H .....	23,798.9	不適用 <sup>(2)</sup>	2,098.2	10.1%
公司 J .....	4,848.2	不適用 <sup>(2)</sup>	1,293.5	6.2%
<b>總計 .....</b>			<b>15,326.4</b>	<b>73.4%</b>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	國有	7,589.8	不適用 <sup>(2)</sup>	11,704.7	42.6%
公司H .....	國有	27,921.5	不適用 <sup>(2)</sup>	8,806.9	32.0%
公司G .....	金融機構控股的 信託公司	26,112.6	不適用 <sup>(2)</sup>	2,640.1	9.6%
公司B .....	國有	7,391.9	不適用 <sup>(2)</sup>	2,410.2	8.8%
公司I.....	國有	7,463.8	不適用 <sup>(2)</sup>	401.8	1.5%
<b>總計 .....</b>				<b><u>25,963.7</u></b>	<b><u>94.5%</u></b>

附註：

- (1) 資料來源：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各公司年報。
- (2) 資料來源：並無可供公眾查閱及可靠的監管評級或信用評級。

本行致力改善風險控制措施，採取各種措施降低與信託計劃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嚴格核實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歷史及業務往績記錄、持續關注擔保人的還款能力、研究可能影響信託產品行業趨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密切監測市場利率波動以選擇適當產品。

根據相關協議，本行要求融資人、第三方或擔保人提供擔保以支付本行信託計劃投資的本金及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投資下所發放的資金中，約38.1%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保證擔保，約34.3%以房產及土地作抵押，約22.6%以公司股份或應收賬款作質押，約5.0%無擔保。於管理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時，本行僅接受所有權清晰、合法及有效的房產或土地作為抵押品。該抵押品的價值由符合本行規定的指定評估機構作出評估及釐定。本行通常要求抵押率(即融資額對抵押品價值)不超過90%。若相關資產以公司股份作質押而價值低於借款人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則本行將不會投資於該信託計劃。本行將審查擔保人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信用質量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其有能力履行擔保責任。

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或者成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的一部分。因此，受託公司從擔保人所獲得的擔保金不能用於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即便信託公司自身出現財務困難，也不會影響設置在信託資產上的擔保權利和本行所投資的信託受益權。

有關本行對信託計劃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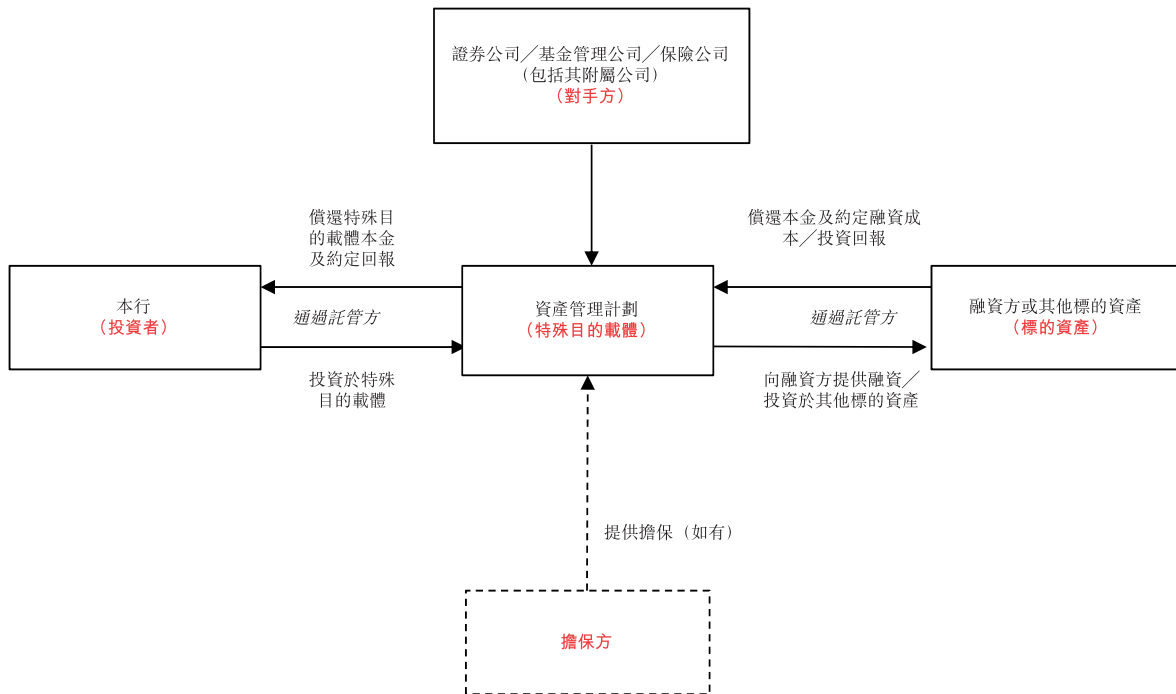
## 業 務

###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與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聲譽良好的證券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該等公司則通過本行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將本行的資金投資於特定產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信貸資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15.2百萬元、人民幣13,78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230.1百萬元。

本行訂立的資產管理合同通常載列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執程序等條款。此外，根據該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行通常須向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提供詳細書面投資指示，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期限、利率及專用銀行賬戶。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如因未能執行本行的投資指示或違反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承擔其管理本行委託資金所導致的損失。託管銀行將承擔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或本行因託管銀行未能根據資產管理合同履行託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並無就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任何擔保。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本行定期評估與本行合作的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的資產質量、監管合規及聲譽損害，以及時更新本行的合作公司名單，進而降低與有關合作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

## 業 務

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全部交易對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進行其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五大交易對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的87.3%、78.3%及67.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五大資產管理計劃交易對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 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J .....	國有證券公司	28,269.2 <sup>(1)</sup>	BBB <sup>(3)</sup>	1,083.5	39.9%
公司W .....	國有證券公司	19,135.5	不適用 <sup>(4)</sup>	547.6	20.2%
公司L.....	國有信託公司控股 的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4)</sup>	344.8	12.7%
公司N .....	私營證券公司	6,522.0	B <sup>(3)</sup>	197.0	7.3%
公司M.....	證券公司控股的 資產管理公司	1,617.0	不適用 <sup>(4)</sup>	197.0	7.3%
<b>總計 .....</b>				<b><u>2,369.8</u></b>	<b><u>87.3%</u></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 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O .....	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21,701.0	不適用 <sup>(4)</sup>	4,240.7	30.8%
公司X .....	私營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4)</sup>	2,288.5	16.6%
公司P.....	上市證券公司控股 的資產管理公司	701,100.0	AA <sup>(3)</sup>	2,050.7	14.9%
公司R .....	國有證券公司	235,000.0	B <sup>(3)</sup>	1,107.9	8.0%
公司S.....	國有證券公司	1,545,000.0	AA <sup>(3)</sup>	1,107.2	8.0%
<b>總計 .....</b>				<b><u>10,795.0</u></b>	<b><u>78.3%</u></b>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 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U .....	企事業單位控股的 資產管理公司	1,011.0	不適用 <sup>(4)</sup>	6,069.5	17.2%
公司O .....	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13,236.0	不適用 <sup>(4)</sup>	5,571.0	15.8%
公司T .....	企事業單位控股的 資產管理公司	1,337.0	不適用 <sup>(4)</sup>	5,044.7	14.3%
公司V .....	私營證券公司	11,460.8	BBB <sup>(3)</sup>	3,803.3	10.8%
公司P .....	上市證券公司控股 的資產管理公司	18,050.8	BBB <sup>(3)</sup>	3,294.4	9.4%
<b>總計 .....</b>				<b><u>23,782.7</u></b>	<b><u>67.5%</u></b>

附註：

- (1) 資料來源：每家公司按非併表基準編製的年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的年報尚未公開。
- (3)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 (4) 資料來源：並無可供公眾查閱及可靠的監管評級或信用評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相關資產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	—	—	2,525.2	18.3%	6,270.9	17.8%
銀行存款 .....	—	—	1,990.0	14.4%	11,114.2	31.5%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	2,518.2	92.7%	9,272.6	67.3%	14,915.7	42.3%
財富管理產品 .....	197.0	7.3%	—	—	2,929.3	8.4%
<b>總計 .....</b>	<b><u>2,715.2</u></b>	<b><u>100.0%</u></b>	<b><u>13,787.8</u></b>	<b><u>100.0%</u></b>	<b><u>35,230.1</u></b>	<b><u>100.0%</u></b>

與本行於信託計劃投資相似，本行在管理於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方面僅接受業權及所有權清晰、合法及有效的房產或土地作為抵押品。該抵押品的價值由符合本行規定的指定評估機構作出評估及釐定。有關本行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審批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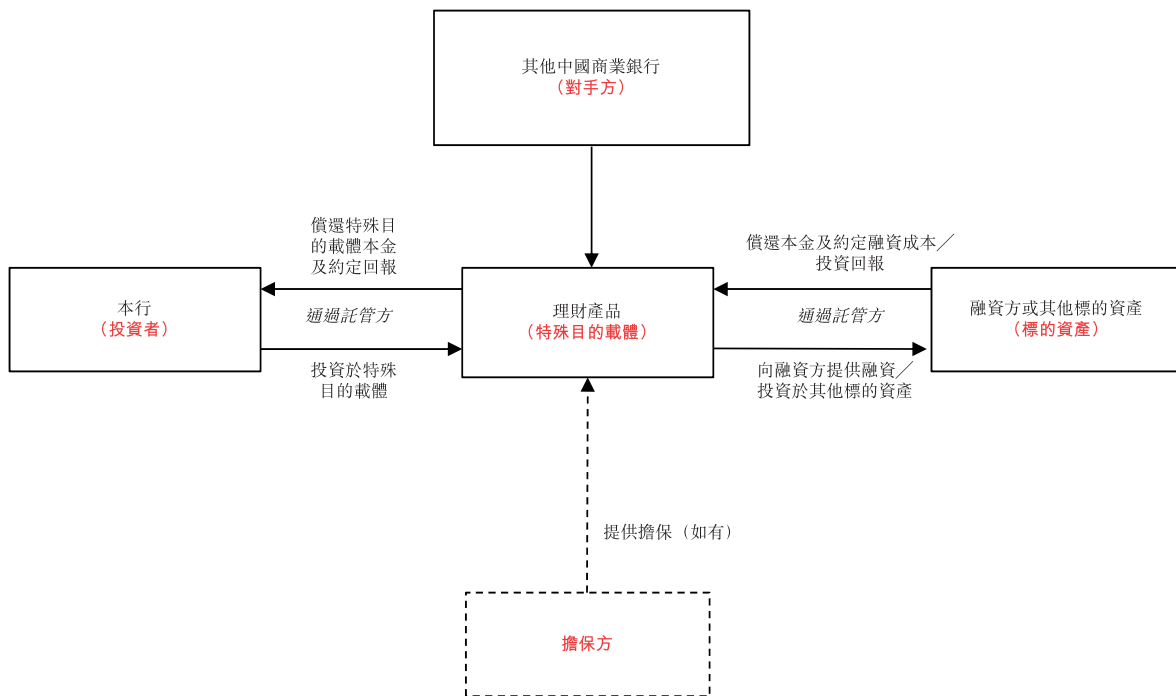
## 業 務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於合共41項由九間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及管理人)可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或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相關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包括固定或浮動投資收益的保本產品及投資收益浮動且取決於各產品組合投資的非保本產品。

根據本行與發行理財產品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訂立的協議，本行一般須向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付款。商業銀行一般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產品到期後償還本金及投資收益。此外，發行相關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有權收取佣金及／或管理費。根據相關協議，倘出現協議所列若干事件，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法規或政策有重大不利變動，發行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可酌情提前終止部分或全部協議。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前五大交易對手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總額的92.4%、62.7%及91.8%。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前五大理財產品交易對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理財 產品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	大型商業銀行	15,251,382.0	A <sup>(2)</sup>	613.4	35.7%
銀行B .....	股份制商業銀行	4,406,399.0	AAA <sup>(2)</sup>	424.0	24.6%
銀行C .....	大型商業銀行	15,891,159.0	A <sup>(2)</sup>	284.0	16.5%
銀行D .....	大型商業銀行	19,553,715.0	A <sup>(2)</sup>	150.8	8.8%
銀行E .....	大型商業銀行	16,319,783.0	AAA <sup>(2)</sup>	116.9	6.8%
<b>總計 .....</b>				<b>1,589.1</b>	<b>92.4%</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理財 產品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F .....	股份制商業銀行	3,167,710.0	AAA <sup>(2)</sup>	2,985.0	15.9%
銀行G .....	城市商業銀行	716,464.6	AAA <sup>(2)</sup>	1,990.0	10.6%
銀行H .....	城市商業銀行	1,449,140.5	Baa2 <sup>(2)</sup>	1,990.0	10.6%
銀行A .....	大型商業銀行	16,815,597.0	AAA <sup>(2)</sup>	1,791.0	9.6%
銀行I .....	股份制商業銀行	5,122,292.0	AAA <sup>(2)</sup>	1,492.5	8.0%
銀行J .....	股份制商業銀行	2,507,149.0	AAA <sup>(2)</sup>	1,492.5	8.0%
<b>總計 .....</b>				<b>11,741.0</b>	<b>62.7%</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理財 產品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J .....	股份制商業銀行	2,800,983.0	AAA <sup>(2)</sup>	11,044.5	32.2%
銀行B .....	股份制商業銀行	5,709,692.0	AAA <sup>(2)</sup>	6,994.9	20.4%
銀行K .....	股份制商業銀行	2,273,723.0	AAA <sup>(2)</sup>	5,472.5	16.0%
銀行L .....	股份制商業銀行	5,857,263.0	AAA <sup>(2)</sup>	3,980.0	11.6%
銀行F .....	股份制商業銀行	3,836,367.0	AAA <sup>(2)</sup>	3,980.0	11.6%
<b>總計 .....</b>				<b>31,471.9</b>	<b>91.8%</b>

## 業 務

附註：

-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年報。
- (2) 資料來源：第三方網站上刊載可供公眾查閱的信用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本行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20.1百萬元、人民幣18,7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287.7百萬元。有關本行投資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 投資基金及其他

在本條業務線下，於往績記錄期，本行主要投資投資基金，而有關基金則運用本行資金投資非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貸資產、債務證券、理財產品及金融資產。本行可能不時在適當情況下直接投資債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投資基金及其他的投資達人民幣12,119.7百萬元。

本行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均受中國銀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管理，並具備發售投資基金所需的資質以及豐富的經驗、良好的聲譽和穩健的業績。

為管理投資於投資基金相關風險，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i)該等投資在總行集中管理，各分行均無權對相關投資進行審批；(ii)投資銀行團隊須於進行任何投資前了解基金管理人的營運情況、過往表現、投資範圍及策略；(iii)投資計劃須經指定風險管理部門審查評估，再提交有權審批的委員會最終審批；(iv)本行與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溝通，並根據其經營規模和狀況重新分配或重新安排本行投資；(v)本行投資的相關融資方須提供充足抵押品或不可撤銷第三方擔保。管理有關投資時本行僅接納業權及所有權清晰、合法及有效的物業及土地抵押品。上述抵押品的價值由滿足本行要求的指定評估機構評估釐定。

### 財富管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向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同業客戶發行理財產品及使用其所得款項投資各種金融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的理財

## 業 務

產品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2,561.9百萬元、人民幣18,758.4百萬元及人民幣75,612.2百萬元。下表載列本行按每期規模劃分於所示期間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累計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發行 期數	所得 款項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 款項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 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4	28.1	1	10.0	8	67.1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46	2,134.3	13	427.0	84	2,847.2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	68	6,699.6	21	1,724.2	111	9,766.4
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	27	3,699.9	45	12,152.5	247	58,779.8
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	—	—	7	4,444.7	6	4,151.8
<b>總計 .....</b>	<b>145</b>	<b>12,561.9</b>	<b>87</b>	<b>18,758.4</b>	<b>456</b>	<b>75,612.2</b>

於設計本行理財產品時，本行研究市場中不同目標客戶群的特定需求並對本行產品規格進行相應調整。在根據客戶風險承受能力降低風險的同時，本行尋求通過市場預測及於投資管理過程中綜合採用各種投資戰略及技巧為客戶爭取最大回報。本行亦強調使客戶能夠在本行分銷網絡及線上平台方便獲取該等產品。於2015年3月及8月，本行開始以「鼎盛財富」品牌首先向零售銀行客戶隨後向公司銀行客戶發行一系列理財產品(包含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銀行業務—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公司理財服務」及「—零售銀行—手續費及佣金類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個人理財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保本及非保本產品計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	9,113.7	72.6%	2,828.6	15.1%	15,644.7	20.7%
非保本產品 .....	3,448.2	27.4%	15,929.8	84.9%	59,967.5	79.3%
<b>總計 .....</b>	<b>12,561.9</b>	<b>100.0%</b>	<b>18,758.4</b>	<b>100.0%</b>	<b>75,612.2</b>	<b>100.0%</b>

遵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行對各項理財產品通過專項賬目及個別入賬方式進行獨立管理，每項理財產品與其相關投資標註。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低風險，2級指中低風險，

## 業 務

3級指中度風險，4級指中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將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與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掛鉤，僅發行1級、2級和3級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行的按不同風險級別劃分的理財產品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級別 .....						
1級.....	3,957.9	31.5%	1,475.2	7.9%	15,644.7	20.7%
2級.....	8,604.0	68.5%	15,734.1	83.9%	41,277.7	54.6%
3級.....	—	—	1,549.1	8.3%	18,689.8	24.7%
<b>總計 .....</b>	<b>12,561.9</b>	<b>100.0%</b>	<b>18,758.4</b>	<b>100.0%</b>	<b>75,612.2</b>	<b>100.0%</b>

本行的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基金、債券逆回購、存放同業款項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類型劃分的理財產品未到期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	2,231.8	61.9%	11,418.6	82.0%	22,592.4	79.1%
貨幣市場投資 <sup>(1)</sup> .....	1,374.7	38.1%	340.8	2.4%	1,250.7	4.4%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	—	2,180.0	15.6%	4,726.2	16.5%
<b>總計 .....</b>	<b>3,606.5</b>	<b>100.0%</b>	<b>13,939.4</b>	<b>100.0%</b>	<b>28,569.3</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本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同業存單、現金、逆回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行非保本理財產品未曾錄得虧損。

### 債券承銷及分銷

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致力於發展本行的投資銀行團隊參與債券承銷及分銷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進一步發揮本行管理資本市場交易的強大實力及擴大客戶基礎。於2016年2月，本行成為三家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



## 業 務

展銀行)發行的金融債的承銷團成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本行承銷及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51億元。此外，於2016年10月，本行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分銷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資格。

### 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

本行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票據的業務，獲得流動資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入、票據賣出、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服務。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 定價

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本行已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機制。本行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及預期收益率。本行亦評估整體市場情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和基準價格由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與釐定。本行的業務部門根據總行計劃財務部授予的相關權限釐定其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對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本行的人民幣計值貸款)的定價進行監督。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開放了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限制，取消了人民幣計值貸款利率的下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規定，本行可以通過商業磋商自主決定貸款利率。在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方面，根據國務院所發佈的通知，自2009年3月17日起，本行可以收取的最低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5月11日起，本行就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可以設定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在進行定價時，本行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評級、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擬定用途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本行亦考慮資金成本、稅收成本、管理成本、一般風險成本及預期回報率。

###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值存款利率的上限。本行有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向主要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協議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已放寬對同業存款利率的管制，而本行主要根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利率。本行的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行的存款定價政策進行核查和監督。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業 務

###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本行的服務收費遵守政府價格指導或參考市場價，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業務等。本行根據市場、成本等因素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該等因素包括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本行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營銷

本行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管理營銷並已建立專業高效的營銷團隊。本行總行負責制訂本行的整體業務規劃與策略、執行全行營銷方案與指引以及監督分行及支行對有關規劃與策略的實施情況。分行及支行一般在各自的區域進行營銷活動，並收集寶貴客戶反饋為制訂未來規劃提供參考。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行高度強調團隊工作方式和跨部門的營銷活動協調。

就公司銀行業務而言，本行致力於與核心企業及機構客戶建立及保持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為提高針對新公司銀行客戶的營銷活動效率，本行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設立專營部門及採納創新營銷措施。為更好地瞄準來自具戰略重要性行業的客戶及向其提供更為專業的服務，本行成立了(i)健康醫療事業部，負責醫藥及醫療設備企業客戶；(ii)現代農業事業部，負責從事農林牧副漁的企業以及供應鏈中的上下游企業；(iii)汽車金融中心，負責汽車製造與經銷企業；及(iv)地產事業部，負責房地產企業，有關部門均配備有在相關行業具多年經驗的專業人士。為更好地接觸不同類型的公司銀行客戶，本行成立了集團客戶部與機構客戶事業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憑藉本行與地方政府的穩固關係及為進一步發掘利用河南省各地活躍的經濟活動，本行專注於識別及把握與地方政府合作而產生的商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河南省的17個市政府及10個直管縣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使本行全面參與地方政府主導的金融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重組及升級、推動農業現代化、改革及創新農村金融服務以及發展小微企業)，尤其是提供專業金融諮詢及進行綜合金融服務。本行相信，該戰略合作可使本行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群並及本地經濟帶來的更多商機。

本行採用「建渠道，搭平台」機制，批量吸引公司銀行客戶。憑藉本行與財政及當地政府部門的良好穩定關係，本行已與彼等建立戰略合作，據此，本行已接觸大量具有良好市

## 業 務

場地位或潛在增長潛力的企業、其附屬公司及其上下游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16個地市政府和10個省直轄縣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通過相關合作，本行能夠向大量增長潛力巨大的當地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此外，本行已與河南國資委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致力於支持河南省當地大型國有企業及行業龍頭企業的產業重組。與河南省科技廳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入圍河南省科技廳科技金融「科技貸」業務第一批合作銀行，支持河南省各類科技型中小企業發展；與河南省商務廳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支持中國(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通過成為政府合作銀行、為該等企業提供綜合銀行服務及向其交叉銷售本行的產品，本行能夠提高客戶忠誠度、賺取收入及擴大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在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本行一直致力於構建多層次客戶服務體系，包括分支行、財富中心以及電子渠道等，同時推動專業團隊建設及跨部門協同；同時還不斷增強本行收集及分析個人客戶信用記錄、其消費行為模式以及市場趨勢的能力，在此基礎上，本行設計或調整各種銀行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零售客戶的特定投資需要或為其日常生活提供更多便利服務，包括教育、醫療和公共交通方面，從而能夠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本行的盈利能力。例如，本行已開發「醫院自助掛號」服務，客戶通過使用本行的手機銀行服務即可實現就醫網上預約。為批量獲取穩定優質客戶，本行與眾多學校、醫院以及交通行業合作推出「銀校一卡通」，「銀醫一卡通」以及「公交一卡通」等服務，集銀行卡及各類特色服務於一體，持卡人可以使用本行的銀行卡實現繳納學費、就診支出及乘費等需要。

###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分行網絡、電子銀行渠道及村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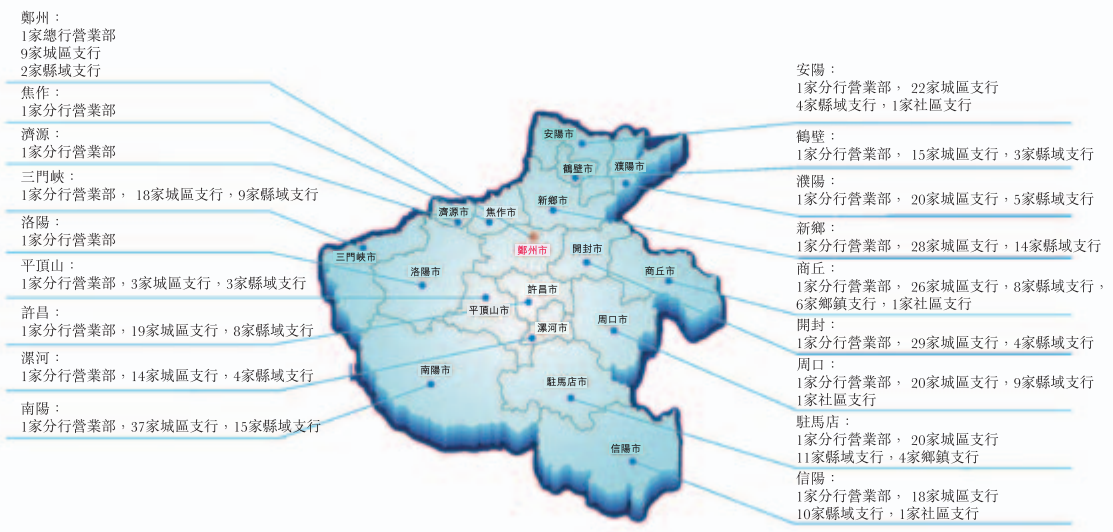
### 分行及支行網絡

自於2014年12月重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以來，本行進一步擴張分行及支行網絡，旨在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拓展新的市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一個總行營業部、17家分行、421家支行(包括305家城區支行、116家縣域支行)，共439個營業網點，覆蓋河南省18個省轄市及82個縣，達到省轄市全覆蓋和接近80%縣域覆蓋。

為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服務及更好地服務特定領域或行業的客戶，本行成立專業支行，由總行直接經營及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兩家專業支行，其中一家專門服務機構客戶，另一家則鎖定汽車行業客戶。

## 業 務

下圖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河南省的營業網點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營業網點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鄭州 .....	2	0.5%	2	0.5%	12	2.7%
開封 .....	34	7.9%	37	8.5%	34	7.7%
信陽 .....	29	6.8%	29	6.7%	30	6.8%
安陽 .....	27	6.3%	28	6.5%	28	6.4%
鶴壁 .....	20	4.7%	20	4.6%	19	4.3%
漯河 .....	23	5.4%	23	5.3%	19	4.3%
南陽 .....	64	15.0%	64	14.7%	53	12.1%
平頂山 .....	1	0.2%	2	0.5%	7	1.6%
濮陽 .....	26	6.1%	26	6.0%	26	5.9%
三門峽 .....	30	7.0%	30	6.9%	28	6.4%
商丘 .....	36	8.4%	36	8.3%	42	9.6%
新鄉 .....	44	10.3%	45	10.4%	43	9.8%
許昌 .....	30	7.0%	30	6.9%	28	6.4%
周口 .....	30	7.0%	30	6.9%	31	7.1%
駐馬店 .....	32	7.5%	32	7.4%	36	8.2%
焦作 .....	—	—	—	—	1	0.2%
濟源 .....	—	—	—	—	1	0.2%
洛陽 .....	—	—	—	—	1	0.2%
<b>總計 .....</b>	<b>428</b>	<b>100.0%</b>	<b>434</b>	<b>100.0%</b>	<b>439</b>	<b>100.0%</b>

本行相信渠道網絡在發展品牌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本行持續新設分行及支行增加覆蓋區域，並遷移當前市場中的現有營業網點，通過改善本行在當前地

## 業 務

區的滲透情況，同時不斷擴張進入新地域，從而優化分銷網絡覆蓋情況、精簡業務結構及擴大客戶基礎。於2015年，本行新設六家支行，遷址18家支行。於2016年，本行新設三家分行、29家支行，遷址27家支行，關閉27家支行。為發展業務，形成結構良好的渠道系統，本行將會繼續優化分銷網絡。

### 村鎮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從既有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共獲得九家村鎮銀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村鎮銀行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229.4百萬元、人民幣5,642.9百萬元及人民幣7,419.6百萬元。

本行通過持有50%以上的股份控制九家村鎮銀行中四家。餘下五家村鎮銀行通過一致行動協議與本行結盟。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村鎮銀行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419.6百萬元、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214.3百萬元及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953.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275.2百萬元、人民幣2,68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5.1百萬元分別來自五家為非多數持股的村鎮銀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歸屬於該等村鎮銀行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人民幣378.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總額的2.9%、3.4%及3.3%，當中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2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5百萬元分別產生自非多數持股的村鎮銀行。於同期，所有村鎮銀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分別由於非多數持股的村鎮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村鎮銀行有網點總數50個及725名僱員，包括五家為非多數持股的村鎮銀行的28個網點及373名僱員。

除一致行動安排外，本行亦通過根據五家為非多數持股的村鎮銀行的其中三家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控制董事會組成而對五家為非多數持股的村鎮銀行的其中三家行使控制權，據此，本行委任的董事應佔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餘兩家為非多數持股的村鎮銀行而言，本行委任的董事佔一家銀行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並佔另一家的少數成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五家為非多數持股的村鎮銀行各自的董事長均由本行委任。有關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若干子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

本行村鎮銀行向當地企業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和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為促進全行「上網下鄉」戰略舉措，本行擬將村鎮銀行併入綜合服務提供渠道，以利用村鎮銀行的現有地方市場地位及客戶基礎，從而使本行可進一步滲透服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業 務

### 村鎮銀行管理

本行九家村鎮銀行各自均為中國銀監會規管的獨立法律實體。於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本行尊重有關村鎮銀行獨立營運及致力維持其自主營運。本行村鎮銀行的地理位置、目標市場、客戶基礎及所提供產品各有不同，且其業務規模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一般較本行為細及少。本行相信自主經營業務模式使村鎮銀行利用其地方網絡及客戶關係，以及更易應對其市場的變化。

根據上述，本行允許九家村鎮銀行作出其自己的業務決定以及維持其自己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儘管本行並無直接參與其業務營運，惟本行通過對其屬重大的發展提供整體戰略指引、監控營運政策執行以及參與其決策過程等管理村鎮銀行。於2014年12月，本行於總行成立村鎮銀行管理部以更好指引、協助及監督村鎮銀行達致穩定改善業務及營運表現。

### 財務報告及信息技術

我們的村鎮銀行採納其運作獨立於本行的個別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村鎮銀行有自己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其信息技術系統日常管理，同時本行向村鎮銀行提供技術支援及指引。儘管本行並無將村鎮銀行的信息技術系統載入本行的實時財務報告系統，惟本行能夠及時存取及管理村鎮銀行的主要數據及信息。

本行頒佈了中原村鎮銀行信息報告政策，當中載列了村鎮銀行定期或特別向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報告的詳盡規定。

- **每週報告。**於每個星期一早上，本行的村鎮銀行必須根據標準樣板向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報告貸款及存款數據(包括截至星期日止上星期其貸款及存款企業和零售客戶的存款)的結餘，以及與截至年初相應結餘比較的各自增長率。
- **10天報告。**於每個月1號、11號及21號，本行的村鎮銀行必須根據標準樣板向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報告前10天有關截至特定日期其貸款、存款(包括企業和零售客戶的存款和同業存款)及總資產的結餘，以及與截至年初相應結餘比較的各自增長率的數據。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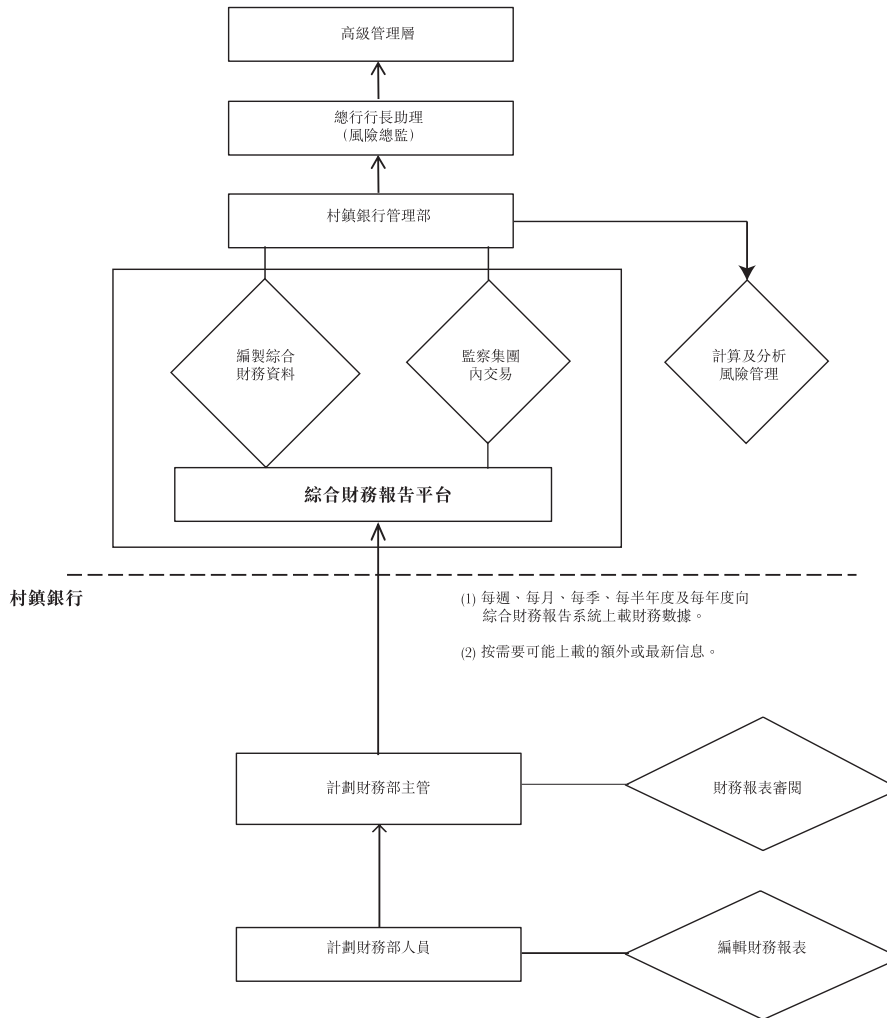
- 每月報告。於每個月月初，本行的村鎮銀行必須根據標準樣板應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要求報告截至上個月末其貸款、存款(包括企業和零售客戶的存款和同業存款)及總資產的結餘，以及與截至年初相應結餘比較的各自增長率、若干財務指標(包括存貸比率、資產回報率、流動性比率、成本收入比率、不良貸款率、津貼覆蓋率、資本充足率及單一客戶的貸款集中度)、年初以來的經營收入以及其他信息。
- 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本行的村鎮銀行須報告的信息包括以下報告：
  - 財務相關，如財務報表、營運分析及須向中國銀監會報告的風險警示或監管指標報告；
  - 審計相關，如特別審計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風險相關，貸款五級分類報告、特別信貸調查報告及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
  - 營運相關，如年度營運及工作規劃(包括年度財務預算)、年度信貸管理政策及年度高級管理層評估；
  - 機構成立相關，如年度機構成立規劃；及
  - 人力資源相關，如年度招聘規劃、人事變動清單及招聘概要。

此外，本行要求村鎮銀行及時報告緊急或重要事宜，如重大行政處罰及營運虧損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

## 業 務

下圖載列本行村鎮銀行的財務報告流程。

本行



### 合規及內部控制

作為獨立法律實體，我們各村鎮銀行須受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其各自地方分部檢查及審閱。各村鎮銀行有自己的合規系統，並須個別滿足監管規定。本行各村鎮銀行利用其信息技術系統監察其關鍵指標，以持續遵守監管規定。例如，本行各村鎮銀行監察授予每名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以確保貸款金額屬於其監管資本的10%貸款限額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下文所述的淇縣中原村鎮銀行外，本行的村鎮銀行授予每名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並無超出監管資本的10%貸款限額範圍。本行的總部亦會通過審閱本行村鎮銀行的月度財務報告，密切監察本行須遵守的主要監管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核心負債比率、流動性差距比率、貸款集中率、成本收入比率、資產回報率、資本回報率、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部分村鎮銀行未達到某些經營和盈利能力指標的監管要求：

- (i) **撥備覆蓋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淇縣中原村鎮銀行(為本行九家村鎮銀行中的其中一家)在撥備覆蓋率方面未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不合規村鎮銀行的撥備覆蓋率為107.33%，而監管要求規定的撥備覆蓋率為不低於150%。該違規事件是由於有關僱員疏忽，未有作出充足撥備所造成。淇縣中原村鎮銀行在發現問題後已通過作出充足撥備迅速糾正違規行為。
- (ii) **單一客戶的貸款集中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淇縣中原村鎮銀行(為本行九家村鎮銀行中的其中一家)在單一客戶的貸款集中度方面未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淇縣中原村鎮銀行的單一客戶的貸款集中度為22.5%，而監管要求規定者為不超過10%。因此，本行的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被中國銀監會鶴壁市銀監分局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該違規事件是由於有關僱員疏忽，在授出貸款前並無遵守內部程序所造成。縣中原村鎮銀行在發現問題後已通過向有關客戶收回該筆貸款及加強內部培訓迅速糾正違規行為。
- (iii) **每個賬戶的平均貸款餘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鄉新興村鎮銀行的每個賬戶的平均貸款餘額未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遂平恆生村鎮銀行的每個賬戶的平均貸款餘額未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違規村鎮銀行的每個賬戶的平均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而監管要求規定的每個賬戶的平均貸款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不合規乃由於新鄉新興村鎮銀行及遂平恆生村鎮銀行的本地客戶的資金需求高及彼等疏忽監督若干客戶的每個賬戶平均貸款餘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鄉新興村鎮銀行及遂平恆生村鎮銀行通過調整市場定位糾正違規行為。
- (iv) **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的單一賬戶持有人的貸款比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九家村鎮銀行中分別有兩家、一家及一家在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的單一賬戶持有人的貸款比率方面未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違規銀行的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的單一賬戶持有人的貸款比率由48.5%至61.0%不等，而監管要求規定者為不低於70%。違規行為是由於有關村鎮銀行偏離營銷定位向客戶授出大額貸款所造成。本行已發出《關於進一步強化村鎮銀行市場定位加快業務下沉的通知》，指導村鎮銀行向客戶授出小額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的單一賬戶持有人的貸款比率已達到監管要求。

## 業 務

- (v) **資產利潤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盧氏德豐村鎮銀行的資產利潤率未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鄉新興村鎮銀行的資產利潤率未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達到監管要求的村鎮銀行的資產利潤率分別為0.77%及0.15%，而監管要求規定者為不低於1%。違規行為是由於該等村鎮銀行的盈利能力因整體經濟衰退及利率差距減少而下降所致。本行已要求該等村鎮銀行推廣創新產品來擴大收入來源，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 (vi) **資本利潤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九家村鎮銀行中分別有三家、兩家及兩家的資本利潤率未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達到監管要求的村鎮銀行的資本利潤率由0.46%至10.96%不等，而監管要求規定者為不低於11%。違規行為是由於該等村鎮銀行的盈利能力因整體經濟衰退及利率差距減少而下降所致。本行已要求該等村鎮銀行推廣創新產品來擴大收入來源，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 (vii) **成本收入比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九家村鎮銀行中分別有五家、七家及九家的成本收入比率未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達到監管要求的村鎮銀行的成本收入比率由38.24%至82.67%不等，而監管要求規定者為不超過35%。違規行為是由於該等村鎮銀行因網絡擴張及增聘僱員應付業務發展而使經營成本度高所致。本行已要求該等村鎮銀行控制管理成本及擴大收入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行的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被處以上述行政處罰人民幣500,000元外，本行並無因不符合監管指標而被處以任何其他行政處罰。但是，不符合監管指標可能會對本行的村鎮銀行的監管評級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對該等銀行的關注度和監管力度加大、對其產品和業務施加一定限制及監管機構與本行的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會面，以及監管機構要求採取整改行動。

此外，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不符合監管指標可能被銀行監管機構視為違反審慎經營規則，按照不遵守情況的嚴重程度，可能會引致某些監管行動，包括為我們制定糾正違規事件的時間表、對我們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的罰款、暫停某些業務、撤銷營業執照、限制股利分配及資產轉讓，以及對須對違反規定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者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 業 務

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關於上文所述本行的村鎮銀行不符合監管指標的最高刑罰，由於(i)有關規定或者指導就監管部門如何判斷本行的村鎮銀行是否「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並不清晰；及(ii)監管機構就本行的村鎮銀行遵守監管指標方面進行檢查或作出處罰的頻次並不清晰，無法估算本行的村鎮銀行可能產生的最高刑罰。

假設監管機構就不符合上述各項監管指標的情況對上述各村鎮銀行施加懲罰，且監管部門對本行的村鎮銀行每項違規行為徵收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村鎮銀行因不符合監管指標而招致的潛在罰款將為人民幣18.5百萬元，約佔營業收入的0.2%。

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關於可能受到暫停某些業務及撤銷營業執照的非經濟處罰，因為(i)僅於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或未有根據有關法律於指定期間內糾正違規事件，方會施加有關處罰；(ii)按照監管指標上述違規事件概無被視作嚴重違反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iii)本行概無村鎮銀行未能於指定期間糾正正違規事件；及(iv)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無村鎮銀行因未遵守監管指標被暫停某些業務或撤銷營業執照，故被處以非經濟處罰的可能不大。

由於(i)本行的村鎮銀行對本行綜合財務報表的貢獻微不足道；(ii)對本行的村鎮銀行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屬經營收入的一小部分；及(iii)並無因任何村鎮銀行不遵守規定而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某些村鎮銀行未能符合監管指標，不會對本行的綜合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糾正上述違規行為的措施外，我們還實施了以下監察及風險警示措施，加強村鎮銀行遵從監管指標：

- 舉行年度會議及特別會議，以更新管理要求及頒布與本行的村鎮銀行合規有關的多項政策；指導本行的村鎮銀行建立或優化各種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反洗錢系統、監管報告系統及內部合規管理系統；
- 派出高級管理人員前往本行的村鎮銀行，改善運營質量；
- 通過審閱本行的村鎮銀行提交的月度報告監督各種監管指標，如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及時發出遵從警告，或與相關村鎮銀行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為遵從監管要求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 業 務

- 轉發中國銀監會地方辦事處就村鎮銀行未達到監管指標而發出的運營和風險狀況通知書，並要求這些村鎮銀行糾正違規問題及提交整改報告；
- 在違規情況下，就為糾正不符合監管規定而可能採取的措施向有關村鎮銀行提供指導；要求有關村鎮銀行提交整改方案並於規定期限內糾正違規問題；及要求負責人員對事件負責；
- 制定關鍵績效指標機制，將某些監管指標與村鎮銀行的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表現結合；
- 為本行的村鎮銀行的職員提供各種合規培訓；及
- 至少每年一次對村鎮銀行的授信額度、運營、財務及一般問題進行定期和全面的內部審計，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專項審計。

各村鎮銀行各自已建立自身反洗錢系統及程序，以嚴格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九家村鎮銀行(作為一家獨立法律實體)各自負責根據自身知識及客戶資料自行開展反洗錢分析、識別及監控可疑交易以及保存大額交易記錄。

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各村鎮銀行奉行自主營運模式，本行在其實施反洗錢政策方面提供支持及指導並於必要時實施監督。尤其是，本行定期為村鎮銀行相關僱員提供反洗錢培訓，確保彼等掌握最新知識和最佳常規措施。此外，根據中原村鎮銀行信息報告政策，所有村鎮銀行須在其向本行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匯報任何重大反洗錢不合規事項，以便及時審查相關問題並作出指導。

### 風險管理

本行村鎮銀行各自獨立進行其各自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行緊密監察村鎮銀行的貸款賬簿及平均貸款賬目。如屬不規範貸款或偏離村鎮銀行市場定位的貸款(如特別貸款金額)，本行將會採取措施干預信貸授權。有關貸後管理，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有關五類貸款分類的規定將村鎮銀行發放的貸款分類為五類。本行亦對村鎮銀行拖欠率及拖欠期間進行動態監察，並於貸款質素有風險時出具風險警示。本行不時隨機檢查村鎮銀行的貸款拖欠率及拖欠期間。

### 消費金融公司

本行於2016年12月29日成立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發展消費貸款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其65%股權及投票權。本行管理消費金融公司很大程度上與本行管理村鎮銀行的方式一致。本行指引及監督本行消費金融公司的營運、財務、投

## 業 務

資、合規及人力資源的重大方面。消費金融公司的年度預算及主要表現指標以及風險管理措施須向本行董事會匯報及獲其預先批准。於每季度，消費金融公司須向本行遞交管理報告以論述其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管理。

### 電子銀行

本行於2015年3月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目前，本行的電子渠道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自助銀行及微信銀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行非常重視建立電子渠道提升本行為客戶提供安全有效服務的能力。近年來，為進一步提升本行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能力及利用強大互聯網業務的企業優勢，本行已與互聯網公司及中國銀聯建立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並將本行與潛在客戶緊密相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368,021名網上銀行客戶及1,307,754名個人手機銀行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通過電子銀行處理的公司銀行客戶交易及零售銀行客戶交易較2015年分別增長63.4%及64.7%，分別佔同期公司銀行客戶交易及零售客戶交易總數的78.1%及82.9%。

###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http://www.zybank.com.cn>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支付及結算、轉賬及匯款等多項服務。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及匯款、理財產品及個人貸款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合共368,021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56,602名公司銀行客戶及311,419名零售銀行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網上銀行平台交易筆數合共為6,275,605筆，總交易量達人民幣842,893.9百萬元。

### 手機銀行

本行於2015年3月推出手機銀行服務。通過手機銀行客戶端，本行提供廣泛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個人理財產品購買、申請個人貸款、網上醫院自助掛號及繳付公共事業費用，如燃氣費、取暖費、電話費及有線電視費代繳。近年來，為應對通過傳統電話通訊服務進行安全的在線交易的市場需求，本行向客戶提供短信(SMS)通知服務，據此向客戶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安全驗證、付費及風險警示的短信通知。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累計手機銀行用戶數目約達1.3百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手機銀行處理的商務交易約為12.5百萬筆，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0,234.7百萬元。

### 電話銀行

本行於2015年3月推出電話銀行服務。通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95186」向零售及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服務及人工服務。本行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卡丟失或被盜緊急申報、轉賬、代理繳費及受理客戶投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合共約114,157名簽約電話銀行客戶（包括113,962名零售銀行客戶及195名公司銀行客戶）。截至同日，本行有合共58名客戶服務人員。

###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ATM、存取款一體機、查詢機、VTM以及自助發卡機。該等設施可為客戶有效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設置在本行分支機構所在區域，而本行通過該等設施提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公用事業繳費、理財產品購買及其他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於整個河南省擁有合共2,386台自助銀行設施。

### 微信銀行

本行針對零售銀行客戶推出智能手機微信公眾平台，進一步多元化發展金融服務渠道。通過關注本行微信官方賬號及開通本行微信銀行服務，本行客戶可獲得新產品和／或服務介紹、推廣、附近商戶定位、網點查詢、賬戶查詢、理財產品購買、「永續貸」在線申請、代理繳費、醫院自助掛號及DIY制卡等服務。微信亦已成為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一個重要渠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微信官方賬號總訂閱量達到1,138,468人。

### 信息技術

#### 概覽

本行認為，信息技術能力對本行在競爭日益激烈的銀行業中建立並保持競爭優勢及未來增長具有重要意義。

本行根據信息技術發展規劃，開始建立先進整合的技術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綜合信息技術系統，覆蓋本行日常經營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渠道門戶、客戶服務、產品服務、管理決策及基礎應用。此外，我們通過運用先進的方

## 業 務

案和技術，保證銀行整體信息技術架構的靈活性、可擴展性和安全性。本行於往績記錄期內在金融技術的應用、開發和升級(涵蓋運營效率提升、引進零售貸款產品、支付方式和市場配置)方面取得了以下方面的突破性成果：

本行與全球最大電信設備製造商之一合作，基於 Hadoop 架構建立起一個綜合大數據處理平台。該平台佈局先進的技術架構，允許本行有效地挖掘、收集、儲存、實時分析及處理從內外部收集的大量數據。基於大數據處理平台，本行的風險評估和預警能力、精準客戶營銷和服務能力，效率得到提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通過大數據平台對本行的會計、零售銀行服務、績效管理等工作進行了支持。例如，本行成功推出「永續貸」及「秒貸」，在大數據及移動互聯網中利用金融技術分析客戶的消費行為模式和信用度，令客戶可在線申請、收取和償還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零售銀行－個人貸款－個人消費貸款」。此外，本行雲計算技術的運用，也顯著提高了信息技術系統的靈活部署和擴展能力。本行進而通過運用生物識別技術(包括指紋技術和人臉識別技術)提升了本行風險控制能力、業務處理效率和客戶體驗。此外，本行在其他產品和服務注入的金融技術已改變傳統的付款方式，這有助本行為零售客戶實現無現金模式，包括「銀醫一卡通」、「公交一卡通」及「銀校一卡通」。此外，本行已在其營銷平台使用新興的移動銀行及微信銀行，應用程式用戶及訂戶可輕易獲得本行產品創新的最新資料及銀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分銷網絡－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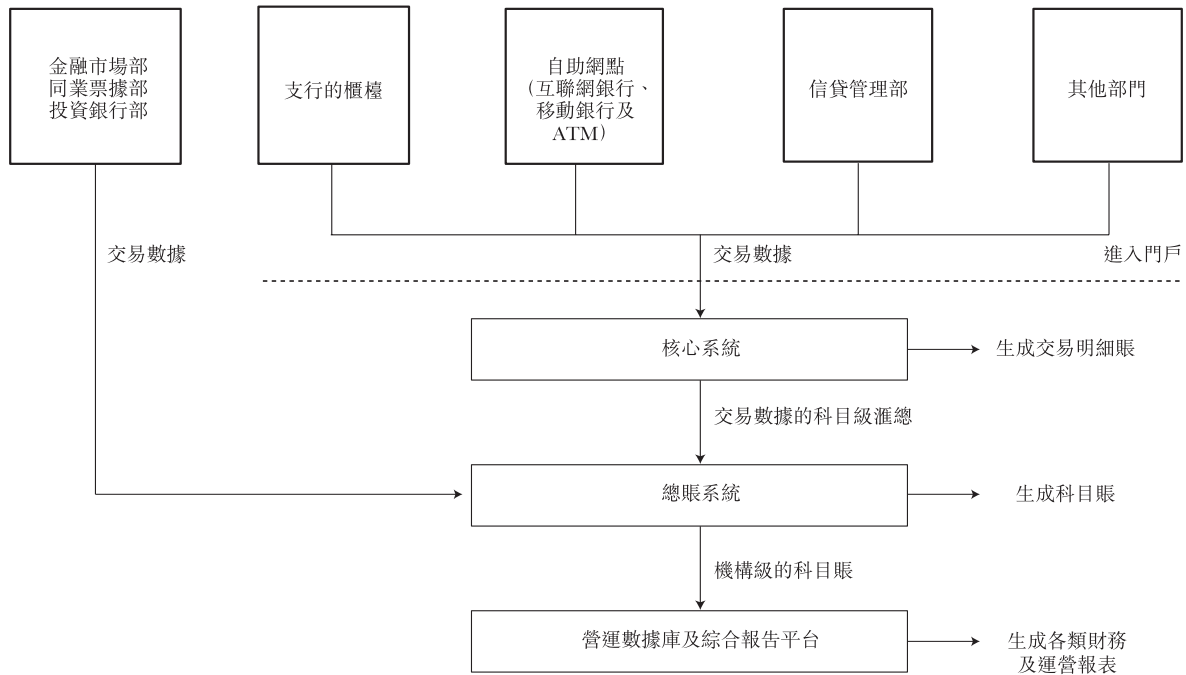
根據本行信息技術策略，本行投資且積極參與開拓性的信息技術研發項目，以緊跟中國銀行業最新技術趨勢的步伐。本行於 2016 年 12 月加入「金鏈盟」，旨在研究及探索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日常銀行業務營運，以提高金融服務的便捷性與安全性。此外，本行在北京設立創新研發中心，以使本行在取得當地人才與信息方面佔據優勢並得以迅速跟蹤最新金融技術。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有關信息技術及有關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 66.9 百萬元、人民幣 106.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7.9 百萬元。

## 業 務

### 實時財務報告系統

本行已於2014年底制定一套涵蓋總行、分行及支行的綜合財務報告系統，本行自始一直不斷提升系統。下圖載列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的一般機制。



本行在每個支行及所有總行及分行的業務部門設置了核心系統的進入門戶。我們規定支行的櫃檯、信貸管理部及其他部門輸入相關資料(例如賬戶資料、交易類別、交易額及對手方的資料等)至核心系統。如互聯網銀行、移動銀行及ATM等自助網點亦會自動轉送相關資料至核心系統。

核心系統每天凌晨二時正左右將交易數據的科目級匯總傳送至總賬系統(「總賬系統」)。另外，金融市場部、同業票據部、投資銀行部會將交易數據輸入總賬系統。總賬系統將資料分類至不同會計處理科目並每天生成科目賬供總行計劃財務部審閱。

總賬系統將財務數據傳送至營運數據庫及綜合報表平台(「ODS平台」)，該平台乃綜合財務及運營報表平台。ODS平台連接許多分支系統並容許總行的相關部門按其需要生成不同種類的財務及運營報表。總行通過分析財務報告系統生成的各種財務及運營報表積極檢測分行及支行的財務及運營狀況。



## 業 務

### 信息技術管理與團隊

本行已成立由本行首席信息官(亦為本行副行長)牽頭的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由信息技術部、會計運營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合規部的總經理擔任委員。該委員會向首席信息官報告負責審核主要信息技術建設計劃、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以及處理在系統發展、推出及維護過程中的跨部門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行專業團隊由276名信息技術專家與專業人員組成，包括總部的167名僱員以及分行的109名僱員。本行遵照行業最佳實踐和監管指引要求，建立信息技術系統。本行總行信息技術部下設立了應用開發、質量測試、運行管理、信息安全、需求與項目管理、以及綜合管理等六個中心，覆蓋了本行信息科技的核心職能。

此外，本行已就信息技術管理建立全面的實施規則、程序及法規，涉及結構建立及需求管理、質量測試、緊急情況及風險。另外，本行已設立相關支持工具及平台以確保本行能以標準有效的方式管理信息技術相關工作。

### 風險管理

本行透過綜合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監控及管理信息技術相關風險，並已形成了本行總部的信息技術部、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各司其職的「三道防線」管理架構以保證信息安全，該架構由分行及支行的相關部門支持。此外，本行通過加密、殺毒軟件、防火牆以及惡意代碼保護等多項技術維護本行信息系統的安全，涵蓋網絡安全、應用安全、數據安全及終端安全，且本行不斷升級該等技術，以加強本行的信息安全管理。另外，本行對僱員進行定期的信息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信息安全意識，提升對本行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的實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與信息系統對本行的有效管理與業務發展有著重要作用。因此，本行將持續維護與升級本行的核心業務系統、加快本行渠道系統、管理系統與決策系統的建設，從而進一步改進本行有關信息技術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優化本行的應急管理系統，為本行業務發展與經營提供技術支持。

### 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將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管控。本行通過加密、殺毒軟件、防火牆以及惡意代碼保護等多項技術維護本行信息系統的安全，涵蓋網絡安全、應用安全、數據安全及終端安全。本行將不斷升級該等技術，以加強本行的信息安全管理。另

## 業 務

外，本行對僱員進行定期的信息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信息安全意識，提升對本行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的實施。

本行注重採取各類先進技術手段保障信息技術系統和業務運營的安全，以應對由網絡技術進步帶來的涉及銀行經營各個角度的風險。為加強本行經營的可靠性，本行已建立同城災難備份中心，用於總部之外的災難恢復，並成立異地災難備份中心，以在本行主要數據中心出現重大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支持業務持續性。本行已完成「兩地三中心」的災難恢復系統。於2016年，鑒於本行對客戶提供技術安全支持方面的良好表現，本行獲《當代金融家》雜誌、鴻儒金融教育基金會頒發「金口碑金融科技安全獎」。有關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行主要與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本行亦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質量及定價。

本行與外資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或會加劇。尤其是如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多項限制被取消，或會導致本行失去於河南省及中國中部地區銀行市場中相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部分現有競爭優勢。本行預期未來將與外資金融機構存在更多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對本行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為應對上述競爭環境，本行擬採納拓展業務及服務網絡、鞏固傳統業務基礎、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探索多元化業務發展的措施，使本行能夠在商業銀行行業中持續有效競爭。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12,488名僱員，本行僱員均位於中國，包括914名總行僱員、11,047名分行及支行僱員以及527名村鎮銀行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	1,930	15.5%
零售銀行 .....	3,137	25.1%
金融市場業務 .....	169	1.4%
財務及會計 .....	1,077	8.6%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與合規 .....	879	7.0%
信息技術 .....	276	2.2%
管理 .....	804	6.4%
櫃面人員 .....	3,169	25.4%
其他 .....	1,047	8.4%
<b>總計 .....</b>	<b>12,488</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本行的僱員總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1歲以下 .....	5,158	41.3%
31至40歲 .....	3,068	24.6%
41至50歲 .....	3,318	25.1%
50歲以上 .....	944	7.6%
<b>總計 .....</b>	<b>12,488</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教育水平劃分本行的僱員總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學位及以上 .....	1,230	9.8%
學士學位 .....	7,010	56.1%
專科學位 .....	3,147	25.2%
其他 .....	1,101	8.8%
<b>總計 .....</b>	<b>12,488</b>	<b>100.0%</b>

## 業 務

本行相信，本行的可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的能力及奉獻，本行一直投入大量資源對僱員進行培訓。本行根據業務發展策略提供針對不同級別及階段僱員的各種培訓計劃。例如，本行為高級管理層團隊設計「領航計劃」，提供以全球及國內宏觀經濟及管理技能培訓為主題的培訓課程，令彼等能夠將具有實用價值的前沿管理技巧用於本行內部日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的全面培訓系統還包括「遠航計劃」，該計劃針對所有支行行長，提供以內部管理及團隊建設為主題培訓課程；「啟航計劃」，該計劃針對新招募的管理培訓生及應屆畢業生，提供以銀行及會計知識為主題的理論及實踐培訓課程，幫助彼等為本行的日常工作作準備；以及「掘金計劃」及「星火計劃」，意在培養為本行未來發展有重要意義的有巨大潛力和成長性的員工。

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本行僱員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且本行相信，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除與本行已訂立僱傭合約的員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667名獨立合同工。這些獨立合同工並非本行的員工，一般擔任非主要職位。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獨立合同工與本行並無勞動合同關係，獨立合同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本行並不負責為該等工作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但本行向該等機構支付約定的工資及其他相關付款，而人力資源機構轉而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金並向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根據中國法律，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酬，本行可能因獨立合同工被要求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物業

本行的總行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中國擁有616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626,280.1平方米的房屋；擁有4宗建築面積總計約為73,258.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承租555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237,936.3平方米的房屋；並擁有7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428,117.2平方米的在建房屋。

## 業 務

### 自有物業

#### 房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616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626,280.1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房屋主要用作本行經營及辦公之用：

1. 就其中的220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289,374.5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46.21%)，本行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且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下簡稱「**土地使用權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就其中的50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54,659.6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8.73%)，本行已通過劃撥方式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i)由於本行已經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佔有、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ii)位於劃撥土地上的房屋，需本行依法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房產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證後，才能轉讓、出租和抵押該等房產。如果該等房產無法繼續使用，本行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就其中的180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88,313.8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14.10%)，本行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其中，21處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因相關房地產開發單位尚無法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分割，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建築面積合計約為9,689.1平方米，佔本行及附屬公司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55%；159處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因相關房地產開發單位建房許可證不健全、房屋原權利人不配合等歷史遺留問題，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建築面積合計約為78,624.6平方米，佔本行及附屬公司自有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2.55%。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就上述180處房屋而言，(i)本行已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佔有、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ii)在取得相關

## 業 務

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本行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存在一定限制；及(iii)如果因土地使用權人的原因導致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拍賣、處置，則該土地上本行的房屋也應一併被拍賣、處置，此種情形下，倘拍賣或出售該等房屋建於其上的土地，本行可能喪失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將有權取得被拍賣處置房屋的變現款項。鑒於該等房屋分佈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地上房屋被拍賣、處置的可能性比較低。如果由於該等土地使用的權屬原因導致需要搬遷時，本行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整體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就其中的12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39,554.4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6.32%)，本行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證，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在依法取得前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後，方能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5. 就其中的2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144.0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02%)，本行已通過劃撥方式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在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房產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6. 就其中的3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4,336.4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69%)，本行尚未就該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使用權證。本行就該等房屋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訂房屋買賣協議，鑒於房地產開發單位尚未取得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該等協議無法完成備案手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品房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3]7號)的規定，出賣人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明，與買受人訂立的商品房預售合同，應當認定無效，但是在起訴前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明的，可以認定有效，雖然訂立合同時未取得該許可。上述房屋買賣協議可能存在被認定為無效的法律風險，因此，本行取得房屋所有權的資格可能受到影響。

本行認為，如果第三方權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過訴訟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或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需要本行搬遷時，本行將能找到權屬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類似替代房屋繼續經營業務，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就其中的29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15,110.7平方米的房屋，本行新購置並實際佔有（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2.41%），就該等房屋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使用權證。本行已就該等房屋與已取得有關有效預售許可證的房地產開發單位簽訂了商品房買賣合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40處房屋的出售方已經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並且本行已按與第三方簽訂的購房合同支付了購房價款，有關購房合同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

- 就其中的120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134,786.8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約21.52%），本行因文件不健全等歷史原因而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使用權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在依法取得前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房產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及土地。如果第三方權利人提出要求或通過訴訟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或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需要本行搬遷時，本行將能找到權屬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類似替代房屋繼續經營業務，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房屋的業權瑕疵並未對本行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盡力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本行董事認為，上述有瑕疵的房屋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本行相信能以其他類似房屋取代有關房屋，該等搬遷花費較低且不會對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4宗面積總計約為73,258.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且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有權在許可使用期限內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國共承租555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237,936.3平方米的房屋，該等租賃房屋主要用作本行經營及辦公之用：

- 就其中的154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70,57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人已取得該等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物業所有權人授權出租方出租或轉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函。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物業，該等房屋租賃協議內容合法有效。

## 業 務

- 就其中的401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167,366.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其中，128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43,898.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房屋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損失。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如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權，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房屋。如第三方針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本行對該等房屋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行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本行也可能依據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本行認為，如因上述原因導致本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房屋，本行能夠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上述情形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就承租房屋與第三方分別簽署了500份房屋租賃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有158份房屋租賃合同已向相關住房管理部門備案。其中，在500份房屋租賃合同中有67份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該等房屋租賃合同非因本行的客觀原因暫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若因此導致本行使用租賃房屋受到影響或者遭受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的，出租方將承擔責任並予以賠償。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相關房屋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租賃協議雙方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辦理的，對單位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本行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約定使用該等房屋，但是如果本行未按照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的風險。本行最近三年未曾因租賃房屋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而受到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處罰。倘本行遭受有關處罰，本行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此外，本行認為，如果因租賃物業的權屬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導致無法繼續租賃關係的，需要相關分支機構搬遷時，相關分支機構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能夠合法租賃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情況亦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造成實質性影響。

### 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七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428,117.2平方米的在建物業，並已取得該等在建物業所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就位於信陽的其中一處總建築面積約12,582平方米的在建物業，本行按照施工進度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



## 業 務

施工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正在申請辦理這些許可證。信陽市相關政府部門已確認，其不會就上述問題對本行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並會按時向本行發出相關許可證。

除上述物業外，本行已根據施工進度取得該等物業建設所需的相應批准或許可。待相關在建物業完成竣工驗收後，本行相信，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對於上述存在瑕疵的自有物業、租賃物業及在建物業，本行獲得了河南省政府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發行人的房屋土地資產等情況總體合法合規，不存在重大糾紛或潛在重大糾紛。該《確認函》同時確認，如發行人今後發生因歷史沿革中產權變動引起的糾紛或其他問題，河南省政府將責成相關部門協調解決。

### 將購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新購置10處房屋，合同約定的建築面積總計約為5,536.0平方米。經核查，就上述10處房產，本行均已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訂了商品房買賣合同，房地產開發單位就上述房屋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署的上述商品房買賣合同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 物業估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價值超過本行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行無需在本文件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行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資格。

### 知識產權

本行以「中原銀行」、「 中原銀行」的品牌名稱及標誌及部分其他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本行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版權和互聯網域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

## 業 務

在中國持有 82 項註冊商標，1 項版權和 69 個互聯網域名。本行亦在香港提交三項註冊商標申請。有關本行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行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第三方嚴重侵犯本行知識產權或指控侵權而對本行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有意以「中原銀行」及其變體於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涵蓋服務涉及金融服務、貨幣事務、證券經紀、理財、資產管理、基金管理、投資顧問及資本投資，遂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諮詢此等商標註冊事宜。商標註冊處認為，若干商標已被中原集團的多家公司登記註冊。無法保證中原將一定不會向本行提出申索。此外，中原可能反對本行申請註冊含有「中原」等字眼的若干商標。如上文所指出，即使有效註冊，在該地區內從事業務之初至少仍存在仿冒指控的風險。知識產權訴訟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並會分散本行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於本文件中使用的本行的中文名稱及於在香港的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該中文名稱（如有）可能因潛在的商標侵權及仿冒指控而遭到質疑」。

## 法律及行政訴訟

### 法律訴訟

本行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種申索和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 72 宗待決訴訟及仲裁個案中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每宗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百萬元，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的申索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2,079.1 百萬元。在此等訴訟及仲裁個案中，63 宗涉及由本行提出追收貸款償還款項的執法申索，申索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33.4 百萬元，包括 (i) 三宗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 百萬元的個案，(ii) 四宗每宗申索本金額由人民幣 50.0 百萬元至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不等的個案，及 (iii) 56 宗每宗申索本金額低於人民幣 50.0 百萬元的個案。餘下九宗有關強制執行異議、不當得利、侵權、租賃協議、建築合約及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交易（包括信託計劃及購回銀行承兌票據）的爭議涉及的申索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 245.7 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九宗個案當中，三宗正等待法庭審判、兩宗等待上訴法院的判決、兩宗等待強制執行有利我們的判決、一宗正等待仲裁庭的第一次聽證會舉行及一宗已根據適用法律暫停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 14 宗訴訟中作為被告，每宗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百萬元，而申索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 455.2 百萬元。

本行將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的相關法律程序中涉及的貸款根據本行的信用審批程序展延期限，並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對該等貸款進行貸款發放後審查及管理措施。然而，若干上述貸款的質量取決於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而定。尤其是相關法律訴訟涉及的若干有關貸款經歷質量變差，主要是近年中國經濟放緩導致相關客戶經營困難及償還能

## 業 務

力下降所致。與本行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一致，本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通過法律訴訟追收貸款。因此，本行認為本行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的待決法律程序不會影響本行信用評審的成效。

本行相信在本行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的待決法律程序中，本行遵守貸款撥備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貸款可收回程度)後已作出充足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就本行作為原告或仲裁申請人而每宗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待決法律程序，所計提的貸款撥備金額達到人民幣527.2百萬元。有關本行信用審批程序及本行貸款發放後管理及審查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預期任何目前或待決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往績記錄期本行作為被告牽涉的重大法律訴訟載列如下：

### 新鄉分行指控借貸系列案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接到43位原告向新鄉分行提起的49起案件，要求本行新鄉分行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和利息。在該49起案件當中，九起案件涉及索賠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總借款本金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

- **新元案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位原告(合稱「新元原告」)分別向本行新鄉分行提起合共44起訴訟。在31起案件中，相關新元原告訴稱在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期間，時任原新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本行新元支行(「新元支行」)的前身)行長夥同辦公室主任(「新元借款人」)，以新元支行名義向其借款，並於相關借款協議上加蓋新元支行公章。在餘下13起案件中，相關新元原告訴稱新元支行在其與新元借款人訂立的相關借款協議中擔當擔保人。新元借款人未能還款，因此新元原告要求本行新鄉分行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
- **長垣案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位原告(合稱「長垣原告」)分別向本行新鄉分行提起5起訴訟，訴稱在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時任原新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垣支行(本行長垣支行(「長垣支行」)的前身)行長(「長垣借款人」)向其借款，其中1份協議在「借款人」處加蓋長垣支行公章，餘下4份借款協議在擔保人處加蓋長垣支行公章。長垣借款人未能還款，因此長垣原告要求本行新鄉分行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 49 起案件的詳情。

案件數目	狀態
<b>仍待判決案件</b>	
12	相關一審法院已作出判決，判定本行支付相關原告起訴的賠償金額。本行已就所有該 9 項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最終判決。
31	案件仍有待一審法院判決。
<b>已判決或裁定的案件</b>	
1	本行已就一審法院判決本行敗訴提起上訴並勝訴。
1	一審法院駁回相關原告的起訴。
2	原告撤回起訴。
2	一審法院因對新元借款人或長垣借款人的刑事偵察尚未結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裁定中止民事訴訟。

經諮詢代理本行上述 49 起案件的法律顧問後，本行認為，根據目前各方提出的證據，法院支持原告訴訟請求而判定本行賠償原告損失的可能性較低，原因是：(i) 所有訴訟中原告所謂的借款交易應視為新元借款人以及長垣借款人的個人行為，與銀行無關，因為 (A)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商業銀行不得從事民間借貸，而新元借款人或長垣借款人在訂立相關協議前並無取得相關分行的任何授權，因此其行為不應被視為履行其於時任相關支行行長或辦公室主任職責；及 (B) 新元借款人或長垣借款人的借款全部存入其本身或其他無關聯第三方的個人賬戶，而不是存入相關支行的任何銀行賬戶。此外，相關所得款項並未用作相關支行的業務營運，而是用作相關新元借款人或長垣借款人的個人用途；(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待判決案件應被相關法院判定中止，因為公安局已開始對新元借款人及長垣借款人展開刑事偵察；及 (iii) 在其中 22 起案件中，無有效證據證明相關交易實際發生，因為相關新元原告或長垣原告無法證明其向相關借款人出借了相關款項，因此相關案件的訴求應被視為不成立。

本行為 [編纂] 所聘請的中國法律專家，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基於其對上述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的訪談及其上述法律意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元原告及長垣原告訴求總金額佔本行最近一期淨資產的比例較小，因此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 [編纂] 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 業 務

### 濮陽分行指控借貸糾紛案件

2016年7月，楚文甫(經債權轉讓成為債權人)(「濮陽原告」)向濮陽市華龍區人民法院對本行濮陽分行提起訴訟，訴稱原濮陽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濮陽分行的前身(「濮陽分行」))中原路分社、勝利路分社負責人(「濮陽借款人」)以個人名義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期間向兩名原債權人借款共計人民幣10.7百萬元，濮陽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分社、勝利路分社在借款人或擔保人處加蓋公章，之後，濮陽借款人到期後未能按約定履行還款義務。濮陽市華龍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認可濮陽原告的部分請求，要求本行濮陽分行對人民幣8.0百萬元的借款本息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於2017年1月，本行濮陽分行已向濮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2017年6月21日，我們收到濮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其推翻濮陽市華龍區人民法院的裁決，並裁定(i)本行不應被視為「借款人」及(ii)本行不應共同承擔訴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該法院亦裁定本行並無訂立具效力擔保協議。然而，該法院亦裁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行須承擔不多於濮陽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半數金額及應計利息。因此，本行預期須承擔的最高責任款項不多於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準備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重審。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能須承擔的債務總額僅佔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淨資產的較小比例，因此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或[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本行為[編纂]所聘請的中國法律專家，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案件所涉及總金額佔本行最近一期淨資產的比例較小，因此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 周口分行物權保護案件

2016年4月，周口匯林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林置業」)，將本行周口分行訟至周口中級人民法院，訴稱其為原周口市城市信用社(現本行周口分行，以下簡稱「周口分行」)開發建造的多套房屋的所有權應為其所有，要求周口分行返還房屋或按侵佔房屋的市場價值賠償，同時要求周口分行賠償侵佔期間的租金損失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33.1百萬元。2004年5月，匯林置業與周口分行簽訂房屋代建合同，約定匯林置業為周口分行代建商用、住宅和辦公房屋。完工後，匯林置業又進而與周口分行訂立補充協議，約定購回90套房屋，但匯林置業一直未支付回購款項。周口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判決爭議房屋所有權為匯林置業所有，周口分行返還匯林置業主張房屋，如不返還，以房屋市場評估價予以賠償。2016年9月，本行已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審法院尚未對本案作出判決。

## 業 務

經本行諮詢就上述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後，本行認為，根據目前各方提出的證據，二審法院維持一審法院判決判定本行賠償原告的可能性較低。有以下幾個原因：(i) 匯林置業與周口分行簽署的是代建合同，其受周口分行委託進行房屋代建代辦，此過程中涉及的所有土地款、工程款等投資款項目均已由周口分行足額支付，按照合同約定，房屋產權應為周口分行所有；(ii) 項目結束後，匯林置業由於內部管理混亂未能及時為周口分行辦理過戶手續，此並非周口分行的過錯，不能作為認定房屋所有權不歸周口分行的依據；及(iii) 房屋建成後，匯林置業與周口分行簽訂補充協議，該回購行為本身間接證明房屋所有權歸周口分行所有。協議簽訂後，匯林置業未按照協議支付回購款，由此到期債務相互抵消後，匯林置業還應支付周口分行部分錢款。

本行為[編纂]所聘請的中國法律專家，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基於上述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訪談及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案件所涉及總金額佔本行最近一期淨資產的比例較小，因此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糾紛案件

#### 查清峰案

2015年4月，查清峰（「查先生」）將本行一家村鎮銀行盧氏德豐村鎮銀行（「盧氏村鎮銀行」）訴至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要求盧氏村鎮銀行償還其總金額人民幣57.5百萬元借款及應計利息。在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時任盧氏村鎮銀行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楊振富（「楊先生」）未經授權以盧氏村鎮銀行名義向原告借款，分別簽署四份借款合同，並於借款人處加蓋盧氏村鎮銀行公章。2016年4月，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令盧氏村鎮銀行償還借款和應計利息。盧氏村鎮銀行已上訴至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審法院將該案件發還一審法院重審。

經本行諮詢就上述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後，本行認為，根據目前掌握的證據，終審法院維持原判決並判定本行需要賠償查先生的可能性較低，原因是(i) 借據、借款協議及賬戶確認書所加蓋的印章為偽造印章，根據借款協議借入的款項並無轉入盧氏村鎮銀行的任何銀行賬戶，因此查先生與楊先生之間的借款安排與盧氏村鎮銀行並無任何關係；(ii) 楊先生以個人身份而非代表盧氏村鎮銀行訂立借款協議，原因是(A)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民間借貸，而楊先生並無獲得盧氏村鎮銀行授權訂立相關交易，因此其行為不被視為履行盧氏村鎮銀行董事長職責的行為；(B) 楊先生向查先生借入的款項均存入楊先生及其他無關第三方個人銀行賬戶，而非盧氏村鎮銀行的任何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沒有用於盧氏村鎮銀行業務經營，而是供楊先生個人使用；及(C) 查先生在法庭上承認楊先生向

## 業 務

其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利息，而盧氏村鎮銀行並無作出任何付款；及(iii)根據中國相關當局針對楊振富的問詢記錄，原借款協議中的借款人為楊先生，但是查先生其後將其更改為盧氏村鎮銀行並要求楊先生簽署新借款協議並蓋章，因此查先生知道借款協議的真正借款人並非盧氏村鎮銀行卻以偽造印章簽立借據、借款協議及賬戶確認書的事實的目的在于將借款風險轉嫁予盧氏村鎮銀行，使查先生對盧氏村鎮銀行提出的本次訴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構成虛假訴訟。

本行為[編纂]所聘請的中國法律專家，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基於就上述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上述案件佔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比例較小，因此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或[編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 劉彥生案

2017年3月，劉彥生（「劉先生」）將本行其中一家村鎮銀行盧氏村鎮銀行訴至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要求盧氏村鎮銀行對其總金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的借款及應計利息承擔保證責任。劉先生訴稱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盧氏村鎮銀行當時的董事長楊先生與劉先生訂立了三份獨立的借款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向彼借款，楊先生於該三份借款協議和其中一份補充協議的擔保人處簽署的地方蓋上盧氏村鎮銀行公章。

經本行諮詢就上述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本行認為，根據目前各方提出的證據，法院判劉先生勝訴及下令本行賠償劉先生的可能性較低。有以下幾個原因：(i)本案中的相關協議所加蓋的盧氏村鎮銀行印章為虛假印章，楊先生的行為未得到銀行授權，協議簽訂地點均不在盧氏村鎮銀行的辦公場所，楊先生冒用盧氏村鎮銀行的名義與原告簽訂協議屬於其個人行為，因此訴訟涉及交易與盧氏村鎮銀行不存在關聯性；(ii)即使訴訟涉及交易與盧氏村鎮銀行存在關聯，相關協議也應該被認定為無效，原因在於：(A)原告與楊振富雖簽有借款協議，但實際上所約定款項是原告向楊先生買賣村鎮銀行經營權的費用，其目的是非法的，因此相關協議應該被認定無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主合同無效，擔保合同無效，故盧氏村鎮銀行提供的擔保也應為無效；(B)原告於2015年6月3日方向盧氏村鎮銀行發函要求其承擔保證責任，假設保證合同成立，早已超過保證期間，按照相關法律規定，相關訴訟請求不會得到法院的支持；及(C)2013年原告與楊振富簽訂的補充協議對雙方之間的借款進行了重新確認，並對擔保措施進行明確，約定擔保措施僅為由楊振富持有的村鎮銀行股權進行擔保，應視為對雙方之前關於擔保措施約定的變更，故盧氏村鎮銀行的保證責任已經免除。

本行為[編纂]聘請的中國法律專家，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基於上述訴訟聘請的法律顧問訪談及確認，本案爭議金額佔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比例較低，因此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編纂]構成實質法律障礙。

## 業 務

基於上述因素，本行董事認為，所有上述法律訴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發改委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本行在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曾因該等檢查及審查而遭受主要以罰款形式的若干行政處罰。該等處罰並無且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行所持有的進行業務營運所必需的批准、許可、授權或備案。

除「一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一法律及行政訴訟－遵守核心指標」、「一法律及行政訴訟－反洗錢」及「一法律及行政訴訟－僱員違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本行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營運、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會對本行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這些檢查及審查未發現本行有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發現一些不足，詳情載於下文。雖然這些問題均未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亦已採取改善及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行政處罰

- 中國人民銀行。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不同支行的22次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858,518.64元，主要包括因若干分行未能(i)嚴格遵守客戶身份識別規定及就須予報告交易及時作出報告的監管規定(於2015年11月以及2016年11月及12月發生)；(ii)將財政存款歸入財務報表的合適會計項目(於2014年8月以及2016年12月發生)；(iii)作出適當財務披露或及時更新客戶資料(於2014年12月以及2015年9月、11月及12月發生)；及(iv)保持適當的存款準備金而對其徵收的罰款(於2014年4月及10月發生)。
- 稅務機關。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受到中國不同稅務機關的七次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672,708.08元，主要包括因若干分行(i)不當管理發票(於2014年3月及12月以及2015年11月發生)；及(ii)未能準確報稅而對其徵收的罰款(於2015年10月以及2016年4月、7月及12月發生)。
- 國家工商總局。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受到國家工商總局下轄的不同地方分局的10次處罰，被施以罰款及沒收違規所得，涉及總金額人民幣579,440元，主要與(i)



## 業 務

向借款人收取本應由本行承擔的抵押登記費(於2014年4月、6月、7月及9月及2015年4月及5月以及2016年5月發生)；及(ii)其他多項不合規(包括指定評估公司供客戶選擇及在廣告或免責聲明中使用不當語言)有關(於2015年11月發生)。

- 國家發改委。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受到不同市級發改委的10次處罰，被施以罰款及沒收違規所得，涉及總金額人民幣1,974,538元，主要由若干分行未能根據相關規定支付抵押登記費所造成(於2014年12月以及2015年1月、4月、5月及7月發生)。
- 中國銀監會。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的一家子公司受到中國銀監會鶴壁監管分局的一次處罰，罰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遵守核心指標」(於2015年11月發生)。
- 物價局。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受到不同市級物價管理辦公室的兩次處罰，被施以罰款及沒收違規所得，涉及總金額人民幣330,98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分行未能根據相關規定支付抵押登記費所致(於2015年7月發生)。
-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收到商丘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就未準確披露僱員工傷保險應付款項而處以罰金人民幣150,000元的一次行政處罰(於2015年12月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及時支付上文所提及所有行政處罰罰款。

除「—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法律及行政訴訟—遵守核心指標」、「—法律及行政訴訟—反洗錢」及「—法律及行政訴訟—僱員違規事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重大行政處罰。

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有清楚的解決辦法的問題，本行按照中國監管機構的整改意見和本行內部政策及時進行整改；
- 針對本行制度和程序有缺陷而引起的問題，本行完善有關制度及程序；
- 針對與本行制度執行有關的問題，本行對違規員工進行了責任追究，並發出內部警告和指示；

## 業 務

- 對於中國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支機構，本行就中國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對本行的分支機構開展排查，以消除類似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隱患；及
- 為防止此類問題再次發生，本行進一步加強員工培訓，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新措施，以及改進本行內控制度。

具體而言，本行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關鍵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 對於違規披露金融統計數據，本行已加強對有關人員在此方面的內部培訓、針對金融統計監管檢查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全面自查、加強對內部政策實施情況的監督檢查及將金融數據統計質量納入本行的綜合績效評估體系指標之一；
- 對於違規將財政存款歸入財務報表的不合適會計科目，本行已加強財政賬目管理（尤其是財政存款賬目）中的自查，糾正存在爭議的賬目、加強存款及貸款結餘的監察及監督，並進一步加強對員工在此方面的內部培訓；
- 對於違反反洗錢規定，本行已將反洗錢業績納入本行的績效評估體系指標之一，加強實施客戶身份登記規定，加強對存在腐敗及受賄高風險客戶身份驗證措施的審查，完善本行的信息處理過程及分析以完善可疑交易報告的質量；及
- 對於違反貨幣管理規定，本行已加強對員工（尤其是櫃檯職員）人民幣管理規定的內部培訓，以提高本行的專業質量及服務水準，加強對監管檢查所發現問題的自查以及升級相關內部設備系統硬件及電子設施。

通過上述整改措施，本行認為本行已採取合適的行動對發現的不健全之處進行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對本行整改行動的反對或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本行的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並無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行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間在財務申報方面的內部控制。根據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的結果及意見，本行已就業務營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事宜作出改善，包括對存款業務流程、信貸業務管理流程及金融市場業務流程的控制。

鑒於(i)不合規事件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不利影響；(ii)本行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意見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及(iii)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行已採取整改措施糾正內部控制缺失，故本行董事認為本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充份且有效。

## 業 務

###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若干常規及專項檢查及評估已就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反洗錢、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確定某些不足之處，其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檢查及評估並無確定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本行已對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了相關整改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整改報告。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對整改報告所載及本行所採用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反對，監管部門也未要求本行採用進一步整改措施。主要檢查及評估結果及本行相應的整改措施概述於下文。

###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定期或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在彼等向本行提交的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本行相應的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 信貸風險管理

- 貸前調查和貸後支付管理機制不完整及不充分，包括未能對客戶背景進行全面審查以評估信貸風險、未能妥善跟踪及監察所得款項的使用；以及未能根據最新因素及時對貸款分類作出調整。<sup>(1)</sup>
- 本行通過在此方面加強全面審查措施，加強對借款人背景的貸前調查；加強執行貸款發放前的審查程序；對本行低風險信貸業務實行全行信貸管理及加強對客戶經理的風險管理培訓。
- 本行改進貸後管理，包括(i)加強跟踪及審查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ii)根據相關借款人的最新業務及財務狀況及時調整相關貸款的風險分類；及(iii)加強對貸後管理程序的執行的檢查程序。
- 未能根據貸款質量對相關貸款作出適當評估和分類以及未能根據相關借款人的最新情況及時更新有關分類。<sup>(1)</sup>
- 本行改進貸款分類及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以便能夠正確顯示相關借款人的業務經營與財務狀況的差異、其償還能力及意願及擔保的狀態。此外，本行加強員工的專業培訓以增加其才能以識別各項貸款的相關風險。
- 信貸風險防範和管理體系不足，特別是不良貸款管理方面包括未能妥善執行有關規則及程序、未能根據貸款質量對相關貸款作出適當評估和分類；未能有效處理某些資產。<sup>(1)</sup>
- 本行加強相關內部規章的實施，以控制及降低不良貸款金額，特別是執行規定減少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額度；基於貸款質量改進貸款分類工作；加強對各分行不良貸款的管理及監督；改善沒收的抵債資產的處置及管理；及加強對貸記卡業務的管理。

## 業 務

###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 未能妥善處理與不良貸款金額上升有關的風險，包括對高風險客戶批出貸款的監管不足及未能及時收回及清算不良貸款。<sup>(1)</sup>
- 對小微企業貸款的監控不足。
- 若干同業業務的風險高，因為(i)若干高風險行業的貸款組合集中，及(ii)對同業業務的管理機制效率低下。
- 未能識別或控制與審批貸款及貸後支付管理相關的信貸風險。<sup>(1)</sup>
- 本行(i)要求本行員工提高及改進審查相關借款人實際經營狀況的頻率及措施；(ii)加強違約債務的回收力度；及(iii)改善本行員工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及績效考核制度。
- 本行完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強化團隊建設及績效考核機制，豐富小微企業客戶金融服務產品及簡化業務流程。
- 本行通過減少對房地產等特定行業的貸款額度，降低本行貸款組合的行業集中度；加強早期預警機制，及時審查信貸風險；提高處置不良資產的效率；及進一步強化交易對手方在開展同業業務的背景及信用調查措施。
- 本行制定規管同業業務的具體內部規則及政策，制定詳細的標準及程序，以便本行可進一步優化同業業務的整體結構；加強貸後管理；及完善報告及檢查機制，提高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質量。
- 本行提高風險識別能力，強化貸後支付管理；制定及完善員工違規行為處理相關內部規章，加強相關培訓。

### 操作風險管理

- 未能制定一套完備規則應對與員工休假及輪崗有關的風險。
- 本行制定分支行關鍵人員輪崗計劃，對實施成果進行調查，並完善關於強制休假及關鍵人員輪崗的內部政策。
- 未能妥善管理運營風險，包括未能制定一套完備規則和實施細則，以應付各項主要運營風險；未能妥善監督和評估員工績效。<sup>(1)</sup>
- 本行加強法律合規工作，包括嚴格執行對員工履職監督的規定；加大檢查和責任追究力度，加強重點領域和重要環節的風險管理，並提高員工風險意識和合規意識。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若干流動性監管指標不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sup>(1)</sup>
- 本行購入更多流動性資產以進一步提高本行的流動性比例，完善了本行各項流動性指標的內部監控和管理制度，並加強了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包括採取更多有關此方面的內部規章及提高本行管理人員的風險評估能力。

## 業 務

###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 未能妥善採取必需措施有效減輕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保持適當到期存款結構；與流動性風險有關的若干關鍵指標處於較高風險水平；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設計和實施有待改善。<sup>(1)</sup>
  - 未能妥善管理銀行票據業務的發展，包括未有適當處理和記錄相關文件、未有通過嚴格執行貸後支付管理以妥善審查信用風險。
  - 未能妥善管理票據貼現業務的發展，包括未能制定一套涵蓋此項業務各關鍵方面的完備規則；未有通過嚴格執行貸後支付管理以妥善審查信用風險。
  - 未能妥善管理承兌匯票業務的發展，包括未有適當處理和記錄相關文件及未有通過嚴格執行貸後支付管理以妥善審查信用風險。
- 本行提高緩解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包括優化銀行存款的結構；密切監測及監督與本行流動性狀況有關的關鍵指標；及改進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實施。
  - 本行修訂並完善銀行票據業務的內部規章，規範運營流程，定期開展業務調查，及加強對相關人員的專業培訓。
  - 本行加強對員工開展違規行為的不規律檢查及監控，及改進員工績效考核機制。
  - 本行制定並更新有關銀行票據業務的相關內部規章，制定具體的詳細標準及程序；加強交易對手方及基礎交易的貿易背景調查；在日常營運中加強執行有關承兌匯票業務或管理及對承兌匯票業務審查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的規則。
  - 本行修訂並完善票據貼現業務的內部規章，規範業務運作流程；強化貼現票據業務審批制度；及在此方面開展相關內部檢查。
  - 本行修訂並完善承兌匯票業務的內部規章；完善貸前調查審批程序；加強信貸審查、批准及貸後管理措施；改進此方面的定期內部檢查計劃；及加強對相關員工的培訓。

### 金融市場業務

- 理財風險管理不足，理財產品營銷不當，包括未能對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目標採取適當調查措施或作出相關投資後未有妥善監測有關產品的質量；以及未能制定一套涵蓋理財產品各關鍵方面的完備規則，包括質量控制和廣告。
- 本行制定額外規則及完善相關實施細則；改善此業務管理團隊的組成；修訂並完善內部規章及修訂理財產品銷售協議，以處理重大風險；建立投資管理的定期監測機制及績效考核制度；及加強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審查程序。
- 本行通過在銷售文件中增補相關投資風險的更明確、謹慎及準確的描述，以處理有關理財產品不當宣傳及廣告的風險；及完善業務的跟踪及記錄系統。

## 業 務

###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 若干僱員未能妥善監測信託計劃投資的質量，如未能及時獲得有關抵押最新情況的報告或對於評估相關風險至為重要的信息。
  - (i) 對實體經濟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不足；(ii) 使用多層投資結構使資本使用效率低；及(iii) 減值資產撥備不足。<sup>(1)</sup>
- 本行加強對信託產品的貸後審核，確立提交季度分析報告的要求；加強執行與不同類型信託計劃的抵押或擔保措施有關的程序；及完善信息收集及核證工作，控制相關風險。
  - (i) 本行已提高對實體經濟的投資，旨在支持地方經濟；(ii) 優化交易結構、完善理財產品操作系統，進一步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及(iii) 採取各種措施提高資產質量，包括指派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不同部門的不良貸款收回，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措施，確保對本行上下密切監督有關工作。

### 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

-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結構不足及不完整，包括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明確區分各個內部控制部門的責任、未能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信用審批程序實施充份管理。<sup>(1)</sup>
- 本行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制定專門的規章制度來確定各個內部部門的職責及職能界限；完善在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管理，包括調查若干固定資產的所有權及處置；並對授信機制完善管理及監督以糾正「批准後授權」事件。
- 未能就若干銀行產品制定具體的內部控制政策或程序；部份僱員未能就審批貸款及貸後支付管理嚴格遵守相關信用審查規則。<sup>(1)</sup>
- 本行制定相關規則，強化執行措施，更好地處理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包括管理若干業務及汽車貸款產品，加強對內部控制團隊的績效考核機制。
- 未能在不同分行及辦事處之間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供管理層有效地控制相關業務單位；確保適時向僱員傳達主要管理政策；及確保相關部門適時提交反饋。<sup>(1)</sup>
- 本行建立集團內郵件及電子郵件通信系統，以確保在不同地點(包括總行、分行及支行)的員工之間及時溝通及文件傳遞；及完善風險管理團隊等關鍵職能團隊的垂直、獨立報告制度，確保相關員工及時獲得指導、報告及反饋。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近期獲得的解決若干此類事宜的若干推薦意見，本行正在編製整改報告。提交相關整改報告後，有關該等報告中所指出的事宜的整改措施將會予以更新。董事認為，該等檢查中指出的事宜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已及時就實施載於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或河南監管局所發佈檢查報告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銀監會下轄的有關地方監管局及河南監管局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收到任何通知，被要求採取進一步整改措施或遭受任何處罰。根據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的檢查報告，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營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並無重大缺陷。本行亦相信上述意見及建議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而使本行能夠提升及完善經營管理能力及風險控制能力。

###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不時對本行業務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行對本行發出檢查報告，當中含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在向本行發送的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干僱員未能嚴格遵守反洗錢措施，包括使用過時的監督目標清單及未能恰當留存記錄；本行未能制定全面反洗錢政策及實行規則以確保相關風險得以妥善管理。</li><br/><li>• 未能嚴格執行財務統計申報程序，例如使用準確的模板及充份收集客戶的背景資料；以及若干僱員未能展現彼等知悉相關規定。</li><br/><li>• 若干僱員未能嚴格遵守有關同業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準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同業業務的結餘及妥善執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在本行各級採納與反洗錢有關的附加規則及實施指引，以提高此方面的監督及管理的效率及有效性；</li><br/><li>• 本行修訂用於客戶身份識別的模板文件；加強執行規管客戶識別及記錄維護的規則；</li><br/><li>• 本行改進程序，密切監測及調查涉及大額金錢或具有可疑性質的交易；精簡內部結構及制衡機制，確保合規；及在此方面改進內部培訓制度及績效考核制度。</li><br/><li>• 本行加強對員工進行金融統計數據編製及金融信息保護方面的培訓；及制定與調查、緊急解決方案及評估標準有關的詳細程序。</li><br/><li>• 本行完善信用評估及報告制度，包括(i)更新相關模板工作文件，以提高正在收集的數據的質量；(ii)改善客戶信用的調查程序；及(iii)加強對員工進行內部培訓。</li><br/><li>• 本行改善與同業業務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加強同業授信及業務操作管理，並及時匯報此方面的不合規事件。</li></ul> |
|---|--|

## 業 務

###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 若干僱員在提供結算服務時未能嚴格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例如對若干客戶進行充份的背景檢查；未能向監管機關作出適時報告。

###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 本行改進支付結算及收付業務營運，包括(i)加強對有關人員在此方面的內部培訓，及(ii)改善本行檢查及報告制度及績效考核制度。
- 本行改進財政存款及國庫業務，包括(i)加強執行有關規則，以防止不合規事件發生；及(ii)加強對有關人員在此方面的培訓。
- 本行加強執行向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分行提交與金融IC卡業務有關的補充報告。

本行已及時就實施載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所發佈檢查報告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關於本行執行其建議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被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整改措施或遭受任何處罰。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發出的檢查報告，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活動、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並無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多項比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發生了下列未遵守相關比率而遭受行政處罰的事件：

比率	未遵守詳情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淇縣中原村鎮銀行對淇縣廣廈房產置業有限公司發放的貸款超過其淨資本的10%。	本行已積極採取措施催收該筆貸款，並已收回該筆貸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使該貸款餘額減至其淨資本的10%。

就該起事件，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被鶴壁市銀監分局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一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行政處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項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已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整改補救。除此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沒有因未遵守監管指標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尋常的洗錢事件被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



---

## 業 務

---

### 僱員違規事件

本行不時檢測到本行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所犯的違規事件或有關彼等挪用公款或其他違規問題的指控。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本行駐馬店分行的前紀委書記趙五星及本行許昌分行前董事長高志民曾因為被指控於在任期間涉及挪用公款及受賄而分別受到調查和不利判決。這兩個事件均發生在本行成立之前。本行相信這些事件在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涉及任何對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發生上述案件後，本行已對相關內部責任人員進行問責與處分。本行亦已實施相關措施以控制相關風險並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包括加強員工職業道德及合規的職業教育及內部培訓、增強自查以改進風險管理工作及強化投訴渠道。詳情請見「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風 險 管 理

### 概覽

與本行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聲譽風險以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根據本行「穩健、創新、進取、高效」的經營理念，本行致力於建立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以在實現業務創新的同時嚴格控制本行所面對的風險，防止資產最終損失。

在2014年初至2014年12月22日，風險管理乃由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各自風險管理部門在領導小組辦公室的監督下進行。重組以來，本行已成功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的整合的風險管理體系並一直升級和優化該體系。本行已在總行、分行及支行成立多個部門負責管理不同類別的風險並聘用多名專職風險管理人員。本行亦已採取由總行任命分行風險總監並執行輪換制度及建立雙線匯報制度等多項措施，確保風險管理體系獨立有效。有關本行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架構」及「一近期風險管理措施」。本行正根據巴塞爾協議III、本行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業務目標及不斷演變的策略繼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與指導原則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建立以專業團隊為支撐的全面、垂直、獨立及高效風險管理體系，實現對風險管理的全覆蓋；(ii) 釐清各部門風險管理的職責邊界；(iii) 提高本行風險管理能力及(iv) 提高本行資產整體質量。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在風險管理中實行以下指導原則。

- **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就風險管理體系的整體架構而言，本行強調區分不同職位與部門的責任及建立有效的制衡機制。此外，本行建立覆蓋所有業務線、產品及程序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讓本行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 **提高本行風險管理能力。**為提高本行風險管理能力及降低主要部門、行業與服務領域風險，本行針對特定業務或行業制定內部政策，培訓風險管理人員以提高其風險管理能力。
- **確保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確保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將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能分開。本行對風險管理人員維持垂直匯報路線及特有的考評機制。為進一步增強本行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持續：(i) 加強風險控制相關工作的垂直管理架構；(ii) 妥善分配權限至各級部門；及(iii) 理順業務操作程序。
- **培養審慎負責的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持續藉區分不同部門之間的職責、根據各部門的特定職責授予相應權限及強化彼等的責任感來培養審慎負責的風險管理文化。

## 風 險 管 理

- **優化風險管理激勵與評價機制。**本行不斷優化對總行及分行風險管理人員的激勵與評價機制，讓其風險管理表現與授信權限、工作或業績報酬及個人晉升掛鉤。本行持續採取措施提高員工的責任感，不斷增強風險意識。

### 近期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不斷改善風險管理機制。本行已採納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優化本行風險管理架構

- 本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令全行風險受總行風險管理部與總行層面的多個其他職能部門集中管理，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計劃財務部、法律保全部、合規部、信息技術部以及監察保衛部等。
- 本行優化操作風險控制體系，該體系由三道防線組成，即業務部門、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及審計部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 進一步明確本行風險管理專員的職責

- 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戰略、重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偏好，並負責組織落實本行整體風險管理。
- 總行行長為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總行負責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協助行長管理本行面對的整體風險並為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人。
- 各分行行長為各自分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業務業績、資產質量及整體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負責本行各分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各自分行資產質量及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人。

### 更好地協調各級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之間的工作

- 本行改善協調各級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之間的工作。本行成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各項風險管理的控制情況。本行總行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與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決策全行風險管理政策、重大風險事項、內部控制與合規管理等事項。風險與內控委員會在風險管理部下設辦公室，以更好地協調風險管理相關日常工作及更好地監督相關部門對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實施情況。

## 風 險 管 理

### 實行雙線匯報制度

- 本行實行雙線匯報制度，分行風險總監實行總行委派及輪換制度以強化垂直管理模式並確保風險管理人員的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架構一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雙線匯報制度」及「一風險管理架構一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總監的任命及輪換」。

### 加強信用審批與授權制度

- 本行鞏固分級信用審批與動態授權制度，有關制度包括總行、分行及支行的特定信用審批程序及由總行不時調整的不同授權範圍。
- 總行授信審批部根據各分行的資產規模及質量及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對其制定不同授權計劃，調整與營運相稱的相關授權範圍。分行可將若干與低風險業務、個人信貸業務及小微企業業務相關信用審批轉授權給分行風險總監、分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及有權審批人。有關轉授權須經總行授信審批部批准備案。
- 對於分行授權範圍內的個人消費貸款而言，本行要求雙簽模式，一個是來自信審人員的簽名，另一份是來自有權審批人的簽名。對於分行授權範圍內的個人經營類貸款以及小微企業貸款，本行要求兩個簽名批准或來自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的批准。授予優質企業的僱員消費貸款方案及批量個人經營類貸款模式化方案等擬批復方案須經信用審批委員會審批。
- 本行要求分行嚴格遵照總行設定的信用審批授權範圍並立即改正任何可能超過權限的行為。

### 進一步落實審貸分離要求

- 本行繼續進一步落實審貸分離要求。分行負責業務管理、營銷、推廣或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分行業務部門負責人及支行行長不得為信用審批委員會成員。分行行長不得為信用審批委員會成員，但分行行長對委員會批准的項目有一票否決權。風險總監通常不得管理任何業務營銷部門。

### 改進本行績效考評與激勵機制

- 本行不斷改進績效考評與激勵機制，以更好地為本行全面、垂直、獨立、專業及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服務。

## 風 險 管 理

- 總行不斷改進分支行風險管理考評機制。就風險管理相關考評，本行從貸前調查質量、信用審批流程質量、貸後管理質量、資產質量、制度制定、授信權限執行情況等方面進行考評，考評結果與個人的授權範圍、業務權限、績效與晉升掛鉤。
- 總行不斷改進對委派至分行的風險總監的績效考評、激勵及評估機制。本行採納定量、定性指標，考量分行風險管理相關整體績效，包括控制資產質量、匯報重大風險事件、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授信權限等。考評結果上報總行人力資源部，並與個人的晉升、授權範圍、業務權限及績效報酬掛鉤。
- 各分行遵照總行的要求和指引並根據分行的業務規模與風險管理狀況建立自身的風險管理人員考評與激勵機制。
- 本行加強不良貸款責任制並處罰未能根據本行政策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審查、管理或違反本行政策的僱員。本行相信，通過建立綜合評估與責任制，本行將增強僱員的風險管理意識，實現全行風險管理目標。

### 加強人員管理與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 總行將繼續向分行派遣風險總監，並提高分行風險總監輪換頻率。本行亦會加強對風險管理人員資質及能力的管理。本行要求分行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人的任命及變更須獲總行人力資源部批准並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備案。
- 本行繼續改進風險總監、風險主管、專職審批人、風險經理、貸後管理人及其他風險管理人員的職務資質與晉升機制。本行向風險管理人員提供長遠職業道路並設有穩定的風險管理團隊。本行禁止不具備風險管理資質的僱員從事需要相關風險管理資質的工作。
- 本行要求分行按照總行政策為風險管理條線分派充足人力資源。本行向各級風險管理人員提供多層面、有針對性的培訓，提升其專業程度。

## 風險管理

### 加強信貸管理與貸後檢查

- 本行採納「雙人核保」機制，要求主辦客戶經理和核保人員於放款前進行實地調查、核實已滿足所有先決條件，而後再面簽、面蓋。
- 本行強調臨期管理，以保障貸款本息的正常回收。本行亦透過提高貸後檢查的密度及頻率加強貸後管理，保證本行能夠迅速發現風險預警信號並及時採取預防措施。本行要求分行指派充分符合貸後管理資格的僱員進行貸後管理。
- 本行要求分行集中管理所有授信文件並指派專門人員管理文件。本行要求分行將授信文件根據總行發佈的文件管理政策分為三類並採取相應措施存置保管。

### 建立綜合法律審查、資產保全與回收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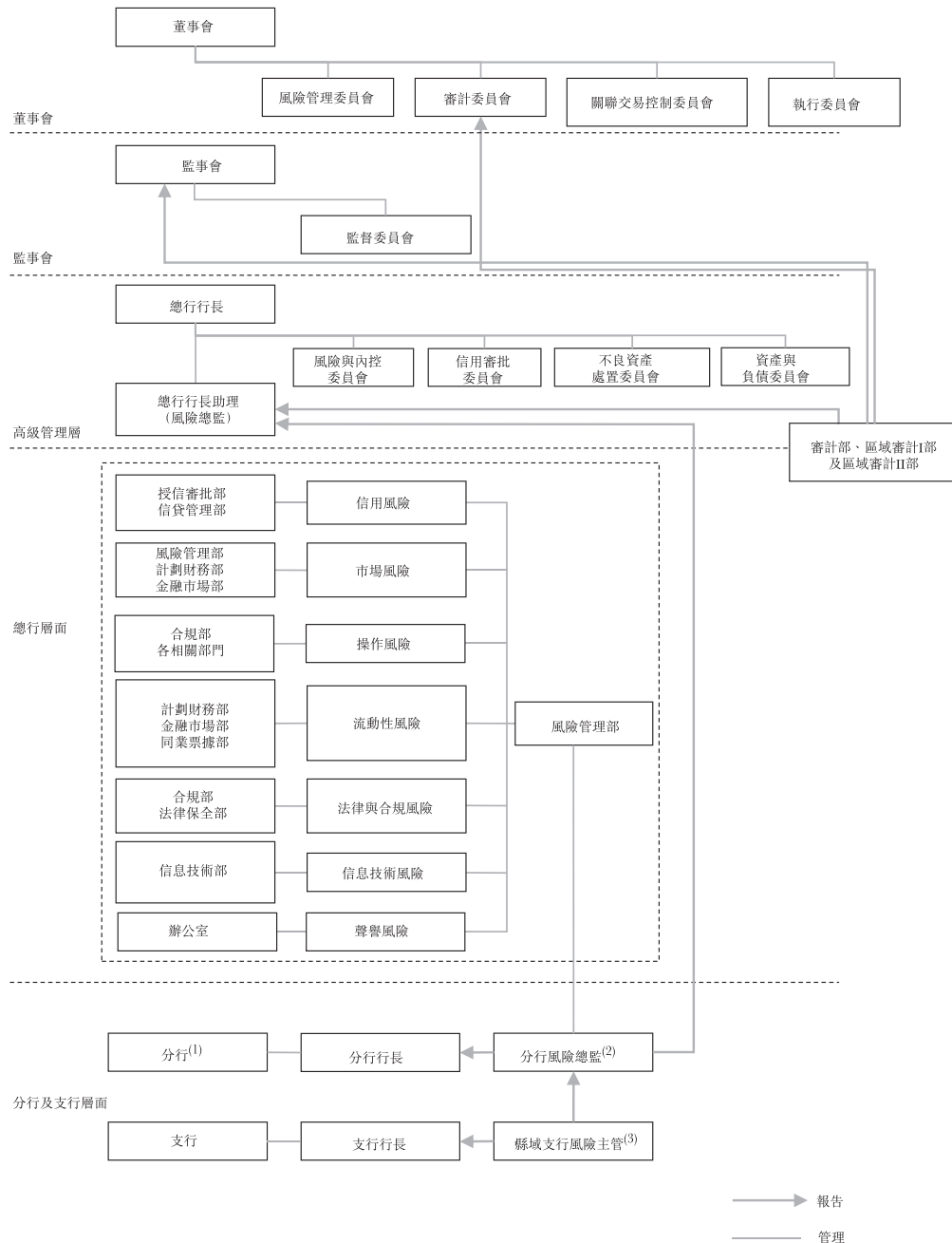
- 本行要求分行通過擴大法律團隊加強法律保全工作。本行要求各分行應成立不良貸款回收中心，並配備充足的合格回收人員。對於並無設立回收中心的分行，本行會督促其盡快設立。本行要求各分行根據自身情況形成本身的回收評估機制，加強對不良資產的回收。

###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已根據業務線建立覆蓋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本行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模式將風險管理責任按級劃分並明確規定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監督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與總行風險管理有關的各其他部門、分支行風險管理部門及審計部的作用。對於各類風險與風險事件，本行明確規定業務營運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匯報及溝通制定具體程序，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安排的高效、有效協調。

## 風 險 管 理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 (1) 本行的所有分行均成立風險與內控委員會、信用審批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部及法律保全部。
- (2) 所有分行的風險總監由總行直接任命。
- (3) 縣域支行的風險主管由分行任命。

## 風 險 管 理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風險管理的最終職責在於董事會。董事會職責包括(i)建立充足有效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本行審慎營運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政府政策；(ii)設定明確的風險承受水平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風險管理措施；(iii)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及(iv)審查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發現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重大缺陷。

董事會在總行及分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行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聲譽風險和法律與合規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ii)研究宏觀經濟政策、分析市場變化，提出行業風險管理建議；(iii)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iv)研究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風險防範方案；及(v)董事會授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職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並由王炯先生擔任主席。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本行合規情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以及財務表現；(ii)組織領導本行年度審計工作；(iii)就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提供建議；(iv)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v)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v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及(vii)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陳毅生先生擔任主席。

### 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管理關聯方交易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內部政策；(ii)確認關聯方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i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審查關聯方交易；(iv)向董事會呈遞重大關聯方交易以供批准，並向股東大會呈遞超出董事會權限的關聯方交易以供批准；(v)審查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情況；及(vi)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李鴻昌先生擔任主席。



## 風 險 管 理

### 執行委員會

本行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等；(ii)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投資或出售與處置有關事項；(iii) 審議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審議本行經營管理制度和業務規章；(iv) 董事會授權其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並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v) 審議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的方案；(vi) 擬訂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及實施方案、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vii) 推薦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viii) 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董事長竇榮興先生擔任主席。

有關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的職責包括：(i)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及(ii)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本行監事會透過監督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i) 制定監管計劃，監察本行的財務活動及向監事會提供意見；(ii) 監督董事會根據本行實際需要建立審慎的業務經營理念、原則及發展策略；(iii) 監控及檢查本行的業務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 履行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監督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李小建先生擔任主席。

有關本行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

### 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包括(i) 執行及實施董事會的決策；(ii) 制定系統性政策、程序及方法，並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iii) 建立及完善內部組織架構，確保各項內部控制職責得到有效履行；(iv) 監控及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v) 實施監管機構有關內部控制的政策及要求；及(vi) 定期或臨時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內部控制情況。

## 風 險 管 理

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本行已設立四個有關風險管理的專門委員會，包括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信用審批委員會、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委員會。

### 風險與內控委員會

風險與內控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i) 建立並維護全行風險與內控體系，組織協調各項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ii) 審議全行風險與內控方面的重要規章制度；(iii) 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信貸政策與內部控制戰略規劃；(iv) 審議全行資產質量控制計劃、風險準備金計提方案；(v) 審議重大信貸類資產處置、貸款減免等事項；(vi) 審議年度全行內控、合規管理工作規劃和計劃，確定年度工作重點；(vii) 審議全行各類風險限額、風險資本配置方案；(viii) 審議全面風險分析報告及集中度控制方案，包括各業務條線、分支機構及下屬子公司風險報告；(ix) 審議各業務條線推出的新業務、新產品；(x) 對下轄機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實施工作進行評價；(xi) 研究分析全行重大風險案件、管理漏洞、系統性風險並做出決策，提出應對措施並監督落實；(xii) 研究分析重大監管政策變化對本行風險狀況的影響，並提出相應措施；(xiii) 綜合內外部審計報告以及監管報告，分析研究全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深層次問題，提出整改措施；(xiv) 審議重大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工具的開發及應用，包括重大風險計量模型及風險參數；及(xv) 其他需要風險與內控委員會審議的事項。風險與內控委員會目前由 27 名成員組成並由總行行長擔任主席。

### 信用審批委員會

信用審批委員會負責(i) 審查與信用審批相關的策略及重要管理政策；(ii) 就重大授信項目作出決策；(iii) 審查重大信用風險事項；(iv) 在其授權範圍內審批各類信貸申請；及(v) 根據法律、法規及信貸政策分析信貸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狀況。

視乎信貸申請的數量和業務複雜程度，本行從 33 名授權委員中隨機選擇三至九名委員組成信用審批委員會。

### 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

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主要負責：(i) 根據全行風險戰略，研究、審議不良資產處置工作重大政策和問題；(ii) 審議單戶金額在人民幣 50 百萬元(含)以下的呆帳核銷業務；(iii) 審議需總行審批的不良資產重組業務；(iv) 審議需總行審批的不良資產轉讓業務；(v) 審議不良貸款利息減免業務；(vi) 審議抵債資產收取、處置業務；及(vii) 其他需總行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審議項目。

## 風險管理

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目前由 15 名成員組成並由總行風險總監擔任主席。

### 資產與負債委員會

資產與負債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全行資產負債總體目標，管理全行本外幣、表內外資產負債總量與結構；(ii)根據宏觀經濟變化情況和全行業務發展戰略要求，及時編製審查與調整全行年度業務預算和財務預算；(ii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資本充足率目標和資本規劃，管理全行資本充足率，制定全行資本補充計畫，審查全行資本充足率報告；(iv)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整體風險偏好，制定資產負債本外幣、表內外流動性風險限額，和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他內容，包括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匹配情況、各項大額主動負債計畫(不含資本性融資)、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壓力測試和應急管理辦法；充分了解並定期評估法人層面的流動性風險水準及其管理狀況，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並向總行行長室、董事會報告；(v)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整體風險偏好，制定結構性銀行帳戶利率風險限額，制定全行結構性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他內容，包括全行利息淨收入情況、各種利率類比情景報告、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報告，銀行帳戶投資組合的價值變動情況；制定與調整內外部資金轉移定價規則，識別銀行帳戶利率風險應急事件，組織進行壓力測試、審議壓力測試報告(其中，在壓力測試報告中的新風險限額獲批前，按原有限額執行；(vi)審查銀行帳戶項下新產品、新業務的利率風險；(vii)執行總行行長辦公會交辦的專項工作；及(viii)管理與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其他事務。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目前由 18 名成員組成並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

### 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監督所有風險管理活動及分行、支行及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本行已在總行設立下列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風險。這些部門的主要職責及責任載列如下：

####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i)全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規劃和統籌；(ii)牽頭管理全行全面風險，對各類風險進行監測、計量和評估；(iii)擬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iv)牽頭開展新資本協議研究，推進全行新協議合規達標應用；(v)負責全行風險計量技術的整體規劃與實施；及(vi)履行風險與內控委員會辦公室的職能。

## 風 險 管 理

### 授信審批部

授信審批部負責(i)審閱及批准面臨信用風險的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同業、理財及投資業務；(ii)研究及分析與各行業相關的信用風險並發佈定期報告；(iii)制定信用審批授權計劃並對授權進行動態管理；(iv)優化信用審批程序及制定統一的信用審批標準；(v)履行信用審批委員會授權的職責和及時組織信用審批會議；及(vi)指導及監督分行層面的信用審批工作，包括團隊建設、業務培訓及質量評估。

### 信貸管理部

信貸管理部負責(i)全行信貸業務的核保管理、放款管理、貸後管理、臨期和催收管理、貸款風險分類管理及檔案管理，包括面臨信用風險的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同業及投資業務；(ii)建立及實施信用風險監控及預警系統，並啟動、確認及處理信用風險預警；(iii)協助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監控本行信貸政策及信用審批授權計劃的實施；(iv)管理、分類及匯報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v)本行信貸管理系統的日常維護、優化及升級和徵信管理；及(vi)指導及監督分行層面的信貸管理工作，包括培訓、考核、評價及資質管理。

### 合規部

合規部負責(i)制定與內控合規及操作風險相關的政策，並建立涵蓋總行、分行及支行所有業務條線的內控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體系；(ii)建立一個涵蓋全行合規及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控、預警、分析及報告的管理機制；(iii)規劃、監督及評估年度內部控制、合規及操作風險檢查；(iv)協調全行合規及操作風險事件控制及預防以及調查、分析及報告操作損失事件；(v)跟進及研究監管發展，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部門提供合規建議；(vi)制定合規管理程序及操作手冊，使所有業務活動符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vii)對各業務部門制定的管理制度進行合規審查，並協調該等制度的更新；(viii)對新政策、新業務及新產品進行合規審查及合規測試；及(ix)對全體僱員進行合規培訓，並對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人員進行專業培訓。

### 會計運營部

會計運營部負責(i)管理本行業務經營的會計及結算過程中產生的風險；及(ii)協調有關會計、資金結算及分行營運的風險管理工作。

## 風 險 管 理

###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負責(i)管理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包括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流動性風險；(ii)建立及實施流動性風險監控及預警系統；(iii)就流動性風險開展壓力測試，並制定及執行應急計劃；及(iv)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

### 金融市場部

金融市場部負責(i)制定金融市場業務規則、政策及運作流程；及(ii)根據總行的信貸政策及授權範圍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

### 同業票據部

同業票據部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同業票據業務及相關交易的政策、運作流程及其他風險管理工作。

### 法律保全部

法律保全部負責：(i)管理法律事務、知識產權及訴訟；(ii)管理、經營不良資產，包括程序制定及不良資產轉讓、重組及處置；(iii)與人力資源部協調培訓及評估相關員工；(iv)指導及監督設立分行清收中心；及(v)建立全面法律風險管理體系。

### 信息技術部

信息技術部負責(i)協調全行的信息技術系統開發，包括與電子銀行業務有關的計算機程序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ii)維持信息系統的穩定運行及處理信息系統突發事件；及(iii)優化信息技術系統的功能及提升其安全性。

### 辦公室

辦公室負責管理公共關係及引導全行聲譽風險管理。

### 審計部

審計部門(包括審計部、區域審計I部及區域審計II部)主要負責本行的內部審計。審計部門負責引導透過標準化流程審閱及評估本行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我們已在分行成立風險管理部並在縣域支行委派風險主管，負責執行總行、有關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日常運營程序。本行已就信用審查及批准、信用評級、貸後管理及其他相關程序制定標準化操作手冊，並要求分行及支行遵循該等手冊。本行不時更新手

## 風險管理

冊，並及時向分行及支行分發。此外，與總行類似，所有分行均已設置相應的信貸管理部及法律保全部門，以管理貸後問題及不良資產。

### 雙線匯報制度

本行採用雙線匯報制度。分行風險總監須直接向總行風險總監匯報工作，其工作成果和工作質量對總行負責，同時須向所在分行行長匯報工作。分行會向縣域支行派遣風險主管，該等風險主管須向分行風險總監匯報，並同時向所在支行行長匯報工作。

### 風險管理人員的輪換及任命

本行根據工作需要依地理區域輪換現有分行風險總監，以確保彼等獨立於任何特定分行。自2015年9月起，任命分行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人須經總行人力資源部批准，委派分行風險主管須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備案。本行相信，該等措施將進一步加強本行對分行及支行層面的風險管理控制。

### 可及時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各類型的銀行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亦已利用若干資訊科技系統去及時監察我們的風險。

- 對於信用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貸管理系統。在進行貸款前調查時，我們規定所有僱員（不論是總行或分行及支行的僱員）均需將客戶及相關交易的詳細資料按我們的標準營運流程及時記入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內。信貸管理系統管理信貸審批程序及僅容許獲授權的審批人在其相關限額內批核貸款申請。

就貸後管理方面，我們要求員工對相關人士進行審查並記錄與財務表現、最近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有關的數據至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內。根據該等數據，我們的總行能夠分析我們的貸款組合及管理銀行的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管理系統亦使我們得以在發生任何觸發性事件時發出風險監控預警，並進行定期存檔，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的風險監控及預警系統，使之連接我們的大數據資訊科技系統。

- 對於市場風險管理，我們審閱由總賬系統生成的各類投資報表。我們總部的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及金融市場部使用該等報表進行缺口分析、週期分析、壓力

## 風險管理

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計量及監察市場風險。此外，我們的金融市場部會審閱由第三方數據庫生成的數據以監察主要活躍債務證券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

- 對於流動性風險，我們審閱由ODS平台生成的各類流動性風險報表及電子表格。例如，我們的計劃財務部會每日審閱累計現金缺口表以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及頭寸限額。我們亦頻繁地分析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並監察所有流動性比率。
- 對於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我們密切監測主要監管指標及最新法律法規發展，在我們的內部網絡上刊登法律合規風險提示，以提醒員工防止和減少風險事件的發生。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企業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

本行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整個信貸業務流程各環節可能產生的風險。本行已制定信貸審查及發放管理的標準化政策及程序。本行通過實施垂直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五類11級貸款分類體系，提高利用信息技術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等措施，竭力提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 信貸政策指引

本行致力於在穩健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行根據當地、國內及國際經濟形勢及監管環境的發展制定年度信貸指引，為信用風險管理提供詳細指導。本行信貸指引包括整體信貸政策及針對不同行業、業務線、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具體指引。除定期年度審查及更新外，本行亦及時下發有關通知，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本行研究河南省、中國及其他主要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可能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亦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行的信貸指引。例如，根據「一帶一路」戰略及河南省參與建立絲綢之路經濟帶的計劃，本行確定鄭州為主要業務拓展區域。本行優先考慮在該等城市發放信貸，且相信本行會通過遵循政府規劃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另一方面，本行採取審慎的信貸發放策略，限制所面臨的增長前景不利行業(如兩高一剩行業)信貸風險。

---

## 風 險 管 理

---

本行已制定行業特定的企業信貸指引，將行業分為五個類別：「積極支持」、「一般支持」、「審慎支持」、「嚴格限制」及「政策敏感」。本行優先向「積極支持」行業，例如現代服務、新型信息技術、現代農業及運輸相關行業，分配信貸資源，並鼓勵擴大對該等行業的信用風險敞口。本行其次擇優支持「一般支持」行業，例如醫藥、酒店及餐飲相關行業。本行的「審慎支持」類別包括煤炭、有色金屬、零售、建築、化工、紡織及造紙相關行業。本行的「嚴格限制」類別包括鋼鐵、水泥、平板玻璃、電解鋁及光伏相關行業。針對「政策敏感」類別，包括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已採納「名單制」經營管理政策及就該等行業量身定制的其他特定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款組合管理－房地產行業的信用風險管理」及「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款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用風險管理」分節。根據當地情況，本行在不同地理區域的信用政策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本行可能支持鄭州的某個行業，但可能不支持開封的同一行業。

就小微企業貸款、個人貸款及微貸而言，本行亦已制定基於產品、客戶及行業的具體政策，且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 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 貸前調查

##### 文件及現場貸前調查

公司銀行客戶在提交信貸申請後，本行啟動貸前調查過程。本行一般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業務證書及近期財務報表。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抵押物的所有權證明及估值報告；對於有擔保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行客戶經理將根據本行既定標準審核相關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 風 險 管 理

除文件調查外，作為本行貸前調查的一部分，本行亦要求現場盡職審查。為預防本行客戶經理的操作風險，本行採納「雙人調查」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進行現場調查。兩名客戶經理走訪借款人的營業場所並檢查其生產設備、存貨、增值稅發票及公用事業消耗以核實其實際業務運營。

本行客戶經理仔細審查客戶的股權結構、信貸歷史、運營狀況、合規狀況、行業發展、監管環境及財務狀況。本行客戶經理亦對客戶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用於還款的資源進行分析。根據對客戶情況的初步分析，本行客戶經理編製信貸調查報告。本行要求該兩名客戶經理簽字確認該信貸調查報告及彼等對信貸調查報告內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共同負責。

### 客戶信貸評級

在收到令本行信納的一切必要文件及完成貸前調查後，本行客戶經理接受信貸申請並進行信貸評級。信貸評級為向公司銀行客戶授出信貸的前提條件。

本行使用由一名大型電子金融數據供應商開發的電子信貸評級系統。該系統包含 33 種評級模型，涉及財務及非財務指標以及貸款申請人的規模。本行客戶經理一旦將貸款申請人的相關財務及運營資料輸入該系統，該系統將根據申請人的行業應用該等評級模型之一並自動生成初步信貸評級。本行將客戶的評級分為十個類別，即 AAA、AA、A、BBB、BB、B、CCC、CC、C 及 D。

本行信貸評級人員對初步評級進行審核並在其授權範圍內進行信用等級核定。分行信貸評級管理部門有權批准 A 級或以下評級，而總行授信審批部有權批准 AAA 及 AA 評級。提升評級須獲總行授信審批部批准。本行評級專家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機器評級的準確性，則可自行單獨審核評級。更改評級的要求須由總行及分行的有權審批人批准。

於貸款發放後，本行一般每年再次評級與本行擁有信貸結餘的每名客戶。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倘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本行將調整借款人的信貸評級。

### 抵押物、質押物及擔保的評估

本行大多數公司貸款採取了抵押物、質押物或第三方保證擔保等風險緩釋措施。對於由抵押物所抵押的貸款，本行已制定內部政策，載有可接受及不可接受抵押物的類型、委任評估機構的程序及各類抵押物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本行要求抵押人或質押人提供有關抵質押物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 (i) 抵質押物的名稱、數量、質量及地址，(ii) 有關抵質押物的所有權證明、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iii) 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組織文件、財

## 風 險 管 理

務報表、稅務證明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iv) 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v) 有關抵押或質押的已簽署聲明。

本行通常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獨立釐定抵押物的價值及出具估值報告。本行並要求本行放款中心從本行的合資格評估機構名單中隨機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除非分行風險總監另行批准，本行不允許業務部門自行委任評估機構，否則該等不合資格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將不獲本行接受。

為設定不同類型抵質押物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本行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有關貸款的信貸風險、抵質押物估值、抵質押物折舊、抵質押物的適用性及抵質押物價格波動。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質押物類型	最高貸款 價值比率
<b>抵押物</b>	
土地使用權 .....	60%
辦公樓 .....	60%
作工廠及辦公用途的建築物 .....	40-50%
普通住宅樓 .....	70%
別墅及高端住宅樓 .....	60%
購物中心及商業物業 .....	60%
<b>質押物</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5-90%
銀行承兌票據 .....	80-90%
商業承兌票據 .....	50%
債券 .....	85-90%
上市公司股份 .....	40-50%
非上市公司股份 .....	40%
投資基金 .....	50-90%
權利憑證 .....	70-85%
應收款項 .....	70-90%
動產所有權及使用權 .....	70%
貴金屬 .....	90%
森林所有權和使用權 .....	30%
設備 .....	30-40%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釐定擔保的能力及可靠性。本行一般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對本行貸款負有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本行審查其提供擔保的資格、信貸歷史、還款能力、與貸款申請人的經濟聯繫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於實體擔保人，本行要求彼等一般具有(i) 令人信納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及符合本行標準的信貸評級，(ii)

## 風 險 管 理

乾淨的信用記錄，(iii) 雄厚的資產狀況，及(iv) 提供擔保的書面授權。本行要求擔保人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如獲得必要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及授權書，以確保擔保協議及其他配套協議的有效性。

###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行信貸審查及批准以兩個模式為特徵，即(i) 由信用審批委員會進行小組審查及批准以及(ii) 由有權審批人進行個別審查及批准。本行一般要求對下列客戶由信用審批委員會進行小組審查及批准：(i) 首次申請無抵押貸款的客戶，(ii)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大筆貸款，(iii) 需要複雜決策的貸款申請，如房地產開發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商業物業貸款及重組貸款，及(iv) 授權人員認為有必要進行小組審查及批准的其他複雜及重大貸款。

小組審查及批准過程一般需要與會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總行行長、總行風險總監或分行行長在其各自層面對該等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無權推翻拒絕貸款申請的任何小組決策。本行小企業貸款及微貸可由專門信用審批委員會批准，這允許任何單一與會委員會成員否決貸款申請。對於單人審查及批准過程，本行容許有權審批人(包括總行的風險總監、分行的相應風險總監及其他有權審批人)在彼等各自授權範圍內獨立批准貸款申請。本行總行動態監控委員會、部門及個人的授權範圍並根據彼等風險管理水平、資產質量及運營環境作出年度調整。

本行將公司貸款信貸審查及批准程序分為三類：(i) 適合大中型企業的一般及低風險公司貸款(相同程序亦適用於小企業的低風險公司貸款)，(ii) 適合小企業的一般風險公司貸款及(iii) 高風險貸款(本行高風險貸款的信貸審查及批准程序適用於各類企業(無論其規模)及個人)。

本行訂有統一標準以釐定信貸申請的風險水平。倘滿足下列所有三項條件，信貸申請被視為低風險：(i) 擔保物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貸款由本行銀行同業信貸名單上的知名銀行承諾兌付；(ii) 抵押物或擔保足以全數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及附加費)；及(iii) 抵押物或擔保並無任何法律缺陷或政策風險。倘涉及下列任何一項，信貸申請被視為高風險：(i) 根據相關政府法規須由總行批准的任何產品；(ii) 根據本行內部信貸政策受嚴格監管的任何行業或產品類型；(iii) 具有複雜結構或冗長到期日的任何產品；或(iv) 總行視為屬於高風險的其他產品。既不屬於低風險亦不屬於高風險類別的信貸申請被視為屬於一般風險水平。

本行於釐定風險水平時考慮上述因素，然後採用適當信貸審查及批准程序。本行審查及批准程序亦可能根據不同申請人的信貸歷史、業務運營、融資計劃、行業、抵押物類型及彼等申請的信貸金額而有所不同。各項程序可能涉及小組審查及批准模式及個別審查及批准模式，詳情載列如下。

## 風 險 管 理

### 大中型企業的一般及低風險公司貸款

對於源於本行分行或支行層面的大中型企業的一般及低風險公司貸款，本行的信貸審查及批准流程開始於本行支行或分行的業務發起部門。經審閱客戶經理編製的調查報告後，業務發起部門主管向同一層面的風險經理提交貸款申請進行初步審核，然後風險經理提交相同內容至同一層面的有權審批人進行第二次審核。分行層面的有權審批人可 (i) 拒絕申請，(ii) 倘在其授權範圍內，批准申請或 (iii) 倘超出其授權範圍，提交申請至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每項經信用審批委員會批准的貸款申請均提交至相關分行行長，相關分行行長有權否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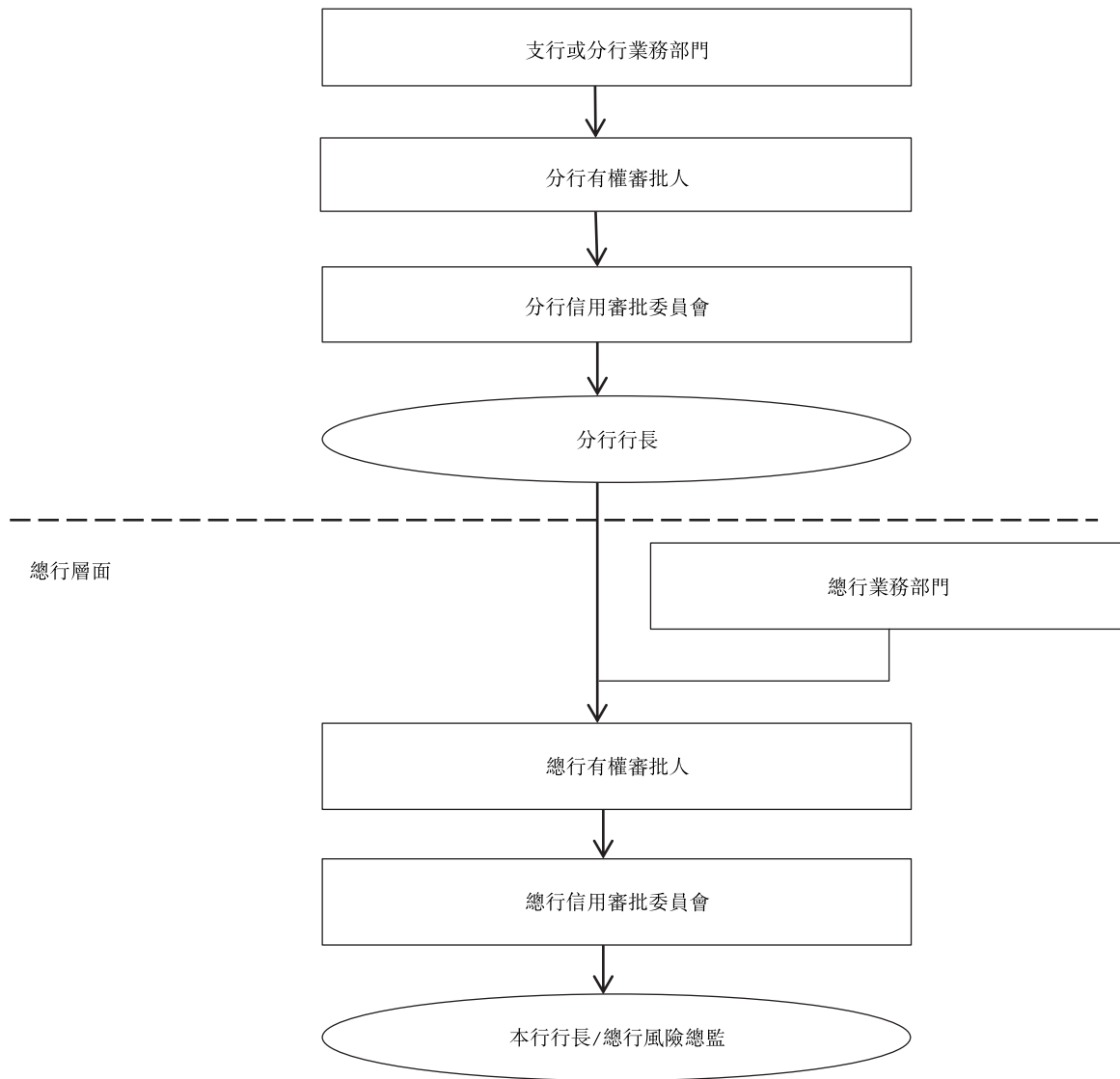
超出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授權範圍的貸款申請將被提交至總行。本行總行的風險經理進行初步審核及有權審批人進行第二次審核並可能 (i) 拒絕申請，(ii) 倘在其授權範圍內，批准申請或 (iii) 倘超出其授權範圍，提交申請至本行總行信用審批委員會。視乎貸款金額，總行行長或總行風險總監有權否決申請。

對於源於總行業務部門的大中型企業的一般及低風險公司貸款，本行信貸審查及批准過程開始於總行層面，程序相同，詳述於上段。

## 風險管理

下圖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對大中型企業公司貸款的審查及批准程序：

分行及支行層面



□ 擁有審批權

○ 擁有否決權

## 風 險 管 理

### 小企業一般風險公司貸款

#### 支行或分行的業務部門

就始於本行的分行或支行級別的小企業一般風險公司貸款而言，本行的信用審批程序從支行或分行的業務發起部門開始。於審閱客戶經理編製的調查報告後，分行業務發起部門委派風險主管(如適用)可：(i) 否決申請；(ii) 倘在其獲授權範圍內，批准申請；或(iii) 倘超過其獲授權範圍，向小企業(如適用)專門信用審批委員會遞交申請。

#### 分行小企業部(如適用)

倘相關分中心並無設立小企業專門信用審批委員會或倘貸款申請超過該專門信用審批委員會獲授權範圍，貸款申請將遞交予分行小企業部(如適用)的風險總監或信用審批委員會(取決於其各自獲授權範圍)，其批准受該分行小企業部主管否決權規限。

#### 分行級別的信用審批

超過分行小企業部信用審批委員會獲授權範圍的貸款申請在分行級別審核，在此級別，同級別有權審批人或信用審批委員會可批准在其各自獲授權範圍內的貸款申請。經信用審批委員會批准的貸款申請均須受分行行長否決權規限。

#### 總行級別的信用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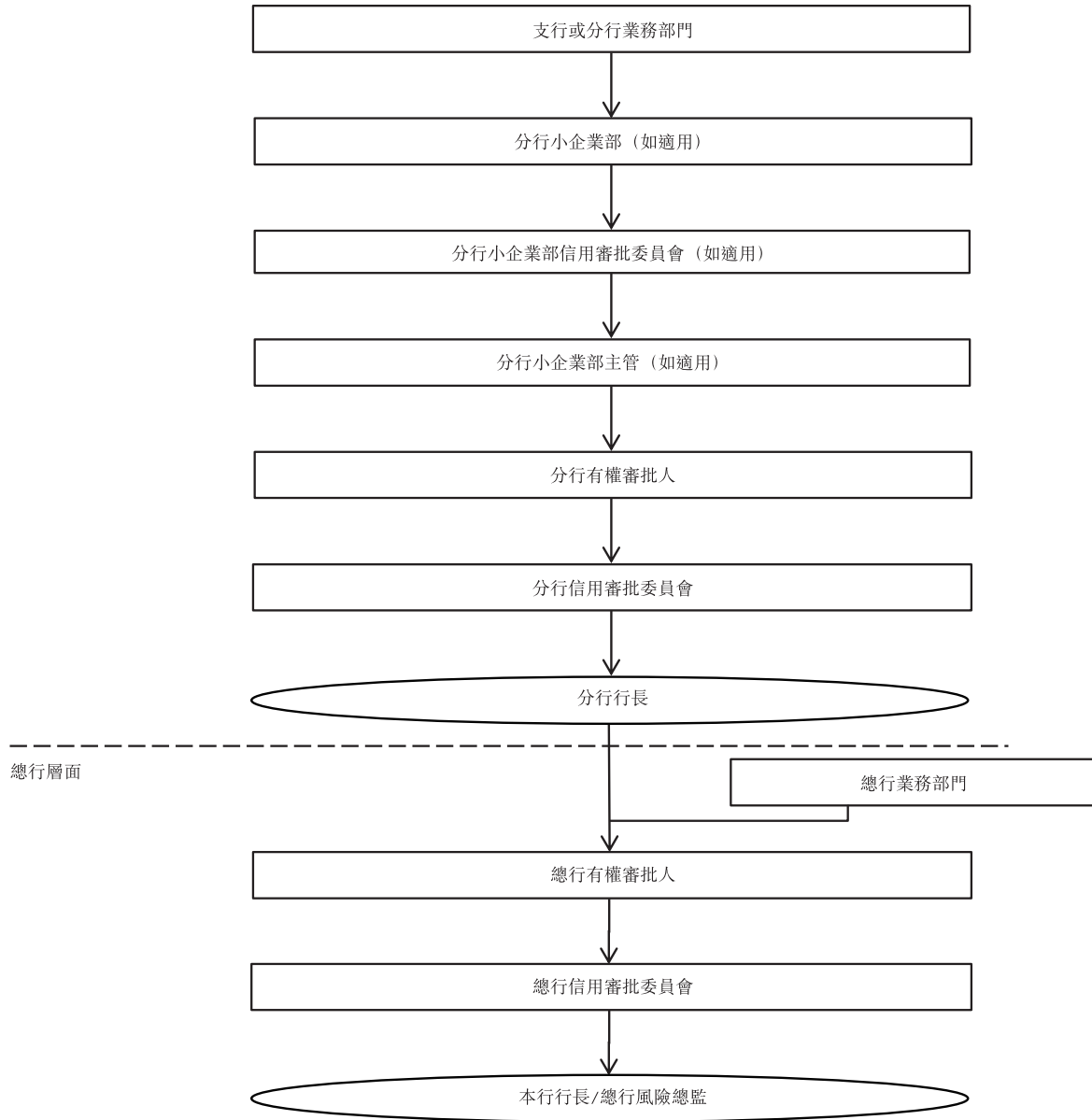
超過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獲授權範圍的貸款申請將遞交予總行。總行風險經理進行初步審核及有權審批人進行第二次審核，並可：(i) 否決申請；(ii) 倘在其獲授權範圍內，批准申請；或(iii) 倘超過其獲授權範圍，向總行信用審批委員會遞交申請。視乎貸款金額，總行行長或總行風險總監有權否決經信用審批委員會批准的申請。

就始於本行總行業務部門的小企業公司貸款而言，本行的信用審批程序從總行開始，與以上段落所述程序相同。

## 風險管理

下圖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小企業公司貸款的審批程序：

分行及支行層面



□ 擁有審批權

○ 擁有否決權



##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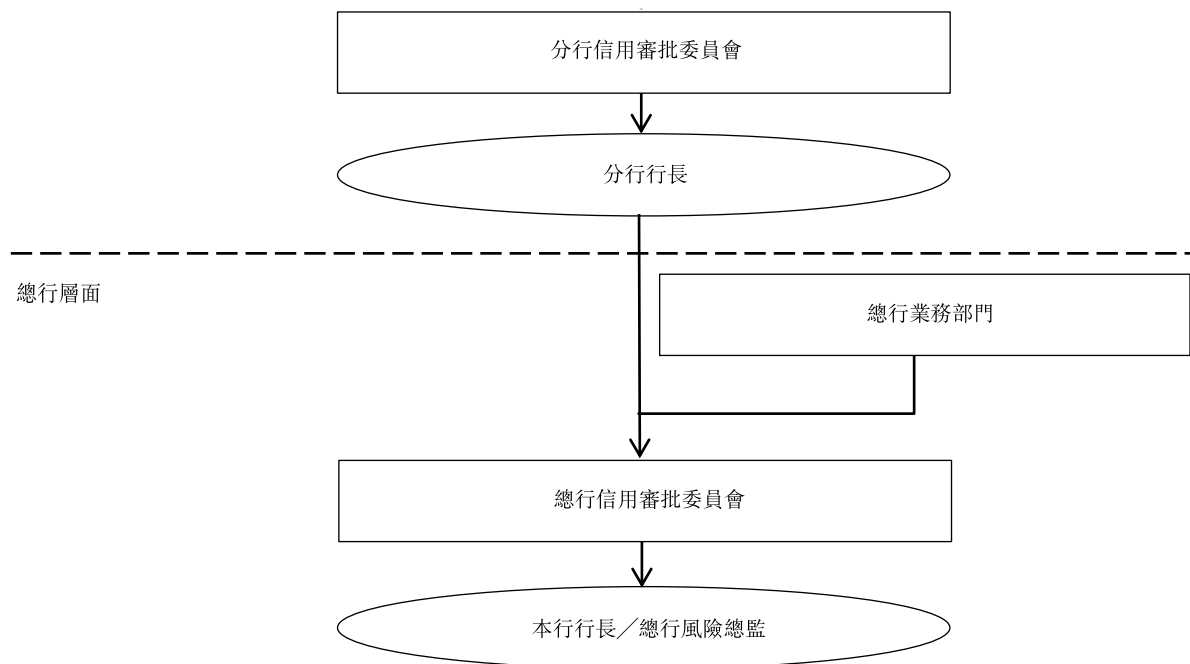
### 高風險貸款

高風險貸款的信用審批程序適用於所有類型企業，而不論其規模及實體。就始於本行分行或支行級別的高風險貸款而言，本行的信用審批程序從分行級別開始，且本行規定由相關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審核申請，該委員會可：(i) 拒絕申請；及(ii) 倘在其獲授權範圍內，預批准申請。各項經預批准的貸款申請將遞交予相關分行行長，其對該等申請擁有否決權。本行要求經分行行長批准的預批准高風險貸款須經總行的信用審批委員會審核，信用審批委員會有權發出最終批准。視乎貸款金額而定，本行行長或總行風險總監擁有對高風險貸款的有否決權。

就始於本行總行業務部門的高風險貸款，本行的信用審批程序從總行級別開始，與上文段落所述程序相同。

下圖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高風險貸款的審批程序：

分行及支行層面



□ 擁有審批權

○ 擁有否決權

## 風險管理

### 貸款發放管理

#### 貸款協議簽立

公司貸款申請經批核後，本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標準格式訂立貸款協議及(如適用)抵押、質押或保證協議。與標準格式有偏差者須經法律保全部批准。

#### 先決條件核實

本行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操作程序。信貸管理部負責公司貸款發放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審批後事項，包括註冊擔保物及投購擔保物保險等。本行要求兩名人士獨立進行該等審批後事項的審核。本行的放款審核人員審核整套發放文件(包括貸款協議、附屬協議、規定的評估報告、所需公司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的合規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以確保信貸審批中指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得以落實。

#### 資金發放

僅於發放審核人員及有權審批人批准後，會計部或相關業務部門其後根據會計程序開始貸款發放。

###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臨期和催收管理及貸款分類。

#### 貸後檢查

本行於發放貸款後進行初步跟進檢查、常規檢查及專項檢查。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發放貸款後七日內進行初步跟進檢查以核查所得款項的用途並於信貸管理系統記錄相關資料。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每季度至少一次對擁有分類為正常的貸款的客戶進行常規檢查，及每月至少一次對擁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的貸款的客戶進行常規檢查。對於主要客戶(包括跨區域集團客戶、戰略客戶、十名最大貸款客戶及擁有可降級至不良的重大金額貸款的風險預警的客戶)，本行要求信貸管理部就該等主要客戶直接參與檢查。此外，本行亦或不時就任何特定行業、區域、產品或客戶進行專項檢查。

於常規貸後檢查中，本行核查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基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證書、財務報表申報及時性、行業發展、股權架構、管理層變動、與其他銀行的貸款、重大財務糾紛及重大不合規事件；(ii)所得款項用途；(iii)經營狀況；(iv)財務狀況，包括財務報表、財務結構及財務比率；(v)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vi)項目進度(就固定資產貸款而言)；(vii)於本行的結算量及存款水平；(viii)與其他銀行的信用狀況；(ix)擔保狀況，包括

## 風 險 管 理

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協議的合法性；(x)擔保物的狀況，包括擔保物的所有權、估值及實際狀況；及(xi)行業發展，包括供求狀況變化、法律、法規及政策及負面新聞變更。

除現場檢查外，本行亦通過分析人民銀行信貸徵信系統、銀監會客戶信息報送系統及本行利用互聯網及媒體等第三方來源資料建立的風險預警管理系統的資料進行非現場檢查。該等資源提供有關客戶信用評級或營運狀況的有用資料。倘本行發現任何問題，如客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挪用貸款所得款項或抵質押物貶值，本行將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借款人增加或替換抵質押物及加快還貸。

### 風險監控及預警

為於初期階段識別及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已就所有貸款設立三級風險預警制度。

- 第一級風險預警信號顯示非常緊急的情況，如借款人的實際控制人、董事或核心管理層失蹤或涉及借款人的重大訴訟或糾紛。由於此情況對本行的風險是確定的，本行須採取即時行動控制風險，其後探討其他措施。
- 第二級風險預警信號顯示緊急情況，如收益大幅減少或嚴重偏離借款人的核心業務。於此情況下，本行須盡快評估事件，並根據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 第三級風險預警信號顯示需進一步調查的非緊急情況，如借款企業管理層人員變動頻繁。於此情況下，本行須進行進一步調查以了解借款人的風險情況。

倘業務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的僱員於現場調查或非現場分析資料時發現任何風險事件，彼等或會通過向部門主管報告及於本行的系統記錄相關資料啟動風險預警。

就分行的風險預警而言，分行信貸管理部將牽頭相關分行業務部門制定行動計劃並監督該等計劃的實施。倘風險預警顯示重大風險及需提起複雜行動計劃，分行信貸管理部或會讓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參與決策過程。就總行的風險預警而言，信貸管理部將牽頭總行相關業務部門處理風險事件。視乎上述情況，本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發放貸款、要求額外擔保物、加強監督及檢查、宣布貸款提前到期、處置擔保物及凍結相關賬戶等。

除非風險預警被發現為不準確，本行要求在解除風險預警前完全解決與該等風險預警有關的問題，否則將根據風險預警等級對相關業務採取限制性處理。本行已制定詳細程序，載列解除風險預警的申報及審批規定。

## 風險管理

### 臨期和催收管理

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貸款到期日前十日內通過電話、信息或函件提醒借款人及時支付利息。於每季度最後15日，本行要求業務發起部門分析於下一季度到期的每筆貸款情況，並作出相應的催收計劃。

就逾期貸款而言，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到期日後三日內直至悉數支付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向違約客戶及擔保人(如有)發送書面提警。倘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收到書面提警的確認，本行視具體情況採取上門催收、公證送達、訴訟等方式及時中斷訴訟時效。就有意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的客戶而言，本行要求該等客戶向會計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交申請。

###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的基礎上，將信貸資產劃分為五類11級(包括「正常類」2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3級、「可疑類」2級、「損失類」1級)，且本行將「次級類十」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在分類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能力、借款人記錄及意願、相關項目的盈利能力、貸款抵押物、貸款拖欠期及各方就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

貸款十一級分類體現了本行更為審慎、精細的貸後管理原則，可以讓本行更加清醒、準確地識別潛在的信用風險因素，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對問題貸款的關注程度和管理能力。

本行的分行信貸管理部基於業務部門員工編製的文件就公司貸款進行初步分類，並將結果提交分行有權審批人供彼等批准，然後提交總行進行最終分類認定。總行有權隨時調整分類。

原則上，本行基於對貸款的監督至少每季度將公司貸款重新分類一次。五個類別的任何升級或降級須每月提交予總行最終審批。倘觸發風險預警，本行業務部門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就重新分類相關貸款向分行信貸管理部報告。

### 不良資產管理

本行的信貸管理部積極監督本行不良資產，並定期移交法律保全部進一步處理。對風險分類降為次級類及以下不良資產的，原則上應在分類結果認定後10個工作日內移交法律保全部進一步處理。若認為原經營單位清收更有利的，可暫緩移交，但最遲應在逾期或欠息後一年內辦理移交。

## 風 險 管 理

法律保全部密切監督債務人資產及擔保物情況以防止欺詐性轉讓。根據不良資產結餘及相關項目的情況，法律保全部將該等不良資產分配至不同的清收小組。各清收小組至少由兩名人士組成，並原則上須每月進行至少一次催收。本行亦要求分行法律保全部與相關部門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不良資產會議月度例會，討論及議決有關不良資產的事宜。

根據債務人的具體情況，本行就該等不良資產制定量身定製的重組計劃或處置措施。本行設法通過多種方法(包括債務削減或豁免、債務重組、債權人權利轉讓、以物抵債及法律訴訟)收回不良資產。本行亦或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合格不良資產並按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進行納稅調整。

- **債務削減或豁免。**倘債務人、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時以現金或優質資產償還債務，本行或會削減或豁免債務人償還本金、利息或罰款的責任。有關債務責任的削減或豁免須經總行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或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
- **債務重組。**根據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本行或會通過修改若干貸款年期(如延長還款期限)、削減或豁免利息、替換債務人及變更抵押物或擔保人來重組債務。倘債務由新的債務人承擔，本行通常要求新的債務人較現有債務人擁有更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更強的風險承受能力。為變更抵押物或擔保人，本行通常要求新的抵押物較現有抵押物擁有更好的變現能力，並要求新的擔保人較現有擔保人擁有更強還款能力。所有債務重組須按照信用審批程序經有權審批人、授信審批部、信用審批委員會或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批准，視乎授權而定。本行於債務重組時嚴格遵循該等程序並審慎控制新的授信。
- **債權人權利轉讓。**本行或會根據有關不良資產的協議向第三方轉讓部分或全部債權權利。轉讓債權人債權權利前，本行須對債務人的營運、還款能力及抵押物情況進行盡職調查，並可利用符合資格規定的專業資產評估公司評估將轉讓資產的基準價。本行通常按照財政部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定通過(i)招標、(ii)競價及(iii)公開拍賣等方式轉讓債權人的不良資產權利。
- **以物抵債。**倘債務人無法以現金支付到期債務，本行或會接受債務人以實物(如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抵債。
- **法律訴訟。**本行或會提起法律訴訟或仲裁，或申請扣押財產或強制執行裁決收回債務。
- **核銷。**本行亦或於仔細審查後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合格不良資產，並按照國家財政部的規定進行納稅調整。

## 風 險 管 理

### 組合管理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及產能過剩行業等某些重點風險領域，制訂了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本行通過限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額及優化資產結構加強風險管理。本行已採納以下措施：

- 本行僅向位於財務狀況強勁的地方政府的地區的政府建設項目承包商的政府機構類客戶授出信貸：(i) 本行優先支持河南省省級、鄭州市市級及鄭州城區政府的政府機構類客戶；(ii) 本行優先支持洛陽市市級、洛陽城區政府及其他市政府的融資平台；(iii) 審慎支持按經濟發展計為全國經濟百強縣及省直管縣的政府機構類客戶；及(iv) 評估財政實力後適度支持其他城鎮地區或縣區的客戶。
- 本行優先支持重大建設項目，如大規模基建項目及具有穩定需求、穩定現金流量、靈活定價機制及市場化高的公共服務類項目。
- 本行的融資計劃中優先選擇有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物的或由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對於依賴政府購買或政府支出的項目，本行要求融資項目辦理齊備的合規性手續，且要求政府採用合規流程在預算中安排相關資金。
- 本行鼓勵利用公私合作夥伴關係、產業基金或銀行間渠道提供融資。本行要求所得款項用途、到期日及付款方法符合所有適用法規。

本行密切監督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監管政策，並積極相應調整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本行監督相關項目的情況及有關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分析有關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的數據。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所有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率(按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計算)，對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 款總額的百分比 <sup>(5)</sup>
全覆蓋 <sup>(1)</sup> .....	70.35%
基本覆蓋 <sup>(2)</sup> .....	18.46%
半覆蓋 <sup>(3)</sup> .....	—
無覆蓋 <sup>(4)</sup> .....	11.19%
<b>總額</b> .....	<b><u>100.00%</u></b>

## 風 險 管 理

附註：

- (1) 「全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100%或以上。
- (2) 「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70%至100%。
- (3) 「半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30%至70%。
- (4) 「無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30%以下。
- (5) 百分比按湊整數據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足以覆蓋全部本金及所產生的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沒有發放予省級實體，47.6%發放予地級實體及52.4%發放予行政區劃級別更低的實體。該等貸款投向五個行業，分別佔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的34.7%、34.5%、14.0%、11.2%及5.6%。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人民幣5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57.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0.7%、0.5%及0.3%，並佔本行總資產的0.2%、0.2%及0.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分類為不良貸款。

###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就房地產行業的信用風險管理採納「客戶名單」管理方法，並僅向客戶名單內的房地產開發商授信。為就房地產客戶名單甄選客戶，本行仔細審閱其履歷、開發經驗及財務實力。本行優先支持著名全國性或領先地區性房地產開發商，並審慎支持新的或小規模房地產開發商。本行亦考慮項目的區域位置及類型，並向不同客戶提供適當的金融產品。例如，本行優先支持相對穩定的鄭州房地產行業，並嚴格控制其他城市的新授信。本行通常不向縣級區域的房地產行業提供任何新信貸。

就項目類型而言，本行優先支持常規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尤其是鄭州的普通住房項目，並審慎支持商業物業開發項目。本行專注於位於核心城鎮區域的購物廣場、酒店及辦公大樓等商業物業，並設定嚴格的授信條件，如營運年限及使用率。本行禁止向對(i)四證不全、(ii)竣工後遲遲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或抵押登記手續、(iii)項目工程進展緩慢或形成爛尾、(iv)滯銷樓盤突然熱銷、或(v)樓盤售價與周邊同檔次樓盤明顯偏高的項目發放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9,586.3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8.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的貸款中2.93%分類為不良貸款。

## 風險管理

###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河南省政府已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貸款，並定期發佈產能過剩行業清單。根據該等政策，本行致力減少該等行業的風險敞口，禁止向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新貸款。

本行就向產能過剩行業(如焦化、平板玻璃行業)的貸款施加信貸限制，且本行將繼續管理及控制該等行業的貸款。本行限制向該等行業的新業務授出信貸，除非該等業務為行業領導者、遵守國家行業政策、擁有明顯競爭優勢、符合現行環保標準及利用行業領先技術。

本行密切監察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的情況。本行要求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或在有關借款人違反契約或承諾時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提前還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68.2百萬元，大部分歸類為「正常」。

### 信貸集中管理

重組後，本行專注發展與戰略客戶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大部分為河南省的大型企業。為控制信貸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本行對公司銀行客戶設置信貸限額。在計算貸款金額是否超出有關信貸限額範圍時，將同一集團內下屬的所有企業借款人的貸款將予合併計算。本行基於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我行的信貸政策調整該等信貸限額。本行亦努力控制提供予單一客戶的貸款規模。此外，本行通過在河南省新地點開設分行及支行，竭力降低地域集中風險。本行亦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尋求向周邊省份擴展的機會。

### 個人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個人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款前調查、信用審批、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 貸款前調查

對於個人貸款申請，本行要求個人申請人提供其個人財務狀況資料(如地址證明、職業、收入來源、債務狀況及信用記錄)，並具體說明貸款的計劃用途。本行一般指定兩名客戶經理審閱證明文件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本行亦要求該等客戶經理親身與申請人面談。對於以抵押物及質押作抵押的個人貸款，本行通常指定第三方估值師核查抵押物及質押的價值。對於有擔保個人貸款，本行亦調查擔保人的背景及信用記錄。



## 風 險 管 理

### 信用審批

本行個人貸款的信用審批程序對於一般個人貸款(除微貸(定義見下文)以外的個人貸款)及微貸(採用IPC技術的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個人經營貸款)略微不同。本行已在總行設立零售信貸部及在分行層面設立零售信貸部，並指派獨立風險主管及風險經理進行個人貸款申請審核流程。

#### 一般個人貸款

對於一般個人貸款，本行的審批程序就不同申請人而言或不同，視乎其信用記錄、平均收入、抵押物類別及所申請信貸金額而定。

#### 分行或支行的信用審批

就源自本行分行或支行的一般個人貸款而言，業務發起部門的主管或分行風險經理可(i)拒絕申請；(ii) (如在權限內)通過申請或(iii) (如在權限外)將申請遞交予分行個人貸款信用審批委員會。

超出分行個人貸款信用審批委員會權限的貸款提交至同一層級的有權審批人或信用審批委員會，他們可在各自權限內批准貸款申請，但分行行長可行使否決權。

#### 總行的信用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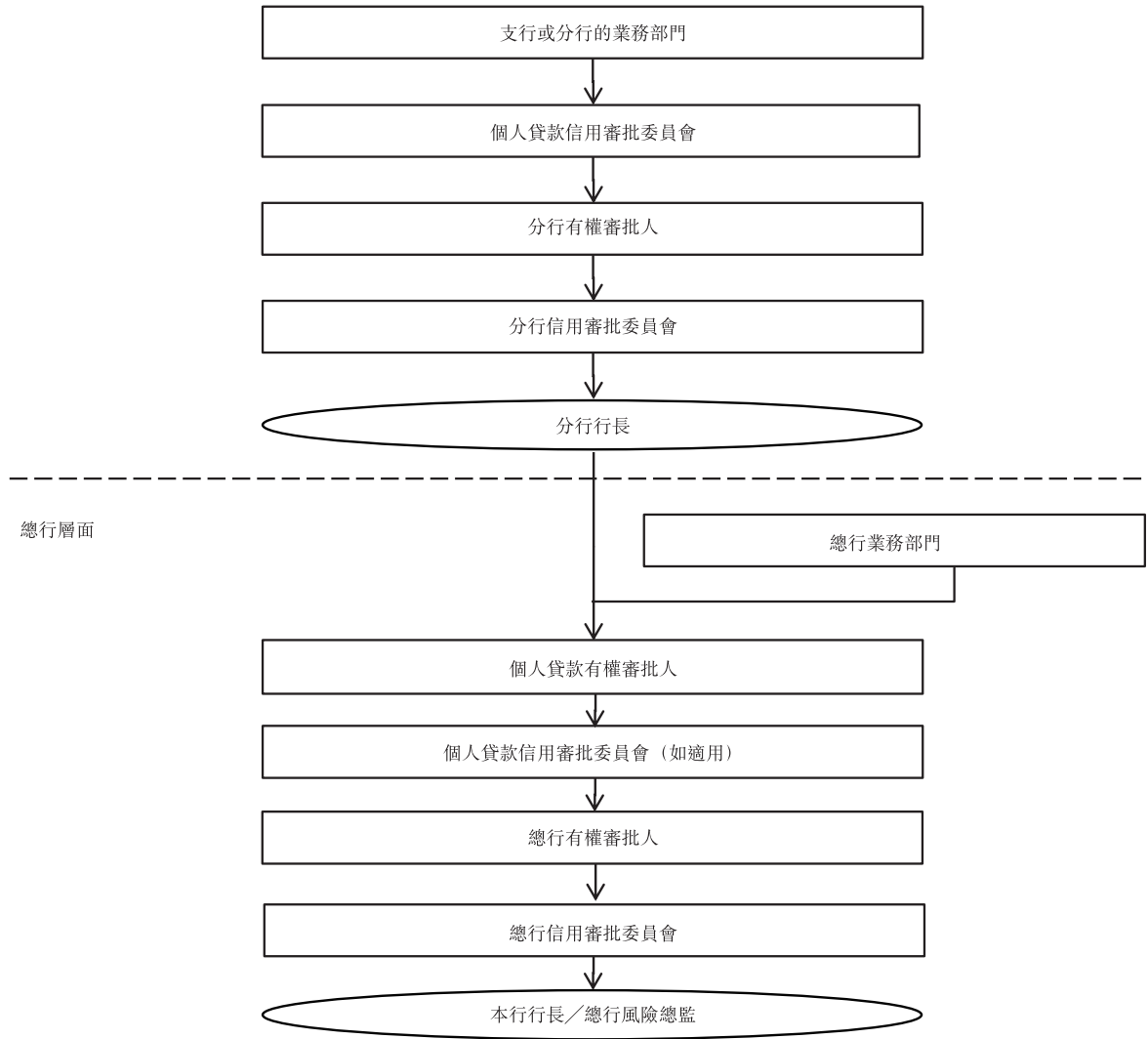
超出分行信用審批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遞交予總行個人貸款有權審批人或總行個人貸款信用審批委員會，可在彼等各自權限內批准貸款申請。超出總行個人貸款信用審批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將交予總行的授信審批部。總行的風險經理進行初步審閱，而有權審批人進行二次審閱並可(i)拒絕申請；(ii) (如在權限內)通過申請或(iii) (如在權限外)將申請遞交予總行信用審批委員會。視乎貸款金額，總行行長或總行風險總監有權拒絕申請。

就源自總行業務部門的一般個人貸款而言，本行的信用審批流程自總行個人貸款有權審批人開始，程序與上文各段所述者相同。

## 風險管理

下圖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一般個人貸款的審批流程：

分行及支行層面



□ 擁有審批權

○ 擁有否決權

## 風險管理

### 微貸

本行對於微貸採用快捷的信用審批流程。本行的信用審批流程自支行或分行業務發起部門始。微貸客戶經理編製調查報告並將貸款申請提交予業務部門主管批准後提交至小組貸審會審批。分行微貸風險主管對小組貸審會審批的微貸具有一票否決權。超出分行微貸申請風險主管權限範圍的提交給分行微貸有權審批人審批。

### 貸款發放

#### 一般個人貸款

一般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本行僅於相關信貸審批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用戶發放資金。於若干情況下，倘借款人於註冊擔保物完成之前申請發放資金，本行需投購擔保物保險以全額覆蓋擔保物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 微貸

本行已在開展微貸業務的若干地區設立微貸放款分中心。本行指派風險管理人員至該等分中心監督貸款發放流程。於發放資金前，本行需要兩名人員審查文件及核實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情況。

### 貸後管理

#### 一般個人貸款

本行於發放貸款後15天內進行初步跟蹤檢查，也進行日常檢查及特別檢查。本行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於貸款發放後進行初步檢查以核實所得款項用途及要求本行的信貸管理部對所得款項用途相關文件進行抽查。

本行的檢查要求隨貸款類型及分類而不同。對於個人消費貸款，本行的檢查包括電話訪談及現場檢查（對失聯客戶及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的貸款）。本行對結餘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個人消費貸款每季抽取至少10%進行檢查，選定樣本涵蓋各類客戶。對於個人業務貸款，本行一般要求進行現場檢查。例如，本行要求對任何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個人業務貸款的單一借款人每季進行現場檢查。本行亦甄選代表各類客戶的個人業務貸款中至少20%的樣本進行每季檢查。本行亦對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的個人業務貸款進行每月檢查。對於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本行重點檢查相關房地產開發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項目進度。對於汽車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

## 風 險 管 理

債能力變化以外，本行重點檢查汽車經紀人及商用車運營商的經營狀態。本行亦檢查為本行個人貸款業務提供補充服務的貸款擔保人及業務合夥人。此外，本行或會對任何特殊行業、地區、產品或客戶不時進行特別檢查。

本行對一般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臨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

### 微貸

總行的零售信貸部負責制定全行內的微貸管理政策及領導風險管理工作。本行要求客戶經理在貸款發放後15天內通過初步監控、每月進行電話訪談或現場拜訪及每半年進行現場收集財務數據的方式，積極監控借款人狀態。本行亦要求客戶經理跟進還款進度及識別風險預警信號。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所有來自他們的貸款的貸後管理。

本行對微貸的風險監控和預警、貸款分類、臨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

###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文件的真實性。本行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保障存款金額、保證金比率及擔保措施滿足本行要求。

就管理票據貼現業務而言，本行已實施內部政策分隔開前台與中後台運營。本行指派來自不同部門的人員就單一交易聯合合作，以拆分交易審批及票據存貨管理的權力。本行要求客戶經理在透過本行的授信管理系統提交票據貼現申請前審查證明文件以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對於面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票據，本行要求本行的會計人員對發行銀行、承兌銀行及要求票據貼現的公司銀行客戶進行現場檢查。

本行會審查申請、核實票據的真實性、核實交易牽涉銀行的信用記錄及第三方票據代理、及若已滿足內部流程的所有條件將批准票據貼現申請。本行將在會計運營部批准後發放資金。本行的會計運營部基於彼等的還款狀態將貼現票據分類，並於其到期前將票據寄發予承兌銀行及要求付款。

本行的會計運營部不時對比自業務部門及審計系統收集的數據及對比本行實物票據存貨記錄核實是否一致。本行對實物票據進行日常及隨機檢查，保證票據存貨管理嚴格遵守本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本行要求所有分行及業務部門進行定期自查，備存所有交易記錄，並向總行匯報任何文件的遺失、損壞或違規使用。

## 風 險 管 理

### 關聯方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已在章程及內部政策中對關聯方識別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審批流程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作出規定。本行在內部大力實施該等內部流程以識別關聯方與本行之間的所有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方交易的集中監控及管理。根據本行的內部政策，任何關聯方授信不得涉及任何利益衝突。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應客觀公正及不損害本行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倘本行向關聯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及貸款條款應不優於同期同類型其他獨立借款人。本行繼續優化關聯方信用調查及審批流程，進一步降低股東及關聯方相關的信用風險。

###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信用卡部協助風險管理部和授信審批部制定信用卡授信政策及根據宏觀經濟狀況及本行業務發展戰略及時對其作出調整。基於本行信用卡客戶的資料，本行已設定差別化合格標準、授信政策、批准流程及信貸額度。本行會對申請信用卡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信用評估的基本內容主要有：申請人的基本情況，財產狀況，就業情況，收入情況及還款能力等。本行的信用卡中心已指定人員管理信用卡債務催收。本行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狀況通過手機短信、電話、親自拜訪或法律程序催收逾期信用卡餘額。

### 村鎮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總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督本行控制的九家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基於農村金融市場及監管環境的發展，本行向該等村鎮銀行發出訂制信貸政策指引及風險管理指引，加強彼等風險意識。本行亦鼓勵彼等優先參與當地農業及農民相關業務。本行要求村鎮銀行建立一套含有獨立分級信用審批系統及信用審批委員會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已指定人員進行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總行的風險管理部門不時向村鎮銀行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及為彼等僱員組織專業培訓。

###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面臨來自本行貨幣市場交易、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同業拆借及票據再貼現及轉貼現及理財產生的信用風險。

###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本行來往的各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核定了授信總額。本行的同業票據部、授信審批部審批各同業客戶的信貸額度及密切監控彼等的到期日期。本行對同業客戶

## 風 險 管 理

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監管指標合規情況、與其他方的建議合作、風險事件及可能影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的其他外部因素進行定期評估。對客戶的定期評估使本行可識別潛在風險預警信號及及時調整信貸額度。同時，本行亦對對手方堅持嚴格的資格標準。本行僅與擁有可靠資格、良好聲譽及優秀往績表現的對手方合作。

### 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或會來自本行於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本行已實施多項具體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投資相關風險。

#### 標準化投資產品投資

本行採用審慎原則管理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為控制本行的信用風險，本行的重點放在中國國債及中國政策性銀行或大型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低風險債券上。就企業發行的債券而言，本行應用與高風險貸款類似的嚴格的信用審批流程。本行總部的金融市場部在風險與內控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審批債券投資。超出該授權範圍的投資必須由總行信用審批委員會審批。我們規定發行人及債券的信用評級均須為AA或以上。就鋼鐵及煤礦行業的發行人而言，本行要求發行人達到AA+或以上評級(如為國有企業)或達到AAA或以上評級(如為私營企業)。本行於任何單一客戶發行債券的投資受本行為該客戶設立的組合信用額度所限。本行亦對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重估，監控其對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及資產及負債期限架構的影響。

####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本行已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設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其他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已採用以下措施管理投資業務相關信用風險。

- **對手方管理。**本行持有一張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交易對手方名單。本行就交易對手方名單評估銀行、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規模、資質及信用記錄以及釐定其資格。基於其資料，本行為各對手方劃定信用評級及將其劃分不同類別。本行亦對各組客戶設定信用額度總額，並且該額度適用於同組內所有成員公司。
- **盡職調查。**於投資前，本行要求業務部門對交易對手方就融資方及相關項目或資產作出的盡職調查審查進行審查。本行法律保全部及合規部將審查相關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確保本行於擬建議投資項下的權益受到保護。

## 風 險 管 理

- **審批。**本行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納入統一授信審批流程，並進行集中風險管理。根據建議投資的類型及金額，本行於投資前要求投資銀行部、同業票據部、計劃財務部或信貸管理部進行審查。倘資金來源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亦要求在進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前取得資產管理部審批。
- **檢查及監督。**本行要求原業務部門於資金發放七日內進行初步檢查及核查資金流是否與指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本行亦要求原業務部門每季至少對融資主體進行一次定期檢查。對於名列本行監控名單的實體（一般包括已違約或其聯屬公司已違約者），本行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查。本行原業務部門檢查融資實體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項目進展及抵押物擁有權及每季向本行信貸管理部及投資銀行部提交監督報告。本行的信貸管理部或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對任一行業、區域、產品或融資實體進行特別檢查。本行積極監控該等融資實體的金融指標及於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時發出風險警告。
- **分類。**本行基於本行公司貸款適用的同一標準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 **記錄存檔。**本行要求業務部門根據內部政策備存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會計記錄。

此外，本行亦為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實施若干具體風險管理措施。

- **信託計劃。**投資信託計劃前，本行對信託公司、融資方及相關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及仔細研究或會影響信託產品價值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本行分析市場利率波動及融資項目的預期回報、及甄選具備可供風險及增長前景的信託基金計劃。投資後，本行積極監督融資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及對相關項目進行定期檢查。信託公司亦承擔有效管理其信託計劃的合約責任。倘信託公司識別出可能不利影響本行於其信託基金計劃投資的任何風險，彼等須立即知會本行及採取行動降低相關風險。

本行要求融資方及第三方透過抵押物、質押或擔保對信託計劃的本金及預期收益提供全額擔保。根據本行與信託公司的合約，倘信託公司無法自融資方全額收回本金及預期收益，本行可要求信託公司行使其於按揭、質押或擔保項下的權利。本行要求信託計劃資金存放於第三方託管銀行並受其監督，確保與金融機構自身資產分開。我們亦要求資金轉賬由託管銀行作出並受其監督。

## 風 險 管 理

- **資產管理計劃。**與發行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交易前，本行對其總資產、淨資產及執行合約的能力進行全面風險評估。本行與擁有成熟風險控制、內部審計、會計管理及人力資源系統的金融機構合作，使得相關資產得到妥善管理。本行要求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資金存放於第三方託管銀行及受其監督，確保與金融機構的自有資產區分開來。本行亦要求資金轉移乃由託管銀行作出及監督。基於本行的風險偏好，本行為各資產管理計劃設定投資目標。根據本行與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協議，彼等未經本行或第三方託管銀行指示前或不得作出任何投資。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本行透過審查各項因素(包括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歷史及理財產品相關組合投資)評估該等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本行一般投資於具備較強資產管理實力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要求發行銀行於投資協議中清楚載列所得款項用途。本行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須接受集中信用審批及貸後管理。

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本行要求發行行向本行提供有關彼等利用本行資金的投資範圍或發行人投資的資產列表供本行審閱。本行明確禁止發行金融機構將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以違反相關法律及本行內部政策方式使用。例如，本行禁止本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資金用於投資未滿足本行必要評級的股票或債務產品了。倘該等對手方未能履行該等合約責任，本行或會採取法律行為保護本行的利益。

### 對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行投資於投資基金，進而投資非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貸資產、債務證券、理財產品及金融資產。本行投資的投資基金均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構的監管，具備所需相關資質，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業績記錄，且均為業內知名公司。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各類投資基金的投資風險。

- 對各類投資基金的投資納入本行的統一風險管理，對其風險審查及管理採取總行集中管理的模式。
- 本行要求經辦機構須充分瞭解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情況、歷史業績、投資範圍、投資策略，由風險控制團隊對投資方案進行審查和評估後，按照本行授權管理要求提交相關有權人審批。



## 風 險 管 理

- 本行已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根據運營情況調整對各類基金的配置。
- 本行投資於基金的本金及收益通常由融資人提供足額所有權合法有效的土地、房產或股權等擔保物或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抵押品的價值由符合本行規定的指定評估機構作出評估及鑒定。

### 理財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向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同業客戶發行理財產品及將該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理財產品業務或會產生信用風險。本行透過進行多項市場分析、識別適當投資目標、為交易對手方設置授信額度、執行投資前盡職審查及嚴格控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來加強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亦透過密切監控本行所售金融產品與相關信貸資產的到期情況的匹配程度來加強投資後風險管理。本行的理財業務須受全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的規限，該系統設有流動性限額。本行亦致力透過將更多資金分配至高流動性資產、審慎計劃本行理財產品的發行及適時調整本行的產品及投資組合來減低本行的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遵守銀監會《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會令[2014]年第35號)所載的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的規定，本行已為理財產品建立了歸口管理部門資產管理部，並對理財產品單獨建賬，單獨核算。為便於集中管理，本行亦建立資產管理系統，用於理財產品的日常管理。本行已實施相關內部政策保證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相關資產的準確會計記錄及充分披露。

根據銀監會於2011年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年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低風險，2級指中低風險，3級指中度風險，4級指中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本行將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與客戶風險承受水平密切掛鉤。客戶可通過本行櫃員、客戶關係經理、自助銀行設施或互聯網金融購買理財產品。本行已就銷售及推廣理財產品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客戶所購買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符合其個體可以承受者。在客戶向本行購買或承諾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前，本行先為該名客戶進行客戶適宜性評估。客戶只可購買其可以承受的風險水平以內的理財產品，及本行一般每年重估該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

## 風 險 管 理

###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本行正與第三方合作開發一套升級的風險預警系統，預期將於2017年10月投入運營。該系統將對全行內的信用風險進行更佳的實時監控並自動發佈風險預警。本行繼續為該系統提供大量客戶資料及財務數據，擴大其數據庫。本行不斷優化及升級該系統的信貸評級模塊、信用審批模塊、貸款發放模塊、貸後管理模塊及抵質押物管理模塊，從而融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將最終涵蓋授信過程及貸後管理的所有步驟。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擔保。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本行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已建立一個三級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行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包括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金融市場部及同業票據部)。董事會對監督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最終負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審閱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情況進行監控。本行的資產管理部、貿易金融部、金融市場部及同業票據部為業務部門，負責透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而風險管理部負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本行的市場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常規包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在計量及監督市場風險時主要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本行亦根據本行的市場風險偏好、市場風險承受水平、業務策略以及具體產品的特性設定組合及產品的授權限額。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利率敏感的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不匹配所致，這或會導致利息收入淨額及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商品房貸款除外)。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 風險管理

### 對存款及貸款的影響

利率變化對本行存款及貸款的影響主要在利率差及貸款價值方面。因利率差為本行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調整及市場利率的相應變化將影響本行的收益結構及盈利能力。尤其是就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或會導致客戶改變其行為。倘利率上漲，存款客戶或會提前提取存款及轉存以獲取更高存款利率，這會增加本行的利息開支。倘利率下跌，本行的貸款客戶或會提前償還貸款及重新申請利率較低的新貸款，這會降低本行的利息收入。

當有證據表明任何貸款發生損失時，該貸款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潛在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貸款減值損失。貸款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金沖減，而損失金額則計入損益賬。因此，預料之外的利率變化可能影響本行的浮息貸款及損益。

### 對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影響

債券及金融資產市價的波動與基準利率及對未來利率市場預期的變動有關。最近幾年的市場趨勢顯示，在投資者預期基準市場利率或市場利率會提高時，債券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估值擬下降。因此，利率提高可能會導致現有資產的估值減少以及本行的盈利能力受損。另一方面，利率提高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加緊張，而這可能推動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成本的提高。鑒於有關日後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本行的投資價值可能出現因根據我們對日後市場利率的預期所作投資決策的判斷失誤而下降的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准許本行嚴格控制利率管理的授權。本行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 提高研究與分析能力

本行一直遵循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較大影響的，並對金融市場市況進行深度研究。本行不斷提高本行對宏觀經濟狀況的研究與分析能力，以便本行能提高本行對利率波動的預測。本行亦利用先進的軟件分析有關本行貸款、按金與存款的數據，如其年期、數額與到期情況。本行認為，本行的研究與分析能力的提高將有助本行更好地控制本行的利率風險，並儘量減少利率變動所帶來的虧損。

#### 積極監控利率風險指標

本行使用信息技術系統積極監控主要利率風險指標，這為本行評估本行的利率風險敞口提供了穩固的基礎。本行亦使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

## 風 險 管 理

法，計量本行的利率風險。例如，本行在不同壓力情形(如收益曲線形狀變動)下，對債券及其他主要金融市場業務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計量對本行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在極端的市場條件下，本行亦會進行特別的壓力測試。基於該等分析，本行或會對若干貸款及投資設定風險限額或調整彼等的重新定價條款，以控制本行的利率風險。此外，本行有報告及反應機制，實時監控利率敏感性缺口，並對利率風險作出及時反應。

### 優化本行的資產與負債結構

本行密切注意市場，積極優化本行的資產與負債結構以減少利率風險。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本行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作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對應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例如，在利率的上升趨勢週期內，本行通過提高短期產品的比率，適當縮短本行的債券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合的整體期限。本行亦重設若干產品的利率、調整資金轉移定價及推進資產證券化。除此之外，本行致力提高投資組合的整體質素。本行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匯率波動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可能導致利潤損失及資產價值降低。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進行計價收付的交易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呈現賬面損失的可能性。

###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採納多項措施，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行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匯買賣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確保風險規避措施得到有效落實。本行根據標準化操作規程，每日檢查國際市場對各主要外幣幣種的頭寸，積極監控敞口限額等重要指標，根據監控結果對貨幣敞口設定隔夜及日間限額。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償付義務及營運資金所需。

## 風 險 管 理

本行主要通過監察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本行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2015年10月1日《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生效後，本行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採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符合本行經營規模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組織架構；發揮資產負債委員會的磋商機制，加強宏觀經濟走勢研判；制定分級流動性準備制度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推出新產品或業務線之前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加大不良貸款的清收力度，嚴格控制新增不良貸款；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制定大額資金流申報制度及合理分配資金以提高資產回報；
- 優化資產負債組合以控制長期結構化流動性風險；通過變更業務計劃、資金轉移定價及強制調整等方式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健全流動性限額管理體系，嚴格執行限額管理；通過備付金比率、流動性覆蓋率、最大十家客戶吸收存款比例、淨穩定資金比率、存貸款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加強流動性壓力測試和應急管理；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風險規避措施；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
- 完善流動性報告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財產損壞、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

### 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本行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遵循四項原則：(i)有效，要求操作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得到全面貫徹執行，任何員工均受內部控制措施約束；(ii)全面，要求操作風險管理覆蓋所有部

## 風 險 管 理

門、崗位、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iii) 審慎，要求本行在開展新業務時體現內控及風險預防優先；(iv) 成本效益，要求本行做好重大風險點排查、識別，儘量降低操作風險管理成本。

### 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本行總部、分支行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本行合規部負責牽頭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程，審閱和評價各級分支行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執行效果；負責牽頭構建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並確保操作風險管理的統一運用及成效。審計部、區域審計I部及區域審計II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及其運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

###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管理

本行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本行總部、分行及支行設有一套涵蓋業務流程各個環節的風險管理操作機制。例如，本行備有一份信貸管理工作規範化操作手冊，詳細載列各崗位的操作流程圖。該等流程包括放款審核、貸後管理、風險分類和預警、系統維護以及統計分析和檔案管理等。本行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並要求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而不論其是否負責業務發展或是風險管理。是否遵守該等流程為評價僱員表現的重要因素。

### 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

本行已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本行總部及分行的業務部門定期、不定期向合規部報告操作風險管理情況及損失事件，合規部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操作風險的報告。報告應包括本行操作風險狀況、操作風險損失事件與相關數據分析、趨勢與預警分析、應採取的措施及今後改進的方向等內容。重大操作風險事件應於一小時內向總部相關業務部門及合規部口頭報告，並於一天內書面報告，合規部在接獲口頭報告後應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制定了員工行為規範以及其他內部政策以鼓勵員工發現違規行為時進行舉報。

## 風 險 管 理

### 進一步改善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措施

本行打算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程序；
- 採用風險自我評估等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識別評估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是否充足及有效；
- 建立完善新業務、新產品、新系統的操作風險評估機制，依據評估結果對涉及的制度、流程、系統進行完善優化；
- 建立各業務條線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為動態監測操作風險狀況及其風險緩解措施奠定基礎；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測等方式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 對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並完善操作風險監控措施。例如，針對以往發生的某些訴訟和事件，本行已對公章使用採納更苛刻的授權規定，以增強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分行集中統一管理其下轄支行的所有公章，而這些支行使用公章必須經本行分行批准。總行公章存放於專門機器內，僅可在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書面批准後才能使用；
- 建立內部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系統；
- 利用內部審計系統加強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和信息技術部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通過制定有效機制盡力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以經營本行業務。本行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並讓本行管理符合ISO27001標準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本行的目標是通過創新建立及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本行相信提升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將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

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類似，本行的業務經營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本行信息科技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本行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營運。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機制，要求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信息科技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本行亦密切監控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出信息科技風險預警。此外，本行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信息安全的認知並改善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落實情況。

## 風 險 管 理

### 信息安全

我們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結構，涵蓋實際情況、員工、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終端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涵蓋多個領域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行信息系統。本行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防火牆及惡意代碼保護等多種技術保證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該等技術以提升本行信息安全管理。此外，本行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本行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本行及時處理任何需要跟進的問題。

###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行已在不同城市設立數個災備基礎設施。本行已根據數據中心 A 級國家標準在總部所在鄭州市設有一個主數據備份機房。本行已在上海建造一個災備中心，以在發生火災、施工故障以及電力及電訊中斷的情況中為重要信息系統提供後備計劃。本行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我們為重要業務進行年度業務連續性模擬。

### 信息科技審計

本行至少每三年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多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本行審計部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本行信息科技系統與內控機制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完成內部審計工作。本行亦可聘請外部專家對本行的硬件、軟件、文檔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識別與信息科技有關的現有風險。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必要時可指定具備相應資歷的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執行信息科技審計。其根據授權出具的審計報告，經中國銀監會審閱批准後具有與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同等的效力。本行須根據該等審計報告提出整改計劃，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實施整改。

###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監測、識別、報告、控制、評估，以及聲譽風險應急處置的全過程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聲譽事件對本行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

本行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



## 風 險 管 理

責任。本行已在總行成立有辦公室，處理公眾事宜以及重大或緊急聲譽事件。辦公室負責指導、協調及監督分行及支行的聲譽風險日常管理、制度建設、公共關係管理、應急處置。

本行每日對事關本行聲譽的信息進行採集、整理和分析。通過加強媒體關係，本行力圖加大對本行業務經營的正面宣傳及贏取正面回饋。本行定期排查聲譽風險並對潛在聲譽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本行委聘公關公司協同制定應對聲譽事件的應急計劃。如發生聲譽事件，本行將成立應急領導小組、啟動應急計劃並根據內部流程及時處理有關事件。同時，本行亦將與公關公司開展在媒體溝通及信息發佈方面的合作，最大限度降低該等事件產生的負面影響。

###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在其他涉及本行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總行法律保全部及分行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風險。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行要求本行法律保全部審查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並在獲得其法律意見後使用。本行對本行的業務進行法律審查，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行的業務活動的合法性。
- 制定格式化協議。總行及一級分行制定頻繁業務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全行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
- 加強訴訟管理。總行集中管理全行的訴訟案件。本行在訴訟中研究和討論行動計劃，並提高本行的案件管理能力，以減少法律風險。
- 定期法律培訓。本行每年定期開展多次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 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行的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行在本行的網站上刊登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本行的員工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預防，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 風 險 管 理

董事會對本行經營及管理活動遵循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承擔最終責任。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合規政策，而總行合規部及分行相關合規部門協助高級管理層進行本行合規風險的具體管理。各業務條線及各級經營機構對本條線／機構的合規管理和合規性負第一責任。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資源分配。本行聘請充足的具備合適資格、經驗及專長的合規管理人員，為各業務條線及分行的合規工作提供足夠支持。
- 合規管理計劃。總行合規部每年制定列明相關工作的合規管理計劃並經總行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執行該等計劃。分行相關合規部門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情況調整及優化該等計劃，經分行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執行該等計劃。
- 識別及評估合規風險。本行定期分析業務程序並識別及確認合規風險點。本行對所識別風險進行定期、專門評估，評估法律制裁及監管處罰所致損害的可能性及嚴重性。本行亦對若干情形進行特定評估，如發展新產品或業務、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業務程序重大變動及監管環境變化等情形。
- 監督及控制合規風險。本行對各業務線及各分行支行進行檢查。合規管理部門為全行提供有關國內外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方面的合規諮詢服務。本行在若干特定情形下會發出合規風險提示。
- 合規風險報告。各業務部門及分行應同時向所在業務部門或分行負責人及總分行合規部門雙線報告合規相關信息。總行合規部綜合該等信息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合規考核、問責及報告。本行已將合規一項加入考核制度，強調合規的重要性。本行已建立合規問責及報告機制，鼓勵僱員參與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文化。本行認為合規能為本行創造價值，且本行致力於在本行全體僱員中營造合規文化。針對近期銀行監管部門一系列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本行正採取加強相關業務的內部合規檢查、風險排查、評估優化相關業務操作制度和流程、增加合規在績效考核內容中的比重、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開展合規教育等措施，強化合規管理，培育合規文化。

## 風 險 管 理

###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標準操作程序，實現對洗錢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本行設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高級管理層擔任組長，負責領導全行落實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規程。合規部牽頭管理全行反洗錢工作，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行執行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識別制裁篩查、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毒品交易相關資金監控、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亦發展及不斷更新反洗錢數據監測報送系統，該系統的特點是涵蓋基礎管理、政策制度、數據報告、審查分析、統計報告、維護管理、風險分類、盡職調查等模塊。本行一直致力於更新反洗錢系統，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監管要求，加大自主監測模型研究，以提高其有效性。本行時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瞭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

本行制定了客戶洗錢風險分類政策，根據洗錢風險將客戶分為三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新取得的於本行開立新賬戶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客戶狀況及其交易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對於高風險客戶，本行每半年對其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其開戶信息)進行審核，並及時在本行中心系統更新此信息。本行加強該等客戶的客戶識別措施。本行專注於分析其資金來源、資金使用、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控股股東及控股人士。本行亦通過本行的核心業務系統或反洗錢系統對其交易細節進行更密切的監控。本行將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報告可疑交易。

### 內部審計

本行相信內部審計對本行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善業務管理，及監督部門和員工履行職責。通過標準化程序，本行內部審計涵蓋財務狀況、業務運營及公司治理等各領域。本行審計部嚴格遵守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中的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及相關性的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當中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部、總行的區域審計I部及區域審計II部以及分行的審計部門。本行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指導下，負責審核本行的合規政策、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程序。總行的審計部負責總行層面的內部審

---

## 風 險 管 理

---

計，而本行的區域審計I部和區域審計II部負責領導分行層面的審計工作。三個審計部門定期向副董事長、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工作。

總行審計部根據審計委員會制定的監管要求及內部要求以及分支行的業務營運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在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實施該等計劃。在日常審計中，本行通過系統及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審查本行的運營、信息系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並評估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技術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特別審計。本行在現場或非現場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然後發出審計報告。為確保審計部門根據審計建議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本行審計部根據糾正措施的結果進行後續審計並提供後續審計報告。

##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十四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本行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僱員體檢服務採購

為了建立本行僱員的醫療檔案，並為他們提供專業和個性化的醫療指導，本行自2015年起從鄭州頤和醫院(「頤和醫院」)採購員工體檢服務(包括常規檢查及新員工入職檢查)。據此，頤和醫院為不同年齡段的本行員工提供各種類型的常規體檢。

根據本行相關內部規定，本行通過投標程序選擇員工體檢服務提供者，頤和醫院憑借其高質量服務和有競爭力的價格分別在2015年和2016年贏得了投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行向頤和醫院支付的員工體檢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和醫院由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盛潤集團」)持有80%股份，而該集團則由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李先生」)及其配偶控制。因此，頤和醫院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為本行於[編纂]時的關連人士。如果頤和醫院在[編纂]後參與並贏得本行員工體檢服務採購招標，本行可能繼續從頤和醫院採購這種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計算，按董事目前預期，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每年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本次交易將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ii) 物業租賃

本行洛陽分行(「洛陽分行」)與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縱橫管道公司」)於2015年11月1日訂立了一項房屋租賃協議並於2016年1月12日訂立了一項補充協議(合稱「房屋租賃協議」)。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洛陽分行從縱橫管道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開元路與長興街交叉路口總建築面積約為7,456.48平方米的物業(「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租期十年。

本行出於對地理位置、交通狀況及租金等因素的考量向縱橫管道公司租賃了物業。在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及其他費用應通過下述方式確定及支付：

- 與使用物業有關的物業管理、水電、網絡等費用由洛陽分行承擔，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稅費由縱橫管道公司承擔；

##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 物業交接日期為2016年2月1日，且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為免租期，期間洛陽分行無須支付任何租金；
-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最初三年，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含稅）計算，物業的年租金為人民幣8,052,998.4元，之後每兩年上漲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就租賃物業支付給縱橫管道公司的年租金為人民幣6,039,748元。

本行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房屋租賃協議下有關租賃物業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反映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縱橫管道公司由李萬斌先生（本行監事）及其配偶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縱橫管道公司將在本行[編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我們將在[編纂]後繼續租賃物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計算，按董事目前預期，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每年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本次交易將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iii)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本行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列出了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

本行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本行預期，本行在[編纂]後將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接受存款

本行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存款。本行預期本行的關連人士將於[編纂]後繼續存款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本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利率自本行的關連人士接收存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以存款形式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從本行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按正常收費標準向本行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理財產品)。本行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上述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並且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本行已向李先生的若干聯繫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額度，經有關方同意，可在本行業務範圍內動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貸額度中有人民幣2,750百萬元已動用如下。

#### (i) 認購公司債券

2016年11月，本行認購了河南盛潤集團發行的五年期私募公司債券(「**私募公司債券**」)，認購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固定票面年利率為7%。

本行通過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認購了私募公司債券，該公司為本行獨立第三方，並作為本行的基金經理在所投向的定向基金管理計劃中代表本行。受本行指示，截至2016年11月18日，第一創業通過本行在前述定向基金管理計劃下的款項金額付清認購私募公司債券的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盛潤集團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河南盛潤集團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關連人士。即使河南盛潤集團將依據私募公司債券條款間接向本行支付年化收益，但本行已在[編纂]前全額支付認購款。因此，本行認購私募公司債券的交易構成[編纂]前的一次性交易。

#### (ii) 通過一項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委託貸款

於2015年6月，本行參加由本行獨立第三方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該公司其後投資由本行獨立第三方深圳前海鼎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力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定向基金。

##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於2017年1月，鼎力基金管理公司向鄭州晟潤置業有限公司(「晟潤置業」)提供委託貸款，為數人民幣1,000百萬元，即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初始金額，為期五年，按5.5%固定年利率計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潤置業由河南盛潤集團間接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晟潤置業將成為本行於[編纂]後的關連人士。儘管晟潤置業將根據委託貸款條款間接向本行支付年度利息，委託貸款已於[編纂]前提供予晟潤置業，故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行於[編纂]前的一次性交易。

### (iii) 有關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的其他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合共動用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交易外，本行亦向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若干實體提供其他綜合信貸融資，當中合共動用人民幣1,250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i)向頤和醫院提供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ii)向鄭州市鄭東新區熱電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iii)通過信託計劃向平頂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v)通過信託計劃向平頂山平臨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李先生控制的實體將成為本行於[編纂]時的關連人士。本行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向李先生的聯繫人提供信貸融資，這將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乃在本行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依據現行市場利率提供該等由李先生的聯繫人動用的信貸融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河南盛潤集團於2016年4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而言，河南盛潤集團於本行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募集資金。本行預期將會繼續向河南盛潤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存款乃按一般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存放於本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此項交易將構成本行以存款形式按一般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從本行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自2015年起從頤和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間接控制)採購員工體檢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僱員體檢服務採購」。

本行已制定及採納一項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據此，參與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負責該交易的信息搜集及監控，並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時間	加入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時間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的職務	職責
竇榮興先生	54歲	2013年12月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	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胡相雲女士	59歲	不適用	2010年1月 (加入信陽銀行)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負責本行的審計部區域審計一部及區域審計二部
王炯先生	49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執行董事、行長	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本行的戰略發展部及計劃財務部
郝驚濤先生	46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	負責本行的公司業務條線營運及投資業務
張斌先生	50歲	2013年12月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部
李喬成先生	54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3月	2017年3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領導小組 辦公室的時間	加入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的時間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的職務	職責
李喜朋先生	53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2月	2015年2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龐紅女士	62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2月	2015年2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李鴻昌先生	68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 12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賈廷玉先生	74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8月	2016年8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陳毅生先生	52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5月	2017年5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執行董事

竇榮興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竇先生在銀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除董事長職務外，竇先生亦任本行黨委書記。竇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工作履歷主要包括：(i) 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間擔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第一副主任(正廳級)及黨組成員，同期亦擔任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第一副主任、(ii) 自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信銀行(前稱中信實業銀行)批發業務總監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iii) 自2005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彼於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副行長。竇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 投資研究所職員、副所長、(ii) 資金計劃處副處長、(iii) 融資部副經理、(iv) 稽核審計處副處長及處長、(v) 計劃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財務處處長、(vi) 新鄉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及(vii) 資產保全部主任兼金元支行行長。竇先生於2016年1月獲河南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另外九個政府部門聯合評為「河南省年度經濟人物」。

竇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基建財務及信用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投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竇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胡相雲女士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的審計部、區域審計一部及區域審計二部。

胡女士在銀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胡女士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i) 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信陽銀行董事長、(ii) 自2004年9月至2010年1月擔任信陽市審計局局長、(iii) 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信陽市委政法委副書記、(iv) 自1995年8月至2001年10月先後擔任河南省信陽市息縣副縣長及息縣縣委副書記、(v) 自1991年7月至1995年2月擔任信陽地區審計局行政事業審計科科長、(vi) 自1986年12月至1988年11月先後擔任河南省信陽市淮濱縣城關鎮鎮長助理及城關鎮委副書記及自1980年2月至1986年11月擔任信陽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會計。

胡女士於1995年7月在河南大學完成電腦會計本科教育，並於2000年6月在武漢大學完成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碩士教育。胡女士於2010年9月獲河南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註冊會計師，於1992年12月獲信陽地區會計系列職稱評定領導小組評為會計師，並於1993年7月獲信陽地區行政公署評為經濟師。

王炯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兼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本行的戰略發展部及計劃財務部。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負責中信銀行海口分行籌備組。在此之前，彼於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王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財會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此前，彼自1993年8月至1995年11月就職於建設銀行鄭州鐵道分行並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職於鄭州工學院人事處。王先生於2017年2月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其他九個政府部門聯合評為「河南省經濟年度經濟人物」。

王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第二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郝驚濤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公司業務條線營運及對外投資業務。

郝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郝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合肥分行副行長，並自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貴陽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彼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曾先後擔任中信銀行洛陽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黨委書記及行長。此外，他曾先後擔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信息大廈支行行長。其工作經歷亦包括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鄭州城東支行副行長、自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新密市支行行長及自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銀行鄭州市文化支行會計部副主任。彼自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曾就職中國銀行鄭州分行。

郝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郝先生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為會計師。

張斌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部。

張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其工作經歷亦包括自2005年6月至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4年2月先後擔任中信銀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技術總監。此外，彼自1996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軟件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李喬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李先生分別自2016年4月起並自2016年5月起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的工作履歷包括(i)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歷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鶴煤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及鶴壁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級調研員、(ii)自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歷任焦作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處處長及總會計師、(iii)自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歷任永城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及永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財務總監、及(iv)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歷任河南省正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自1982年12月至1994年1月在義馬礦務局北露天礦財務科工作。此外，李先生自1981年8月至1982年11月在義馬礦務局中學擔任會計。

李先生於1981年7月取得鄭州煤炭工業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中專學歷並於1986年7月取得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經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李先生於2012年9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李喜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李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擔任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盛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盛潤集團」)董事長，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原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李先生為河南省豫盛石化公司（「河南豫盛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為於 1994 年 4 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潤滑油、重油、化工及工程產品（不包括易燃材料）。李先生確認，由於河南豫盛公司終止業務營運後未在規定時間內撤銷註冊，河南豫盛公司的營業執照於 2003 年 5 月被吊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其並無過失行為導致河南豫盛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且註銷該公司營業執照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河南盛潤集團 51% 及 49% 股權，且李先生自 2001 年 10 月起擔任河南盛潤集團的董事。

河南盛潤集團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及 2017 年 1 月 12 日分別收到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河南盛潤集團於 2016 年 4 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2016 盛潤公司債」）的相關事宜違反《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不合規事件」）的監管函，其中包括 (i) 未及時就 2016 盛潤公司債簽訂三方銀行賬戶監管協議，且河南盛潤集團於本行開立的 2016 盛潤公司債募集資金銀行賬戶亦用於存放其他非募集資金及支付河南盛潤集團的日常經營款項（「監管賬戶事件」）；(ii) 河南盛潤集團 2016 年中期報告未按規定充分披露 2016 盛潤公司債的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iii) 河南盛潤集團因未履行生效判決（「判決」）被法院列入「失信執行人」名單，但河南盛潤集團未披露該等信息，儘管最高人民法院已於 2016 年 6 月將河南盛潤集團從「失信執行人」名單移除。鑒於該等不合規事件，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要求對李先生及河南盛潤集團相關工作人員進行監管談話，同時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河南盛潤集團提出書面警示，並要求其整改。

根據河南盛潤集團作出的解釋及澄清，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是因為 (i) 河南盛潤集團相關工作人員對公司債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中期報告披露規定的認識不足，以及河南盛潤集團及本行（作為 2016 盛潤公司債的監管銀行）未及時就敲定及執行三方銀行賬戶監管協議及公司債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進行溝通，以致出現誤解，從而導致違規；及 (ii) 河南盛潤集團的法律顧問表示判決所涉及案件的金額低於不合規事件適用披露下限，且河南盛潤集團並未收到有關其被列為失信執行人的任何正式文件，而該文件本應由法院根據適用規定發出。鑒於該等不合規事件，河南盛潤集團已組織相關工作人員學習適用規則及規定，並按監管機構的要求糾正不合規事件。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本行及董事認為李先生勝任出任董事一職，理由如下：

- (i) 李先生符合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對出任董事的全部有關要求，而委任李先生為董事已於2015年2月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
- (ii) 如上文所披露，李先生通過出任多家公司(包括金融機構)的董事長或董事，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而彼取得主管機關認可的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iii) 憑藉上述實踐經驗和教育背景，李先生相當熟識出任董事的受信責任、董事會職能、企業管治措施、企業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系統，尤其是涉及金融機構層面，並且能夠運用其知識和技能，按合理預期以董事應有謹慎和勤勉態度行事；
- (iv) 儘管李先生並非執行董事，亦沒有參與本行日常運作，彼一直積極參與本行董事會會議，並於考慮及採納董事會決議案時行使其權利和履行職務；及
- (v) 作為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一直以來對制訂和執行本行的發展戰略貢獻良多，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就本行重大事務與董事會董事長定期溝通。

雖然發生不合規事件，本行及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無影響李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合性，原因如下：

- (i) 不合規事件並未涉及任何李先生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引起對李先生誠信的懷疑；
- (ii) 河南盛潤集團及李先生並未因不合規事件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施以任何處罰，且李先生並未因不合規事件被任何監管機構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
- (iii) 李先生參加了由本行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所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李先生確認，於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後，其已深入了解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及規則，且其將運用該等對其獲委任為董事所合理預期的技能、審慎和勤勉，並於[編纂]後充分留意以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
- (iv) 李先生亦確認，其將通過及時諮詢本行的合規顧問並於需要時不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特別是本行訂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適用的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公司行動前)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本行認為監管賬戶事件對本行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監管賬戶事件並未涉及任何內部控制程序的任何重大瑕疵；
- (ii) 監管賬戶事件為單一事件，不具系統性性質，並且本行已於此後對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及制度進行改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
- (iii) 本行已執行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上市規則第 8.10(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通過河南盛潤集團間接持有範縣農村商業銀行（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濮陽市成立的農村商業銀行）9.88% 股權，並自 2017 年 1 月起在該銀行擔任董事職務。本行董事認為，李先生在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任職情況與持有的權益不會對本行造成競爭或競爭微不足道，原因如下：

- 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業務覆蓋限於河南省濮陽市境內，而本行經營的業務覆蓋河南省內全部 18 個省轄市。此外，根據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資產總值、經營收入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4,409 百萬元、人民幣 182 百萬元及人民幣 44 百萬元，約相當於本行同期資產總值、經營收入總額及淨利潤的 1.08%、1.54% 及 1.32%，故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與本行之間的潛在競爭微不足道；
- 李先生在本行及範縣農村商業銀行均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本行及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日常管理；及
- 本行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可以平衡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龐女士自 2010 年 8 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教授。此前，彼曾於 199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擔任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副教授及1996年12月至2001年7月擔任教師。彼自1982年9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教師。龐女士於2003年至2004年度獲北京市教育工會頒授「北京市教育創新標兵獎」及於2003年11月獲寶鋼教育基金會頒發「優秀教師獎」。龐女士亦於2002年9月獲中國人民大學評為「十大教學標兵」及於1991年3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及中共北京市委評為「北京市優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龐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3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鴻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自2013年9月擔任鄭州財經學院的教授及院長。此前，李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曾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此外，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8年12月曾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政金融系副主任及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及正校級調研員。

李先生於1985年11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高校教師高級職務評委會評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5年7月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共河南省委評為「河南省優秀專家」。

賈廷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賈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10年4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此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在中信銀行同時擔任風險顧問、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招商銀行風險控制部總經理、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及專家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招商銀行成都分行先後擔任副行長、行長及自1992年2月至1997年6月先後於招商銀行擔任信貸部副總經理及計劃資金部總經理。

陳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與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此外，陳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的多個委員會，包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於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以及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統籌委員會擔任主席。陳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民政事務局青年委員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2年1月起於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190)、自2015年4月起於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019)、自2015年4月起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021)、自2005年10月起於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06)、自2015年6月起於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30)、自2016年11月起於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352)及2017年3月起於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5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預期，彼出任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身兼多家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將分別佔據其工作時間約30%及30%。陳先生亦通過不時提供有關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的專業意見，為多個相關委員會服務，而彼毋須定期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預期陳先生為上述委員會服務佔據其工作時間不超過5%。因此，彼將有充裕時間定期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及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履行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職能。

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8年10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1998年8月起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1989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

###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責履行情況及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代表監事、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領導小組 辦公室的時間	加入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的時間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擔任的職務	職責
馬國梁先生	60歲	2013年12月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監事長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履行情況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領導小組 辦公室的時間	加入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的時間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擔任的職務	職責
賈繼紅女士	53歲	不適用	2005年5月 (加入南陽銀行)	2014年12月	2017年4月6日  2017年3月20日	副監事長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履行情況
司群先生	52歲	不適用	2008年5月 (加入周口銀行)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履行情況
趙明先生	58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履行情況
李偉真女士	52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履行情況
李萬斌先生	45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履行情況
李小建先生	62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履行情況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時間	加入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時間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的職務	職責
韓旺紅先生	63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孫學敏先生	54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4月	2016年4月26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馬國梁先生為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馬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監督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馬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工作履歷包括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綜合業務監管處處長、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國銀監會三門峽監管分局局長、自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銀監會洛陽監管分局副局長以及自1985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市中心支行紀委書記及工會主任。馬先生撰寫了一篇關於啟動省級銀行組建工作的調研報告，該報告獲得河南省政府頒發的發展研究一等獎。馬先生於1994年4月被河南省政府評為「河南省勞動模範」。

馬先生於2002年12月通過攻讀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開設的函授課程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並於2004年7月通過西南財經大學網絡課程完成金融學本科教育。

賈繼紅女士為副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賈女士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賈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南陽銀行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及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南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此前，賈女士曾在中國農業銀行南陽分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1996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副行長兼黨委副書記，1989年9月至1996年11月先後擔任信息電腦科副科長、科長。此前，賈女士自1981年2月至1987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社旗縣支行會計員、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副行長及工會主席。

賈女士於1995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0月獲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武漢管理幹部學院學習。賈女士於1999年1月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註冊高級諮詢師、於2001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並於2002年7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基本資格證書。

司群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司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司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工作履歷包括自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周口銀行的行長、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自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周口市商業銀行的黨委副書記兼總經理、自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周口市城市信用社的黨委副書記兼總經理。在此之前，自1993年8月至2008年5月司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周口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計劃財務部經理及中間業務部經理。自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他曾擔任周口地區財貿學校的教師。

司先生於1988年7月完成其於河南大學的經濟管理專業本科教育。

趙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趙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並自1997年4月至2006年8月擔任河南光彩交通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趙先生的工作經驗還包括自1988年7月至1993年1月先後擔任中共項城縣委宣傳部幹事及秘書、自1984年7月至1988年6月為項城縣機械廠職工、自1982年6月至1984年6月為河南省周口地區水利局設計隊職工、自1974年7月至1982年5月為太康縣水利局職工。彼亦曾擔任河南省第10屆、11屆及12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

趙先生於1978年7月完成其於鄭州工學院的水工建築本科教育。趙先生於2004年12月獲河南省民營科技高評委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偉真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李女士自2015年11月起任河南明銳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並自2009年12月起任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李女士的工作履歷亦包括於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誠和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及於1993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李女士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任職於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121)、自2016年2月起任職於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885)及自2013年7月起任職於中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544)。

李女士於1987年7月完成其於鄭州大學經濟系的計劃統計本科教育並於1999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2年11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李萬斌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李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兼黨委委員。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於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於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自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於河南省豫南燃氣有限公司。李先生亦自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中原氣化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自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先後擔任駐馬店中油銷售有限公司業務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小建先生為外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李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學院的校長、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河南大學的副校長以及自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河南大學環境與規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劃學院的院長。李先生的職業及學術成就已獲許多政府機關及機構認可，包括於2014年8月獲河南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傑出專業技術人才」稱號以及於2003年8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新僑成功創業人士」稱號，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李先生於1998年2月獲得「國務院特殊人才津貼」並於1996年8月獲准納入「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彼亦於1995年9月獲國家教育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為「全國教育系統勞動模範」，並獲頒發「人民教師獎章」。彼於1993年1月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共河南省委頒發「河南省優秀專家」稱號。

李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地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地理學博士學位及於1990年3月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修畢博士課程。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教授。

韓旺紅先生為外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韓先生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以及中國投資協會投資學科建設委員會副會長。此前，彼曾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自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投資系系主任及自1987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後任講師及副教授。

韓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學敏先生為外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孫先生目前在鄭州大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自2010年4月起擔任現代產業與企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孫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2011年4月起擔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2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起擔任鄭州傑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鄭州高創穀科技園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鄭州鄭大雲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分別任「鄭州市中小企業專家服務團」的成員及副團長。

孫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時間	加入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時間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的職務	職責
王炯先生	49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行長	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本行的戰略發展部及計劃財務部
郝驚濤先生	46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5年4月2日	副行長	負責本行的公司業務條綫營運及投資業務
張斌先生	50歲	2013年12月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部
劉凱先生	46歲	2013年12月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副行長	負責本行的會計部及行政管理部
李玉林先生	50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28日	副行長	負責本行的零售業務條綫
趙衛華先生	40歲	2013年12月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行長助理、風險總監	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
王留豹先生	52歲	不適用	2004年10月 (加入開封市商業銀行)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行長助理	負責本行的合規部及總行辦公室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領導小組 辦公室的時間	加入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的時間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擔任的職務	職責
魏傑先生	53歲	不適用	2003年1月 (加入商丘銀行)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行長助理	負責本行的法律 保全部
張克先生	39歲	2013年12月	2010年4月 (加入開封市 商業銀行)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3日	董事會秘書	負責籌備董事會 會議及股東大會， 以及披露本行的 資料及其他行政 事宜
付飛先生	52歲	不適用	2004年10月 (加入安陽銀行)	2014年12月	待中國銀監會河南 辦事處批准 <sup>(1)</sup>	審計部總經理	負責安排內部審計， 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審計狀況及提出 推薦意見
張怡女士	44歲	2013年12月	不適用	2014年12月	2015年9月2日	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行的 主要融資及會計事宜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飛先生的委任仍有待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

有關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及張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為本行的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會計部及行政管理部。

劉先生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i)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成為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ii)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司長助理、(iii)自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市中心支行行長、黨委書記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安陽支局局長。自1999年1月至2007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市中心支行黨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及主任以及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劉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歷任中國人民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銀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管理處辦事員及科員、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彼於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唐河縣支行鍛煉。

劉先生於1993年6月自鄭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河南省司法廳發出律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書並於2005年5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李玉林先生為本行的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零售業務條線。

李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招商銀行長沙分行副行長。李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16年2月在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辦公室主任助理、(ii)營業部副總經理、(iii)二支行籌備組副總經理、(iv)花園路支行行長、(v)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vi)行長助理、(vii)行長助理兼洛陽分行行長、(viii)黨委委員及副行長。李先生的工作經歷還包括自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花園路支行副行長。李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00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鐵路支行會計、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和副行長。

李先生於1989年6月完成鄭州大學金融本科教育。

趙衛華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兼風險總監，主要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

趙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趙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此前，趙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風險管理部兼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助理、(ii)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此外，彼於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授信審批經理。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彼任中信銀行鄭州紫荊山路支行行長助理。此前，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擔任會計員、信貸員、專職貸款審批人、副經理及房地產金融業務部經理。趙先生自2011年起連續四年被評為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年度優秀管理幹部」，於2012年9月被評為中信銀行「百佳管理幹部」。

趙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留豹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本行的合規部及總行辦公室。

王先生在銀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王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i)自2004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開封市商業銀行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ii)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河南省開封市審計局副局長兼黨組成員、(iii)自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擔任河南省尉氏縣財政局局長兼黨組書記、及(iv)自2000年9月至2001年8月擔任河南省尉氏縣縣長助理。此前，王先生曾在中共尉氏縣委辦公室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87年7月至1998年4月擔任幹事、信息科副科長、秘書科科長及副主任。王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河南大學的兼職教授。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獲得河南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6年11月，彼獲河南省政府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魏傑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本行的法律保全部。

魏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魏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丘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自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商丘市城市信用社主任、黨委副書記、書記、董事及總經理。魏先生自1992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貸部副主任、永夏礦區支行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及梁園支行行長、黨組書記及黨總支部書記。彼自1987年2月至1992年4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市支行建設經濟科科長及自1983年8月至1987年2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地區中心支行建設經濟科科員、團委副書記及團委書記。

魏先生於1983年7月獲開封市財貿學校中專學歷。彼通過遠程授課先後於1988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完成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大專教育及於1995年7月在河南大學完成金融與投資專業本科教育。

張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披露本行的資料及其他行政事宜。

張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開封市商業銀行擔任會計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以及於2007年7月至2010年3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策劃部業務經理。此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科副主任科員。此外，張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河南大學研究生導師，任期為三年。

張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河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4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飛先生為本行審計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安排內部審計、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狀況及提出審計意見。

付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區域審計二部經理，在加入本行前，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安陽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自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安陽市商業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擔任安陽市城市信用社黨委書記、董事長及主任。付先生的工作經歷還包括：(i)自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副區長及中共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區委常委、(ii)自2000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安陽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經理、(iii)自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歷任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交易營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黨組成員及副總經理。付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6年3月在安陽市人民政府經濟協作辦公室工作，並自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擔任講師助理及講師。

付先生於1986年7月獲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89年7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在美國馬裡蘭州立大學全球中國事務中心完成河南高級公共及商業領域領袖發展培訓項目。

張怡女士為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行的主要融資及會計事宜。

張女士在銀行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自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先後於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職員、總經理助理。張女士自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河南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政證券公司任計財部職員，並自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省財政廳政府採購處職員。張女士自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張女士自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由河南財政證券公司借調至河南省財政廳任行政政法處職員及自1994年8月至1994年12月為河南財政證券公司電腦部職員。

張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學位，其於2005年5月獲河南省政府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 聯席公司秘書

張克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梁穎嫻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擁有逾十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

梁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及會計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現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下設的常設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張斌先生及李喜朋先生。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為竇榮興先生。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研究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監督、檢查及評估本行發展戰略的實施情況；
- 根據運營環境的變化就本行發展戰略的調整提供建議；
- 監督及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計劃的實施情況；
- 研究及就本行信息技術發展以及其他針對性發展戰略提供建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研究及制定本行社會責任的策略及政策；及
- 研究及落實本行發展戰略的其他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陳毅生先生、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及賈廷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陳毅生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檢查本行的合規情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以及財務狀況；
- 組織領導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就聘請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
- 確保財務報告在審計過程中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將提交董事會審閱；
- 檢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他職責；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鴻昌先生、胡相雲女士、郝驚濤先生、龐紅女士及賈廷玉先生。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李鴻昌先生。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關聯方交易及制訂內部政策；
- 確認關聯方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及審閱關聯方交易；
- 提交重大關聯方交易供董事會審批並提交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關聯方交易供股東大會審批；
- 審閱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即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張斌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及賈廷玉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王炯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督本行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法律及合規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
- 研究宏觀經濟政策、分析市場變化並就行業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 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管理狀況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 就本行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重大風險事件研究風險防範解決方案；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龐紅女士、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鴻昌先生及賈廷玉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龐紅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提名職責

-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薪酬考核職責

-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研究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架構，及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議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 執行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即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身兼董事者），即劉凱先生及趙衛華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為竇榮興先生。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等；
-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投資或出售與處置有關事項；
- 審議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審議本行經營管理制度和業務規章；
- 董事會授權其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並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 審議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的方案；
- 擬訂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及實施方案、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
- 推薦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
- 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在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即李小建先生、賈繼紅女士、馬國梁先生、司群先生、韓旺紅先生、李偉真女士、李萬斌先生、趙明先生及孫學敏先生。監督委員會主席為李小建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監督；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及價值準則並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及
-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即韓旺紅先生、賈繼紅女士、馬國梁先生、司群先生、李小建先生及孫學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韓旺紅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提出建議；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核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提出相應建議；及
-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金額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倘合適)釐定。本行亦補償彼等向本行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行營運有關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閱及釐定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合理等因素。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行亦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主要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金、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兼任董事者除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行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本行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猶如 H 股已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河南投資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00,000,000	9.02%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sup>(2)</sup> （「永城煤電」）.....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32,960,305	7.42%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內資股	56,876,624	0.34%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河南能源化工」）.....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內資股	1,383,827,049	8.32%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南投資集團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城煤電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南能源化工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河南投資集團是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永城煤電將直接持有1,166,691,713股內資股及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54,979,908股內資股，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永城精創」)將直接持有的23,345,167股內資股、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開封鐵塔」)將直接持有的10,047,456股內資股及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商丘天龍」)將直接持有的21,587,285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城煤電被視為於永城精創、開封鐵塔及商丘天龍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河南能源化工將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1,310,610,003股內資股，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煤電將直接持有的1,166,691,713股內資股、商丘天龍將直接持有的21,587,285股內資股、永城精創將直接持有的23,345,167股內資股、開封鐵塔直接持有的10,047,456股內資股、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陽化學工業」)將直接持有的23,750,621股內資股、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河南財務」)將直接持有的15,755,726股內資股及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河南國龍」)將直接持有的49,432,035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能源化工被視為於永城煤電、商丘天龍、永城精創、開封鐵塔、安陽化學工業、河南財務及河南國龍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總股本為人民幣16,625,000,000元，分為16,6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轉自內資股的H股及 [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轉自內資股的H股及 [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於本行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本行的H股。

除非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經各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i)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

## 股 本

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本行關於在本行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股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相同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行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 國有股的轉持及[編纂]

根據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規定，62名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合共將相當於[編纂]10%的股份(即[編纂]股H股([編纂]獲行使前)或[編纂]股H股(如[編纂]獲悉數行使))或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按[編纂]支付等額現金，或結合兩種方式。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時，國有股東將按一股換一股的比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行及該等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編纂]有關H股的任何款項。

上述國有股東已於2017年4月10日獲國資委批准將國有股轉換。該等內資股已於2017年6月1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7年6月12日出具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7]第59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編纂]；及(ii)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匯入[編纂][編纂][編纂]。本行已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讓以及轉換均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須待所有必須的內部批准程序獲正式完成以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告生效。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所在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 股 本

如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進行轉換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待履行以下程序後，本行可於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致使轉換過程可在向香港聯交所通知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一般認為，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毋須於本行在香港[編纂]之時進行事先上市申請。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編纂]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取得上述一切所需批准後，相關的內資股將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剔除，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致函確認有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行發起人建議轉換其任何內資股為H股。

###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的規定，規範內部職工持股在資本市場的上市和流通，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金融企業高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轉讓。相關金融企業高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鎖定期不得低

## 股 本

---

於3年，持股鎖定期滿後，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15%，五年內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鎖定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鎖定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



## 資產與負債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行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本行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 資產

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947.8百萬元增長47.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89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0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本行強化金融市場條線建設導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及(ii)主要因本行持續努力發展其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導致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發放貸款及墊款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36.6%及42.3%。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1,132.8	53.7%	139,599.5	45.6%	164,888.5	38.1%
減值損失準備 .....	(4,683.0)	(2.3%)	(5,723.4)	(1.8%)	(6,341.2)	(1.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	106,449.8	51.4%	133,876.1	43.8%	158,547.3	36.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	36,612.7	17.7%	88,724.8	29.0%	182,996.0	4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546.7	4.1%	24,559.4	8.0%	6,573.6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40,787.5	19.8%	43,270.7	14.2%	49,370.9	1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159.6	2.5%	5,044.4	1.6%	12,830.5	3.0%
拆出資金 .....	1.7	—	0.8	—	8,700.0	2.0%
其他資產 <sup>(2)</sup> .....	9,389.8	4.5%	10,414.5	3.4%	14,053.1	3.2%
<b>總資產 .....</b>	<b>206,947.8</b>	<b>100.0%</b>	<b>305,890.7</b>	<b>100.0%</b>	<b>433,071.4</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其他資產。

## 資產與負債

### 發放貸款及墊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51.4%、43.8%及36.6%。本行在分銷網絡上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該等發放貸款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而非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132.8百萬元增長25.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59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8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發展本行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

### 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說明，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	71,329.8	64.2%	99,261.4	71.1%	110,633.0	67.1%
個人貸款 .....	24,215.4	21.8%	28,373.1	20.3%	44,659.8	27.1%
票據貼現 .....	15,587.6	14.0%	11,965.0	8.6%	9,595.7	5.8%
<b>發放貸款總額 .....</b>	<b><u>111,132.8</u></b>	<b><u>100.0%</u></b>	<b><u>139,599.5</u></b>	<b><u>100.0%</u></b>	<b><u>164,888.5</u></b>	<b><u>100.0%</u></b>

### 公司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64.2%、71.1%及67.1%。本行公司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29.8百萬元增長3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併重組後本行努力發展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特別是通過開發新大型策略公司銀行客戶。本行公司貸款進一步增加1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6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發展本行公司銀行業務。

## 資產與負債

###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大多數公司貸款為短期貸款，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同到期日劃分的本行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及墊款 <sup>(1)</sup> .....	61,145.2	85.7%	81,210.3	81.8%	87,314.3	78.9%
中長期貸款 <sup>(2)</sup> .....	10,184.6	14.3%	18,051.1	18.2%	23,318.7	21.1%
<b>公司貸款總額</b> .....	<b>71,329.8</b>	<b>100.0%</b>	<b>99,261.4</b>	<b>100.0%</b>	<b>110,633.0</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2) 包括合同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短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5.7%、81.8%及78.9%。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中長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14.3%、18.2%及21.1%。

本行公司貸款及墊款的期限結構於2014年至2016年有所變動，主要是由於(i)市場對不同期限貸款的需求發生變化及(ii)我行在降息周期持續優化貸款結構，適當增加中長期貸款的投放。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公司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	64,394.0	90.3%	86,709.4	87.4%	96,416.0	87.1%
固定資產貸款 .....	6,483.1	9.1%	10,830.1	10.9%	13,032.3	11.8%
貿易融資 .....	—	—	10.0	—	219.7	0.2%
其他 <sup>(1)</sup> .....	452.7	0.6%	1,711.9	1.7%	965.0	0.9%
<b>公司貸款總額</b> .....	<b>71,329.8</b>	<b>100.0%</b>	<b>99,261.4</b>	<b>100.0%</b>	<b>110,633.0</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墊款。

## 資產與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金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90.3%、87.4%及87.1%。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94.0百萬元增長34.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0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群擴大令對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增加。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9.1%、10.9%及11.8%。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3.1百萬元增加6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本行固定資產貸款的需求增加。

本行於2015年開展貿易融資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融資分別達零、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7百萬元，分別佔於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零、0.01%及0.2%。

其他公司貸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墊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公司貸款分別達人民幣452.7百萬元、人民幣1,7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65.0百萬元，分別佔於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0.6%、1.7%及0.9%。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公司貸款包括發放予各個行業公司銀行客戶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7,377.6	38.4%	34,317.5	34.6%	33,818.4	30.6%
批發及零售業.....	14,293.1	20.0%	20,320.3	20.5%	21,435.2	19.4%
建築業.....	5,424.9	7.6%	9,153.3	9.2%	9,998.5	9.0%
房地產業.....	7,140.7	10.0%	8,680.1	8.7%	9,586.3	8.7%
租賃及商務服務活動.....	1,953.3	2.7%	2,830.2	2.9%	5,483.6	4.9%
農林牧副漁業.....	3,243.7	4.6%	5,590.9	5.6%	5,461.3	4.9%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業.....	1,864.0	2.6%	3,057.1	3.1%	4,933.1	4.5%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269.8	1.8%	2,367.8	2.4%	3,424.0	3.1%
採礦業.....	756.2	1.1%	2,047.8	2.1%	3,121.7	2.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47.9	1.8%	2,582.2	2.6%	2,991.7	2.7%
教育業.....	2,226.9	3.1%	2,483.0	2.5%	2,721.6	2.5%
住宿及餐飲業.....	1,518.2	2.1%	1,828.2	1.8%	2,541.1	2.3%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160.5	1.6%	1,884.6	1.9%	2,393.8	2.2%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621.0	0.9%	775.0	0.8%	1,143.3	1.0%
其他 <sup>(1)</sup> .....	1,232.0	1.7%	1,343.4	1.3%	1,579.4	1.4%
<b>公司貸款總額.....</b>	<b>71,329.8</b>	<b>100.0%</b>	<b>99,261.4</b>	<b>100.0%</b>	<b>110,633.0</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附註：

(1) 主要包括：(i)文化、體育及娛樂，(ii)金融業，(iii)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iv)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及(v)科研、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i)製造業；(ii)批發及零售業；(iii)房地產業；(iv)建築業及(v)租賃及商務服務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本行公司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結餘總額合計共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8.7%、75.9%及72.6%。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8.4%、34.6%及30.6%。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比例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信貸政策限制兩高一剩企業的授信額度，優化貸款組合結構。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77.6百萬元增加2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河南省優質製造企業提供更多信貸。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減少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經濟下行期間控制向若干高污染、高能耗及產能過剩的製造業授信以減小風險敞口。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0.0%、20.5%及19.4%。本行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93.1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2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開發創新產品等方式來增加在批發及零售行業(如物流及汽車經銷行業)的客戶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6%、9.2%及9.0%。本行發放予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4.9百萬元增加6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合作大型建築企業的信貸支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0.0%、8.7%及8.7%。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在2015年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信貸政策優化貸款組合結構。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0.7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河南省經濟發達地區(如鄭州)的優質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支持。

##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7%、2.9%及4.9%。本行發放予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3.3百萬元增加4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優質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客戶。

###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 .....	—	—	550.0	0.6%	1,348.0	1.2%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	305.9	0.4%	8,549.3	8.6%	17,509.2	15.8%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	3,694.5	5.2%	8,287.0	8.3%	11,532.2	10.4%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	37,706.5	52.9%	46,001.1	46.3%	47,441.3	42.9%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29,622.9	41.5%	35,874.0	36.2%	32,802.3	29.7%
<b>公司貸款總額 .....</b>	<b>71,329.8</b>	<b>100.0%</b>	<b>99,261.4</b>	<b>100.0%</b>	<b>110,633.0</b>	<b>100.0%</b>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0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0.6%)，及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0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2%)。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0.4%)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9.3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6%)，及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09.2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5.8%)。該等絕對值及百分比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合併重組後(i)資本金增加，提高了對單一客戶的授信額度上限；及(ii)提高了對大客戶服務能力並重點發展大型戰略公司銀行客戶所致。

## 資產與負債

###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微型企業 <sup>(1)</sup> .....	3,717.1	5.2%	8,918.0	9.0%	9,242.0	8.4%
小型企業 <sup>(1)</sup> .....	39,582.1	55.5%	52,530.2	52.9%	65,503.2	59.2%
中型企業 <sup>(1)</sup> .....	23,531.8	33.0%	24,841.4	25.0%	18,082.3	16.3%
大型企業 <sup>(1)</sup> .....	1,996.7	2.8%	7,845.0	7.9%	12,242.8	11.1%
其他 <sup>(2)</sup> .....	2,502.1	3.5%	5,126.8	5.2%	5,562.7	5.0%
<b>公司貸款總額</b> .....	<b>71,329.8</b>	<b>100.0%</b>	<b>99,261.4</b>	<b>100.0%</b>	<b>110,633.0</b>	<b>100.0%</b>

附註：

-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微型企業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5.2%、9.0%及8.4%。本行發放予微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發展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本行發放予微型企業的貸款進一步增加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2.0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小型企業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55.5%、52.9%及59.2%。本行發放予小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82.1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3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7%至人民幣65,5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小型企業貸款業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中型企業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33.0%、25.0%及16.3%。本行發放予中型企業的貸款比例不斷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透過劃撥更多資本資源予大型企業而優化貸款結構。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2.8%、7.9%及11.1%。本行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合併重組後(i)資本金增加，提高了對單一客戶的授信額度上限；及(ii)提高了對大客戶服務能力並重點發展一般具有較佳還款能力的大型戰略公司客戶所致。

## 資產與負債

### 個人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21.8%、20.3%及27.1%。

本行個人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15.4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7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着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類貸款 .....	15,213.4	62.8%	17,638.3	62.2%	19,460.5	43.6%
住房按揭貸款 .....	4,105.7	17.0%	6,366.1	22.4%	18,878.3	42.3%
個人消費貸款 .....	4,702.7	19.4%	4,155.6	14.6%	6,127.2	13.7%
其他 <sup>(1)</sup> .....	193.6	0.8%	213.1	0.8%	193.8	0.4%
<b>個人貸款總額 .....</b>	<b>24,215.4</b>	<b>100.0%</b>	<b>28,373.1</b>	<b>100.0%</b>	<b>44,659.8</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公務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經營類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62.8%、62.2%及43.6%。本行個人經營類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13.4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3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6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根據政府政策增加對若干個體企業主的信貸支持以鼓勵初創企業創新，及(ii)本行在審慎控制信用、保證類較高風險個人經營類貸款增速的同時繼續擴大本行抵押質押類個人經營類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17.0%、22.4%及42.3%。本行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5.7百萬元增加5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6.1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對本行的住房按揭貸款需求上升，及(ii)本行按經營戰略發展更多優質客戶並向低風險住房按揭貸款分配更多資本資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19.4%、14.6%及13.7%。本行個人消費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不斷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控制信用和保證類個人消費貸款增長以降低風險敞口。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0.8%、0.8%及0.4%。



## 資產與負債

###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本行未償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	1,771.4	7.3%	2,599.8	9.2%	4,059.2	9.1%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0,000元.....	9,732.5	40.2%	12,929.9	45.6%	19,931.0	44.6%
人民幣25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000元.....	5,516.3	22.8%	6,131.0	21.6%	11,388.7	25.5%
人民幣1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250,000元.....	4,772.0	19.7%	4,783.3	16.9%	6,928.6	15.5%
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2,423.2	10.0%	1,929.1	6.7%	2,352.3	5.3%
<b>個人貸款總額.....</b>	<b>24,215.4</b>	<b>100.0%</b>	<b>28,373.1</b>	<b>100.0%</b>	<b>44,659.8</b>	<b>100.0%</b>

本行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個人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最大部分，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40.2%、45.6%及44.6%。本行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個人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2.5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29.9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行致力在河南省發達地區(如鄭州)發展住房按揭貸款，導致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住房按揭貸款增加。

###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4.0%、8.6%及5.8%。本行票據貼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7.6百萬元減少23.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65.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控制貼現票據規模及分配資金至回報較高的貸款及其他資產而優化資產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債務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票據.....	15,323.6	98.3%	11,589.3	96.9%	9,393.4	97.9%
商業承兌票據.....	264.0	1.7%	375.7	3.1%	202.3	2.1%
<b>票據貼現總額.....</b>	<b>15,587.6</b>	<b>100.0%</b>	<b>11,965.0</b>	<b>100.0%</b>	<b>9,595.7</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票據貼現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銀行承兌票據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商業承兌票據，而商業承兌票據的貼現率較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銀行承兌票據分別佔票據貼現總額的98.3%、96.9%及97.9%。

### 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發放貸款的分行或支行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本行分行或支行通常向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放該貸款的相關分行或支行所在地理位置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及鄭州 .....	2,254.5	2.0%	8,522.9	6.1%	16,897.9	10.2%
駐馬店 .....	11,130.7	10.0%	14,270.7	10.2%	16,304.9	9.9%
許昌 .....	10,717.2	9.6%	12,189.7	8.7%	13,742.6	8.3%
開封 .....	12,470.3	11.2%	12,249.9	8.8%	13,662.2	8.3%
商丘 .....	9,220.5	8.3%	11,097.7	7.9%	12,937.1	7.8%
南陽 .....	8,275.9	7.4%	9,990.5	7.2%	11,535.8	7.0%
信陽 .....	9,358.7	8.4%	10,816.7	7.7%	11,220.6	6.8%
新鄉 .....	10,870.3	9.8%	13,732.5	9.8%	10,021.5	6.1%
三門峽 .....	7,059.0	6.4%	8,390.0	6.0%	9,996.2	6.1%
漯河 .....	5,628.8	5.1%	6,970.9	5.0%	8,516.9	5.2%
周口 .....	6,054.2	5.4%	7,437.8	5.3%	8,484.6	5.1%
安陽 .....	6,266.1	5.6%	7,110.2	5.1%	7,887.0	4.8%
鶴壁 .....	5,072.8	4.6%	6,323.6	4.5%	7,003.2	4.2%
濮陽 .....	3,690.1	3.3%	4,843.3	3.5%	5,616.4	3.4%
平頂山 .....	254.7	0.2%	1,441.0	1.0%	3,381.5	2.1%
濟源 .....	—	—	—	—	1,007.5	0.6%
焦作 .....	—	—	100.0	0.1%	962.2	0.6%
洛陽 .....	—	—	—	—	756.5	0.5%
村鎮銀行 .....	2,809.0	2.7%	4,112.1	3.1%	4,953.9	3.0%
<b>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b>	<b>111,132.8</b>	<b>100.0%</b>	<b>139,599.5</b>	<b>100.0%</b>	<b>164,888.5</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絕大部份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抵押、質押或保證類發放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08,761.7百萬元、人民幣135,5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17.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97.9%、97.1%及95.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2,371.1	2.1%	4,061.9	2.9%	6,671.3	4.1%
保證貸款.....	49,908.5	44.9%	64,436.7	46.2%	69,115.6	41.9%
抵押貸款 <sup>(1)</sup> .....	37,957.1	34.2%	47,686.8	34.2%	63,991.5	38.8%
質押貸款 <sup>(1)</sup> .....	20,896.1	18.8%	23,414.1	16.7%	25,110.1	15.2%
<b>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b>	<b><u>111,132.8</u></b>	<b><u>100.0%</u></b>	<b><u>139,599.5</u></b>	<b><u>100.0%</u></b>	<b><u>164,888.5</u></b>	<b><u>100.0%</u></b>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質押物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抵質押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抵質押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大部分發放貸款由抵質押物作擔保。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抵押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7,957.1百萬元、人民幣47,686.8百萬元及人民幣63,991.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4.2%、34.2%及38.8%。截至同日，本行的質押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896.1百萬元、人民幣23,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0.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8.8%、16.7%及15.2%。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該等風險相對較低貸款的營銷力度所致。

本行信用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71.1百萬元、人民幣4,061.9百萬元及人民幣6,671.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於同日的發放貸款總額2.1%、2.9%及4.1%。本行信用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符合本行信用貸款資格的優質客戶(如中央政府擁有的大型企業、大型機構客戶及優質上市公司)數目增加。為有效管理和控制與信用貸款有關的潛在風險，本行已對發放信用貸款實施嚴格的准入審批標準及程序。本行發放信用貸款時要求滿足的條件包括有關申請人的資產規模、資產負債比率、盈利能力、信用記錄以及股東背景等。

##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法律和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 <sup>(1)</sup>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800.0	0.5%	2.1%	正常
借款人B..... 採礦業	600.0	0.4%	1.7%	正常
借款人C.....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582.0	0.4%	1.6%	正常
借款人D.....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72.0	0.3%	1.5%	正常
借款人E..... 批發及零售業	548.0	0.3%	1.4%	正常
借款人F..... 採礦業	500.0	0.3%	1.3%	正常
借款人G..... 採礦業	500.0	0.3%	1.3%	正常
借款人H..... 製造業	470.0	0.3%	1.2%	正常
借款人I.....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454.0	0.3%	1.2%	正常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422.5	0.2%	1.1%	正常
<b>總計 .....</b>	<b>5,448.5</b>	<b>3.3%</b>	<b>14.4%</b>	

####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前十大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

行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分類
	授信額度 <sup>(1)</sup>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 <sup>(2)</sup>	貸款結餘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採礦業	1,284.5	3.4%	1,229.5	0.7%	正常
集團B..... 採礦業	1,077.6	2.8%	746.4	0.5%	正常
集團C.....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952.0	2.5%	952.0	0.6%	正常
集團D.....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900.0	2.4%	900.0	0.5%	正常
集團E..... 製造業	890.0	2.3%	590.0	0.4%	正常
集團F..... 批發及零售業	750.0	2.0%	—	—	正常
集團G..... 製造業	699.6	1.8%	100.0	0.1%	正常
集團H..... 採礦業	670.0	1.8%	670.0	0.4%	正常
集團I.....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600.0	1.6%	450.0	0.2%	正常
集團J.....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600.0	1.6%	600.0	0.4%	正常
<b>總計 .....</b>	<b>8,423.7</b>	<b>22.2%</b>	<b>6,237.9</b>	<b>3.8%</b>	

附註：

- (1) 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表內信貸金額及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質押的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 (2) 指授信額度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期限不定／須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	18,648.1	65,341.6	7,588.8	—	4,837.5	96,416.0
固定資產貸款 .....	1,425.0	4,248.4	4,550.1	2,509.8	299.0	13,032.3
貿易融資 .....	184.7	35.0	—	—	—	219.7
其他 <sup>(1)</sup> .....	—	—	—	—	965.0	965.0
小計 .....	<u>20,257.8</u>	<u>69,625.0</u>	<u>12,138.9</u>	<u>2,509.8</u>	<u>6,101.5</u>	<u>110,633.0</u>
<b>個人貸款</b>						
個人經營類貸款 .....	4,375.9	13,230.3	550.3	—	1,304.0	19,460.5
住房按揭貸款 .....	2.4	28.2	511.2	18,283.6	52.9	18,878.3
個人消費貸款 .....	744.8	2,624.1	2,422.1	151.0	185.2	6,127.2
其他 <sup>(2)</sup> .....	189.9	—	—	—	3.9	193.8
小計 .....	<u>5,313.0</u>	<u>15,882.6</u>	<u>3,483.6</u>	<u>18,434.6</u>	<u>1,546.0</u>	<u>44,659.8</u>
<b>票據貼現</b>						
銀行承兌票據 .....	4,922.0	3,991.2	—	—	480.2	9,393.4
商業承兌票據 .....	46.1	156.2	—	—	—	202.3
小計 .....	<u>4,968.1</u>	<u>4,147.4</u>	<u>—</u>	<u>—</u>	<u>480.2</u>	<u>9,595.7</u>
<b>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b>	<b><u>30,538.9</u></b>	<b><u>89,655.0</u></b>	<b><u>15,622.5</u></b>	<b><u>20,944.4</u></b>	<b><u>8,127.7</u></b>	<b><u>164,888.5</u></b>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墊款。

(2) 主要包括公務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中有人民幣89,882.8百萬元的貸款剩餘期限為最高一年，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1.2%，主要包括年期一般不足一年的流動資金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中有人民幣18,434.6百萬元的貸款剩餘期限為五年以上，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1.3%，主要包括年期一般較長的住房按揭貸款。

## 資產與負債

### 貸款利率概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准許中國的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慮釐定利率。

自2008年10月27日起，住房按揭貸款利率訂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購買第二套住房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其貸款分類系統計算及監測本行發放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因素乃基於借款人償還能力、償還意願及擔保的評估而定。本行使用符合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 貸款分類準則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本行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訂立一系列準則。該等準則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

#### 公司貸款(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的公司貸款(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分類準則主要基於多項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以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作為依據；(ii)借款人的還款紀錄；(iii)貸款的逾期期間；(iv)借款人的還款意願；(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i)貸款的抵押品；(vii)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及(viii)本行信貸管理現況。本行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但並非將貸款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因素載列。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則貸款應歸類為正常。

- 本金或利息概無逾期；
- 借款人的生產及業務穩定；
- 借款人於本行的信用記錄良好；
- 借款人來自一般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穩定且足以償還貸款；或
- 借款人財務實力雄厚，業務前景良好；

## 資產與負債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如下可能對償還有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借款人的現金流量明顯減少或波動或不足以償還貸款，或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呈明顯惡化的趨勢；
- 借款人來自本行的貸款總額大幅增加，與其營運收入或業務拓展不相稱，而借款人未能提供任何合理解釋，則本行有理由質疑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借新還舊、展期超過一定期限，或需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償還；
- 借款人對本行或其他銀行的若干其他債務轉變為不良；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聯屬公司或母公司或附屬公司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不利；
- 本行的貸款文件不完整，所丟失文件或會影響本行收回貸款的能力；
- 借款人未按款項規定用途使用貸款；
- 本金及利息雖尚未逾期，但債務人有利用併購、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還款責任的嫌疑，或其他可能影響其還款責任的因素；或
- 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市場或法律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有不利影響。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貸款通常分類為次級：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償還一段時間，且應收利息未確認為當期損益；
- 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需修訂貸款償還條款以重組貸款；
- 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將貸款延期；
- 借款人須出售或處置生產及營運資產以維持其經營，或藉助以拍賣或償還貸款的履約擔保形式出售抵押品，而貸款損失估計為未償還貸款結餘的30%以下；



##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卷入重大經濟法律糾紛，或未能償還司法機構裁定的債務；或
- 借款人連續遭遇財務困難，或相關項目嚴重延誤導致實際現金流量遠低於預計現金流量，借款人進而無法按時償還貸款。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亦需確認大幅虧損，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償還 360 天以上；
- 借款人錄得經營虧損、難以還款且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貸款損失估計為未償還貸款結餘的 50% 以上；
- 借款人遭受重大財政危機，無法償還貸款；
- 借款人的生產或運營暫停或部分暫停，或由本行貸款資助的基礎設施項目已暫停；
- 貸款經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債務人仍無力償還貸款；或
- 本行已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收回貸款，但即使法院命令獲嚴格執行，本行仍蒙受貸款的巨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法律程序之後，倘僅極少部分本息可以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公司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償還 720 天以上；
- 儘管借款人的運營仍在繼續，其產品並無市場，借款人資不抵債、產生重大虧損且即將破產，而政府並無助其擺脫困境的計劃，借款人明顯無法履行還款責任；
- 借款人或擔保人已宣佈破產、解散、關閉及終止法人實體資格，或營業牌照被撤銷，在進行追償後，其貸款仍未償還；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接受保險賠償及本行進行追償後，全部或部分貸款仍無法償還；
- 即使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執行擔保或喪失贖回權的抵押品的司法訴訟完結後，貸款仍未償還；或
- 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的訴訟時效失效或本行丟失證明本行債權的重要文件。

## 資產與負債

###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指本行向分類為小型及微型的企業提供的貸款。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試行)》(銀監發[2007]63號)所載貸款分類標準，本行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長及擔保方式。

下表載列本行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及擔保方式劃分的小微企業貸款五級分類：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信用貸款 .....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保證貸款 .....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抵押貸款 .....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質押貸款 .....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指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非消費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主要包括購買一手及二手住房以及以住房公積金折讓購房的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包括購買汽車及家用停車場的貸款、個人綜合貸款及商業教育貸款。個人非消費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類貸款。

對個人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長及個人貸款類型。下表載列本行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及不同類型個人貸款劃分的零售銀行客戶表內貸款的五級分類：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住房按揭貸款 .....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個人消費貸款 .....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個人非消費貸款 .....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 資產與負債

### 信用卡透支

對信用卡透支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考慮規定還款的逾期時間。下表載列在逾期期間方面本行信用卡透支業務的五級分類：

	逾期天數
正常 .....	0天
關注 .....	1至90天
次級 .....	91至120天
可疑 .....	121至180天
損失 .....	180天以上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使用「不良貸款」及同義詞「已減值貸款」提述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0所指「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根據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如適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本行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	101,941.7	91.73%	119,237.6	85.41%	153,914.5	93.34%
關注 .....	7,055.9	6.35%	17,642.7	12.64%	7,911.9	4.80%
小計 .....	108,997.6	98.08%	136,880.3	98.05%	161,826.4	98.14%
次級 .....	1,227.8	1.11%	1,249.7	0.90%	856.5	0.52%
可疑 .....	731.9	0.66%	731.0	0.52%	1,588.6	0.96%
損失 .....	175.5	0.15%	738.5	0.53%	617.0	0.38%
小計 .....	2,135.2	1.92%	2,719.2	1.95%	3,062.1	1.86%
<b>客戶貸款總額 .....</b>	<b>111,132.8</b>	<b>100.00%</b>	<b>139,599.5</b>	<b>100.00%</b>	<b>164,888.5</b>	<b>100.00%</b>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b>1.92%</b>		<b>1.95%</b>		<b>1.86%</b>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及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sup>(3)</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sup>(3)</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正常 .....	62,868.0	56.58%	81,368.1	58.28%	101,723.6	61.69%
關注 .....	6,587.9	5.93%	15,777.2	11.30%	6,938.0	4.21%
次級 .....	1,093.8	0.98%	947.0	0.68%	568.9	0.35%
可疑 .....	619.6	0.56%	585.7	0.42%	1,086.7	0.66%
損失 .....	160.5	0.14%	583.4	0.42%	315.8	0.19%
小計 .....	71,329.8	64.19%	99,261.4	71.10%	110,633.0	67.10%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b>2.63%</b>		<b>2.13%</b>		<b>1.78%</b>
<b>票據貼現</b>						
正常 .....	15,533.3	13.98%	11,435.7	8.19%	9,092.6	5.51%
關注 .....	54.3	0.05%	529.3	0.38%	503.1	0.31%
次級 .....	—	—	—	—	—	—
可疑 .....	—	—	—	—	—	—
損失 .....	—	—	—	—	—	—
小計 .....	15,587.6	14.03%	11,965.0	8.57%	9,595.7	5.82%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		—		—
<b>個人貸款</b>						
正常 .....	23,540.4	21.18%	26,433.8	18.94%	43,098.3	26.14%
關注 .....	413.7	0.37%	1,336.2	0.96%	470.8	0.29%
次級 .....	134.0	0.12%	302.7	0.22%	287.6	0.17%
可疑 .....	112.3	0.10%	145.3	0.10%	501.9	0.30%
損失 .....	15.0	0.01%	155.1	0.11%	301.2	0.18%
小計 .....	24,215.4	21.78%	28,373.1	20.33%	44,659.8	27.08%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b>1.08%</b>		<b>2.13%</b>		<b>2.44%</b>
<b>客戶貸款總額</b> .....	<b>111,132.8</b>	<b>100.00%</b>	<b>139,599.5</b>	<b>100.00%</b>	<b>164,888.5</b>	<b>100.00%</b>
不良貸款率 <sup>(2)</sup> .....		<b>1.92%</b>		<b>1.95%</b>		<b>1.86%</b>

附註：

- (1) 按各業務線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3) 按各類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2%、1.95%及1.86%。

##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2%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個體工商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致使本行個人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8%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3%，部分被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63%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3%所抵銷。而公司不良貸款率下降的原因是(i)本行於重組後致力清收既有公司不良貸款，(ii)本行實行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向高風險行業的公司發放貸款。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6%，主要是由於(i)本行不斷努力清收既有不良貸款及(ii)本行不斷努力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及(iii)本行專注於發展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的戰略，導致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8%。

### 關注類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關注類發放貸款及墊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55.9百萬元、人民幣17,642.7百萬元及人民幣7,911.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4%、12.6%及4.8%。關注類貸款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4%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6%，主要是由於(i)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因中國經濟放緩而惡化及(ii)本行在重組後加強風險控制並將若干個人經營類貸款的級別從正常類下調為關注類。關注類貸款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6%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8%，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人民幣8,270.0百萬元的價格將總額為人民幣8,623.80百萬元的若干貸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及(ii)本行於2016年收回若干現有關注類貸款。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重組－財務重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品劃分的關注類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59.2	0.8%	34.7	0.3%	1.7	—
保證貸款.....	4,215.9	59.8%	10,554.4	59.8%	3,859.9	48.8%
抵押貸款.....	2,397.4	34.0%	5,935.3	33.6%	3,331.9	42.1%
質押貸款.....	383.4	5.4%	1,118.3	6.3%	718.4	9.1%
關注類客戶貸款總額.....	<b>7,055.9</b>	<b>100.0%</b>	<b>17,642.7</b>	<b>100.0%</b>	<b>7,911.9</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本行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初 .....	1,082.9	2,135.2	2,719.2
增加 .....	1,433.3	1,570.4	2,176.1
減少			
回收 .....	80.6	302.0	578.5
升級 .....	—	143.8	391.3
實物抵債 .....	3.0	6.0	50.3
核銷 .....	297.4	320.8	813.1
轉讓 .....	—	213.8	—
年末 .....	<u>2,135.2</u>	<u>2,719.2</u>	<u>3,062.1</u>
不良貸款率 .....	1.92%	1.95%	1.8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計算的本行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sup>(1)</sup> .....	3.96%	4.52%	7.34%
正常類貸款 <sup>(2)</sup> .....	6.67%	26.61%	11.52%
關注類貸款 <sup>(3)</sup> .....	51.30%	16.82%	32.17%
次級類貸款 <sup>(4)</sup> .....	66.97%	74.72%	82.23%
可疑類貸款 <sup>(5)</sup> .....	3.96%	100.00%	39.89%

附註：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至不良貸款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資產與負債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4)</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4)</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4)</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短期貸款及墊款 <sup>(1)</sup> .....	1,485.7	69.6%	2.43%	1,751.6	64.3%	2.16%	1,791.4	58.5%	2.05%
中長期貸款 <sup>(2)</sup> .....	388.2	18.2%	3.81%	364.5	13.4%	2.02%	180.0	5.9%	0.77%
小計 .....	1,873.9	87.8%	2.63%	2,116.1	77.7%	2.13%	1,971.4	64.4%	1.78%
<b>個人貸款</b>									
個人經營類貸款 .....	179.9	8.4%	1.18%	520.9	19.2%	2.95%	907.0	29.6%	4.66%
住房按揭貸款 .....	13.5	0.6%	0.33%	9.9	0.4%	0.16%	23.6	0.8%	0.13%
個人消費貸款 .....	67.6	3.2%	1.44%	69.9	2.6%	1.68%	157.4	5.1%	2.57%
其他 <sup>(3)</sup> .....	0.3	—	0.15%	2.4	0.1%	1.13%	2.7	0.1%	1.39%
小計 .....	261.3	12.2%	1.08%	603.1	22.3%	2.13%	1,090.7	35.6%	2.44%
<b>不良貸款合計 .....</b>	<b>2,135.2</b>	<b>100.0%</b>	<b>1.92%</b>	<b>2,719.2</b>	<b>100.0%</b>	<b>1.95%</b>	<b>3,062.1</b>	<b>100.0%</b>	<b>1.86%</b>

附註：

- (1) 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主要包括公務卡。
- (4)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高於截至同日期的行業平均值，這主要是由於於重組時本行從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繼承若干低質素的資產及客戶。於重組後，本行一直持續努力收回現有不良貸款、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尋找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然而，公司不良貸款比率的下降由較高的個人不良貸款比率所抵銷，此乃由於在中國經濟放緩情況下若干個人業務的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轉差所致。

### 公司不良貸款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63%)增加1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6.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3%)，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本行若干公司銀行客戶(尤其是中小型企業)遭遇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惡化。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6.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3%)小幅減少6.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1.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78%)，主要是由於中長期貸款及銀行承兌墊款減少，原因為(i)本行持續大力收回不良貸款及(ii)本行貸款質量因採取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以限制向高風險企業授信而有所改善。

### 個人不良貸款

本行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08%)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3%)，主要是由於不良個人經營類貸款由2014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520.9百萬元，原因是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個體工商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

本行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3%)增加8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4%)，主要是由於2016年經濟放緩時期個體工商戶及個人風險承受能力相對較低，令本行個人經營類不良貸款及個人消費不良貸款增加。



## 資產與負債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銀行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081.6	57.7%	3.95%	1,139.3	53.8%	3.32%	995.8	50.5%	2.94%
批發及零售業.....	219.2	11.7%	1.53%	532.9	25.2%	2.62%	440.5	22.3%	2.06%
房地產業.....	97.1	5.2%	1.36%	112.8	5.3%	1.30%	280.7	14.2%	2.93%
住宿及餐飲業.....	56.3	3.0%	3.71%	46.7	2.2%	2.55%	83.4	4.2%	3.28%
建築業.....	91.1	4.9%	1.68%	84.7	4.0%	0.93%	49.5	2.5%	0.50%
運輸、倉儲及郵政 服務業.....	25.0	1.3%	1.97%	46.8	2.2%	1.98%	35.1	1.8%	1.03%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49.1	2.6%	2.51%	29.9	1.4%	1.06%	29.8	1.5%	0.54%
農林牧漁業.....	52.1	2.8%	1.61%	86.7	4.1%	1.55%	27.2	1.4%	0.50%
教育業.....	25.0	1.3%	1.12%	—	—	—	20.0	1.0%	0.73%
其他 <sup>(2)</sup> .....	177.4	9.5%	2.58%	36.3	1.8%	0.31%	9.4	0.6%	0.06%
<b>公司不良貸款總額.....</b>	<b>1,873.9</b>	<b>100.0%</b>	<b>2.63%</b>	<b>2,116.1</b>	<b>100.0%</b>	<b>2.13%</b>	<b>1,917.4</b>	<b>100.0%</b>	<b>1.78%</b>

附註：

- (1) 按各類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行業的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i)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ii) 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iii) 採礦業，(iv)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v)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vi) 金融業，(vii) 科研、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viii)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ix)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及(x)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包括來自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製造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57.7%、53.8%及50.5%。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95%、3.32%及2.94%。本行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的3.95%降至2015年的3.32%，並進一步降至2016年的2.94%，主要是由於(i)本行根據信貸政策控制向製造業授信以減小風險敞口及(ii)本行加大力度收回製造業的不良貸款。

##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11.7%、25.2%及22.3%。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3%、2.62%及2.06%。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3%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2%，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對批發及零售業若干小微型企業造成不利影響所致。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借款人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62%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6%，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大力度收回批發及零售業的不良貸款，及(ii)本行根據信貸政策控制向批發及零售業授信以減小風險敞口。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房地產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5.2%、5.3%及14.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36%、1.30%及2.93%。本行房地產業借款人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30%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2.93%，主要是由於一名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由於相關物業銷售低於預期而拖欠貸款人民幣199.9百萬元。

###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三門峽.....	255.4	12.0%	3.62%	262.8	9.7%	3.13%	606.4	19.8%	6.07%
新鄉.....	274.6	12.9%	2.53%	406.2	14.9%	2.96%	475.7	15.5%	4.75%
周口.....	212.4	9.9%	3.51%	148.5	5.5%	2.00%	362.9	11.9%	4.28%
商丘.....	0.9	—	0.01%	377.8	13.9%	3.40%	359.1	11.7%	2.78%
鶴壁.....	185.3	8.7%	3.65%	113.2	4.2%	1.79%	185.1	6.0%	2.64%
安陽.....	269.2	12.6%	4.30%	211.8	7.8%	2.98%	166.8	5.4%	2.11%
開封.....	135.1	6.3%	1.08%	103.8	3.8%	0.85%	148.3	4.8%	1.09%
信陽.....	213.4	10.0%	2.28%	114.4	4.2%	1.06%	141.8	4.6%	1.26%
總行及鄭州.....	43.7	2.0%	1.94%	197.4	7.3%	2.32%	130.2	4.3%	0.77%
漯河.....	72.4	3.4%	1.29%	70.8	2.6%	1.02%	96.0	3.1%	1.13%
濮陽.....	92.2	4.3%	2.50%	90.7	3.3%	1.87%	95.5	3.1%	1.70%
許昌.....	166.0	7.8%	1.55%	128.1	4.7%	1.05%	82.0	2.7%	0.60%
駐馬店.....	164.2	7.7%	1.48%	380.6	14.0%	2.67%	67.8	2.2%	0.42%
南陽.....	14.3	0.7%	0.17%	22.7	0.8%	0.23%	60.8	2.0%	0.53%
平頂山.....	—	—	—	10.0	0.4%	0.69%	10.3	0.3%	0.30%
焦作.....	—	—	—	—	—	—	—	—	—
濟源.....	—	—	—	—	—	—	—	—	—
洛陽.....	—	—	—	—	—	—	—	—	—
村鎮銀行.....	36.1	1.7%	1.29%	80.4	2.9%	1.96%	73.4	2.6%	1.48%
<b>不良貸款總額....</b>	<b>2,135.2</b>	<b>100.0%</b>	<b>1.92%</b>	<b>2,719.2</b>	<b>100.0%</b>	<b>1.95%</b>	<b>3,062.1</b>	<b>100.0%</b>	<b>1.86%</b>

## 資產與負債

附註：

(1) 按每個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的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三門峽及新鄉的不良貸款結餘及不良貸款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一名三門峽的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由於相關物業銷售低於預期而拖欠貸款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ii)新鄉的客戶多數為製造業或批發及零售業的小型企業及個體經營企業，因此容易受經濟放緩影響。有關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的分佈情況，請參閱「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8.0	0.8%	0.76%	13.9	0.5%	0.34%	55.6	1.8%	0.83%
保證貸款.....	1,515.3	71.0%	3.04%	1,707.7	62.8%	2.65%	1,574.9	51.4%	2.28%
抵押貸款.....	576.1	27.0%	1.52%	954.5	35.1%	2.00%	1,357.9	44.4%	2.12%
質押貸款.....	25.8	1.2%	0.12%	43.1	1.6%	0.18%	73.7	2.4%	0.29%
<b>不良貸款總額.....</b>	<b>2,135.2</b>	<b>100.0%</b>	<b>1.92%</b>	<b>2,719.2</b>	<b>100.0%</b>	<b>1.95%</b>	<b>3,062.1</b>	<b>100.0%</b>	<b>1.86%</b>

附註：

(1) 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信用不良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76%)減少2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34%)，主要是由於本行在發放信用貸款時採納更為嚴格的審批規定所致。本行信用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34%)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83%)，主要是由於若干公司借款人因中國經濟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04%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5%，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8%，主要是由於(i)本行不斷努力收回不良保證貸款及(ii)本行增強保證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如收緊保證貸款的信貸審批規定。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保證貸款通常信貸風險相對高於抵押貸款和質押貸款。

## 資產與負債

本行抵押不良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52%)增加6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00%)，並進一步增加4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2%)，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持續低迷及經濟增速下滑令抵押類個人經營類不良貸款增加所致。

本行質押不良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2%)增加6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8%)，並進一步增加7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29%)，主要是由於若干貿易商受中國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所致。

###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未償還不良貸款結餘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未償還 本金額	分類	佔不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總額 百分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99.9	可疑	6.5%	0.6%
借款人B.....	製造業	90.0	可疑	2.9%	0.2%
借款人C.....	批發及零售業	55.0	損失	1.8%	0.1%
借款人D.....	批發及零售業	46.1	可疑	1.5%	0.1%
借款人E.....	住宿及餐飲業	42.7	可疑	1.4%	0.1%
借款人F.....	批發及零售業	38.6	可疑	1.3%	0.1%
借款人G.....	製造業	30.0	可疑	1.0%	0.1%
借款人H.....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29.5	次級	1.0%	0.1%
借款人I.....	製造業	29.0	損失	1.0%	0.1%
借款人J.....	製造業	28.7	可疑	0.9%	0.1%
<b>總計 .....</b>		<b>589.5</b>		<b>19.3%</b>	<b>1.6%</b>

附註：

- (1) 指貸款結餘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	105,584.8	95.0%	125,028.8	89.6%	156,760.8	95.1%
已逾期貸款						
– 3個月以內 <sup>(1)</sup> .....	2,636.0	2.4%	7,377.8	5.2%	4,020.0	2.4%
–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sup>(1)</sup> .....	1,620.2	1.5%	4,963.8	3.6%	1,704.9	1.0%
– 1年以上3年以內 <sup>(1)</sup> .....	1,018.1	0.9%	2,032.3	1.5%	2,313.0	1.4%
– 3年以上 <sup>(1)</sup> .....	273.7	0.2%	196.8	0.1%	89.8	0.1%
小計 .....	5,548.0	5.0%	14,570.7	10.4%	8,127.7	4.9%
<b>客戶貸款總額 .....</b>	<b>111,132.8</b>	<b>100.0%</b>	<b>139,599.5</b>	<b>100.0%</b>	<b>164,888.5</b>	<b>100.0%</b>

附註：

(1) 指截至所示日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評估本行貸款減值並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且確認相關準備。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及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

本行的貸款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方式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本行先評估個別重大貸款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以及並不個別重大的貸款是否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本行釐定個別評估貸款(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有關貸款納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一組貸款並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以及減值虧損現正或繼續確認的貸款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減值虧損於有貸款減值客觀證據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有抵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喪失抵質押品贖回權減去取得及出售抵質押品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資產減值損失／(轉回)」及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

## 資產與負債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2,302.5	49.3%	2.26%	1,883.3	32.9%	1.58%	2,862.1	45.1%	1.86%
關注	1,097.4	23.4%	15.55%	1,997.0	34.9%	11.32%	1,244.5	19.7%	15.73%
次級	545.3	11.6%	44.42%	555.8	9.7%	44.47%	386.0	6.1%	45.07%
可疑	562.3	12.0%	76.82%	548.8	9.6%	75.08%	1,231.6	19.4%	77.53%
損失	175.5	3.7%	100.00%	738.5	12.9%	100.00%	617.0	9.7%	100.00%
<b>準備總額</b>	<b>4,683.0</b>	<b>100.0%</b>	<b>4.21%</b>	<b>5,723.4</b>	<b>100.0%</b>	<b>4.10%</b>	<b>6,341.2</b>	<b>100.0%</b>	<b>3.85%</b>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和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正常	1,361.5	29.2%	2.17%	1,217.2	21.3%	1.50%	1,990.5	31.3%	1.96%
關注	1,058.8	22.6%	16.07%	1,748.1	30.5%	11.08%	1,020.0	16.1%	14.70%
次級	484.3	10.3%	44.28%	418.8	7.3%	44.22%	255.6	4.0%	44.93%
可疑	472.7	10.1%	76.28%	434.2	7.6%	74.14%	829.2	13.1%	76.30%
損失	160.5	3.4%	100.00%	583.4	10.2%	100.00%	315.8	5.0%	100.00%
<b>小計</b>	<b>3,537.8</b>	<b>75.6%</b>	<b>4.91%</b>	<b>4,401.7</b>	<b>76.9%</b>	<b>4.43%</b>	<b>4,411.1</b>	<b>69.5%</b>	<b>3.99%</b>
<b>票據貼現</b>									
正常	333.4	7.1%	2.15%	168.4	2.9%	1.50%	176.8	2.8%	1.94%
關注	8.9	0.2%	16.72%	56.5	1.0%	10.99%	61.1	1.0%	12.14%
次級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b>小計</b>	<b>342.3</b>	<b>7.3%</b>	<b>2.20%</b>	<b>224.9</b>	<b>3.9%</b>	<b>1.90%</b>	<b>237.9</b>	<b>3.8%</b>	<b>2.48%</b>
<b>個人貸款</b>									
正常	607.6	13.0%	2.58%	497.7	8.7%	1.88%	694.8	11.0%	1.61%
關注	29.7	0.6%	7.17%	192.4	3.4%	14.40%	163.4	2.6%	34.71%
次級	61.0	1.3%	45.57%	137.0	2.4%	45.28%	130.4	2.1%	45.34%
可疑	89.6	1.9%	79.78%	114.6	2.0%	78.86%	402.4	6.3%	80.18%
損失	15.0	0.3%	100.00%	155.1	2.7%	100.00%	301.2	4.7%	100.00%
<b>小計</b>	<b>802.9</b>	<b>17.1%</b>	<b>3.32%</b>	<b>1,096.8</b>	<b>19.2%</b>	<b>3.87%</b>	<b>1,692.2</b>	<b>26.7%</b>	<b>3.79%</b>
<b>準備總額</b>	<b>4,683.0</b>	<b>100.0%</b>	<b>4.21%</b>	<b>5,723.4</b>	<b>100.0%</b>	<b>4.10%</b>	<b>6,341.2</b>	<b>100.0%</b>	<b>3.85%</b>

## 資產與負債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本行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呈報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2014年1月1日</b> .....	<b>3,609.3</b>
期內計提 <sup>(1)</sup> .....	1,541.3
收回 .....	11.6
核銷 .....	(189.7)
轉出 .....	(16.0)
折現回撥 .....	(42.1)
<b>截至2014年12月22日</b> .....	<b>4,914.4</b>
期內轉回 <sup>(1)</sup> .....	(122.0)
折現回撥 .....	(1.7)
收回 .....	—
核銷 .....	(107.7)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b> .....	<b>4,683.0</b>
合併子公司增加 .....	14.8
年內計提 <sup>(1)</sup> .....	1,637.1
轉出 .....	(190.8)
收回 .....	5.8
核銷 .....	(320.8)
折現回撥 .....	(105.7)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	<b>5,723.4</b>
年內計提 <sup>(1)</sup> .....	1,994.6
轉出 .....	(716.5)
收回 .....	236.5
核銷 .....	(813.1)
折現回撥 .....	(83.7)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b> .....	<b>6,341.2</b>

附註：

(1) 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

## 資產與負債

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3.0百萬元增長2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1.2百萬元，基本與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增長一致。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4)</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4)</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4)</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短期貸款及墊款 <sup>(1)</sup> .....	2,890.5	61.8%	194.55%	3,695.9	64.6%	211.00%	3,707.1	58.5%	206.94%
中長期貸款 <sup>(2)</sup> .....	647.3	13.8%	166.74%	705.8	12.3%	193.64%	704.0	11.0%	391.11%
小計 .....	3,537.8	75.6%	188.79%	4,401.7	76.9%	208.01%	4,411.1	69.5%	223.75%
<b>個人貸款</b>									
個人經營類貸款 .....	522.3	11.1%	290.33%	796.3	14.0%	152.87%	1,118.5	17.6%	123.32%
住房按揭貸款 .....	113.0	2.4%	837.04%	138.7	2.4%	1,401.01%	326.7	5.2%	1,384.32%
個人消費貸款 .....	162.3	3.5%	240.09%	155.3	2.7%	222.17%	240.9	3.8%	153.05%
其他 <sup>(3)</sup> .....	5.3	0.1%	1,766.67%	6.5	0.1%	270.83%	6.1	0.1%	255.93%
小計 .....	802.9	17.1%	307.27%	1,096.8	19.2%	181.86%	1,692.2	26.7%	155.15%
<b>票據貼現</b>									
銀行承兌匯票 .....	336.6	7.2%	—	219.4	3.8%	—	234.0	3.7%	—
商業承兌匯票 .....	5.7	0.1%	—	5.5	0.1%	—	3.9	0.1%	—
小計 .....	342.3	7.3%	—	224.9	3.9%	—	237.9	3.8%	—
<b>準備總額 .....</b>	<b>4,683.0</b>	<b>100.00%</b>	<b>219.32%</b>	<b>5,723.4</b>	<b>100.00%</b>	<b>210.48%</b>	<b>6,341.2</b>	<b>100.0%</b>	<b>207.09%</b>

附註：

- (1) 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主要包括公務卡。
- (4) 通過將發放予客戶的各產品類別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予客戶的該產品類別的不良貸款計算。



## 資產與負債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744.3	49.3%	161.27%	2,178.9	49.5%	191.25%	1,771.8	40.2%	177.93%
批發及零售業.....	566.1	16.0%	258.26%	950.9	21.6%	178.44%	923.0	20.9%	209.53%
房地產業.....	281.2	7.9%	289.60%	286.8	6.5%	254.26%	456.1	10.3%	162.49%
建築業.....	182.3	5.2%	200.11%	241.9	5.5%	285.60%	241.9	5.5%	488.69%
農林牧副漁業.....	125.5	3.5%	240.88%	193.6	4.4%	223.30%	196.3	4.5%	721.69%
住宿及餐飲業.....	72.4	2.0%	128.60%	81.1	1.8%	173.66%	154.7	3.5%	185.49%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14.9	3.2%	234.01%	77.5	1.8%	259.20%	118.9	2.7%	398.99%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56.0	1.6%	224.00%	86.2	2.0%	184.19%	115.2	2.6%	328.2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57.2	1.6%	4,400.00%	54.6	1.2%	不適用	113.5	2.6%	1,891.67%
採礦業.....	27.3	0.8%	119.74%	68.1	1.5%	454.00%	81.3	1.8%	6,253.85%
教育業.....	67.4	1.9%	269.60%	46.8	1.1%	不適用	69.0	1.6%	345.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1.7	2.9%	100.30%	64.4	1.5%	397.53%	63.3	1.4%	不適用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52.7	1.5%	不適用	29.7	0.7%	不適用	46.7	1.1%	不適用
其他 <sup>(2)</sup> .....	88.8	2.6%	171.10%	41.2	0.9%	807.84%	59.4	1.3%	2,828.57%
<b>公司貸款準備總額.....</b>	<b>3,537.8</b>	<b>100.0%</b>	<b>188.79%</b>	<b>4,401.7</b>	<b>100.0%</b>	<b>208.01%</b>	<b>4,411.1</b>	<b>100.0%</b>	<b>223.75%</b>

附註：

- (1) 按各行業的公司銀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行業公司銀行客戶不良貸款計算。
- (2) 主要包括：(i)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ii)文化、體育及娛樂業，(iii)居民服務及其他服務業，(iv)金融業，(v)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及(vi)科研、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 資產與負債

### 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減值損失準備不良貸款分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三門峽.....	368.0	7.9%	144.09%	440.4	7.7%	167.58%	771.6	12.2%	127.24%
駐馬店.....	469.3	10.0%	285.75%	652.7	11.4%	171.52%	620.2	9.8%	914.60%
新鄉.....	703.8	15.0%	256.21%	981.4	17.1%	241.55%	604.9	9.5%	127.19%
周口.....	371.1	7.9%	174.72%	376.9	6.6%	253.80%	463.8	7.3%	127.80%
商丘.....	231.8	4.9%	25,755.56%	478.7	8.4%	126.71%	454.7	7.2%	126.62%
總行及鄭州.....	115.6	2.5%	264.53%	438.9	7.7%	222.34%	420.8	6.6%	322.95%
許昌.....	381.4	8.1%	229.76%	338.1	5.9%	263.93%	412.4	6.5%	502.93%
開封.....	393.1	8.4%	290.97%	307.1	5.4%	295.86%	401.8	6.3%	270.94%
信陽.....	377.5	8.1%	176.90%	287.8	5.0%	251.57%	319.0	5.0%	224.96%
安陽.....	276.7	5.9%	102.79%	305.2	5.3%	144.10%	305.5	4.8%	183.15%
南陽.....	207.1	4.4%	1,448.25%	227.4	4.0%	1,001.76%	302.4	4.8%	497.37%
鶴壁.....	300.1	6.4%	161.95%	232.3	4.1%	205.21%	270.1	4.3%	145.92%
漯河.....	184.9	3.9%	255.39%	198.5	3.5%	280.37%	266.6	4.2%	277.71%
濮陽.....	147.9	3.2%	160.41%	148.4	2.6%	163.62%	202.1	3.2%	211.62%
平頂山.....	5.5	0.1%	不適用	29.8	0.5%	298.00%	75.1	1.2%	729.13%
濟源.....	—	—	—	—	—	—	19.5	0.3%	不適用
焦作.....	—	—	—	1.5	—	不適用	18.4	0.3%	不適用
洛陽.....	—	—	—	—	—	—	14.7	0.2%	不適用
村鎮銀行.....	149.2	3.3%	413.30%	278.3	4.8%	346.14%	397.6	6.3%	541.69%
<b>貸款準備總額.....</b>	<b>4,683.0</b>	<b>100.0%</b>	<b>219.32%</b>	<b>5,723.4</b>	<b>100.0%</b>	<b>210.48%</b>	<b>6,341.2</b>	<b>100.0%</b>	<b>207.09%</b>

附註：

(1) 按各地區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地區產生的不良貸款計算。

## 資產與負債

###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評估方法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撥貸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組合評估 .....	3,565.5	3.26%	4,287.0	3.12%	4,940.6	3.03%
個別評估 .....	1,117.5	59.63%	1,436.4	67.88%	1,400.6	71.05%
<b>準備總額 .....</b>	<b>4,683.0</b>	<b>4.21%</b>	<b>5,723.4</b>	<b>4.10%</b>	<b>6,341.2</b>	<b>3.85%</b>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的17.7%、29.0%及42.3%。

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	15,932.8	43.5%	35,322.3	39.8%	73,840.1	40.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						
的理財產品 .....	1,720.1	4.7%	18,719.2	21.1%	34,287.7	18.7%
資產管理計劃 .....	2,715.2	7.4%	13,787.8	15.6%	35,230.1	19.3%
信託計劃 .....	14,467.5	39.5%	20,871.6	23.5%	27,494.5	15.0%
其他 <sup>(1)</sup> .....	1,777.1	4.9%	23.9	—	12,143.6	6.6%
小計 .....	20,679.9	56.5%	53,402.5	60.2%	109,155.9	59.6%
<b>合計投資證券及其他</b>						
<b>  金融資產，淨額 .....</b>	<b>36,612.7</b>	<b>100.0%</b>	<b>88,724.8</b>	<b>100.0%</b>	<b>182,996.0</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委託予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投資及投資基金。

##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1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24.8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9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i)於重組後發展金融市場業務及(ii)在加大債券投資外還通過加大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而繼續優化投資組合。

下述討論乃基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計有關減值損失準備)作出。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 債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債券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43.5%、39.8%及40.4%。本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持全部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券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1,662.9	10.4%	4,630.0	13.1%	19,886.3	26.9%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11,356.8	71.3%	19,503.3	55.2%	45,018.4	61.0%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2,913.1	18.3%	11,189.0	31.7%	8,935.4	12.1%
<b>債券總額.....</b>	<b>15,932.8</b>	<b>100.0%</b>	<b>35,322.3</b>	<b>100.0%</b>	<b>73,840.1</b>	<b>100.0%</b>

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3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22.3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優化投資組合以實現更高流動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為本行債券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行債券組合的71.3%、55.2%及61.0%。本行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6.8百萬元增加71.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3.3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投資具有高流動性的債券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 資產與負債

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0.0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較高流動性及較低風險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投資以保持流動性。

本行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傾向在保持合理流動性水平的同時，提高投資收益水平。本行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減少2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規避信用風險，減少高風險企業債券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的結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逾期	3個月以內到期	3至12個月到期	1年至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政府債券 .....	—	100.0	—	6,124.2	13,662.1	19,886.3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	17,588.9	8,498.3	12,758.3	6,172.9	45,018.4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	—	1,169.0	2,818.0	4,775.6	172.8	8,935.4
<b>債券總額 .....</b>	<b>—</b>	<b>18,857.9</b>	<b>11,316.3</b>	<b>23,658.1</b>	<b>20,007.8</b>	<b>73,840.1</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	15,246.9	95.7%	34,676.1	98.2%	73,372.6	99.4%
浮動利率 .....	685.9	4.3%	646.2	1.8%	467.5	0.6%
<b>債券總額 .....</b>	<b>15,932.8</b>	<b>100.0%</b>	<b>35,322.3</b>	<b>100.0%</b>	<b>73,840.1</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持有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0.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1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建立並顯著擴大同業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本行所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本型.....	151.5	1,873.6	—
非保本型.....	1,568.6	16,845.6	34,287.7
<b>總餘額.....</b>	<b>1,720.1</b>	<b>18,719.2</b>	<b>34,287.7</b>

本行持有的保本型理財產品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持有保本型理財產品以創造穩定回報。本行持有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行將資金分配至投資擁有較高回報的其他資產。

本行持有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8.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45.6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維持嚴格風險控制的同時增加對中國信譽良好銀行發行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創造更高回報。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業務－概覽－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括債權資產、銀行票據、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本行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5.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7.8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維持嚴格風險控制的同時加大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獲得更高收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業務－概覽－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資產管理計劃」。

## 資產與負債

### 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是指信託公司發起的金融工具。本行持有的信託計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67.5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7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9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行在維持嚴格風險控制的同時加大對高回報的若干信託基金計劃的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業務－概覽－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信託計劃」。

有關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有關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本行主要基於投資意圖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ii)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及固定期限且本行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但無活躍市場報價或買賣不活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指定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有關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各類別的組成部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及22。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895.1	7.9%	17,144.2	19.3%	4,207.1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9.9	15.3%	24,963.4	28.1%	102,258.8	5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315.2	30.9%	12,735.5	14.4%	17,851.8	9.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792.5	45.9%	33,881.7	38.2%	58,678.3	32.1%
<b>總計.....</b>	<b>36,612.7</b>	<b>100.0%</b>	<b>88,724.8</b>	<b>100.0%</b>	<b>182,996.0</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中國政府債券、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大幅擴充金融市場業務，並增持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該等債券回報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75.5%至人民幣4,2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第四季度中國金融市場流動性緊縮以致我們減少將資金分配至債券以防止市場風險。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63.4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大幅擴充金融市場業務，並增持高回報資產，如其他銀行發行的債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5.2百萬元增加12.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以管理流動性。

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8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大幅擴充金融市場業務，並增持應收款項類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以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取得較高回報。



## 資產與負債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3個月 以內到期	3個月至 1年到期	1年至 5年到期	5年 以上到期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29.9	550.2	6,255.4	10,416.3	—	17,85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408.0	29,783.2	22,240.9	8,802.8	23.9	102,25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19.0	550.1	1,639.3	798.7	—	4,2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8,898.6	24,168.2	22,969.4	1,322.5	1,319.6	58,678.3
<b>總計 .....</b>	<b>52,155.5</b>	<b>55,051.7</b>	<b>53,105.0</b>	<b>21,340.3</b>	<b>1,343.5</b>	<b>182,996.0</b>

### 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證券，均按公允價值列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1,315.2	11,309.8	12,735.5	13,094.4	17,851.8	17,833.3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攤銷成本於本行財務報表列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資產與負債

###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賬面價值超過本行權益總額10%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發行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佔投資證券 及其他 金融資產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市值/ 公允價值
A .....	18,026.6	9.9%	50.8%	17,976.8
B .....	11,704.7	6.4%	33.0%	11,704.7
C .....	11,044.5	6.0%	31.1%	11,044.5
D .....	10,865.7	5.9%	30.6%	10,865.7
E .....	9,262.0	5.1%	26.1%	9,317.6
F .....	8,806.9	4.8%	24.8%	8,806.9
G .....	6,994.9	3.8%	19.7%	6,994.9
H .....	5,587.1	3.1%	15.7%	5,586.0
I .....	5,571.0	3.0%	15.7%	5,571.0
J .....	5,472.5	3.0%	15.4%	5,472.5
K .....	5,044.7	2.8%	14.2%	5,044.7
L .....	5,035.0	2.8%	14.2%	5,035.0
M .....	5,015.3	2.7%	14.1%	5,001.1
N .....	4,378.0	2.4%	12.3%	4,378.0
O .....	3,980.0	2.2%	11.2%	3,980.0
P .....	3,803.3	2.1%	10.7%	3,803.3
<b>總計 .....</b>	<b>120,592.2</b>	<b>66.0%</b>	<b>339.6%</b>	<b>120,582.7</b>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行於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貼現票據及債券。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6.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收益較高的貼現票據以取得較高回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73.2%至人民幣6,5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降低收益率相對較低的買入返售票據的投資而調整資產結構。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照剩餘期限抵押物劃分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按抵押物分析</b>			
票據 .....	1,096.6	18,086.7	—
債券 .....	7,450.1	6,472.7	6,573.6
<b>總計 .....</b>	<b>8,546.7</b>	<b>24,559.4</b>	<b>6,573.6</b>

本行買入返售票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加大貼現票據投資以取得較高回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票據減少至零，主要是由於本行因票據貼現成本高且利潤低而暫停了該項交易。

本行持有債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50.1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透過配置更多資金投資於貼現票據而優化資產結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買入返售債券保持穩定，為人民幣6,573.6百萬元。

###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及(iv)其他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吸收存款百分比核定。有關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一節。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本行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787.5百萬元、人民幣43,270.7百萬元及人民幣49,370.9百萬元。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這與本行吸收存款的增加一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以結算和清算為目的存放在中國其他同業和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存放其他中國同業的協議存款。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9.6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配置更多資金用於通常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回報更高的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8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底流動性緊張同業收益飆升，本行大幅增加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在滿足我們流動性需求的情況下調整我們的資產組合。

## 資產與負債

本行通過拆借市場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即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過往結餘。本行於2016年8月取得經營同業拆借的資質，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拆出資金為人民幣8,700.0百萬元。

本行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其他資產。本行其他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9.8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大投資及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致使應收利息增加。

###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負債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936.6百萬元增加5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47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5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負債總額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	164,595.8	92.0%	205,370.4	75.4%	245,352.8	6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735.5	3.2%	29,385.8	10.8%	44,954.8	11.3%
已發行債券 .....	—	—	2,979.0	1.1%	57,387.8	1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126.2	1.2%	24,937.6	9.2%	27,580.6	6.9%
拆入資金 .....	—	—	—	—	10,400.0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705.9	0.4%	1,651.8	0.6%	4,517.0	1.1%
應交稅費 .....	459.5	0.3%	718.3	0.3%	748.8	0.2%
其他負債 <sup>(1)</sup> .....	5,313.7	2.9%	7,429.8	2.6%	6,631.0	1.8%
<b>負債總額 .....</b>	<b><u>178,936.6</u></b>	<b><u>100.0%</u></b>	<b><u>272,472.7</u></b>	<b><u>100.0%</u></b>	<b><u>397,572.8</u></b>	<b><u>100.0%</u></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息、訴訟及糾紛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資產與負債

###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一直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92.0%、75.4%及61.7%。本行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公司及零售銀行吸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活期 .....	53,282.0	32.4%	66,857.0	32.6%	96,176.0	39.2%
定期 <sup>(1)</sup> .....	29,618.5	18.0%	47,437.7	23.1%	45,656.9	18.6%
小計 .....	82,900.5	50.4%	114,294.7	55.7%	141,832.9	57.8%
<b>個人存款</b>						
活期 .....	22,838.1	13.9%	23,101.2	11.2%	32,356.9	13.2%
定期 <sup>(1)</sup> .....	58,857.2	35.7%	67,974.5	33.1%	71,163.0	29.0%
小計 .....	81,695.3	49.6%	91,075.7	44.3%	103,519.9	42.2%
<b>吸收存款總額</b> .....	<b>164,595.8</b>	<b>100.0%</b>	<b>205,370.4</b>	<b>100.0%</b>	<b>245,352.8</b>	<b>100.0%</b>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監管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行的吸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595.8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37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352.8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及個人存款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努力通過發展機構客戶及豐富零售產品而發展存款業務。

本行的公司存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00.5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9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8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與戰略合作公司銀行客戶之間的業務增長，及(ii)本行持續開展營銷工作使得本行中小企業客戶群擴大所致。

本行個人存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95.3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07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張零售銀行業務的分行及支行網絡以及零售銀行客戶群增加所致。

本行的活期存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20.1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5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交易銀行業務增加。

##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75.7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營銷以擴大公司銀行客戶群。本行的定期存款僅略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8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交易銀行業務，而該業務的客戶傾向於維持較高比例的活期存款。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本行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本行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存放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將存款的地域分佈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及鄭州 .....	6,551.4	4.0%	26,789.2	13.0%	44,115.9	18.0%
商丘 .....	15,872.7	9.6%	19,823.6	9.7%	23,265.0	9.5%
駐馬店 .....	17,933.4	10.9%	19,679.6	9.6%	22,845.3	9.3%
許昌 .....	15,866.9	9.6%	17,892.4	8.7%	21,230.4	8.7%
信陽 .....	13,687.2	8.3%	14,620.8	7.1%	17,071.9	7.0%
南陽 .....	11,909.8	7.2%	14,397.6	7.0%	15,443.1	6.3%
新鄉 .....	15,425.1	9.4%	14,189.2	6.9%	13,556.8	5.5%
開封 .....	11,094.9	6.7%	12,313.7	6.0%	12,933.4	5.3%
周口 .....	9,516.5	5.8%	11,348.4	5.5%	12,828.7	5.2%
安陽 .....	9,699.4	5.9%	10,903.7	5.3%	12,175.6	5.0%
三門峽 .....	10,041.3	6.1%	11,071.3	5.4%	12,082.4	4.9%
漯河 .....	9,267.0	5.6%	11,586.3	5.6%	11,233.6	4.6%
濮陽 .....	6,942.8	4.2%	8,681.6	4.2%	9,192.3	3.7%
鶴壁 .....	7,639.1	4.6%	7,105.0	3.5%	7,286.6	3.0%
平頂山 .....	329.7	0.2%	1,191.6	0.6%	3,112.4	1.3%
濟源 .....	—	—	—	—	867.6	0.4%
焦作 .....	—	—	—	—	797.9	0.3%
洛陽 .....	—	—	—	—	99.6	—
村鎮銀行 .....	2,818.6	1.9%	3,776.4	1.9%	5,214.3	2.0%
<b>吸收存款總額 .....</b>	<b>164,595.8</b>	<b>100.0%</b>	<b>205,370.4</b>	<b>100.0%</b>	<b>245,352.8</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絕大部分存款為人民幣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應付客戶款項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	164,595.8	100.0%	205,370.4	100.0%	245,298.2	100.0%
美元存款 .....	—	—	—	—	54.5	—
其他外幣存款 .....	—	—	—	—	0.1	—
<b>吸收存款總額 .....</b>	<b>164,595.8</b>	<b>100.0%</b>	<b>205,370.4</b>	<b>100.0%</b>	<b>245,352.8</b>	<b>100.0%</b>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部分的吸收存款為活期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實時償還		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超過5年到期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	96,176.0	39.2%	16,508.8	6.7%	20,360.2	8.3%	8,787.9	3.6%	—	—	141,832.9	57.8%
個人存款 .....	32,356.9	13.2%	23,527.7	9.6%	32,789.4	13.4%	14,825.0	6.0%	20.9	—	103,519.9	42.2%
<b>吸收存款總額 .....</b>	<b>128,532.9</b>	<b>52.4%</b>	<b>40,036.5</b>	<b>16.3%</b>	<b>53,149.6</b>	<b>21.7%</b>	<b>23,612.9</b>	<b>9.6%</b>	<b>20.9</b>	<b>—</b>	<b>245,352.8</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大部分吸收存款為活期存款，佔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存款總額52.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活期存款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67.8%而個人活期存款佔本行個人存款總額31.3%。

## 資產與負債

###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3,778.0	4.7%	378.5	0.4%	2,523.9	1.7%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1百萬元.....	1,996.1	2.4%	3,023.6	2.6%	1,795.2	1.3%
人民幣1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17,168.3	20.7%	13,730.5	12.0%	18,938.2	13.4%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26,726.3	32.2%	31,416.2	27.5%	43,531.8	30.7%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627.7	12.8%	15,122.6	13.2%	19,108.8	13.5%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19,169.3	23.1%	38,414.8	33.6%	40,468.8	28.5%
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	3,434.8	4.1%	12,208.5	10.7%	15,466.1	10.9%
<b>客戶公司存款總額.....</b>	<b>82,900.5</b>	<b>100.0%</b>	<b>114,294.7</b>	<b>100.0%</b>	<b>141,832.9</b>	<b>100.0%</b>

###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零售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45,762.2	56.1%	23,975.1	26.4%	50,632.1	48.9%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300,000元.....	15,966.5	19.5%	20,025.6	22.0%	22,085.4	21.3%
人民幣3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4,667.4	5.7%	9,945.9	10.9%	6,178.6	6.0%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1百萬元.....	4,435.7	5.4%	10,855.4	11.9%	5,985.3	5.8%
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	10,863.5	13.3%	26,273.7	28.8%	18,638.5	18.0%
<b>客戶個人存款總額.....</b>	<b>81,695.3</b>	<b>100.0%</b>	<b>91,075.7</b>	<b>100.0%</b>	<b>103,519.9</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v)拆入資金，(v)向中央銀行借款，(vi)應交稅費，及(vii)其他負債。

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8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54.8百萬元，主要由於伴隨本行同業業務的增長，本行的資金需求增加。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本行於2015年及2016年發行的多項同業存單。有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債務－已發行債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債券分別為零、人民幣2,97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87.8百萬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行賣出回購債券及票據貼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26.2百萬元、人民幣24,9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0.6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

拆入資金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借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400.0百萬元，此乃由於本行於2016年8月取得經營同業拆放的資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05.9百萬元、人民幣1,6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517.0百萬元。

本行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預收股東出資、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息、訴訟及糾紛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本行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3.7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29.8百萬元，主要由於代收代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本行的其他負債減少1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指標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未經審計。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 概覽

本行是河南省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營業收入及網點總數計均排名第一。本行是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雜誌於2016年公佈的全球千家大銀行中位列第210位，在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1位，在上榜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9位。

我們投資打造了覆蓋河南全省的業務網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網絡包括一個總行營業部、17家分行、421家支行(包括305家城區支行、116家縣域支行)，共439個營業網點，覆蓋18個省轄市及82個縣，達到省轄市全覆蓋和接近80%縣城覆蓋。此外，依託河南省政府頒佈的有利政策，包括《關於加快中原銀行發展的意見》，我們與河南省及中國重要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建立並鞏固長期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眾多河南省領先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行業範圍廣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33,071.4百萬元，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64,888.5百萬元及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45,352.8百萬元。作為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利潤自合併重組以來快速增長。於2014年至2016年，本行淨利潤由人民幣2,66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6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及本行營業收入由人民幣9,5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80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 呈列基準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發起的合併重組，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成立。於合併重組前，本行的業務(「業務」)由其前身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由於合併重組前後並無同一方或多方人士最終控制前身

## 財務信息

實體及本行，故前身實體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前身期間」）開展的業務的業績無法作為一項業務的延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本行的綜合財務信息。

誠如本文件「本行的歷史及發展」所述，

- 根據《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國發[2011]32號，合併重組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國銀監會推廣及授權，並且獲中國人民銀行支持；
- 成立領導小組辦公室擔任前身實體的整體管理機構，監管及監督於合併重組完成前前身實體的業務；
- 前身實體於2013年及2014年初的各自股東大會上同意合併成立本行；及
- 前身實體於2014年9月3日訂立合併與重組協議，據此，前身實體同意基於各前身實體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將其權益轉換為本行的權益，並且各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的大部分利潤將由本行保留。

於制定業務於前身期間的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時，本行董事注意到現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申報實體」或「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定義亦不具明確原則，且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項下的相關指引應用判斷，以制定可反映該業務經濟實質及可忠實代表業務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編製基準。基於上述因素，本行董事認為，呈列重點關注業務實質（而非構成業務的法人實體形式）的財務信息更可清晰反映業務經濟實質，並更好地提供業務於有關往績記錄期財務信息的連續性及可比性。因此，本行合併呈列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所開展的業務的財務信息。前身實體的合併財務信息忠實地代表業務於前身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對使用者於前身期間評估業務表現及作出經濟決策更為相關，相對於一套由前身實體各自編製的財務信息，該套財務信息並不能反映由領導小組辦公室集中管理下的業務全貌，並且不能反映於前身期間前身實體的經營成果實際上是由其全體股東所共享。

因此，本行董事已編製兩份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的財務信息：

- 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所開展業務的財務信息，當中包括業務於2014年12月22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業務於前身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

## 財務信息

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信息」)，並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

- 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身後期間」)的財務信息，當中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前身後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歷史財務信息」)，並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信息與歷史財務信息均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為按可比基準呈列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已將(i)合併財務信息內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及(ii)歷史財務信息內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加總披露，以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數字。

由於作出上文所述的呈列調整，本文件內所呈列的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部分款額與數字乃摘錄自採用合併財務信息及歷史財務信息的款額與數字的計算結果，而非直接摘錄自本身的合併財務信息或歷史財務信息。

###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 中國及河南省的經濟狀況

作為分銷網絡覆蓋整個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狀況(尤其是河南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2011年至2016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4.2%及13.2%。根據中國銀監會最新統計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達人民幣232.3萬億元，2011年12月31日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經濟進入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過渡期，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2016年，中國實際GDP增幅為6.7%，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 財務信息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河南省，河南省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一定影響。儘管存在上述因素，河南省利用其戰略位置及鼓勵發展當地經濟的有利國家政策，近年來實現經濟快速增長。2016年河南省的GDP為人民幣40,160億元，在中國中西部18個省份中位居首位及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五，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此外，國務院近年來頒佈多項國家戰略規劃，旨在推進河南省的整體經濟發展。於2011年9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當中載有中原經濟區的國家戰略規劃。該區域旨在推動河南省整體工業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進程。於2013年3月，國務院批准《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發展規劃(2013-2025年)》，旨在將鄭州轉型為中國主要國際航空物流中心及主要客運中轉換乘中心。2016年8月，國務院批准河南省設立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集中打造綜合物業及交通樞紐。預期河南省的商業銀行將受益於這些有利戰略政策及規劃。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體制；(ii)設定貸款限額，控制銀行貸款增長；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2016年3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可降低銀行的資金成本，增加流動資金。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利率

本行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95.3%、95.5%及94.9%。利息淨收入受利率水平、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結餘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銀行及金融業法規、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至1.50%及4.35%。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利率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本行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 財務信息

近年來，中國繼續放寬利率限制，並向市場化利率制度轉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放寬利率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另外，利率市場化及市場競爭或會導致我們的同業業務淨利差減少。例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59%、3.21%及2.18%，而同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分別4.72%、3.51%及3.28%。因此，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或會受到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另外，中國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及監管，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如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的規定。此外，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可能施加限制。另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加強監管，而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管制。監管機構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其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發展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准許本行擴大其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例如投資銀行及基金代銷)及可能拓寬本行可能投資的證券品種。

## 財務信息

另外，中國傳統銀行業機構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更多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行主要與在河南省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範圍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競爭。本行亦面對來自河南省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

近年來，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公開發售，使其獲得更充足的資金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及提高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行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本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銀行業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競爭」。

### 節選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於	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12,293.3	524.2	12,817.5	15,493.3	17,005.1
利息支出 .....	(3,557.6)	(191.0)	(3,748.6)	(4,945.2)	(5,801.8)
<b>利息淨收入 .....</b>	<b>8,735.7</b>	<b>333.2</b>	<b>9,068.9</b>	<b>10,548.1</b>	<b>11,203.3</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44.6	6.6	151.2	182.7	51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52.3)	(2.2)	(54.5)	(47.8)	(61.2)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b>	<b>92.3</b>	<b>4.4</b>	<b>96.7</b>	<b>134.9</b>	<b>449.1</b>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	133.9	8.8	142.7	142.4	(71.7)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 .....	2.8	37.7	40.5	(0.6)	9.1
其他營業收入 <sup>(1)</sup> .....	118.3	52.9	171.2	225.5	213.9
<b>營業收入 .....</b>	<b>9,083.0</b>	<b>437.0</b>	<b>9,520.0</b>	<b>11,050.3</b>	<b>11,803.7</b>
營業費用 .....	(3,500.7)	(531.1)	(4,031.8)	(5,120.4)	(5,136.3)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	(1,969.3)	52.1	(1,917.2)	(1,887.1)	(2,246.8)
<b>營業利潤／(虧損) .....</b>	<b>3,613.0</b>	<b>(42.0)</b>	<b>3,571.0</b>	<b>4,042.8</b>	<b>4,420.6</b>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2.5	0.2	2.7	—	—
<b>稅前利潤／(虧損) .....</b>	<b>3,615.5</b>	<b>(41.8)</b>	<b>3,573.7</b>	<b>4,042.8</b>	<b>4,420.6</b>
所得稅 .....	(914.8)	9.4	(905.4)	(1,030.4)	(1,060.5)
<b>期／年內利潤／(虧損) .....</b>	<b>2,700.7</b>	<b>(32.4)</b>	<b>2,668.3</b>	<b>3,012.4</b>	<b>3,360.1</b>

## 財務信息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1.35%	1.17%	0.91%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	11.67%	9.81%	9.75%
淨利差 <sup>(3)</sup> .....	4.71%	3.68%	3.07%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	4.97%	3.96%	3.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1.02%	1.22%	3.80%
成本收入比率 <sup>(5)</sup> .....	35.77%	39.73%	41.21%

附註：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結餘計算。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若干監管指標信息。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1)</sup> .....	≥7.5%	16.98%	14.77%	11.24%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2)</sup> .....	≥8.5%	16.99%	14.77%	11.25%
資本充足率 <sup>(3)</sup> .....	≥10.5%	18.57%	16.14%	12.3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13.54%	10.92%	8.20%
<b>資產質量指標</b> .....				
不良貸款率 <sup>(4)</sup> .....	≤5%	1.92%	1.95%	1.86%
撥備覆蓋率 <sup>(5)</sup> .....	≥150%	219.32%	210.48%	207.09%
撥貸比 <sup>(6)</sup> .....	≥2.5%	4.21%	4.10%	3.85%
<b>其他指標</b> .....				
存貸比 <sup>(7)</sup> .....	≤75%	67.52%	67.97%	67.20%

附註：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財務信息

-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發放貸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獲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6.98%下降至14.77%，及進一步下降至11.24%，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6.99%下降至14.77%，及進一步下降至11.25%，而資本充足率由18.57%下降至16.14%，及進一步下降至12.37%。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本行的總資產迅速增長導致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速度超過本行補充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權益對總資產比率由13.54%下降至10.92%，及進一步下降至8.20%，這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貸款及發展結構化融資服務及金融市場業務，致使本行的總資產迅速增長，其速度超過權益於同期內的增長。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2%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個體工商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致使本行個人不良貸款率上升，部分被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63%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3%所抵銷。而公司不良貸款率下降的原因是(i)本行於重組後致力清收既有公司不良貸款，及(ii)本行實行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向高風險行業的公司發放貸款。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6%，主要是由於(i)本行不斷努力清收既有不良貸款，(ii)本行不斷努力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及(iii)本行專注於發展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的戰略，導致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8%。

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高於截至同日期的行業平均值，這主要是由於於重組時本行從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繼承若干質素不理想的資產及客戶。於重組後，本行一直持續努力收回現有不良貸款、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尋找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然而，公司不良貸款比率的下降由較高的個人不良貸款比率所抵銷，此乃由於在中國經濟放緩情況下若干個體工商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轉差所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由219.32%下降至210.48%，及進一步下降至207.09%。本行撥備覆蓋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不良貸款結餘按年增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135.2百萬

## 財務信息

元、人民幣2,7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1百萬元。本行撥備覆蓋率的下降很大程度上與整體銀行業一致。根據中國銀監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32.1%、181.2%及175.5%。儘管上文所述，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的150%的水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貸比由4.21%下降至4.10%，及進一步下降至3.85%。本行的撥貸比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按年增加較快，與業務擴展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11,132.8百萬元、人民幣139,5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88.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則分別為人民幣4,683.0百萬元、人民幣5,72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1.2百萬元。儘管上文所述，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的2.5%的水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貸比分別為67.52%、67.97%及67.20%，其維持相對穩定，並且全部符合監管規定不高於75%。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8.3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利息淨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這與本行營運規模擴張相符。

### 利息淨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5.3%、95.5%及9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12,293.3	524.2	12,817.5	15,493.3	17,005.1
利息支出 .....	(3,557.6)	(191.0)	(3,748.6)	(4,945.2)	(5,801.8)
利息淨收入 .....	<b>8,735.7</b>	<b>333.2</b>	<b>9,068.9</b>	<b>10,548.1</b>	<b>11,203.3</b>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068.9百萬元增加16.3%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20.9%所致，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1.9%所抵銷。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548.1百萬元增加6.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2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9.8%所致，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17.3%所抵銷。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sup>(1)</sup>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sup>(1)</sup>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及墊款.....	98,839.7	9,421.2	9.53%	131,823.7	10,498.8	7.96%	159,482.2	10,091.6	6.3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 資產 <sup>(2)</sup> .....	31,407.8	2,198.0	7.00%	62,311.0	3,299.5	5.30%	137,191.8	6,081.9	4.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6,482.7	232.9	3.59%	6,558.9	210.5	3.21%	4,635.7	101.0	2.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70.2	465.0	4.57%	29,241.3	961.1	3.29%	4,573.2	141.0	3.0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3)</sup> .....	35,514.7	500.4	1.41%	36,283.5	523.4	1.44%	36,940.6	546.1	1.48%
拆出資金.....	—	—	—	—	—	—	1,185.8	43.5	3.67%
<b>總生息資產.....</b>	<b>182,415.1</b>	<b>12,817.5</b>	<b>7.03%</b>	<b>266,218.4</b>	<b>15,493.3</b>	<b>5.82%</b>	<b>344,009.3</b>	<b>17,005.1</b>	<b>4.94%</b>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149,968.0	3,259.0	2.17%	187,420.8	3,530.6	1.88%	227,964.8	3,394.3	1.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61.1	78.6	3.33%	10,318.7	254.7	2.47%	20,841.7	476.5	2.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067.1	381.0	4.72%	31,915.2	1,121.1	3.51%	35,388.2	1,161.2	3.28%
已發行債券 <sup>(4)</sup> .....	—	—	—	235.9	8.2	3.48%	23,857.7	727.9	3.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934.0	30.0	3.21%	896.8	30.6	3.41%	927.3	28.0	3.02%
拆入資金.....	—	—	—	—	—	—	479.0	13.9	2.90%
<b>總付息負債.....</b>	<b>161,330.2</b>	<b>3,748.6</b>	<b>2.32%</b>	<b>230,787.4</b>	<b>4,945.2</b>	<b>2.14%</b>	<b>309,458.7</b>	<b>5,801.8</b>	<b>1.87%</b>
利息淨收入.....		<b>9,068.9</b>			<b>10,548.1</b>			<b>11,203.3</b>	
淨利差 <sup>(5)</sup> .....			<b>4.71%</b>			<b>3.68%</b>			<b>3.07%</b>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			<b>4.97%</b>			<b>3.96%</b>			<b>3.26%</b>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結餘計算。
-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財務信息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4) 包括本行已發行的同業存單。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平均結餘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對比2014年			2016年對比2015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sup>(3)</sup>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sup>(3)</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626.9	(1,549.3)	1,077.6	1,750.2	(2,157.4)	(407.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sup>(4)</sup> .....	1,636.4	(534.9)	1,101.5	3,319.6	(537.2)	2,78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	(24.8)	(22.4)	(41.9)	(67.6)	(10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626.8	(130.7)	496.1	(760.6)	(59.5)	(820.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5)</sup> .....	11.1	11.9	23.0	9.7	13.0	22.7
拆出資金 .....	—	—	—	43.5	—	43.5
<b>利息收入變化 .....</b>	<b>4,903.6</b>	<b>(2,227.8)</b>	<b>2,675.8</b>	<b>4,320.5</b>	<b>(2,808.7)</b>	<b>1,511.8</b>
<b>負債</b>						
吸收存款 .....	705.5	(433.9)	271.6	603.7	(740.0)	(13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96.4	(20.3)	176.1	240.6	(18.8)	22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7.7	(97.6)	740.1	114.0	(73.9)	40.1
已發行債券 <sup>(6)</sup> .....	8.2	—	8.2	720.7	(1.0)	719.7
拆入資金 .....	—	—	—	13.9	—	13.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3)	1.9	0.6	0.9	(3.5)	(2.6)
<b>利息支出變化 .....</b>	<b>1,746.5</b>	<b>(549.9)</b>	<b>1,196.6</b>	<b>1,693.8</b>	<b>(837.2)</b>	<b>856.6</b>
<b>利息淨收入變化 .....</b>	<b>3,157.1</b>	<b>(1,677.9)</b>	<b>1,479.2</b>	<b>2,626.7</b>	<b>(1,971.5)</b>	<b>655.2</b>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結餘減上年平均結餘，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結餘。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5)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6) 包括本行已發行的同業存單。

## 財務信息

###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於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22日期間		於2014年12月23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9,229.6	75.1%	191.6	36.6%	9,421.2	73.5%	10,498.8	67.8%	10,091.6	59.3%
—公司貸款及墊款.....	6,637.3	54.0%	140.1	26.8%	6,777.4	52.9%	7,368.4	47.6%	7,329.2	43.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674.3	13.6%	44.5	8.5%	1,718.8	13.4%	2,115.6	13.7%	2,324.9	13.7%
—票據貼現.....	918.0	7.5%	7.0	1.3%	925.0	7.2%	1,014.8	6.5%	437.5	2.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	1,948.6	15.9%	249.4	47.6%	2,198.0	17.2%	3,299.5	21.3%	6,081.9	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3.5	3.6%	21.5	4.1%	465.0	3.6%	961.1	6.2%	141.0	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4.0	1.7%	18.9	3.5%	232.9	1.8%	210.5	1.4%	101.0	0.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7.6	3.7%	42.8	8.2%	500.4	3.9%	523.4	3.3%	546.1	3.2%
拆出資金.....	—	—	—	—	—	—	—	—	43.5	0.3%
<b>利息總收入.....</b>	<b>12,293.3</b>	<b>100.0%</b>	<b>524.2</b>	<b>100.0%</b>	<b>12,817.5</b>	<b>100.0%</b>	<b>15,493.3</b>	<b>100.0%</b>	<b>17,005.1</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於債券、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17.5百萬元增加20.9%至2015年的人民幣15,4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82,415.1百萬元增加45.9%至2015年的人民幣266,218.4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7.03%降至2015年的5.82%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增長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持續影響以及利率市場化後的市場競爭所致。

## 財務信息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5,493.3百萬元增加9.8%至2016年的人民幣17,0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66,218.4百萬元增加29.2%至2016年的人民幣344,009.3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82%下降至2016年的4.94%所抵銷。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營運規模持續擴張。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影響；(ii)利率市場化導致的市場競爭；及(iii)增加了大企業及住房按揭貸款的佔比。

###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的73.5%、67.8%及59.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於2014年	於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2月23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至2014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12月22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期間	期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	6,637.3	140.1	66,500.0	6,777.4	10.19%	86,191.6	7,368.4	8.55%	109,753.4	7,329.2	6.68%
個人貸款.....	1,674.3	44.5	17,908.2	1,718.8	9.60%	23,547.5	2,115.6	8.98%	35,387.7	2,324.9	6.57%
票據貼現.....	918.0	7.0	14,431.5	925.0	6.41%	22,084.6	1,014.8	4.60%	14,341.1	437.5	3.05%
<b>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b>	<b>9,229.6</b>	<b>191.6</b>	<b>98,839.7</b>	<b>9,421.2</b>	<b>9.53%</b>	<b>131,823.7</b>	<b>10,498.8</b>	<b>7.96%</b>	<b>159,482.2</b>	<b>10,091.6</b>	<b>6.33%</b>

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421.2百萬元增加11.4%至2015年的人民幣10,4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98,839.7百萬元增加33.4%至2015年的人民幣131,823.7百萬元，但部分被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9.53%降至2015年的7.96%所抵銷。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墊款、個人貸款及墊款以及票據貼現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所致。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 財務信息

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498.8百萬元減少3.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0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6%下降至2016年的6.33%，但部分被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31,823.7百萬元增加21.0%至2016年的人民幣159,482.2百萬元所抵銷。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影響；(ii)利率市場化導致的市場競爭；及(iii)我們大企業客戶及住房按揭貸款佔我們貸款組合比率增加。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擴大業務規模的主因令2016年公司貸款及墊款和個人貸款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1.9%、70.2%及72.6%。

**公司貸款。**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777.4百萬元增加8.7%至2015年的人民幣7,3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66,500.0百萬元增加29.6%至2015年的人民幣86,191.6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10.19%降至2015年的8.55%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乃歸因於本行致力於發展公司貸款業務。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及(ii)2015年利率相對較低的大企業貸款及墊款的比例增加。

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368.4百萬元減少0.5%至2016年的人民幣7,3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8.55%下降至2016年的6.68%，但部分被公司貸款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86,191.6百萬元增加27.3%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753.4百萬元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影響以及利率市場化導致的市場競爭；及(ii)利率相對較低的大企業貸款的比例增加。2016年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公司貸款業務。

**個人貸款。**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718.8百萬元增加23.1%至2015年的人民幣2,1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7,908.2百萬元增加31.5%至2015年的人民幣23,547.5百萬元，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9.60%降至2015年的8.98%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乃歸因於本行致力於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115.6百萬元增加9.9%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3,547.5百萬元增加50.3%至2016年的人民幣35,387.7百萬元，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8.98%下降至2016年的6.57%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是由於2016年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

## 財務信息

年連續降息的影響；(ii) 利率市場化後的市場競爭；及(iii) 利率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比例提升。

**票據貼現。**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25.0百萬元增加9.7%至2015年的人民幣1,0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4,431.5百萬元增加53.0%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84.6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6.41%降至2015年的4.60%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發展票據貼現業務。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14.8百萬元減少56.9%至2016年的人民幣4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2,084.6百萬元下降3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41.1百萬元及(ii) 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60%下降至2016年的3.05%。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下降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通過擴大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及縮減票據貼現規模繼續優化資產架構所致。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的17.2%、21.3%及35.8%。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198.0百萬元增加50.1%至2015年的人民幣3,2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31,40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2,311.0百萬元，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7.00%降至2015年的5.30%所抵銷。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 本行增加對債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計劃的投資，這與合併重組後本行致力於擴充金融市場營運業務相一致；及(ii) 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降低基準利率及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299.5百萬元增加84.3%至2016年的人民幣6,0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62,31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37,191.8百萬元，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30%下降至2016年的4.43%所抵銷。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 本行不斷致力於擴大債券投資規模



## 財務信息

以增加流動性；及(ii)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降息周期後2016年大部分時間寬鬆的市場流動性導致市場利率下降；及(ii)因我們致力增強流動性風險承擔能力而導致高流動性的債券比例提高。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的3.6%、6.2%及0.8%。

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65.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0,170.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9,241.3百萬元，但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4.57%降至2015年的3.29%所抵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流動性管理導致逆回購交易增加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61.1百萬元大幅減少85.3%至2016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9,241.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4,573.2百萬元及(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29%下降至2016年的3.08%。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增加對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資產(如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投資以及縮減收益率相對較低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來優化本行的資產結構。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大多數時候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的1.8%、1.4%及0.6%。

本行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減少9.6%至2015年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3.59%降至2015年的3.21%，但部分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6,482.7百萬元增加1.2%至2015年的人民幣6,558.9百萬元所抵銷。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降低基準利率及市場流動性改善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減少52.0%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6,558.9百萬元下降29.3%至2016年的人民幣4,635.7百萬元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21%下降至2016年的2.18%。

## 財務信息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增加對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貸款及資產(如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投資以及減少本行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來優化本行的資產結構。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2016年大多數時候市場流動性鬆動導致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的3.9%、3.3%及3.2%。

本行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增加4.6%至2015年的人民幣5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35,514.7百萬元增加2.2%至2015年的人民幣36,283.5百萬元及(i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1.41%增至2015年的1.44%。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增加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調低其超額存款準備金比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時確保本行流動資金。

本行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23.4百萬元增加4.3%至2016年的人民幣5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36,283.5百萬元增加1.8%至2016年的人民幣36,940.6百萬元及(i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1.44%增加至2016年的1.48%。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增加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減少本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比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時確保本行流動資金。

### 拆出資金

本行於2016年8月取得經營同業拆放的資質。2016年本行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

## 財務信息

###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於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22日期間		於2014年12月23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100.8	87.2%	158.2	82.8%	3,259.0	86.9%	3,530.6	71.4%	3,394.3	5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54.7	10.0%	26.3	13.8%	381.0	10.2%	1,121.1	22.7%	1,161.2	2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2.8	2.0%	5.8	3.0%	78.6	2.1%	254.7	5.2%	476.5	8.2%
已發行債券.....	—	—	—	—	—	—	8.2	0.2%	727.9	12.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	0.8%	0.7	0.4%	30.0	0.8%	30.6	0.5%	28.0	0.5%
拆入資金.....	—	—	—	—	—	—	—	—	13.9	0.3%
總利息支出.....	<u>3,557.6</u>	<u>100.0%</u>	<u>191.0</u>	<u>100.0%</u>	<u>3,748.6</u>	<u>100.0%</u>	<u>4,945.2</u>	<u>100.0%</u>	<u>5,801.8</u>	<u>100.0%</u>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748.6百萬元增加31.9%至2015年的人民幣4,9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61,330.2百萬元增加43.1%至2015年的人民幣230,787.4百萬元，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32%降至2015年的2.14%所抵銷。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均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945.2百萬元增加17.3%至2016年的人民幣5,8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30,787.4百萬元增加34.1%至2016年的人民幣309,458.7百萬元，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14%下降至2016年的1.87%所抵銷。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影響所致。

## 財務信息

###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吸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86.9%、71.4%及58.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結餘、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活期.....	428.3	21.1	44,917.7	449.4	1.00%	52,707.7	414.8	0.79%	72,610.6	491.5	0.68%
定期 <sup>(1)</sup> .....	728.7	36.6	28,524.3	765.3	2.68%	47,167.9	946.8	2.01%	57,906.6	991.7	1.71%
小計.....	<u>1,157.0</u>	<u>57.7</u>	<u>73,442.0</u>	<u>1,214.7</u>	<u>1.65%</u>	<u>99,875.6</u>	<u>1,361.6</u>	<u>1.36%</u>	<u>130,517.2</u>	<u>1,483.2</u>	<u>1.14%</u>
<b>個人存款</b>											
活期.....	111.1	3.8	20,677.2	114.9	0.56%	21,071.2	96.1	0.46%	25,798.6	103.3	0.40%
定期 <sup>(1)</sup> .....	1,832.7	96.7	55,848.9	1,929.4	3.45%	66,474.1	2,072.9	3.12%	71,649.0	1,807.8	2.52%
小計.....	<u>1,943.8</u>	<u>100.5</u>	<u>76,526.1</u>	<u>2,044.3</u>	<u>2.67%</u>	<u>87,545.3</u>	<u>2,169.0</u>	<u>2.48%</u>	<u>97,447.6</u>	<u>1,911.1</u>	<u>1.96%</u>
吸收存款總額.....	<u>3,100.8</u>	<u>158.2</u>	<u>149,968.1</u>	<u>3,259.0</u>	<u>2.17%</u>	<u>187,420.9</u>	<u>3,530.6</u>	<u>1.88%</u>	<u>227,964.8</u>	<u>3,394.3</u>	<u>1.49%</u>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監管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行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259.0百萬元增加8.3%至2015年的人民幣3,5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49,968.1百萬元增加25.0%至2015年的人民幣187,420.9百萬元，但部分被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17%降至2015年的1.88%所抵銷。吸收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努力發展公司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本行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3,530.6百萬元減少3.9%至2016年的人民幣3,3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1.88%下降至2016年的1.49%，但部分被吸收存款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87,420.9百萬元增加21.6%至2016年的人民幣227,964.8百萬元所抵銷。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影響所致。吸收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所致。

## 財務信息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的10.2%、22.7%及20.0%。

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8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8,06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1,915.2百萬元，但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4.72%降至2015年的3.51%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多元化資金來源而增加同業市場融資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市場流動性鬆動導致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

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121.1百萬元增加3.6%至2016年的人民幣1,1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31,915.2百萬元增加10.9%至2016年的人民幣35,388.2百萬元，但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51%下降至2016年的3.28%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持續努力多元化資金來源而增加同業市場融資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大多數時候市場流動性鬆動導致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的2.1%、5.2%及8.2%。

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2,36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0,318.7百萬元，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3.33%降至2015年的2.47%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多元化資金來源而增加相對較低付息率的同業市場融資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市場流動性改善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增加87.1%至2016年的人民幣4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0,31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0,841.7百萬元，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47%下降至2016年2.29%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努力多元化資金來源而增加同業市場融資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大多數時候市場流動性鬆動導致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

## 財務信息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於2014年並無發行任何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的0.2%及12.5%。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本行的債券利息支出於2015年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第四季度獲得發行同業存單的資格，並於2015年12月已發行多項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

本行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3,857.7百萬元，但部分被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48%下降至2016年的3.05%所抵銷。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發放多項面值總額人民幣147,67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這與2016年同業存單市場快速發展相符。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大部分時間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的0.8%、0.6%及0.5%。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 拆入資金

本行於2016年8月取得經營同業拆放的資質。2016年本行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淨利差由2014年的4.71%降至2015年的3.68%，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7.03%下降121個基點至2015年的5.82%，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則由2014年的2.32%下降18個基點至2015年的2.14%。這主要是由於(i) 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ii) 向大企業發放的貸款及利率整體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比例提升；及(iii) 本行加大對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4年的4.97%降至2015年的3.96%，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幅超過利息淨收入的增幅。

本行淨利差由2015年的3.68%進一步下降至2016年的3.07%，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82%下降88個基點至2016年的4.94%，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則由2015年的2.14%下降27個基點至2016年的1.87%，2016年淨利息收入增長緩慢，這主要是由於(i) 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帶來的影響及利率市場化導致市

## 財務信息

場競爭加劇；(ii) 向大企業發放的貸款及利率整體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比例持續提升；及(iii) 本行加大對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的3.96%下降至2016年的3.26%，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幅超過利息淨收入的增幅。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0%、1.2%及3.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	69.8	2.7	72.5	75.9	61.4
代理服務費及承銷費 .....	32.6	2.1	34.7	43.0	74.7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	26.7	0.9	27.6	29.4	39.0
理財業務手續費 .....	6.0	0.5	6.5	14.3	232.8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	6.3	0.4	6.7	9.7	27.8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	2.3	—	2.3	9.2	48.5
託管服務手續費 .....	0.9	—	0.9	1.2	26.1
<b>小計 .....</b>	<b>144.6</b>	<b>6.6</b>	<b>151.2</b>	<b>182.7</b>	<b>510.3</b>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	<b>(52.3)</b>	<b>(2.2)</b>	<b>(54.5)</b>	<b>(47.8)</b>	<b>(61.2)</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b>	<b>92.3</b>	<b>4.4</b>	<b>96.7</b>	<b>134.9</b>	<b>449.1</b>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39.5%至2015年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20.8%至2015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12.3%至201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10.3百萬元，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28.0%至2016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所抵銷。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20.8%至2015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的策略所致。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理財業務所致。

## 財務信息

###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匯款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4.7%至2015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客戶數量增加導致交易量增加所致。本行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減少19.1%至2016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越來越多地轉向更多網絡銀行服務，網絡銀行的收費較低或免費。

### 代理服務費及承銷費

代理服務費及承銷費主要包括本行代理保險服務、代收費用及支付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委託貸款費及承銷服務費。本行代理服務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23.9%至2015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自2015年起擴充相關業務及本行開始提供公共賬單支付及委託貸款發放服務導致交易量增加。本行代理服務費及承銷費增加73.7%至2016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交易量增加以及本行自2016起開展若干新服務(如銷售保險及貴金屬交易)所致。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跨行ATM取款費及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費用。本行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6.5%至2015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7%至2016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活躍借記卡持有人的數目持續增加及交易量增加所致。

### 理財業務手續費

理財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客戶提供理財服務收取的渠道費及佣金。本行理財業務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擴展理財業務所致。

###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就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收取的費用。本行顧問及諮詢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44.8%至2015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合併重組後致力於透過在總行成立投資銀行部發展本行的顧問及諮詢業務所致。本行顧問及諮詢手續費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擴展本行的顧問及諮詢業務所致。



## 財務信息

###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向客戶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所賺取的費用。本行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數量增加所致。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行的供應鏈金融業務及貿易金融業務增長所致。

### 託管服務手續費

託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私募股權基金提供託管服務所賺取的費用。本行託管服務手續費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本行託管服務手續費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總行於2015年末獲得資格開展私募股權基金的託管服務。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本行因直接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而須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12.3%至201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整合並理順先前由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並因此減少重複服務成本及跨行費用所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28.0%至2016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與2016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規模擴大相匹配。

###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本行的交易收益淨額於2014年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並於2015年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42.4百萬元。於2016年，本行產生了交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1.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16年債務證券市場相對疲弱而致使持作交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37.3百萬元，並由於2016年出售若干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人民幣57.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

於2014年，本行實現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40.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4年的積極市場環境下出售若干債務證券以獲取相對較高回報所致。於2015年，本行產生了投資證券所得淨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行在2015年的穩定市場環境下出售少數債務證券。於2016年，本行實現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9.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出售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淨收益所致。

###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由2014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加31.7%至2015年的

## 財務信息

人民幣2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2014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本行2015年所獲政府補貼與鼓勵向小微企業及農業相關行業放貸的政府政策有關。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減少5.1%至2016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政府政策微調令本行2016年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	1,654.0	259.3	1,913.3	2,409.2	2,684.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sup>(1)</sup> .....	832.7	230.4	1,063.1	1,343.4	1,508.8
營業稅金及附加 .....	599.7	26.9	626.6	730.0	271.8
折舊及攤銷 .....	414.3	14.5	428.8	637.8	671.2
<b>營業費用總額 .....</b>	<b>3,500.7</b>	<b>531.1</b>	<b>4,031.8</b>	<b>5,120.4</b>	<b>5,136.3</b>

附註：

(1) 包括辦公室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業務營銷費用、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

本行營業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4,031.8百萬元增加27.0%至2015年的人民幣5,1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併重組後，本行(i)聘用與本行擴張相匹配的僱員人數；(ii)就本行所購買用於總行、分支行的綜合財務報告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信息技術系統產生更多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擴大分行網絡以優化本行網點的地理位置。本行營業費用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136.3百萬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分別為35.77%、39.73%及41.21%。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於2014年至2016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費用的增幅較營業收入的增幅大，這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購買信息技術系統及本行業務網絡擴張。

###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47.5%、47.1%及52.3%。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1,306.4	240.7	1,547.1	1,896.8	1,983.5
社會保險及年金.....	172.7	0.6	173.3	235.6	283.6
員工福利.....	57.4	7.9	65.3	91.3	186.0
補充退休福利.....	14.0	—	14.0	3.6	4.6
住房公積金.....	60.4	0.7	61.1	78.8	102.2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28.4	8.4	36.8	85.6	87.7
其他 <sup>(1)</sup> .....	14.7	1.0	15.7	17.5	36.9
<b>員工成本總額.....</b>	<b>1,654.0</b>	<b>259.3</b>	<b>1,913.3</b>	<b>2,409.2</b>	<b>2,684.5</b>

附註：

(1) 主要包括派遣人員費用。

員工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913.3百萬元增加25.9%至2015年的人民幣2,4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致使工資、獎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年金、員工福利、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2016年，員工成本增加11.4%至人民幣2,6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年金、員工福利，這與本行僱員數目增加相一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工資、獎金及津貼為本行員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員工成本總額的80.9%、78.7%及73.9%。工資、獎金及津貼由2014年的人民幣1,547.1百萬元增加22.6%至2015年的人民幣1,8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總行及新開業分支行的多個部門聘請多名僱員。本行的薪金、花紅及津貼於2016年增加4.6%至人民幣1,9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本行在總行擴展業務及開設若干新分行(如焦作分行、濟源分行及洛陽分行)而導致本行僱員人員持續增加。

###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行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辦公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業務推廣開支、安保費以及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1,063.1百萬元增加26.4%至2015年的人民幣1,34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3%至2016年的人民幣1,5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行在總行成立多個新部門及擴大本行的網點網絡而使辦公費用及管理費增加；及(ii)存款保險費增加。

## 財務信息

### 營業稅及附加

營業稅及附加由2014年的人民幣626.6百萬元增加16.5%至2015年的人民幣7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2016年，營業稅金及附加減少62.8%至人民幣2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於2016年5月改為增值稅所致。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適用於若干試點行業(包括金融業)。銀行業增值稅按6%的稅率徵收。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本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14年的人民幣428.8百萬元增加48.7%至2015年的人民幣6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在合併重組後評估物業及設備導致相關物業及設備的公允價值增加；(ii)本行於成立總行時購買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折舊費增加；及(iii)新設分行及支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費增加所致。2016年，折舊及攤銷增加5.2%至人民幣6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本行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擴展業務營運而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費增加。

###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發放貸款及墊款 .....	1,541.3	(122.0)	1,419.3	1,637.1	1,9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84.5	11.0	295.5	186.1	76.6
其他 <sup>(1)</sup> .....	143.5	58.9	202.4	63.9	175.6
<b>總計 .....</b>	<b>1,969.3</b>	<b>(52.1)</b>	<b>1,917.2</b>	<b>1,887.1</b>	<b>2,246.8</b>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減值損失。

##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1,917.2百萬元減少1.6%至2015年的人民幣1,88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減少37.0%至2015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ii)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減少68.4%至2015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所致，部分由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1,419.3百萬元增加15.3%至2015年的人民幣1,637.1百萬元抵銷。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1,887.1百萬元增加19.1%至2016年的人民幣2,2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1,637.1百萬元增加21.8%至2016年的人民幣1,994.6百萬元；(ii)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由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1,419.3百萬元增加15.3%至2015年的人民幣1,637.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1.8%至2016年的人民幣1,9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及(ii)因本行加強風險控制而採取更加審慎的撥備措施。有關本行貸款損失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減少37.0%至2015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58.8%至2016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至2016年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質素提高。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減少68.4%至2015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的質素提高所致。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賬齡較長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

### 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損失)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行實際所得稅的調節情況。

	於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損失)	3,615.5	(41.8)	3,573.7	4,042.8	4,420.6
按適用法定稅率					
25%計算的所得稅.....	(903.9)	10.5	(893.4)	(1,010.7)	(1,105.2)
不可抵稅支出.....	(7.7)	(0.3)	(8.0)	(19.5)	(25.1)
免稅收入 <sup>(1)</sup> .....	8.7	1.0	9.7	15.7	97.1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的當期／年損失..	(11.9)	(1.8)	(13.7)	(15.9)	(27.3)
所得稅.....	<u>(914.8)</u>	<u>9.4</u>	<u>(905.4)</u>	<u>(1,030.4)</u>	<u>(1,060.5)</u>

## 財務信息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此類收入按中國稅務條例屬於免稅收入。

所得稅由2014年的人民幣905.4百萬元增加13.8%至2015年的人民幣1,03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6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及2016年稅前利潤增加及本行加大對中國政府所發行債券的投資令本行2016年的免稅收入增加所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3%、25.5%及24.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79.9)	(0.8)	(1,180.7)	(1,346.2)	(1,345.5)
遞延所得稅 .....	265.1	10.2	275.3	315.8	285.0
<b>所得稅總額 .....</b>	<b>(914.8)</b>	<b>9.4</b>	<b>(905.4)</b>	<b>(1,030.4)</b>	<b>(1,060.5)</b>

###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668.3百萬元增加12.9%至2015年的人民幣3,01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5%至2016年的人民幣3,360.1百萬元。

## 財務信息

###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有三項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於2014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			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 銀行 業務	零售 銀行 業務	金融 市場 業務 其他 <sup>(1)</sup>	公司 銀行 業務	零售 銀行 業務	金融 市場 業務 其他 <sup>(1)</sup>	公司 銀行 業務	零售 銀行 業務	金融 市場 業務 其他 <sup>(1)</sup>	公司 銀行 業務	零售 銀行 業務	金融 市場 業務 其他 <sup>(1)</sup>	公司 銀行 業務	零售 銀行 業務	金融 市場 業務 其他 <sup>(1)</sup>												
外部淨利息																											
收入/支出 <sup>(2)</sup> .....	7,581.5	(53.1)	1,207.3	138.9	(31.8)	226.1	8,735.7	138.9	(31.8)	226.1	333.2	7,720.4	(84.9)	1,433.4	9,068.9	7,999.5	204.3	2,344.3	10,548.1	8,497.4	637.0	2,068.9	-	-	11,203.3		
內部淨利息																											
(支出)/收入 <sup>(3)</sup> .....	(1,345.9)	2,072.8	(526.9)	-	(39.1)	52.4	(13.3)	-	(13.3)	-	2,125.2	(540.2)	-	(1,478.3)	2,296.0	(817.7)	-	(1,616.8)	2,051.4	(434.6)	-	-	-	-	-	-	-
利息淨收入 .....	6,035.6	2,019.7	680.4	99.8	20.6	212.8	8,752.4	99.8	20.6	212.8	333.2	6,155.4	2,040.3	893.2	9,068.9	6,521.2	2,500.3	1,526.6	10,548.1	6,880.6	2,684.4	1,634.3	-	-	11,203.3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支出) .....	108.4	(16.1)	-	5.3	(0.9)	-	92.3	5.3	(0.9)	-	4.4	113.7	(17.0)	-	96.7	101.7	33.2	-	134.9	372.3	76.8	-	-	-	449.1		
交易收益/虧損																											
淨額 .....	-	-	133.9	-	-	8.8	-	-	8.8	-	8.8	-	-	142.7	-	-	142.4	-	-	142.4	-	-	(79.9)	8.2	(71.7)		
投資證券所得																											
淨收益/虧損 .....	-	-	2.8	-	-	37.7	-	-	37.7	-	37.7	-	-	40.5	-	-	(0.6)	-	-	(0.6)	-	-	9.1	-	9.1		
其他營業																											
收入/(支出) .....	20.1	(1.8)	(0.1)	100.1	118.3	(2.6)	(0.4)	-	55.9	52.9	17.5	(2.2)	(0.1)	156.0	171.2	2.9	4.9	0.2	217.5	225.5	8.2	2.8	0.1	202.8	213.9		
營業收入 .....	6,164.1	2,001.8	817.0	9,083.0	102.5	19.3	259.3	55.9	437.0	6,266.6	2,021.1	1,076.3	156.0	9,520.0	6,625.8	2,539.4	1,668.6	217.5	11,650.3	7,261.1	2,768.0	1,563.6	211.0	11,803.7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 3) 包括各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利息淨收入/(支出)。

## 財務信息

公司銀行業務一直為本行收入的主要來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65.8%、60.0%及61.5%。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266.6百萬元增加5.7%至2015年的人民幣6,62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6%至2016年的人民幣7,2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發展公司銀行業務所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21.2%、23.0%及23.5%。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021.1百萬元增加25.6%至2015年的人民幣2,53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0%至2016年的人民幣2,7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發展零售銀行業務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產生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行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而大幅增加其個人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11.3%、15.1%及13.2%。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076.3百萬元增加55.0%至2015年的人民幣1,6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致力於拓展金融市場業務所致。2016年，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減少6.3%至人民幣1,5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11月起SHIBOR大幅上調導致交易淨虧損人民幣79.9百萬元及市場流動性緊張，造成本行債券投資公允價值下降。



## 財務信息

###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呈報，本行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

	於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 止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及鄭州.....	—	—	—	—	—	—	1,773.5	16.0%	4,510.9	38.2%
駐馬店.....	1,142.4	12.6%	21.7	4.9%	1,164.1	12.2%	1,407.1	12.7%	1,010.5	8.5%
信陽.....	854.7	9.4%	48.6	11.1%	903.3	9.5%	957.1	8.7%	753.0	6.4%
商丘.....	810.3	8.9%	25.7	5.9%	836.0	8.8%	859.0	7.8%	687.2	5.8%
南陽.....	445.0	4.9%	65.5	15.0%	510.5	5.4%	605.1	5.5%	678.8	5.8%
許昌.....	877.1	9.7%	30.6	7.0%	907.7	9.5%	892.2	8.1%	647.2	5.5%
開封.....	857.2	9.4%	32.1	7.3%	889.3	9.3%	757.6	6.9%	571.7	4.8%
漯河.....	478.3	5.3%	44.4	10.2%	522.7	5.5%	550.3	5.0%	422.4	3.6%
周口.....	715.2	7.9%	(35.1)	(8.0%)	680.1	7.1%	663.2	6.0%	421.9	3.6%
新鄉.....	797.9	8.8%	21.3	4.9%	819.2	8.6%	491.0	4.4%	392.7	3.3%
鶴壁.....	371.0	4.1%	46.6	10.7%	417.6	4.4%	443.4	4.0%	310.8	2.6%
三門峽.....	593.0	6.5%	39.5	9.0%	632.5	6.6%	482.8	4.4%	301.4	2.6%
安陽.....	485.3	5.3%	43.2	9.9%	528.5	5.6%	383.7	3.5%	291.8	2.5%
濮陽.....	406.0	4.5%	18.5	4.2%	424.5	4.5%	380.3	3.4%	288.3	2.4%
平頂山.....	—	—	7.5	1.7%	7.5	0.1%	25.1	0.2%	117.5	1.0%
濟源.....	—	—	—	—	—	—	—	—	7.4	0.1%
焦作.....	—	—	—	—	—	—	—	—	5.0	0.04%
洛陽.....	—	—	—	—	—	—	—	—	—	—
村鎮銀行.....	249.6	2.7%	26.9	6.2%	276.5	2.9%	378.9	3.4%	385.2	3.3%
<b>總計.....</b>	<b>9,083.0</b>	<b>100.0%</b>	<b>437.0</b>	<b>100.0%</b>	<b>9,520.0</b>	<b>100.0%</b>	<b>11,050.3</b>	<b>100.0%</b>	<b>11,803.7</b>	<b>100.0%</b>

本行主要在河南省經營業務。自2014年12月本行成立時起，本行的總行及於鄭州的其他營運一直是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5年及2016年，來自總行及於鄭州的其他營運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16.0%及38.2%。

## 財務信息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3,172.6	(5,954.0)	(2,781.4)	39,029.1	59,092.8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474.7)	227.9	(5,246.8)	(38,468.9)	(109,346.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854.8)	6,066.3	5,211.5	5,326.9	53,1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3,156.9)</u>	<u>340.2</u>	<u>(2,816.7)</u>	<u>5,887.1</u>	<u>2,933.9</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吸收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15,048.6百萬元、人民幣40,77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982.4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23,6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9.0百萬元。於2014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人民幣3,529.5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22,8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3.0百萬元。於2014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48.1百萬元。

## 財務信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發放貸款及墊款分別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7,914.1百萬元、人民幣28,80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802.8百萬元。有關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7,153.6百萬元、人民幣9,442.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7.9百萬元。

於2014年及2016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幅分別為人民幣3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7.2百萬元。於2015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幅為人民幣14,106.7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行於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81.4百萬元。本行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029.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92.8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1,992.2百萬元、人民幣152,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161.1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投資的付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購入投資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6,801.5百萬元、人民幣190,093.1百萬元及人民幣377,248.0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股東出資所得款項及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股東出資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73.1百萬元、人民幣2,324.6百萬元及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970.9百萬元及人民幣57,158.5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及已付股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77.7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已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61.5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774.5百萬元。

###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我們認為吸收存款一直是且將繼續是我們的融資主要來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89.1%、86.9%、90.4%。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財務信息

本行管理流動性，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行並無亦毋須持有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行的經驗，大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本行保有一定程度的現金及超額準備金，亦保持向同業取得融資的能力，以滿足意外的流動資金需求。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無到期日	於要求時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683.7	16,687.2	—	—	—	—	—	49,370.9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43.3	5,325.0	5,912.2	50.0	—	—	12,830.5
拆出資金.....	—	—	7,400.0	300.0	1,000.0	—	—	8,7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573.6	—	—	—	—	6,573.6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17.1	1,284.2	9,613.5	20,256.6	87,753.1	15,317.0	20,605.8	158,547.3
投資.....	1,343.5	348.3	18,400.1	33,407.1	55,051.7	53,105.0	21,340.3	182,996.0
其他 <sup>(1)</sup> .....	10,009.0	6.9	1,808.6	957.4	284.0	987.2	—	14,053.1
<b>總資產.....</b>	<b>47,753.3</b>	<b>19,869.9</b>	<b>49,120.8</b>	<b>60,833.3</b>	<b>144,138.8</b>	<b>69,409.2</b>	<b>41,946.1</b>	<b>433,071.4</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5.9	2,315.2	272.9	1,883.0	—	—	4,517.0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16.3	12,149.0	20,334.0	10,705.5	250.0	—	44,954.8
拆入資金.....	—	—	10,400.0	—	—	—	—	10,4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7,580.6	—	—	—	—	27,580.6
吸收存款.....	—	128,532.9	10,936.2	29,100.3	53,149.5	23,613.0	20.9	245,352.8
已發行債券.....	—	—	7,587.6	29,076.1	20,724.1	—	—	57,387.8
其他 <sup>(2)</sup> .....	—	865.1	—	2,300.3	3,343.7	725.2	145.5	7,379.8
<b>總負債.....</b>	<b>—</b>	<b>130,960.2</b>	<b>70,968.6</b>	<b>81,083.6</b>	<b>89,805.8</b>	<b>24,588.2</b>	<b>166.4</b>	<b>397,572.8</b>
<b>淨頭寸.....</b>	<b>47,753.3</b>	<b>(111,090.3)</b>	<b>(21,847.8)</b>	<b>(20,250.3)</b>	<b>54,333.0</b>	<b>44,821.0</b>	<b>41,779.7</b>	<b>35,498.6</b>

附註：

(1) 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 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11.2百萬元增長19.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潤增加及本行權益股東股本出資增加。本行股東權益總額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6.2%至人民幣35,4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潤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2014年1月1日</b> .....	<b>17,731.6</b>
綜合收益總額 .....	2,767.7
股息支付 .....	(973.7)
<b>2014年12月22日</b> .....	<b>19,525.6</b>
<b>2014年12月23日</b> .....	<b>—</b>
為收購業務發行股份 .....	21,974.5
股東認購 .....	6,073.1
期內損失 .....	(32.4)
其他綜合收益 .....	(4.0)
<b>2014年12月31日</b> .....	<b>28,011.2</b>
年內利潤 .....	3,012.4
其他綜合收益 .....	9.8
股東投入資本 .....	2,324.6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76.1
其他 .....	10.4
股息支付 .....	(26.5)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	<b>33,418.0</b>
年內利潤 .....	3,360.1
其他綜合收益 .....	(648.8)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49.6)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163.9
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175.0
股息支付 .....	(920.0)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b> .....	<b>35,498.6</b>

## 財務信息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度取得發行同業存單的資格。於2015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票面利率介乎每年3.3%至3.4%。該等同業存單分別於2016年3月及6月到期。於2016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147,670.0百萬元，於3至12個月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2.5%至5.3%。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的同業存單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7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87.8百萬元。

####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規定。本行在過渡期內資本充足率須保持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本充足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核心一級資本</b>			
股本.....	15,420.5	16,625.0	16,625.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9,779.4	10,919.6	10,274.5
盈餘公積.....	244.6	542.3	877.1
一般準備.....	1,700.3	2,209.2	5,134.8
未分配利潤.....	464.1	2,648.9	1,807.9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287.1	287.8	385.6
<b>核心一級資本總額.....</b>	<b>27,896.0</b>	<b>33,232.8</b>	<b>35,104.9</b>
<b>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b>			
商譽.....	(468.4)	(468.4)	(468.4)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40.0)	(70.9)	(141.6)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27,287.6</b>	<b>32,693.5</b>	<b>34,494.9</b>
其他一級資本 <sup>(1)</sup> .....	6.1	13.2	39.6
<b>一級資本淨額.....</b>	<b>27,293.7</b>	<b>32,706.7</b>	<b>34,534.5</b>
<b>二級資本</b>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517.2	2,994.2	3,279.1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23.4	37.2	153.7
<b>總資本淨額<sup>(2)</sup>.....</b>	<b>29,834.3</b>	<b>35,738.1</b>	<b>37,967.3</b>
<b>風險加權資產合計.....</b>	<b>160,671.5</b>	<b>221,391.3</b>	<b>307,001.9</b>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6.98%</b>	<b>14.77%</b>	<b>11.24%</b>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6.99%</b>	<b>14.77%</b>	<b>11.25%</b>
<b>資本充足率.....</b>	<b>18.57%</b>	<b>16.14%</b>	<b>12.37%</b>

## 財務信息

附註：

- (1) 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商譽及就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
- (2) 在本文件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77%及11.24%，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77%及11.25%，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6.14%及12.37%，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開出保函及信用證。本行為客戶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	35,869.2	46,705.2	33,238.8
貸款承諾 .....	815.1	1,229.1	1,688.6
保函 .....	238.9	282.4	735.5
信用證 .....	—	—	1,205.2
小計 .....	<b>36,923.2</b>	<b>48,216.7</b>	<b>36,868.1</b>
經營性租賃承諾 .....	<b>465.7</b>	<b>501.8</b>	<b>675.7</b>
資本承諾 .....	<b>259.6</b>	<b>240.0</b>	<b>525.9</b>
總計 .....	<b>37,648.5</b>	<b>48,958.5</b>	<b>38,069.7</b>

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48.5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銀行承兌匯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69.2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05.2百萬元，與本行銀行承兌匯票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減少22.2%至人民幣38,0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因銀行承兌業務盈利能力下降而縮減該項業務規模令銀行承兌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05.2百萬元減少28.8%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38.8百萬元所致。

## 財務信息

###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流動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未入表的合約責任</b>				
銀行承兌匯票 .....	33,238.8	—	—	33,238.8
信用證 .....	1,205.2	—	—	1,205.2
保函 .....	214.4	521.1	—	735.5
<b>總計 .....</b>	<b>34,658.4</b>	<b>521.1</b>	<b>—</b>	<b>35,179.5</b>

### 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自關聯方吸收存款、向關聯方授出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本行日後的表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43。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表外的承諾及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組合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現行利率水平變動對利息淨收入造成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亦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及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組合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 財務信息

###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於(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計息總額	非計息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078.4	—	—	—	48,078.4	1,292.5	49,370.9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2,780.5	50.0	—	—	12,830.5	—	12,830.5
拆出資金.....	7,700.0	1,000.0	—	—	8,700.0	—	8,7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3.6	—	—	—	6,573.6	—	6,573.6
發放貸款及墊款.....	63,963.1	82,925.3	10,911.0	747.9	158,547.3	—	158,547.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53,475.1	55,051.7	53,105.0	21,340.3	182,972.1	23.9	182,996.0
其他 <sup>(1)</sup> .....	—	—	—	—	—	14,053.1	14,053.1
<b>資產總值.....</b>	<b>192,570.7</b>	<b>139,027.0</b>	<b>64,016.0</b>	<b>22,088.2</b>	<b>417,701.9</b>	<b>15,369.5</b>	<b>433,071.4</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34.0	1,883.0	—	—	4,517.0	—	4,51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3,999.3	10,705.5	250.0	—	44,954.8	—	44,954.8
拆入資金.....	10,400.0	—	—	—	10,400.0	—	10,4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580.6	—	—	—	27,580.6	—	27,580.6
吸收存款.....	168,119.4	53,149.5	23,612.9	20.9	244,902.7	450.1	245,352.8
已發行債券.....	21,178.0	36,209.8	—	—	57,387.8	—	57,387.8
其他 <sup>(2)</sup> .....	—	—	—	—	—	7,379.8	7,379.8
<b>負債總額.....</b>	<b>263,911.3</b>	<b>101,947.8</b>	<b>23,862.9</b>	<b>20.9</b>	<b>389,742.9</b>	<b>7,829.9</b>	<b>397,572.8</b>
<b>利率缺口.....</b>	<b>(71,340.6)</b>	<b>37,079.2</b>	<b>40,153.1</b>	<b>22,067.3</b>	<b>27,959.0</b>	<b>7,539.6</b>	<b>35,498.6</b>

附註：

(1) 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 財務信息

###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潤及股權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利潤	股權	淨利潤	股權	淨利潤	股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67.2)	(46.1)	(220.4)	(88.4)	(719.4)	(363.9)
下降100個基點.....	67.2	46.1	220.4	88.4	719.4	363.9

基於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潤及股權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719.4百萬元和人民幣363.9百萬元。

該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由一年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所反映)對本行利息淨收入的影響。該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一重新定價缺口分析」項下表格所示)均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即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將繼續持有所有頭寸，並在到期後續期。利率上升或下跌導致本行利息淨收入的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銀行的外匯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敞口進行日常監控。本行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市場環境的判斷，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並儘量縮小資產負債在不同貨幣上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 財務信息

### 資本性支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就分支行購置物業與翻新、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1.8百萬元、人民幣7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52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3.6百萬元已訂約，而人民幣272.3百萬元已批准但尚未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 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行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及判斷，且本行現時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行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以下為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重大判斷概述。請亦參閱「附錄一A—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及「附錄一B—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

###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前身實體集團」）控制之實體。當前身實體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前身實體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前身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前身實體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 財務信息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前身實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前身實體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前身實體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前身實體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本行將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行將前身實體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前身實體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前身實體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本行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分部呈報

本行基於定期向本行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便向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本行的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申報而言，對於個別重大經營分部，本行不匯總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對於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如該等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本行可能會匯總呈報。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對已識別減值虧損的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行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預計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行對於該貸款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重大減少的減值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導致預計現金流減少的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

## 財務信息

惡化，或與借款人還款責任有關的宏觀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貸款組合，本行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在過往發生損失的歷史經驗作出減值估計。本行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與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行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行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和外匯匯率等。使用估值方法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本行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假設和市場預期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方法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方法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本行將部分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行會對該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如本行對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變化，該項持有至到期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行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行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行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稅務處理涉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稅務估計。在計提所得稅負債時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產生影響。

## 財務信息

###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不時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尤其是，根據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被更早識別，並且可能會引起減值準備的增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區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1)。

本行正在分析其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及本行現有信貸風險的變動，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預期將對金融工具的分類以及其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備的計算、金額及時間造成影響。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對風險管理架構、程序和主要功能、預算及表現回顧以及資訊科技系統造成影響。我們開始評估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有關的任何系統修改的必要性、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和程序以及開展有關的員工培訓。

本行尚未完成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整個影響的評估，因此並未量化其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本行將會於未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準則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來更改現有減值準備計提做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預計會對減值虧損準備計算、金額及計提時間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於[編纂]後生效的其他新的會計準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1)。本行可能會不時作出必要變動以符合新準則。

## 財務信息

### 債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0.1億元的同業存單；
- 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
-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我們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包括未決訴訟案件)。

本行已向有關部門申請批准有關發行創新型公司債券及綠色債券計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為期不超過五年。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行尚未收到上述待發行債券的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重大及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者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 財務信息

本行可分配利潤按以下的最低者計算：(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股本50%的金額；
- 本行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的儲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134.8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倘本行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2.3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2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24%，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檢查與監督」。

2014年，三門峽銀行、新鄉銀行、商丘銀行、漯河銀行及駐馬店銀行向其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912.9百萬元。2015年，本行向漯河銀行、信陽銀行、周口銀行及駐馬店銀行的前股東宣派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47.2百萬元。2016年，本行向所有現有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914.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即(i)應付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及



## 財務信息

(iii) 根據法院判決而凍結的股息) 為人民幣 229.0 百萬元。請亦參閱「附錄一 B – 附註 36」[其他負債] 項下「應付利息」。本行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確定有關股東後以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列為本行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為免生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人民幣 205.5 百萬元不再屬於本行累計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且毋須經股東批准派付。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本行股東批准 2017 至 2019 財政年度的股息政策。根據此政策，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批准分派不少於截至 2017 至 2019 財政年度各年末可分配利潤的 65% 的股息，惟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規定。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 [編纂] 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 [編纂] 開支約人民幣 [編纂] 元 (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產生 [編纂] 開支人民幣 [編纂]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約人民幣 [編纂] 元預計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 [編纂] 元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 [編纂] 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 [編纂] 開支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所載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 [編纂] 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計算。

## 財務信息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股東應佔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5)		附註(4)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4,719.2百萬元(i)減商譽人民幣468.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35.8百萬元；和(ii)調整人民幣0.4百萬元非控制性權益所佔無形資產份額。
-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股新發行H股，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開支(不含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之假設達致。
- (5)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3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 財務信息

---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的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均受另一監管機構審慎監督，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行的發展戰略」一節。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本行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行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本行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本行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 基石投資者

---

[ 編纂 ]

## 基石投資者

---

[ 編纂 ]

## 基石投資者

---

[ 編纂 ]

## 基石投資者

---

[ 編纂 ]



## 承 銷

---

[ 編纂 ]

[ 編纂 ] 安排及費用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承 銷

---

終止理由

[ 編纂 ]

承 銷

---

[ 編纂 ]

承 銷

---

[ 編纂 ]

承 銷

---

[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 編纂 ]

## 承 銷

---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編纂]

補償保證

[編纂]

---

## 承 銷

---

[編纂]於本行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的[編纂]佣金為[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編纂]的[編纂]總額的[編纂]%。此外，本行可絕對全權酌情向任何或全部[編纂]支付酌情獎勵酬金，金額最高為每股[編纂]的[編纂]總額[編纂]%。另外，本行可絕對全權酌情向參與[編纂]或與此有關的一方或各方支付額外酌情酬金，金額不多於每股[編纂]的[編纂]總額[編纂]%。

對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本行將按[編纂]的絕對全權酌情決定，按相關比例支付予全部或任何[編纂]，而非[編纂]。

本行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按[編纂]為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由本行支付及承擔。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編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編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編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編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編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編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編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編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纂 ]

以下載列於第 IA-1 至 IA-85 頁的報告文本為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作出，乃供載入本文件。



就合併財務信息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 IA-4 至 IA-85 頁所載由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前身實體集團」)開展的銀行業務(「業務」)的過往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業務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業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前身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信息(統稱為「合併財務信息」)。第 IA-4 至 IA-85 頁所載的合併財務信息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關 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 貴行前身為於河南省成立的前身實體(詳情見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1)。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前已開展業務經營。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重組， 貴行通過合併前身實體成立，有關重組詳情見本文件「本行的歷史及發展」一節「財務重組」一段更全面闡述。

### 董事就合併財務信息須承擔之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2(2) 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合併財務信息，並落實 貴行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信息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合併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信息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合併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合併財務信息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信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2(2) 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合併財務信息的相關內部控制，以制定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合併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及恰當，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2(2) 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業務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業務於前身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合併財務信息時，概無對第 IA-4 頁界定的相關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36，當中載有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業務之合併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合併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合併財務信息所基於的業務於前身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合併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間
利息收入 .....		12,293,252
利息支出 .....		(3,557,549)
利息淨收入 .....	4	8,735,7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44,5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52,3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5	92,254
交易收益淨額 .....	6	133,925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7	2,750
其他營業收入 .....	8	118,356
營業收入 .....		9,082,988
營業費用 .....	9	(3,500,663)
資產減值損失 .....	12	(1,969,317)
營業利潤 .....		3,613,0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2,518
稅前利潤 .....		3,615,526
所得稅費用 .....	13	(914,873)
期內淨利潤 .....		2,700,653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間
期間淨利潤 .....		2,700,653
其他綜合收益 .....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34(a)	67,862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	34(b)	(89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66,972
綜合收益總額 .....		<u>2,767,625</u>
淨利潤歸屬於：		
前身實體股東 .....		2,676,331
非控制性權益 .....		24,322
		<u>2,700,653</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前身實體股東 .....		2,743,303
非控制性權益 .....		24,322
		<u>2,767,625</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5,582,4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7,362,037
拆出資金.....	17	1,6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889,0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0,165,2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	105,007,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993,8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	11,963,32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	16,071,882
對聯營公司投資.....	24	54,902
物業及設備.....	25	3,024,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257,172
其他資產.....	27	2,873,263
<b>總資產</b> .....		<u>202,247,005</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6,8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5,721,5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	2,458,000
吸收存款.....	31	168,704,301
應付所得稅.....		409,503
其他負債.....	32	3,991,224
<b>總負債</b> .....		<u>182,721,420</u>
<b>權益</b>		
股本.....	33	9,294,562
資本公積.....	34	1,471,020
盈餘公積.....	35	1,499,047
一般準備.....	35	3,558,521
未分配利潤.....		3,298,655
歸屬於前身實體股東總權益.....		19,121,805
非控制性權益.....		403,780
<b>總權益</b> .....		<u>19,525,585</u>
<b>總負債及權益</b> .....		<u>202,247,005</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前身實體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14年1月1日結餘 .....		9,294,562	1,404,048	1,233,288	1,874,075	3,532,646	393,001	17,731,620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淨利潤 .....		—	—	—	—	2,676,331	24,322	2,700,653	
其他綜合收益 .....		—	66,972	—	—	—	—	66,972	
綜合收益總額 .....		—	66,972	—	—	2,676,331	24,322	2,767,625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36	—	—	265,759	—	(265,759)	—	—	
— 提取一般準備 .....	36	—	—	—	1,684,446	(1,684,446)	—	—	
— 對股東的分配 .....	36	—	—	—	—	(960,117)	(13,543)	(973,660)	
小計 .....		—	—	265,759	1,684,446	(2,910,322)	(13,543)	(973,660)	
2014年12月22日結餘 .....		9,294,562	1,471,020	1,499,047	3,558,521	3,298,655	403,780	19,525,585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間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	3,615,526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	1,969,317
－ 折舊及攤銷 .....	414,288
－ 投資物業折舊 .....	6,985
－ 折現回撥 .....	(42,05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3,505)
－ 出售抵債資產的收益淨額 .....	(21,2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交易收益淨額 .....	(133,925)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2,750)
－ 佔聯營公司利潤 .....	(2,518)
	<u>5,790,153</u>
<b>經營資產的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淨額 .....	(6,051,5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淨額 .....	625,588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	(16,575,3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	3,939,3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少淨額 .....	376,711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淨額 .....	3,550,546
	<u>(14,134,693)</u>
<b>經營負債的變動</b>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	608,3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淨額 .....	(3,543,4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	(2,116,267)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	19,157,044
支付所得稅 .....	(989,673)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淨額 .....	(1,598,895)
	<u>11,517,11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u>3,172,570</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間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49,633,134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2,750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13,362
投資支付的現金.....		(54,831,305)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u>(392,63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474,697)</u>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u>(854,76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54,7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a)	(3,156,895)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736,974</u>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b)	<u>34,580,079</u>
收取利息.....		<u>12,342,771</u>
支付利息.....		<u>(3,235,972)</u>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 背景情況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國發[2011]32號)及《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總體方案》(豫政辦[2013]100號)，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重組」)建立。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統稱為「前身實體」)根據其各自於2013年及2014年年初的股東大會的決議，均同意合併成立 貴行。專用辦公室(「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3年12月10日設立，乃作為前身實體的全面管理機構，於重組完成前監管前身實體的業務。根據前身實體於2014年9月3日訂立的《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之合併重組協議》，前身實體的權益基於各前身實體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折股轉換為 貴行的權益。此外，各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的大部分利潤由 貴行保留。

由前身實體所開展的銀行業務(「業務」)，包括前身實體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12月23日 貴行成立時轉讓予 貴行。

合併入 貴行的十三家商業銀行的詳情如下：

銀行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2014年1月1日 及2014年12月22日 之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開封市，1998年8月25日	726,000.00	商業銀行
安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安陽市，2002年7月19日	556,209.49	商業銀行
鶴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鶴壁市，2006年11月7日	322,437.37	商業銀行
新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鄉市，1997年8月19日	1,007,989.49	商業銀行
濮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濮陽市，2006年12月31日	620,836.00	商業銀行
許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許昌市，2005年10月16日	1,002,280.00	商業銀行
漯河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漯河市，2002年9月20日	705,203.80	商業銀行
三門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門峽市，2002年4月10日	1,030,493.84	商業銀行
南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陽市，1998年12月30日	396,562.52	商業銀行
商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丘市，2006年9月30日	852,984.23	商業銀行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銀行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及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之股本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信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陽市，2002 年 12 月 10 日	625,974.21		商業銀行
周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口市，2009 年 9 月 3 日	658,797.81		商業銀行
駐馬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駐馬店市，2002 年 5 月 22 日	788,793.29		商業銀行

前身實體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多項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前身實體已採用了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期間生效的全部適用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前身實體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若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其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於前身實體期間貫徹應用。下列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 所得稅：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 .....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 22 號 –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的分類與計量 .....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	2019 年 1 月 1 日

貴行董事現正評估上述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前身實體斷定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09 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0 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 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套期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最終版本於 2014 年頒佈，涵蓋過往年度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部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權益」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用於減值評估。

與前身實體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的主要規定：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並且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的變動，而通常僅有股息收入計入損益。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已加入有關入賬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授信之承諾的減值要求。該等規定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而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均應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應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從而對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推出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套期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管理風險的活動能密切地與套期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管理風險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套期會

##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須採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套期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套期會計內容，該模式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因而降低了實行成本。

貴行董事目前正分析其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以及現有信用風險的變動，以評估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對其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潛在影響。根據貴行的業務性質，預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算方法、金額及時間均會受到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實施亦將會影響風險管理組織、程序與主要職能、預算與績效檢討以及信息技術系統。貴行董事正開始評估是否需要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修改系統、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與程序以及推行相關員工培訓。然而，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對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完備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載有何時資本化成本或履行未按其他標準另行處理的合約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要求。

貴行董事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業務的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現時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因此，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身實體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 341.84 百萬元，見附註 45(c)。但貴行董事正評估該等承諾對確認未來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及其對業務利潤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的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不被確認為



##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租賃。相比現行會計政策，預期 貴行董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會對業務的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該等承諾的若干比例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貴行董事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對 貴行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已於合併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信息乃為呈列業務於前身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而業務已於合併重組完成後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轉讓予 貴行，詳情載於附註 1。儘管合併重組於前身期間完結時尚未完成(載於附註 1)，業務於前身期間已一直由領導小組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規管；此外根據合併重組協議的條款，雖然合併重組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尚未完成，各前身實體的股權擁有人已於前身期間在整體業務的合併業績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於制定業務於前身期間的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時， 貴行董事亦注意到現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申報實體」或「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定義亦不具明確原則，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項下的相關指引應用判斷，以制定可反映該業務經濟實質及可忠實代表業務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編製基準。此外， 貴行董事已考慮到需就業務於前身期間及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即合併重組完成後)的財務信息提供更佳的連續性及可比性。因此，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進行業務的財務信息乃以合併基準編製。

已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呈列前身實體的業務於前身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已編製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前身實體業務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合併業務狀況。前身實體已採納 12 月 31 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3) 計量基準

本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四捨五入至千位。本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列於附註 2(9))除外。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 2(27)。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前身實體集團控制之實體。當前身實體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前身實體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前身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前身實體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前身實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前身實體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前身實體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前身實體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前身實體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前身實體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前身實體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於前身期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前身實體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當前身實體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6))。

於前身實體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7))，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前身實體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前身實體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定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前身實體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前身實體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7))。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前身實體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前身實體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合併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前身實體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前身實體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前身實體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前身實體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集團長期權益。

前身實體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前身實體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前身實體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7) 外幣折算

前身實體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前身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9)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前身實體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前身實體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前身實體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前身實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前身實體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前身實體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前身實體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前身實體在前身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前身實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貸款和應收款項

前身實體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 以個別方式評估

前身實體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前身實體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前身實體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物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的成本。

### 以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前身實體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前身期間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前身實體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前身實體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前身實體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前身實體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前身實體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前身實體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前身實體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時，前身實體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前身實體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前身實體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其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前身實體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前身實體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前身實體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前身實體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前身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前身期間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前身實體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前身實體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前身實體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前身實體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前身實體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前身實體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前身實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前身實體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 2(5) 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前身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前身實體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 2(17)）後記入財務狀況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前身實體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12) 投資性房地產

前身實體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前身實體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 2(17))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前身實體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	20 年	3%	4.85%

(13)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前身實體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 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 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前身實體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前身實體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	20 年	3%	4.85%
運輸設備 .....	5 年	3%	19.40%
其他 .....	3-10 年	3%	9.70%-32.33%

前身實體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4)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5) 無形資產

前身實體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 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前身實體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各攤銷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30 至 50 年
計算機軟件	5 年

(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前身實體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前身實體在前身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前身實體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前身實體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前身實體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前身實體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前身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值。

## (18) 職工福利

###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前身實體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前身實體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前身實體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前身實體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前身實體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 (ii) 補充退休福利

#### 提前退休計劃

前身實體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 補充退休計劃

前身實體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前身實體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前身實體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前身實體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文所述者外，前身實體並無向職工支付任何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 (19) 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

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前身實體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前身實體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前身實體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前身實體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公司或前身實體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0)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前身實體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前身實體提出申索，並且向前身實體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 2(20)(ii) 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前身實體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前身實體，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前身實體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前身實體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前身實體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前身實體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1) 受託業務

前身實體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前身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前身實體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前身實體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前身實體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前身實體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前身實體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2) 收入確認

收入是前身實體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前身實體、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前身期間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前身實體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回撥」）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前身實體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前身實體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前身實體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進行實際確認。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3)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4) 股利分配

於前身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前身期間期末的負債，在合併財務資料附註中單獨披露。

(25)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前身實體的關聯方：

- (i) 對前身實體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前身實體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前身實體或前身實體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前身實體的關聯方：

- (i) 與前身實體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前身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前身實體或與前身實體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前身實體或前身實體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前身實體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前身實體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如附註 1 所述，於前身期間，領導小組辦公室一直為前身實體的全面管理機構，並為最終決策制定機構，負責前身實體的主要管理事宜。

經營分部乃根據領導小組辦公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領導小組辦公室審閱的各行並未細分各項活動的財務資料。

####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前身實體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前身實體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

前身實體定期審閱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的減少淨額。以組合方式評估金融資產是基於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進行評估的。歷史損失經驗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且跌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前身實體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前身實體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

少採用前身實體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前身實體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前身實體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前身實體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前身實體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前身實體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前身實體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前身實體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和攤銷

前身實體對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前身實體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前身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是前身實體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vii)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前身實體按照附註 2(5)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前身實體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前身實體管理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前身實體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前身實體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前身實體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前身實體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見附註 37。

3 稅項

前身實體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 3%-5%。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營業稅的 5%-7% 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教育費附加按營業稅的 3% 計繳。

(d)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的 2% 計繳。

(e)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所得稅率為 25%。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4 利息淨收入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	457,6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	214,010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6,637,238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1,674,243
— 票據貼現 .....	918,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43,529
投資利息收入 .....	1,948,608
小計 .....	12,293,252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29,2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	(354,67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 公司客戶 .....	(1,156,956)
— 個人客戶 .....	(1,943,8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	(72,841)
小計 .....	(3,557,549)
利息淨收入 .....	8,735,703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 12,036.77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 3,557.55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42.05 百萬元。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	69,771
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 .....	32,56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	26,682
諮詢及顧問手續費 .....	6,257
理財產品業務手續費 .....	6,082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	2,328
託管服務手續費 .....	895
小計 .....	144,5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52,3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92,254

6 交易收益淨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債券所得收益淨額 .....	133,925
----------------	---------

債券所得收益淨額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	2,750
---------------------	-------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8 其他營業收入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租金收入 .....	31,143
出售抵債資產淨收益 .....	21,213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	13,505
政府補助 .....	14,599
其他 .....	37,896
合計 .....	<u>118,356</u>

9 營業費用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職工薪酬費用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1,306,417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	172,736
— 住房公積金 .....	60,448
— 員工福利費 .....	57,399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	28,362
— 補充退休福利 .....	14,042
— 其他 .....	14,622
小計 .....	<u>1,654,026</u>
營業稅金及附加 .....	599,671
辦公費用 .....	469,051
折舊與攤銷 .....	414,28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	72,62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	291,007
合計 .....	<u>3,500,663</u>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核數師報酬為人民幣 1.93 百萬元。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前身期間 貴行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公積 金等單位 繳存部分	扣除所 得稅前的 酬金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b>執行董事</b>							
胡相雲 .....	—	354	1,100	39	1,493	147	1,346
<b>監事</b>							
秦建華 .....	—	136	297	116	549	—	549
司群 .....	—	15	189	40	244	—	244
合計 .....	—	505	1,586	195	2,286	147	2,139

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未向 貴行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前身期間概無 貴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最高酬金人士

於前身期間，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一為 貴行的董事，其酬金於附註 10 披露。

於前身期間，最高酬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200
酌定花紅 .....	4,098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	304
合計 .....	6,602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該等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列示在以下範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	2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2,500,000 元 .....	1
港幣 2,500,001 元－港幣 3,000,000 元 .....	1
	<u>4</u>

12 資產減值損失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發放貸款及墊款 .....	1,541,2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84,512
其他 .....	143,538
合計 .....	<u>1,969,317</u>

13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當期稅項 .....		1,179,945
遞延稅項 .....	26(b)	<u>(265,072)</u>
合計 .....		<u>914,873</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附註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稅前利潤 .....		3,615,526
法定稅率 .....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903,882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薪酬費用 .....		3,181
— 其他 .....		4,617
		7,798
免稅收入 .....	(i)	(8,697)
當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		11,890
所得稅 .....		914,873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由於本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故每股盈利信息並未呈列。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庫存現金 .....		1,460,181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	15(a)	17,807,922
— 超額存款準備金 .....	15(b)	15,650,765
— 財政性存款 .....		663,536
小計 .....		34,122,223
合計		35,582,404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前身實體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前身實體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前身期間期末為：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	<u>17.50%</u>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前身實體的日常業務運作。前身實體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7,079,273
— 其他金融機構 .....	282,764
合計 .....	<u>7,362,037</u>

17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6,413
— 其他金融機構 .....	14,983
合計 .....	21,39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u>(19,704)</u>
賬面淨值 .....	<u>1,692</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	
— 政府 .....	255,806
— 政策性銀行 .....	952,17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30,326
— 企業 .....	1,550,773
合計 .....	<u>2,889,079</u>
— 上市 .....	727,378
— 非上市 .....	2,161,701
合計 .....	<u>2,889,079</u>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	7,447,206
— 其他金融機構 .....	2,718,000
合計 .....	<u>10,165,206</u>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債券 .....	9,670,280
票據貼現 .....	494,926
合計 .....	<u>10,165,206</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	70,468,220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經營性貸款 .....	14,714,090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	4,332,849
— 個人消費貸款 .....	4,675,064
— 其他 .....	204,004
小計 .....	23,926,007
票據貼現 .....	15,527,45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9,921,67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	(974,734)
— 組合方式評估 .....	(3,939,69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4,914,43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	105,007,244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27,225,437	24.77%	8,434,871
批發及零售業.....	13,870,522	12.62%	7,753,441
房地產業.....	6,779,851	6.17%	6,009,126
建築業.....	5,498,336	5.00%	2,799,697
農、林、牧、漁業.....	3,221,907	2.93%	1,098,94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236,257	2.03%	899,950
教育.....	2,190,431	1.99%	1,076,860
住宿和餐飲業.....	1,529,137	1.39%	840,61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283,308	1.17%	428,98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73,608	1.16%	333,89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235,248	1.12%	693,500
採礦業.....	712,421	0.65%	381,201
其他.....	3,411,757	3.10%	1,125,388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70,468,220	64.10%	31,876,454
個人貸款及墊款.....	23,926,007	21.77%	13,690,992
票據貼現.....	15,527,450	14.13%	15,263,91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09,921,677</u>	<u>100%</u>	<u>60,831,361</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前身期間期末及前身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期內計提 的減值	期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937,825	(563,808)	(1,149,344)	(791,132)	50,829
批發及零售業.....	277,068	(166,784)	(459,423)	(242,891)	62,788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信用貸款.....	1,645,190
保證貸款.....	47,445,126
抵押貸款.....	40,126,775
質押貸款.....	20,704,58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9,921,67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974,734)
— 組合方式評估.....	(3,939,69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914,43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05,007,244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內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	76,221	41,225	5,091	5,663	128,200
保證貸款 .....	3,373,830	1,229,236	469,381	143,320	5,215,767
抵押貸款 .....	2,457,710	470,931	427,322	104,373	3,460,336
質押貸款 .....	542,648	128,126	8,533	1,790	681,097
合計 .....	<u>6,450,409</u>	<u>1,869,518</u>	<u>910,327</u>	<u>255,146</u>	<u>9,485,400</u>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5.87%</u>	<u>1.70%</u>	<u>0.83%</u>	<u>0.23%</u>	<u>8.63%</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附註(ii))		總額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7,776,167	492,814	1,652,696	109,921,677	1.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u>(3,664,370)</u>	<u>(275,329)</u>	<u>(974,734)</u>	<u>(4,914,433)</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值 .....	<u>104,111,797</u>	<u>217,485</u>	<u>677,962</u>	<u>105,007,244</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總組合的比例相對不大，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已按以下方式識別及評估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2(a)。
- (iv) 於2014年12月22日，準備計提按個別方式評估的前身實體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652.70百萬元。有抵押物覆蓋及無抵押物覆蓋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6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03百萬元。相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7.3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22日，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個別減值撥備為人民幣974.73百萬元。
-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於 1 月 1 日 .....	2,915,014	171,825	522,487	3,609,326
期內計提 .....	749,356	113,932	848,980	1,712,268
期內轉回 .....	—	—	(171,001)	(171,001)
期內收回 .....	—	536	11,089	11,625
期內核銷 .....	—	(10,964)	(178,769)	(189,733)
期內轉出 .....	—	—	(16,000)	(16,000)
折現回撥 .....	—	—	(42,052)	(42,052)
於 12 月 22 日 .....	<u>3,664,370</u>	<u>275,329</u>	<u>974,734</u>	<u>4,914,433</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 .....	21(a)	22,476
債券		
— 政府 .....		53,335
— 政策性銀行 .....		1,239,33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334,380
— 企業 .....		173,046
小計 .....		1,800,093
上市 .....		53,335
非上市 .....		1,746,758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		556,850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非上市 .....		1,858,837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		
— 非上市 .....	21(b)	1,755,632
合計 .....		<u>5,993,888</u>

附註：

- (a)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b)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指於基金、債券、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之投資。
- (c) 於前身期間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 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		1,354,241
— 政策性銀行 .....		8,946,55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310,426
— 公司 .....		1,352,103
合計 .....	22(a)	<u>11,963,320</u>
上市 .....		1,322,258
非上市 .....		10,641,062
合計 .....	22(a)	<u>11,963,320</u>
公允價值 .....		<u>11,970,980</u>

附註：

- (a) 於前身期間期末，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 28(a)）。
- (b) 於前身期間，前身實體沒有提前出售重大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153,798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16,301,107
合計 .....	16,454,90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383,023)
賬面淨值 .....	<u>16,071,882</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24 對聯營公司投資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對聯營公司投資 .....	<u>54,902</u>

下表載列的前身實體集團聯營公司對於前身實體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 比例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成立及 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匯浦」) ...	41%	中國河南省	銀行業
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恆生」) ...	45%	中國河南省	銀行業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前身實體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值 .....	54,902
前身實體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2,518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	2,518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	2,518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2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b>成本</b>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3,082,450	74,824	532,351	104,862	214,423	288,114	4,297,024
增加 .....	33,983	—	12,768	3,406	5,804	157,491	213,452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	23,718	—	556	—	1,137	(25,411)	—
處置 .....	(9,643)	—	(6,101)	(10,986)	(7,430)	—	(34,160)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u>3,130,508</u>	<u>74,824</u>	<u>539,574</u>	<u>97,282</u>	<u>213,934</u>	<u>420,194</u>	<u>4,476,316</u>
<b>累計折舊</b>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621,167)	(33,138)	(315,425)	(75,076)	(84,285)	—	(1,129,091)
增加 .....	(212,236)	(6,985)	(61,572)	(10,359)	(17,529)	—	(308,681)
處置 .....	6,063	—	4,084	6,897	5,531	—	22,575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u>(827,340)</u>	<u>(40,123)</u>	<u>(372,913)</u>	<u>(78,538)</u>	<u>(96,283)</u>	<u>—</u>	<u>(1,415,197)</u>
<b>減值</b>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30,805)	(26)	(2,784)	(1,043)	(4,816)	—	(39,474)
處置 .....	1,034	—	338	—	1,899	—	3,271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u>(29,771)</u>	<u>(26)</u>	<u>(2,446)</u>	<u>(1,043)</u>	<u>(2,917)</u>	<u>—</u>	<u>(36,203)</u>
<b>賬面淨值</b>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u>2,273,397</u>	<u>34,675</u>	<u>164,215</u>	<u>17,701</u>	<u>114,734</u>	<u>420,194</u>	<u>3,024,916</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的眼面值為人民幣 1,158.20 百萬元。貴行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貴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於中國大陸持有	
— 長期租約 (50 年以上) .....	477,994
— 中期租約 (10 至 50 年) .....	1,752,622
— 短期租約 (少於 10 年) .....	42,781
合計 .....	<u>2,273,397</u>

於前身期間期末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於中國大陸持有	
— 中期租約 (10 至 50 年) .....	34,675
合計 .....	<u>34,675</u>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	4,701,728	1,175,432
應付職工薪酬 .....	171,280	42,820
補充退休福利 .....	200,780	50,19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680)	(2,920)
其他 .....	(33,420)	(8,355)
淨額 .....	<u>5,028,688</u>	<u>1,257,172</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補充 退休福利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2014年1月1日 .....	913,590	31,295	48,724	47,796	(26,684)	1,014,721
於損益確認 .....	261,842	11,525	1,471	(28,095)	18,329	265,07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22,621)	—	(22,621)
2014年12月22日 .....	<u>1,175,432</u>	<u>42,820</u>	<u>50,195</u>	<u>(2,920)</u>	<u>(8,355)</u>	<u>1,257,172</u>

附註：

- (i) 前身實體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前身期間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前身期間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其變現抵扣或計徵所得稅。

27 其他資產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應收利息 .....	27(a)	606,914
抵債資產 .....		546,835
無形資產 .....	27(b)	228,792
租賃物改良 .....		223,839
其他應收款項 .....		<u>1,266,883</u>
合計 .....		<u>2,873,263</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a) 應收利息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 投資 .....	390,211
— 發放貸款及墊款 .....	167,399
— 其他 .....	49,304
合計 .....	<u>606,914</u>

(b)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總計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237,034	136,963	373,997
增加 .....	—	6,633	6,633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237,034	143,596	380,630
累計攤銷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25,965)	(83,673)	(109,638)
增加 .....	(9,072)	(22,613)	(31,685)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35,037)	(106,286)	(141,323)
減值 .....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9,097)	(1,418)	(10,515)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9,097)	(1,418)	(10,515)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972	51,872	253,844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u>192,900</u>	<u>35,892</u>	<u>228,792</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28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	8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2	1,660,000
合計 .....		<u>2,460,000</u>

前身實體抵押上述資產用於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b) 收到的擔保物

前身實體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的有擔保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0,186.22 百萬元。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	3,003,100
— 其他金融機構 .....	2,718,477
合計 .....	<u>5,721,577</u>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	1,750,000
— 其他金融機構 .....	708,000
合計 .....	<u>2,458,000</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b) 按抵押物類別分析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債券 .....	2,458,000
31 吸收存款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	52,340,578
— 個人客戶 .....	21,190,329
小計 .....	73,530,90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	13,603,963
— 個人客戶 .....	59,678,389
小計 .....	73,282,352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	19,302,628
—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	1,749,496
— 其他 .....	138,803
小計 .....	21,190,927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	700,115
合計 .....	168,704,301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32 其他負債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應付利息 .....	32(a)	2,178,696
應付職工薪酬 .....	32(b)	564,281
其他應付稅項 .....		195,486
代收代付款項 .....		287,285
預收股東注資 .....		166,368
應付股息 .....		118,892
訴訟及爭議撥備 .....		29,092
其他應付款項 .....		451,124
合計 .....		<u>3,991,224</u>

(a) 應付利息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應付利息產生自：	
吸收存款 .....	2,168,2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7,957
回購協議 .....	1,006
其他 .....	1,447
合計 .....	<u>2,178,696</u>

(b)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		325,003
應付社會保險費 .....		30,550
應付住房津貼 .....		4,02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10,737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	(1)	193,971
合計 .....		<u>564,281</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1) 補充退休福利(「補充退休福利」)

前身實體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前身實體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前身實體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前身實體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187,970
補充退休計劃現值.....	6,001
	<u>193,971</u>

(ii) 前身實體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於 1 月 1 日 .....	194,895
期內支付的福利 .....	(15,856)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4,04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	890
	<u>193,971</u>

(iii) 前身實體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折現率.....	3.50%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	60
— 女性 .....	5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	4.50%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補充退休計劃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折現率.....	4%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60
— 女性.....	55

(iv) 敏感性分析：

提前退休計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 1%).....	(8,096)	8,831

補充退休計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 1%).....	(1,032)	1,100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33 股本

合併財務資料由董事使用附註 2(2) 所載編製呈列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股本指前身實體的股本總額。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34 資本公積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本溢價 .....		1,180,2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34(a)	(53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	34(b)	(890)
其他 .....		292,192
合計 .....		<u>1,471,020</u>

(a) 投資重估儲備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於 1 月 1 日 .....	(68,39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62,963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 .....	27,520
減：遞延所得稅 .....	(22,621)
於 12 月 22 日 .....	<u>(531)</u>

(b)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於 1 月 1 日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890)
於 12 月 22 日 .....	<u>(890)</u>

35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前身期間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為人民幣 1,499.05 百萬元。

前身實體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準備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後，根據財政部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印發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 [2012]20 號)，前身實體須通過利潤提取一般準備，一般準備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5%

36 利潤分配

(a) 前身實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作出如下利潤分配：

- 分配人民幣 265.76 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及
- 分配人民幣 1,684.45 百萬元的一般準備。

(b) 根據若干前身實體股東大會各自的決議案，三門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駐馬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現金股利合共人民幣 912.92 百萬元。

(c) 根據 貴行於 2015 年 4 月 11 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所得淨利潤合共人民幣 47.20 百萬元，乃向漯河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駐馬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任股東宣派及其後支付。

37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前身實體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前身實體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單位。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身實體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前身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5,687	2,415,6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071,882	16,071,882
合計.....	<u>18,487,569</u>	<u>18,487,569</u>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前身實體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前身實體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前身實體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前身實體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身實體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由前身實體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 701.99 百萬元。

(c) 前身實體於期間發起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前身實體於 1 月 1 日之後發起及發行，但於 12 月 22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為人民幣 2,746.23 百萬元。

38 資本管理

前身實體的資本管理乃由組成前身實體的各家銀行作出。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前身實體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資本充足率反映了前身實體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前身實體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前身實體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概無呈列前身實體業務的合併資本充足率。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淨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12 月 22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580,079
減：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736,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u>(3,156,895)</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庫存現金 .....	1,460,181
存放中央銀行 .....	15,650,7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303,9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u>10,165,206</u>
合計 .....	<u>34,580,079</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4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前身實體持股 5% 或以上的股東，或在前身實體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ii) 前身實體的聯營公司

有關前身實體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 24。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前身實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前身實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 40(a) 所載前身實體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前身實體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	40,664
利息支出 .....	35,520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	442,7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52,000
應收利息 .....	8,750
吸收存款 .....	3,033,978
應付利息 .....	19,561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前身實體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前身實體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前身實體與其附屬公司間之間的交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對銷，因此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iii) 前身實體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	606
利息支出 .....	88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5,892
應收利息 .....	37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7,588

(iv) 前身實體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	10,149
利息支出 .....	1,747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91,822
應收利息 .....	60
吸收存款 .....	304,321
應付利息 .....	804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v) 資產轉讓

於前身期間，根據重組相關安排，前身實體集團的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向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金額為人民幣 5,284.28 百萬元的若干資產(主要包括抵債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代價為人民幣 4,791.28 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前身實體的股東。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前身實體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前身實體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期間交易：	
利息收入 .....	363
利息支出 .....	349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	9,222
應收利息 .....	2
吸收存款 .....	21,368
應付利息 .....	195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薪金及其他酬金 .....	33,286
酌定花紅 .....	31,675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	5,073
合計 .....	70,034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前身實體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第 622 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78 條，參考第 32 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前身期間期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	9,222
前身期間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	9,222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41 分部報告

如附註 1 所述，為管理及協調 貴行成立期間的一切重大事宜，河南省人民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領導小組辦公室。於整個前身實體期間，領導小組辦公室一直作為前身實體的全面管理機構，並為最終決策制定機構，負責前身實體的主要管理事宜。

經營分部乃根據領導小組辦公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領導小組辦公室審閱的各行並未細分各項活動的財務資料。

前身實體均於中國河南省開展銀行業務(包括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以及資金業務)。由於前身實體於同一地點向同一類型客戶提供相同性質的服務，並受相同的監管要求所規限， 貴行董事認為前身實體的經營歸屬於一個報告分部。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 期 間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前身實體會計政策計量。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
利息收入 .....	12,293,252
利息支出 .....	(3,557,549)
利息淨收入 .....	8,735,7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44,5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52,3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92,254
交易收益淨額 .....	133,925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2,750
其他營業收入 .....	118,356
營業收入 .....	9,082,988
營業費用 .....	(3,500,663)
資產減值損失 .....	(1,969,317)
營業利潤 .....	3,613,0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2,518
稅前利潤 .....	3,615,526
分部資產 .....	200,989,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57,172
總資產 .....	202,247,005
分部負債 .....	182,721,420
總負債 .....	182,721,420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	414,288
— 資本開支 .....	392,638

42 風險管理

前身實體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前身實體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前身實體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前身實體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前身實體的風險水平。前身實體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前身實體經營活動的改變。前身實體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前身實體的義務或承諾而使前身實體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領導小組辦公室擬定前身實體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前身實體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戰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前身實體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前身實體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前身實體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前身實體的前線部門按照前身實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前身實體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前身實體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領導小組辦公室報告。前身實體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前身實體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前身實體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前身實體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前身實體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



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前身實體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前身實體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 金融市場業務

前身實體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前身實體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前身期間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貸款及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	1,652,696	21,396	—	400,000
減值損失準備 .....	(974,734)	(19,704)	—	(110,960)
小計 .....	677,962	1,692	—	289,040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	492,814	—	—	—
減值損失準備 .....	(275,329)	—	—	—
小計 .....	217,485	—	—	—
<i>已逾期未減值</i>				
3 個月以內(含 3 個月) .....	6,271,611	—	—	—
3 個月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	447,221	—	—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	289,976	—	—	95,000
1 年以上 .....	352,671	—	—	—
總額 .....	7,361,479	—	—	95,000
減值損失準備 .....	(996,757)	—	—	(1,425)
小計 .....	6,364,722	—	—	93,575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	100,414,688	7,362,037	10,165,206	36,783,716
減值損失準備 .....	(2,667,613)	—	—	(270,638)
小計 .....	97,747,075	7,362,037	10,165,206	36,513,078
合計 .....	<u>105,007,244</u>	<u>7,363,729</u>	<u>10,165,206</u>	<u>36,895,693</u>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7,412.79 百萬元。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345.45 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前身實體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iii) 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貸款及管理客戶關係，設立了貸款重組政策，即與客戶重新商訂合同條款。

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經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1,330
其中：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30

(iv)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評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進行評級。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 A 至 AAA 級 .....	14,526,479
— B 至 BBB 級 .....	3,000,764
合計 .....	<u>17,527,243</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v) 債券

前身實體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前身期間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 AAA 級 .....	1,119,117
– AA – 至 AA+ 級 .....	2,357,557
– A – 至 A+ 級 .....	284,261
– 無評級 .....	<u>12,891,557</u>
總額 .....	<u><u>16,652,492</u></u>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前身實體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領導小組辦公室承擔對前身實體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前身實體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在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以及程序。前身實體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的日常監控與管理。計劃財務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前身實體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前身實體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前身實體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前身實體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前身實體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前身實體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 利率風險

前身實體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前身實體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前身實體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前身實體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或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析監控。此外，前身實體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i) 下表列示於前身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582,404	1,460,181	34,122,22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7,362,037	—	7,303,927	58,110	—	—
拆出資金 .....	1,692	1,692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165,206	—	10,165,206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105,007,244	—	36,968,657	63,291,462	4,187,383	559,742
投資(附註(ii)).....	36,918,169	22,476	4,838,347	10,857,527	15,651,139	5,548,680
其他 .....	7,210,253	7,210,253	—	—	—	—
<b>總資產</b> .....	<u>202,247,005</u>	<u>8,694,602</u>	<u>93,398,360</u>	<u>74,207,099</u>	<u>19,838,522</u>	<u>6,108,422</u>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436,815	—	1,029,401	407,41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5,721,577	—	2,851,577	2,470,000	4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458,000	—	2,458,000	—	—	—
吸收存款 .....	168,704,301	7,267,926	105,652,162	38,215,159	17,361,112	207,942
其他 .....	4,400,727	4,400,727	—	—	—	—
<b>總負債</b> .....	<u>182,721,420</u>	<u>11,668,653</u>	<u>111,991,140</u>	<u>41,092,573</u>	<u>17,761,112</u>	<u>207,942</u>
<b>資產負債缺口</b> .....	<u>19,525,585</u>	<u>(2,974,051)</u>	<u>(18,592,780)</u>	<u>33,114,526</u>	<u>2,077,410</u>	<u>5,900,480</u>

附註：

- (i)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 個月內」類目包括人民幣 7,245.24 百萬元之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前身實體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其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前身實體的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50.53 百萬元，前身實體的權益減少人民幣 28.88 百萬元；利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前身實體的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50.53 百萬元，前身實體的權益增加人民幣 28.88 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前身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前身實體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前身實體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前身期間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前身實體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前身期間期末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未來 12 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前身實體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前身實體集團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且前身實體集團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貴行董事認為於前身期間前身實體集團所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前身實體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前身實體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管理流動性風險。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前身實體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前身實體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計劃財務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金融市場部根據計劃財務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前身實體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前身實體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前身實體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前身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於前身期間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附註(i)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471,458	17,110,946	—	—	—	35,582,4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226,947	2,831,350	245,630	58,110	7,362,037
拆出資金.....	—	1,692	—	—	—	1,6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347,006	818,200	—	10,165,2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0,984	3,539,185	8,085,359	12,937,779	65,699,007	105,007,244
投資.....	405,091	—	2,722,590	1,955,093	10,635,576	36,918,169
其他.....	5,346,166	—	449,204	189,079	177	7,210,253
總資產.....	27,943,699	24,878,770	23,435,509	16,145,781	76,392,870	202,247,005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附註 (i)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000	329,813	199,588	407,414	1,436,8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2,711,577	140,000	—	2,470,000	5,721,5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	1,209,000	1,249,000	—	2,458,000
吸收存款 .....	—	84,131,421	14,115,587	14,673,080	38,215,159	168,704,301
其他 .....	39,333	400,460	—	1,130,913	1,951,433	4,400,727
總負債 .....	39,333	87,743,458	15,794,400	17,252,581	43,044,006	182,721,420
淨頭寸 .....	27,904,366	(62,864,688)	7,641,109	(1,106,800)	33,348,864	19,525,585

附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前身實體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於各前身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賬面值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攤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436,815	500,108	330,963	200,561	413,85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721,577	2,713,753	140,293	—	2,546,833	451,74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458,000	—	1,215,251	1,256,538	—	—	—
吸收存款 .....	168,704,301	84,281,291	14,149,937	14,791,265	39,057,360	18,070,264	209,226
其他負債 .....	2,222,031	384,019	—	394,128	975,730	346,832	121,322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	180,542,724	87,879,171	15,836,444	16,642,492	42,993,773	18,868,841	330,548
貸款承諾 .....	—	120,646	656,001	—	—	—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前身實體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43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前身實體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前身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前身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前身實體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 22 中進行披露。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前身實體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前身實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現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2,889,079	—	2,889,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1,800,093	—	1,800,093
— 投資管理產品 .....	—	556,850	—	556,850
— 理財產品 .....	—	1,858,837	—	1,858,837
— 其他 .....	—	1,755,632	—	1,755,632
合計 .....	—	8,860,491	—	8,860,491

於前身期間內前身實體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44 委託貸款業務

前身實體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前身實體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前身實體承擔任何信貸風險，前身實體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前身實體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委託貸款 .....	8,741,034
委託貸款資金 .....	8,741,034

45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前身實體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前身實體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前身實體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前身實體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前身實體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	776,647
承兌匯票 .....	30,612,553
開出保函 .....	241,659
合計 .....	<u>31,630,859</u>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前身實體承擔信貸風險。前身實體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u>14,372,858</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前身期間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前身實體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 年以內(含 1 年) .....	71,276
1 年以上 5 年以內(含 5 年) .....	201,901
5 年以上 .....	68,663
合計 .....	<u>341,840</u>

附錄一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d) 資本支出承諾

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	217,00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6,448
合計 .....	<u>263,456</u>

(e)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身實體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 308.68 百萬元。前身實體確認相關訴訟撥備，彼等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46 期後事項

貴行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業務(包括前身實體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同日轉讓予 貴行。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以下載列於第IB-1至IB-144頁的報告文本為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作出，乃供載入本文件。



就過往財務信息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B-3至IB-144頁所載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行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信息(統稱為「過往財務信息」)。第IB-3至IB-14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信息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行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 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

### 董事就過往財務信息須承擔之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信息，並落實 貴行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信息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過往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信息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信息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信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2)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信息的相關內部控制，以制定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及恰當，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信息真實及公允反映 貴行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概無對第IB-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信息附註39，當中載有 貴行於有關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年6月30日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所基於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2015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		524,203	15,493,343	17,005,081
利息支出 .....		(190,991)	(4,945,237)	(5,801,754)
利息淨收入 .....	4	333,212	10,548,106	11,203,32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6,600	182,740	510,34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2,157)	(47,859)	(61,2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5	4,443	134,881	449,060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	6	8,833	142,378	(71,71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	7	37,652	(649)	9,088
其他營業收入 .....	8	52,850	225,574	213,980
營業收入 .....		436,990	11,050,290	11,803,738
營業費用 .....	9	(531,101)	(5,120,347)	(5,136,375)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	12	52,107	(1,887,122)	(2,246,755)
營業(虧損)/利潤 .....		(42,004)	4,042,821	4,420,6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67	—	—
稅前(虧損)/利潤 .....		(41,837)	4,042,821	4,420,608
所得稅 .....	13	9,454	(1,030,390)	(1,060,524)
期/年內淨(虧損)/利潤 .....		(32,383)	3,012,431	3,360,084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2015年	2016年
期／年內淨(虧損)／利潤.....		(32,383)	3,012,431	3,360,084
<b>其他綜合收益</b>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8(a)	(4,016)	10,598	(649,314)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8(b)	—	(811)	54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4,016)	9,787	(648,769)
綜合收益總額.....		<u>(36,399)</u>	<u>3,022,218</u>	<u>2,711,315</u>
淨(虧損)／利潤歸屬於：				
貴行股東.....		(30,884)	2,991,400	3,359,071
非控制性權益.....		(1,499)	21,031	1,013
		<u>(32,383)</u>	<u>3,012,431</u>	<u>3,360,084</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行股東.....		(34,900)	3,001,187	2,710,302
非控制性權益.....		(1,499)	21,031	1,013
		<u>(36,399)</u>	<u>3,022,218</u>	<u>2,711,315</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14		<u>0.19</u>	<u>0.20</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0,787,535	43,270,704	49,370,8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5,159,629	5,044,386	12,830,492
拆出資金.....	17	1,692	821	8,7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895,056	17,144,182	4,207,0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8,546,702	24,559,351	6,573,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	106,449,790	133,876,081	158,547,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609,902	24,963,363	102,258,8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	11,315,183	12,735,476	17,851,8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	16,792,457	33,881,710	58,678,326
對聯營公司投資.....	24	55,370	—	—
物業及設備.....	26	5,089,151	4,861,817	4,785,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713,545	1,028,121	1,529,574
商譽.....	28	468,397	468,397	468,397
其他資產.....	29	3,063,355	4,056,285	7,269,679
<b>總資產.....</b>		<b><u>206,947,764</u></b>	<b><u>305,890,694</u></b>	<b><u>433,071,439</u></b>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705,932	1,651,826	4,517,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	5,735,455	29,385,773	44,954,774
拆入資金 .....	32	—	—	10,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	2,126,200	24,937,605	27,580,567
吸收存款 .....	34	164,595,832	205,370,354	245,352,754
應交所得稅 .....		459,538	718,277	748,761
已發行債券 .....	35	—	2,979,045	57,387,758
其他負債 .....	36	5,313,663	7,429,790	6,631,138
<b>總負債</b> .....		<u>178,936,620</u>	<u>272,472,670</u>	<u>397,572,800</u>
<b>權益</b>				
股本 .....	37	15,420,541	16,625,000	16,625,000
資本公積 .....	38	9,779,306	10,919,640	10,274,466
盈餘公積 .....	38	244,627	542,346	877,063
一般準備 .....	38	1,700,303	2,209,150	5,134,776
未分配利潤 .....		464,086	2,648,920	1,807,859
歸屬於 貴行股東總權益.....		27,608,863	32,945,056	34,719,164
非控制性權益 .....		402,281	472,968	779,475
<b>總權益</b> .....		<u>28,011,144</u>	<u>33,418,024</u>	<u>35,498,639</u>
<b>總負債及權益</b> .....		<u>206,947,764</u>	<u>305,890,694</u>	<u>433,071,439</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4年12月23日結餘 .....	—	—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就收購業務發行的股份 .....	44	11,624,874	7,505,922	244,627	1,700,303	21,570,696	21,974,476
股東投入資本 .....	37	3,795,667	2,277,400	—	—	6,073,067	6,073,067
小計 .....		15,420,541	9,783,322	244,627	1,700,303	27,643,763	28,047,543
期內淨虧損 .....		—	—	—	(30,884)	(30,884)	(32,383)
其他綜合收益 .....		—	(4,016)	—	—	(4,016)	(4,01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016)	—	(30,884)	(34,900)	(36,399)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15,420,541	9,779,306	244,627	1,700,303	27,608,863	28,011,144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2015年1月1日結餘 .....	15,420,541	9,779,306	244,627	1,700,303	464,086	27,608,863	402,281	28,011,14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2,991,400	2,991,400	21,031	3,012,431
其他綜合收益 .....	—	9,787	—	—	—	9,787	—	9,78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9,787	—	—	2,991,400	3,001,187	21,031	3,022,218
股東投入資本 .....	1,204,459	1,120,147	—	—	—	2,324,606	—	2,324,606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	76,126	76,126
其他 .....	—	10,400	—	—	—	10,400	—	10,400
提取盈餘公積 .....	—	—	297,719	—	(297,719)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508,847	(508,847)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26,470)	(26,470)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16,625,000	10,919,640	542,346	2,209,150	2,648,920	32,945,056	472,968	33,418,024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2016年1月1日結餘 .....	16,625,000	10,919,640	542,346	2,209,150	2,648,920	32,945,056	472,968	33,418,02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3,359,071	3,359,071	1,013	3,360,084
其他綜合收益 .....	—	(648,769)	—	—	—	(648,769)	—	(648,769)
綜合收益總額 .....	—	(648,769)	—	—	3,359,071	2,710,302	1,013	2,711,315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	3,595	—	—	—	3,595	(53,162)	(49,567)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25,413)	(25,413)	189,317	163,904
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175,000	175,000
提取盈餘公積 .....	39	—	334,717	—	(334,717)	—	—	—
提取一般準備 .....	39	—	—	2,925,626	(2,925,626)	—	—	—
對股東的分配 .....	39	—	—	—	(914,376)	(914,376)	(5,661)	(920,037)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	16,625,000	10,274,466	877,063	5,134,776	1,807,859	34,719,164	779,475	35,498,639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利潤.....	(41,837)	4,042,821	4,420,608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52,107)	1,887,122	2,246,755
－折舊及攤銷.....	14,480	637,813	671,204
－投資物業折舊.....	515	11,514	11,092
－折現回撥.....	(1,700)	(105,857)	(83,747)
－未實現匯兌收益.....	—	—	(8,24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3,261	(10,133)	(4,798)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8,833)	(142,378)	79,959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 虧損淨額.....	(37,652)	649	(9,08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7)	—	—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	8,180	727,871
	(124,040)	6,329,731	8,051,614
<b>經營資產的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淨額.....	(1,102,096)	(9,422,281)	(3,687,8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58,110	(1,000,000)	950,000
拆出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	871	(999,179)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1,338,756)	(28,805,547)	(26,802,8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減少/(增加)淨額.....	—	(2,071,196)	2,071,196
2,855	(14,106,747)	12,857,152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486,695	(1,135,660)	(2,329,378)
	(1,893,192)	(56,540,560)	(17,940,909)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2015年	2016年
<b>經營負債的變動</b>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730,883)	945,894	2,865,2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增加淨額.....		13,877	23,650,318	15,569,001
拆入資金增加淨額.....		—	—	10,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331,800)	22,811,405	2,642,962
吸收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4,108,469)	40,774,522	39,982,400
支付所得稅.....		(110,334)	(1,085,458)	(1,531,492)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330,809	2,143,205	(946,031)
		<u>(3,936,800)</u>	<u>89,239,886</u>	<u>68,982,062</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954,032)</u>	<u>39,029,057</u>	<u>59,092,767</u>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2,359,110	152,109,391	269,161,057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37,652	—	9,088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90	237,468	81,148
投資支付的現金.....		(1,970,145)	(190,093,148)	(377,247,954)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99,182)	(722,539)	(1,349,6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27,925</u>	<u>(38,468,828)</u>	<u>(109,346,265)</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2015年	2016年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股東注資收到的現金 .....		6,073,067	2,324,606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收到的現金 .....		—	86,526	338,904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	2,970,866	57,158,49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		—	—	(49,567)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		—	—	(3,000,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		—	—	(477,65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6,727)	(55,129)	(774,52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		<b>6,066,340</b>	<b>5,326,869</b>	<b>53,195,65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b>		<b>—</b>	<b>—</b>	<b>(8,24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	42(a)	<b>340,233</b>	<b>5,887,098</b>	<b>2,933,910</b>
<b>12月23日／1月1日的</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580,079	34,920,312	40,807,410
<b>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42(b)	<b>34,920,312</b>	<b>40,807,410</b>	<b>43,741,320</b>
收取利息 .....		411,031	14,299,764	16,059,403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 利息支出) .....		(126,764)	(4,766,862)	(5,101,517)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0,258,718	42,761,219	48,752,8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4,435,052	4,395,794	11,960,632
拆出資金 .....	17	1,692	821	8,7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	2,895,056	17,144,182	4,207,0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8,546,702	24,559,351	6,573,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0	103,789,950	130,042,106	153,990,8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579,902	24,913,363	102,258,8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2	11,315,183	12,735,476	17,851,8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3	16,792,457	33,881,710	58,678,326
對聯營公司投資 .....	24	55,370	—	—
對附屬公司投資 .....	25	326,277	381,647	788,738
物業及設備 .....	26	5,044,342	4,781,737	4,704,633
遞延稅項資產 .....	27	695,268	1,000,042	1,497,369
商譽 .....	28	468,397	468,397	468,397
其他資產 .....	29	3,030,083	4,000,142	7,122,378
<b>總資產.....</b>		<b><u>203,234,449</u></b>	<b><u>301,065,987</u></b>	<b><u>427,555,422</u></b>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95,932	1,311,826	4,071,1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	5,804,374	29,452,488	46,016,896
拆入資金 .....	32	—	—	10,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	2,126,200	24,937,605	27,580,567
吸收存款 .....	34	161,777,293	201,594,095	240,138,490
應交所得稅 .....		442,703	705,805	737,654
已發行債券 .....	35	—	2,979,045	57,387,758
其他負債 .....	36	5,102,403	7,177,602	6,531,320
<b>總負債</b> .....		<u>175,648,905</u>	<u>268,158,466</u>	<u>392,863,873</u>
<b>權益</b>				
股本 .....	37	15,420,541	16,625,000	16,625,000
資本公積 .....	38	9,783,678	10,924,012	10,275,243
盈餘公積 .....	38	244,627	542,346	877,063
一般準備 .....	38	1,670,192	2,172,037	5,080,799
未分配利潤 .....		466,506	2,644,126	1,833,444
<b>總權益</b> .....		<u>27,585,544</u>	<u>32,907,521</u>	<u>34,691,549</u>
<b>總負債及權益</b> .....		<u>203,234,449</u>	<u>301,065,987</u>	<u>427,555,422</u>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過往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貴行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於成立前，銀行業務(「業務」)由位於河南省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發起的重組，貴行乃通過合併及重組前身實體成立。有關收購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44。

貴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615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註冊號為41000010003431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貴行由國務院授權的中國銀監會監管。

於2016年12月31日，貴行在河南省設有一個總行營業部及17家分行，9家為村鎮銀行的附屬公司及1家為消費金融公司的附屬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過往財務信息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多項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過往財務信息，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用了全部適用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下列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 貴集團斷定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涵蓋過往年度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用於減值評估。

與 貴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並且金融資產合約條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款導致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的變動，而通常僅有股息收入計入損益。

- 就減值評估而言，已加入有關入賬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授信之承諾的減值要求。該等規定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而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均應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應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從而對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推出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管理風險的活動能密切地與套期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管理風險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套期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採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套期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套期會計內容，該模式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因而降低了實行成本。

貴集團目前正分析其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以及現有信用風險的變動，以評估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其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潛在影響。根據貴集團的業務性質，預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算方法、金額及時間均會受到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亦將會影響風險管理組織、程序與主要職能、預算與績效檢討以及信息技術系統。貴集團正開始評估是否需要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修改系統、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與程序以及推行相關員工培訓。然而，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完備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載有何時資本化成本或履行未按其他標準另行處理的合約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要求。

貴集團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因此，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675.72百萬元，見附註49(c)。但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承諾對確認未來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及其對 貴集團利潤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的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相比現行會計政策，預期 貴行董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承諾的若干比例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信息列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過往財務信息包括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並按綜合基準編製。所有集團內部餘額及交易於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均已抵銷。 貴行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3) 計量基準**

本過往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四捨五入至千位。本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列於附註2(10))除外。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信息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過往對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8)。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 貴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6))。

於 貴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8))，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定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8))。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若屬其他情況，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 貴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 商譽**

商譽是指超過(i)和(ii)的數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 貴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8))。

當有關期間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8) 外幣折算**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 貴集團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 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 貴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貴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以個別方式評估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貴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物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的成本。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以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貴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相關期間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貴集團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貴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貴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貴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時，貴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貴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其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 貴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貴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關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 貴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v) 抵銷

如果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1)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5)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 貴行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 貴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 貴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13)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	20年	3%	4.85%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 貴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貴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	20年	3%	4.85%
車輛 .....	5年	3%	19.40%
其他 .....	3 - 10年	3%	9.70% -32.33%

貴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5)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30至50年
計算機軟件	5年

**(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 貴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貴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 貴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 貴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 貴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值。

**(19)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貴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貴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貴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補充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貴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貴行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貴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述所提及外，貴集團無其它重大的補充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20) 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 (21)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貴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21)(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貴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貴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貴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貴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2)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貴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貴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貴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貴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3) 收入確認**

收入是貴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回撥」）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 貴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4)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5) *股利*

於相關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相關期間期末的負債，在過往財務信息附註中單獨披露。

(26)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 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 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貴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閱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的減少淨額。以組合方式評估金融資產是基於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進行評估。歷史損失經驗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且跌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貴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貴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貴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貴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貴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vi) 折舊和攤銷

貴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相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是貴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vii)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貴集團按照附註2(5)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貴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貴集團管理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貴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貴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貴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貴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見附註40。

3 稅項

貴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	3%-6%
營業稅.....	2016年5月1日前，按應稅營業收入計徵。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 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3%-5%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營業稅及應交增值稅計徵	5%-7%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利潤計徵	25%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4 利息淨收入

	於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2015年	2016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	42,800	523,363	546,0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	18,921	210,539	101,020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	—	—	43,514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140,055	7,368,454	7,329,194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44,476	2,115,561	2,324,889
— 票據貼現 .....	7,022	1,014,820	437,4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1,486	961,066	141,005
投資利息收入 .....	249,443	3,299,540	6,081,924
小計 .....	524,203	15,493,343	17,005,081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690)	(30,592)	(28,0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	(26,337)	(1,121,096)	(1,161,186)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	—	—	(13,96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158,188)	(3,530,653)	(3,394,2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	(5,776)	(254,716)	(476,471)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	—	(8,180)	(727,871)
小計 .....	(190,991)	(4,945,237)	(5,801,754)
利息淨收入 .....	333,212	10,548,106	11,203,327

於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4.82百萬元、人民幣14,90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2.03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0.99百萬元、人民幣4,945.24百萬元及人民幣5,801.75百萬元。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05.86百萬元及人民幣83.75百萬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於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	2,725	75,927	61,422
代理業務手續費 .....	2,148	42,994	74,658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	933	29,405	38,994
諮詢及顧問手續費 .....	363	9,675	27,754
理財產品業務手續費 .....	416	14,347	232,898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	5	9,228	48,499
託管服務手續費 .....	10	1,164	26,120
小計 .....	6,600	182,740	510,34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2,157)	(47,859)	(61,2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4,443	134,881	449,060

**6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於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債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	8,833	142,378	(79,959)
匯兌淨收益 .....	—	—	8,242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	8,833	142,378	(71,717)

債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於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21,580	—	9,083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6,072	(649)	5
合計.....	<u>37,652</u>	<u>(649)</u>	<u>9,088</u>

8 其他營業收入

	於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政府補助.....	39,863	152,981	106,351
租金收入.....	1,746	35,344	35,708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3,261)	10,133	4,798
其他.....	14,502	27,116	67,123
合計.....	<u>52,850</u>	<u>225,574</u>	<u>213,980</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9 營業費用

	於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2015年	2016年
職工薪酬費用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40,669	1,896,763	1,983,482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8,373	85,628	87,702
—員工福利費 .....	7,874	91,321	185,969
—住房公積金 .....	706	78,801	102,178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	592	235,628	283,605
—補充退休福利.....	(32)	3,553	4,617
—其他 .....	1,082	17,469	36,959
小計 .....	259,264	2,409,163	2,684,512
辦公費用 .....	94,805	789,605	962,155
營業稅金及附加 .....	26,866	730,046	271,826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	21,135	127,768	207,416
折舊與攤銷 .....	14,480	637,813	671,20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	114,551	425,952	339,262
合計 .....	<u>531,101</u>	<u>5,120,347</u>	<u>5,136,375</u>

於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酬分別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於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單位 繳存部分	扣除稅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b>執行董事</b>							
竇榮興.....	—	—	—	—	—	—	—
胡相雲.....	—	34	—	2	36	—	36
王炯.....	—	12	—	—	12	—	12
郝驚濤.....	—	—	—	—	—	—	—
張斌.....	—	12	—	3	15	—	15
<b>非執行董事</b>							
李喜朋.....	—	—	—	—	—	—	—
張滙臣.....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龐紅.....	—	—	—	—	—	—	—
李鴻昌.....	—	—	—	—	—	—	—
<b>監事</b>							
馬國梁.....	—	—	—	—	—	—	—
秦建華.....	—	17	—	4	21	—	21
司群.....	—	7	—	2	9	—	9
趙明.....	—	—	—	—	—	—	—
李偉真.....	—	—	—	—	—	—	—
李萬斌.....	—	—	—	—	—	—	—
李小建.....	—	—	—	—	—	—	—
韓旺紅.....	—	—	—	—	—	—	—
李松玉.....	—	—	—	—	—	—	—
<b>合計</b> .....	<b>—</b>	<b>82</b>	<b>—</b>	<b>11</b>	<b>93</b>	<b>—</b>	<b>93</b>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單位 繳存部分	扣除稅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b>執行董事</b>							
竇榮興.....	—	903	3,351	48	4,302	—	4,302
胡相雲.....	—	613	1,812	52	2,477	—	2,477
王炯.....	—	814	2,792	50	3,656	—	3,656
郝驚濤.....	—	665	2,138	51	2,854	—	2,854
張斌.....	—	767	2,775	96	3,638	—	3,638
<b>非執行董事</b>							
李喜朋.....	65	—	—	—	65	—	65
張滙臣.....	30	—	—	—	30	—	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鴻昌.....	530	—	—	—	530	—	530
龐紅.....	500	—	—	—	500	—	500
<b>監事</b>							
馬國梁.....	—	625	2,138	49	2,812	—	2,812
秦建華.....	—	573	1,644	90	2,307	—	2,307
司群.....	—	170	1,250	56	1,476	—	1,476
趙明.....	60	—	—	—	60	—	60
李偉真.....	65	—	—	—	65	—	65
李萬斌.....	60	—	—	—	60	—	60
李小建.....	—	270	—	—	270	—	270
韓旺紅.....	—	250	—	—	250	—	250
李松玉.....	(1)	270	—	—	270	—	270
<b>合計</b> .....	<u>1,310</u>	<u>5,920</u>	<u>17,900</u>	<u>492</u>	<u>25,622</u>	<u>—</u>	<u>25,622</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單位 繳存部分	扣除稅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b>執行董事</b>							
	—	1,037	3,237	118	4,392	532	3,860
	—	632	2,193	110	2,935	380	2,555
	—	869	2,963	119	3,951	499	3,452
	—	684	2,407	110	3,201	410	2,791
	—	920	2,083	105	3,108	317	2,791
<b>非執行董事</b>							
	25	—	—	—	25	—	25
(1)	5	—	—	—	5	—	5
(2)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330	—	—	—	330	—	330
	330	—	—	—	330	—	330
(2)	140	—	—	—	140	—	140
<b>監事</b>							
	—	684	2,407	118	3,209	409	2,800
	—	600	2,003	109	2,712	344	2,368
	—	430	1,217	102	1,749	—	1,749
	20	—	—	—	20	—	20
	30	—	—	—	30	—	30
	25	—	—	—	25	—	25
	—	180	—	—	180	—	180
	—	180	—	—	180	—	180
(2)	—	125	—	—	125	—	125
<b>合計</b>	<b>905</b>	<b>6,341</b>	<b>18,510</b>	<b>891</b>	<b>26,647</b>	<b>2,891</b>	<b>23,756</b>

附註：

- (1) 李松玉於2015年12月28日辭任 貴行監事職務。張滙臣於2016年9月13日辭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李喬成於2016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貴行於2016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賈廷玉獲選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學敏獲選為 貴行監事。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11 最高酬金人士**

於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及兩名監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 貴行四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該等人士酬金於附註10披露。

**12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於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	(121,983)	1,637,109	1,994,6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0,951	186,069	76,635
其他 .....	58,925	63,944	175,493
合計 .....	<u>(52,107)</u>	<u>1,887,122</u>	<u>2,246,755</u>

**13 所得稅**

(a) 所得稅：

	附註	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當期稅項 .....		730	1,346,160	1,345,539
遞延稅項 .....	27(b)	(10,184)	(315,770)	(285,015)
合計 .....		<u>(9,454)</u>	<u>1,030,390</u>	<u>1,060,524</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b) 所得稅與會計(虧損)/利潤的關係：

	附註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2015年	2016年
稅前(虧損)/利潤.....		(41,837)	4,042,821	4,420,608
法定稅率.....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459)	1,010,705	1,105,152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福利開支.....		—	8,127	8,505
— 其他.....		217	11,350	16,627
		217	19,477	25,132
免稅收入.....	(i)	(964)	(15,715)	(97,08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當期/年影響.....		1,752	15,923	27,326
所得稅.....		(9,454)	1,030,390	1,060,524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991,400	3,359,0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i)	15,430,254	16,625,00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		0.19	0.20

由於 貴行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並無呈列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該期間產生貴行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15,420,541	16,625,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1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430,254</u>	<u>16,625,000</u>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u>1,358,570</u>	<u>1,253,824</u>	<u>1,292,479</u>
存放中央銀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	15(a)	18,923,591	28,359,066	32,029,080
—超額存款準備金.....	15(b)	19,855,411	13,021,045	15,394,722
—財政性存款.....		<u>649,963</u>	<u>636,769</u>	<u>654,612</u>
小計.....		<u>39,428,965</u>	<u>42,016,880</u>	<u>48,078,414</u>
合計.....		<u>40,787,535</u>	<u>43,270,704</u>	<u>49,370,893</u>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u>1,328,382</u>	<u>1,207,333</u>	<u>1,244,345</u>
存放中央銀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	15(a)	18,457,276	27,927,523	31,580,989
—超額存款準備金.....	15(b)	19,823,202	12,989,874	15,272,865
—財政性存款.....		<u>649,858</u>	<u>636,489</u>	<u>654,612</u>
小計.....		<u>38,930,336</u>	<u>41,553,886</u>	<u>47,508,466</u>
合計.....		<u>40,258,718</u>	<u>42,761,219</u>	<u>48,752,811</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 貴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 貴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相關期間期末為：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7.50%	14.00%	13.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 貴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貴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5,002,770	4,779,411	12,666,112
— 其他金融機構.....	156,859	264,975	107,910
小計.....	5,159,629	5,044,386	12,774,022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	—	56,470
合計.....	5,159,629	5,044,386	12,830,492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4,311,858	4,130,819	11,796,252
— 其他金融機構.....	123,194	264,975	107,910
小計.....	4,435,052	4,395,794	11,904,162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	—	56,470
合計.....	4,435,052	4,395,794	11,960,632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17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6,413	6,413	7,414,703
— 其他金融機構 .....	14,983	14,112	1,304,958
合計 .....	21,396	20,525	8,719,66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19,704)	(19,704)	(19,661)
賬面淨值 .....	<u>1,692</u>	<u>821</u>	<u>8,700,000</u>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			
— 政府 .....	257,040	285,501	49,551
— 政策性銀行 .....	960,090	5,223,404	1,652,44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29,628	2,025,762	49,990
— 企業 .....	1,548,298	9,609,515	2,455,082
合計 .....	<u>2,895,056</u>	<u>17,144,182</u>	<u>4,207,070</u>
上市 .....	721,753	675,893	260,148
非上市 .....	2,173,303	16,468,289	3,946,922
合計 .....	<u>2,895,056</u>	<u>17,144,182</u>	<u>4,207,070</u>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30(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	6,236,702	24,559,351	6,073,627
— 其他金融機構 .....	2,310,000	—	500,000
合計 .....	<u>8,546,702</u>	<u>24,559,351</u>	<u>6,573,627</u>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票據貼現 .....	1,096,587	18,086,631	—
債券 .....	7,450,115	6,472,720	6,573,627
合計 .....	<u>8,546,702</u>	<u>24,559,351</u>	<u>6,573,627</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	71,329,856	99,261,426	110,633,078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經營性貸款 .....	15,213,390	17,638,242	19,460,542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	4,105,709	6,366,108	18,878,284
— 個人消費貸款 .....	4,702,654	4,155,621	6,127,169
— 其他 .....	193,621	213,078	193,792
小計 .....	24,215,374	28,373,049	44,659,787
票據貼現 .....	15,587,618	11,965,016	9,595,67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1,132,848	139,599,491	164,888,5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	(1,117,511)	(1,436,409)	(1,400,604)
— 組合方式評估 .....	(3,565,547)	(4,287,001)	(4,940,64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4,683,058)	(5,723,410)	(6,341,2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	106,449,790	133,876,081	158,547,291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	69,767,602	96,844,035	107,908,728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經營性貸款 .....	14,088,003	16,357,580	17,682,831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	4,081,777	6,082,342	18,618,951
— 個人消費貸款 .....	4,605,196	4,025,217	5,934,530
— 其他 .....	193,621	213,078	193,792
小計 .....	22,968,597	26,678,217	42,430,104
票據貼現 .....	15,587,618	11,965,016	9,595,67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8,323,817	135,487,268	159,934,50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	(1,091,557)	(1,396,667)	(1,370,192)
— 組合方式評估 .....	(3,442,310)	(4,048,495)	(4,573,493)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4,533,867)	(5,445,162)	(5,943,68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	<u>103,789,950</u>	<u>130,042,106</u>	<u>153,990,819</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27,377,583	24.64%	8,049,053
批發及零售業.....	14,293,076	12.86%	6,810,045
房地產業.....	7,140,688	6.43%	5,975,410
建築業.....	5,424,886	4.88%	2,440,147
農、林、牧、漁業.....	3,243,715	2.92%	1,013,240
教育.....	2,226,978	2.00%	940,56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53,320	1.76%	985,1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863,970	1.68%	438,180
住宿和餐飲業.....	1,518,176	1.37%	778,31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269,808	1.14%	605,10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47,910	1.12%	298,700
採礦業.....	756,240	0.68%	265,600
其他.....	3,013,506	2.70%	1,016,529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71,329,856	64.18%	29,616,029
個人貸款及墊款.....	24,215,374	21.79%	13,913,571
票據貼現.....	15,587,618	14.03%	15,323,6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11,132,848</u>	<u>100.00%</u>	<u>58,853,218</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34,317,488	24.57%	9,504,905
批發及零售業.....	20,320,323	14.56%	10,466,748
建築業.....	9,153,330	6.56%	3,359,665
房地產業.....	8,680,135	6.22%	7,940,348
農、林、牧、漁業.....	5,590,907	4.00%	1,524,62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057,050	2.19%	1,110,45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30,226	2.03%	1,353,7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582,230	1.85%	1,076,850
教育.....	2,482,972	1.78%	1,149,2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367,764	1.70%	848,569
採礦業.....	2,047,773	1.47%	307,967
住宿和餐飲業.....	1,828,164	1.31%	1,053,634
其他.....	4,003,064	2.86%	1,161,315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99,261,426	71.10%	40,858,012
個人貸款及墊款.....	28,373,049	20.33%	18,575,880
票據貼現.....	11,965,016	8.57%	11,666,99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39,599,491</u>	<u>100.00%</u>	<u>71,100,884</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33,818,433	20.51%	9,307,325
批發及零售業.....	21,435,247	13.00%	10,848,261
建築業.....	9,998,497	6.06%	3,920,949
房地產業.....	9,586,305	5.81%	8,913,98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483,633	3.33%	1,782,641
農、林、牧、漁業.....	5,461,284	3.31%	1,594,57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933,050	2.99%	1,586,63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423,987	2.08%	1,596,005
採礦業.....	3,121,696	1.89%	327,78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991,664	1.81%	467,920
教育.....	2,721,614	1.65%	1,197,314
住宿和餐飲業.....	2,541,138	1.54%	1,664,191
其他.....	5,116,530	3.11%	1,336,967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10,633,078	67.09%	44,544,558
個人貸款及墊款.....	44,659,787	27.09%	35,162,671
票據貼現.....	9,595,672	5.82%	9,394,37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64,888,537</u>	<u>100.00%</u>	<u>89,101,599</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26,823,147	24.76%	8,014,453
批發及零售業.....	13,959,386	12.89%	6,776,290
房地產業.....	7,051,688	6.51%	5,911,410
建築業.....	5,313,886	4.91%	2,392,547
農、林、牧、漁業.....	2,993,242	2.76%	996,800
教育.....	2,176,978	2.01%	930,56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49,320	1.80%	985,1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849,470	1.71%	423,680
住宿和餐飲業.....	1,463,176	1.35%	778,31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243,110	1.15%	298,7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214,452	1.12%	595,950
採礦業.....	748,240	0.69%	261,600
其他.....	2,981,507	2.75%	1,014,528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69,767,602	64.41%	29,379,978
個人貸款及墊款.....	22,968,597	21.20%	13,216,713
票據貼現.....	15,587,618	14.39%	15,323,6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08,323,817</u>	<u>100.00%</u>	<u>57,920,309</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33,457,663	24.71%	9,426,350
批發及零售業.....	19,772,398	14.59%	10,344,605
建築業.....	9,052,594	6.68%	3,322,015
房地產業.....	8,651,579	6.39%	7,917,348
農、林、牧、漁業.....	5,023,699	3.71%	1,424,66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047,050	2.25%	1,100,45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19,236	2.08%	1,353,7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559,530	1.89%	1,076,850
教育.....	2,451,972	1.81%	1,144,2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281,124	1.68%	821,219
採礦業.....	2,040,773	1.51%	307,967
住宿和餐飲業.....	1,764,764	1.30%	1,053,184
其他.....	3,921,653	2.88%	1,157,704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96,844,035	71.48%	40,450,293
個人貸款及墊款.....	26,678,217	19.69%	17,709,555
票據貼現.....	11,965,016	8.83%	11,666,99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35,487,268</u>	<u>100.00%</u>	<u>69,826,840</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32,858,212	20.56%	9,225,717
批發及零售業.....	20,774,264	12.99%	10,672,444
建築業.....	9,849,876	6.16%	3,889,447
房地產業.....	9,571,683	5.98%	8,902,76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472,243	3.41%	1,782,641
農、林、牧、漁業.....	4,903,431	3.08%	1,511,39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904,550	3.07%	1,578,13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329,187	2.08%	1,571,105
採礦業.....	3,102,996	1.94%	323,08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965,664	1.85%	467,920
教育.....	2,688,614	1.68%	1,192,314
住宿和餐飲業.....	2,467,188	1.54%	1,659,191
其他.....	5,020,820	3.13%	1,336,007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07,908,728	67.47%	44,112,169
個人貸款及墊款.....	42,430,104	26.53%	34,008,742
票據貼現.....	9,595,672	6.00%	9,394,37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59,934,504</u>	<u>100.00%</u>	<u>87,515,281</u>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相關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期內計提 的減值	期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1,081,594	(660,270)	(1,084,110)	(50,276)	18,100
批發及零售業.....	219,215	(123,851)	(442,309)	59,725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年內計提 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1,139,259	(835,534)	(1,343,436)	(815,999)	177,270
批發及零售業.....	532,871	(327,471)	(623,422)	(491,286)	76,741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年內計提 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995,681	(717,183)	(1,054,489)	(602,109)	586,210
批發及零售業.....	440,456	(327,976)	(595,008)	(322,452)	100,231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期內計提 的減值	期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1,062,416	(643,450)	(1,046,693)	(47,647)	18,100
批發及零售業.....	214,280	(120,076)	(422,059)	63,604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年內計提 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1,118,155	(823,413)	(1,248,899)	(761,094)	177,270
批發及零售業.....	506,229	(312,406)	(595,958)	(476,215)	76,741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年內計提 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971,782	(704,088)	(918,626)	(555,991)	586,210
批發及零售業.....	423,862	(317,235)	(562,476)	(319,678)	99,231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信用貸款.....	2,371,134	4,061,937	6,671,356
保證貸款.....	49,908,496	64,436,670	69,115,582
抵押貸款.....	37,957,067	47,686,762	63,991,525
質押貸款.....	20,896,151	23,414,122	25,110,07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1,132,848	139,599,491	164,888,5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117,511)	(1,436,409)	(1,400,604)
— 組合方式評估.....	(3,565,547)	(4,287,001)	(4,940,64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683,058)	(5,723,410)	(6,341,2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06,449,790	133,876,081	158,547,291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信用貸款 .....	2,369,718	4,058,887	6,638,940
保證貸款 .....	48,033,790	61,601,541	65,780,283
抵押貸款 .....	37,315,421	46,750,167	62,959,787
質押貸款 .....	20,604,888	23,076,673	24,555,49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u>108,323,817</u>	<u>135,487,268</u>	<u>159,934,504</u>
減：減值損失準備			
一個別方式評估 .....	(1,091,557)	(1,396,667)	(1,370,192)
一組合方式評估 .....	(3,442,310)	(4,048,495)	(4,573,493)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u>(4,533,867)</u>	<u>(5,445,162)</u>	<u>(5,943,685)</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	<u>103,789,950</u>	<u>130,042,106</u>	<u>153,990,819</u>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	11,969	7,244	26,422	1,463	47,098
保證貸款 .....	1,975,519	1,169,456	560,395	179,207	3,884,577
抵押貸款 .....	439,179	320,365	422,742	91,534	1,273,820
質押貸款 .....	209,313	123,167	8,536	1,520	342,536
合計 .....	<u>2,635,980</u>	<u>1,620,232</u>	<u>1,018,095</u>	<u>273,724</u>	<u>5,548,031</u>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u>2.37%</u>	<u>1.46%</u>	<u>0.92%</u>	<u>0.24%</u>	<u>4.99%</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	3,715	23,563	10,614	9,600	47,492
保證貸款 .....	3,874,944	3,362,828	1,374,233	106,689	8,718,694
抵押貸款 .....	2,642,235	1,399,680	620,161	79,386	4,741,462
質押貸款 .....	856,869	177,682	27,257	1,128	1,062,936
合計 .....	<u>7,377,763</u>	<u>4,963,753</u>	<u>2,032,265</u>	<u>196,803</u>	<u>14,570,584</u>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u>5.28%</u>	<u>3.56%</u>	<u>1.46%</u>	<u>0.14%</u>	<u>10.44%</u>
	於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	1,656	1,784	50,691	3,196	57,327
保證貸款 .....	2,129,981	869,279	929,117	38,992	3,967,369
抵押貸款 .....	1,871,516	789,552	631,821	47,596	3,340,485
質押貸款 .....	16,825	44,296	701,350	—	762,471
合計 .....	<u>4,019,978</u>	<u>1,704,911</u>	<u>2,312,979</u>	<u>89,784</u>	<u>8,127,652</u>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u>2.44%</u>	<u>1.03%</u>	<u>1.40%</u>	<u>0.05%</u>	<u>4.92%</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	11,969	7,244	26,422	1,463	47,098
保證貸款 .....	1,944,762	1,108,676	509,863	179,207	3,742,508
抵押貸款 .....	430,024	317,599	417,551	91,534	1,256,708
質押貸款 .....	209,313	98,167	8,536	1,520	317,536
合計 .....	<u>2,596,068</u>	<u>1,531,686</u>	<u>962,372</u>	<u>273,724</u>	<u>5,363,850</u>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u>2.40%</u>	<u>1.41%</u>	<u>0.89%</u>	<u>0.25%</u>	<u>4.95%</u>
	於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	3,715	23,563	10,614	9,600	47,492
保證貸款 .....	3,758,025	3,148,586	1,223,806	106,586	8,237,003
抵押貸款 .....	2,611,710	1,377,190	617,440	79,386	4,685,726
質押貸款 .....	856,869	167,682	27,257	1,128	1,052,936
合計 .....	<u>7,230,319</u>	<u>4,717,021</u>	<u>1,879,117</u>	<u>196,700</u>	<u>14,023,157</u>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u>5.34%</u>	<u>3.48%</u>	<u>1.39%</u>	<u>0.14%</u>	<u>10.35%</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	1,656	1,784	50,691	3,196	57,327
保證貸款 .....	1,990,623	755,708	722,821	28,641	3,497,793
抵押貸款 .....	1,797,539	769,085	616,908	47,596	3,231,128
質押貸款 .....	16,304	44,296	701,350	—	761,950
合計 .....	<u>3,806,122</u>	<u>1,570,873</u>	<u>2,091,770</u>	<u>79,433</u>	<u>7,548,198</u>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u>2.38%</u>	<u>0.98%</u>	<u>1.31%</u>	<u>0.05%</u>	<u>4.72%</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8,997,611	261,254	1,873,983	111,132,848	1.9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u>(3,399,926)</u>	<u>(165,621)</u>	<u>(1,117,511)</u>	<u>(4,683,058)</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	<u>105,597,685</u>	<u>95,633</u>	<u>756,472</u>	<u>106,449,790</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附註(i))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6,880,283	603,075	2,116,133	139,599,491	1.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3,880,276)	(406,725)	(1,436,409)	(5,723,410)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	<u>133,000,007</u>	<u>196,350</u>	<u>679,724</u>	<u>133,876,081</u>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附註(i))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61,826,397	1,090,763	1,971,377	164,888,537	1.8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4,106,671)	(833,971)	(1,400,604)	(6,341,2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	<u>157,719,726</u>	<u>256,792</u>	<u>570,773</u>	<u>158,547,291</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6,224,606	256,312	1,842,899	108,323,817	1.94%
減：減值損失準備.....	(3,279,830)	(162,480)	(1,091,557)	(4,533,867)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02,944,776</u>	<u>93,832</u>	<u>751,342</u>	<u>103,789,95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32,848,467	588,453	2,050,348	135,487,268	1.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3,649,113)	(399,382)	(1,396,667)	(5,445,16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29,199,354</u>	<u>189,071</u>	<u>653,681</u>	<u>130,042,106</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減值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56,945,685	1,070,198	1,918,621	159,934,504	1.87%
減：減值損失準備.....	(3,752,611)	(820,882)	(1,370,192)	(5,943,68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53,193,074</u>	<u>249,316</u>	<u>548,429</u>	<u>153,990,819</u>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總組合的比例相對不大，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已按以下方式識別及評估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6(a)。
- (iv)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貴集團已作減值撥備的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873.98百萬元、人民幣2,1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38百萬元。有抵押物覆蓋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539.76百萬元、人民幣729.73百萬元及人民幣891.22百萬元。無抵押物覆蓋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334.22百萬元、人民幣1,38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16百萬元。相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9.51百萬元、人民幣295.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52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117.51百萬元、人民幣1,43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60百萬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貴行已作減值撥備的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842.90百萬元、人民幣2,05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62百萬元。有抵押物覆蓋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539.76百萬元、人民幣725.54百萬元及人民幣883.21百萬元。無抵押物覆蓋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303.14百萬元、人民幣1,32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41百萬元。相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9.51百萬元、人民幣293.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77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091.56百萬元、人民幣1,396.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19百萬元。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與收購業務相關之增加：.....	3,664,370	275,329	974,734	4,914,433
期內計提 .....	3,478	—	263,203	266,681
期內轉回 .....	(267,922)	(104,498)	(16,244)	(388,664)
收回 .....	—	3	18	21
核銷 .....	—	(5,213)	(102,500)	(107,713)
折現回撥 .....	—	—	(1,700)	(1,700)
於12月31日 .....	<u>3,399,926</u>	<u>165,621</u>	<u>1,117,511</u>	<u>4,683,05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	3,399,926	165,621	1,117,511	4,683,058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14,854	—	—	14,854
年內計提 .....	465,496	261,551	935,877	1,662,924
年內轉回 .....	—	—	(25,815)	(25,815)
轉出 .....	—	—	(190,774)	(190,774)
收回 .....	—	1,099	4,689	5,788
核銷 .....	—	(21,546)	(299,222)	(320,768)
折現回撥 .....	—	—	(105,857)	(105,857)
於12月31日 .....	<u>3,880,276</u>	<u>406,725</u>	<u>1,436,409</u>	<u>5,723,410</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	3,880,276	406,725	1,436,409	5,723,410
年內計提 .....	1,138,442	474,791	623,176	2,236,409
年內轉回 .....	(195,653)	—	(46,129)	(241,782)
轉出 .....	(716,394)	—	—	(716,394)
收回 .....	—	2,057	234,412	236,469
核銷 .....	—	(49,602)	(763,517)	(813,119)
折現回撥 .....	—	—	(83,747)	(83,747)
於12月31日 .....	<u>4,106,671</u>	<u>833,971</u>	<u>1,400,604</u>	<u>6,341,246</u>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與收購業務相關之增加：.....	3,547,752	270,398	955,911	4,774,061
期內計提 .....	—	—	254,759	254,759
期內轉回 .....	(267,922)	(102,708)	(14,964)	(385,594)
收回 .....	—	3	18	21
核銷 .....	—	(5,213)	(102,500)	(107,713)
折現回撥 .....	—	—	(1,667)	(1,667)
於12月31日 .....	<u>3,279,830</u>	<u>162,480</u>	<u>1,091,557</u>	<u>4,533,867</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	3,279,830	162,480	1,091,557	4,533,867
年內計提 .....	369,283	257,205	915,139	1,541,627
年內轉回 .....	—	—	(24,254)	(24,254)
轉出 .....	—	—	(190,774)	(190,774)
收回 .....	—	1,099	4,689	5,788
核銷 .....	—	(21,402)	(299,221)	(320,623)
折現回撥 .....	—	—	(100,469)	(100,469)
於12月31日 .....	<u>3,649,113</u>	<u>399,382</u>	<u>1,396,667</u>	<u>5,445,162</u>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	3,649,113	399,382	1,396,667	5,445,162
年內計提 .....	1,015,545	465,236	604,487	2,085,268
年內轉回 .....	(195,653)	—	(28,625)	(224,278)
轉出 .....	(716,394)	—	—	(716,394)
收回 .....	—	1,973	234,412	236,385
核銷 .....	—	(45,709)	(759,517)	(805,226)
折現回撥 .....	—	—	(77,232)	(77,232)
於12月31日 .....	<u>3,752,611</u>	<u>820,882</u>	<u>1,370,192</u>	<u>5,943,685</u>

**(g)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出售**

2016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8,270.01百萬元向資產管理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出售總金額為人民幣8,623.80百萬元的若干貸款，該等貸款獲得河南省政府的信用增強措施支持。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收到現金人民幣6,456.75百萬元，而餘下對價根據還款進度，經折現後列為其他資產(見附註29)。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2015年，貴集團向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總金額為人民幣213.77百萬元的若干貸款，而貴集團已收取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 .....	21(a)	23,896	23,896	23,896
債券				
— 政府 .....		50,616	861,655	8,528,073
— 政策性銀行 .....		1,240,289	1,146,195	11,768,74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330,597	3,027,712	25,004,081
— 企業 .....		101,123	407,072	6,480,321
小計 .....		1,722,625	5,442,634	51,781,223
上市 .....		50,615	1,061,655	9,002,475
非上市 .....		1,672,010	4,380,979	42,778,748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		541,750	2,651,233	9,389,752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非上市 .....		1,568,598	16,845,600	34,287,700
私募基金管理的投資基金				
— 非上市 .....	21(b)	—	—	5,522,250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				
— 非上市 .....	21(c)	1,753,033	—	1,253,988
合計 .....		5,609,902	24,963,363	102,258,809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 .....	21(a)	23,896	23,896	23,896
債券				
— 政府 .....		50,616	861,655	8,528,073
— 政策性銀行 .....		1,240,289	1,146,195	11,768,74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330,597	3,027,712	25,004,081
— 企業 .....		101,123	407,072	6,480,321
小計 .....		1,722,625	5,442,634	51,781,223
上市 .....		50,615	1,061,655	9,002,475
非上市 .....		1,672,010	4,380,979	42,778,748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		541,750	2,651,233	9,389,752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非上市 .....		1,538,598	16,795,600	34,287,700
私募基金管理的投資基金				
— 非上市 .....	21(b)	—	—	5,522,250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				
— 非上市 .....	21(c)	1,753,033	—	1,253,988
合計 .....		5,579,902	24,913,363	102,258,809

附註：

- (a)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b) 私募基金管理的投資基金相關資產為若干貸款的收益權。投資基金本金由中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擔保。
- (c)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指於基金、債券、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之投資。
- (d)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30(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		1,355,264	3,482,802	11,308,683
— 政策性銀行 .....		8,137,464	7,610,278	6,443,13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558,756	469,966	100,000
— 企業 .....		1,263,699	1,172,430	—
合計 .....	22(a)	<u>11,315,183</u>	<u>12,735,476</u>	<u>17,851,813</u>
上市 .....		1,318,669	3,387,719	10,938,704
非上市 .....		9,996,514	9,347,757	6,913,109
合計 .....	22(a)	<u>11,315,183</u>	<u>12,735,476</u>	<u>17,851,813</u>
公允價值 .....		<u>11,309,753</u>	<u>13,094,420</u>	<u>17,833,300</u>

附註：

- (a)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30(a))。
- (b)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沒有提前出售重大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153,798	1,883,000	—
證券公司及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17,035,016	32,581,136	53,963,887
私募基金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	—	5,373,500
合計 .....	17,188,814	34,464,136	59,337,38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396,357)	(582,426)	(659,061)
賬面淨值 .....	<u>16,792,457</u>	<u>33,881,710</u>	<u>58,678,326</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24 對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對聯營公司投資 .....	55,370	—	—
合計 .....	<u>55,370</u>	<u>—</u>	<u>—</u>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 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貴集團及 貴行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城匯浦」) .....	41%	中國河南省	銀行業
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遂平恆生」) .....	45%	中國河南省	銀行業

根據 貴行及襄城匯浦和遂平恆生的若干其他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 貴行自2015年起控制上述兩家村鎮銀行，彼等成為 貴行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值 .....	55,370
貴行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167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	167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	167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25 對附屬公司投資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104,598	104,598	176,686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38,341	38,341	38,341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	41,531	41,531	41,531
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	58,806	58,806	58,806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e)	29,771	29,771	29,771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f)	30,736	30,736	30,736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g)	22,494	22,494	32,497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	28,250	28,250
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i)	—	27,120	27,120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j)	—	—	325,000
合計		<u>326,277</u>	<u>381,647</u>	<u>788,738</u>

附註：

- (a)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財富」)於2009年12月17日在河南省駐馬店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52百萬元。西平財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西平財富為其中一家前身實體的附屬公司，並於 貴行成立時成為 貴行附屬公司。 貴行於2014年及2015年擁有西平財富54.29%的股權及表決權，於2016年擁有43.69%。根據 貴行及若干其他於2016年擁有西平財富32.99%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西平財富被視為由 貴行控制，且於相關期間為 貴行的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平財富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所審核。
- (b)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平橋」，前稱信陽平橋恆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河南省信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信陽平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信陽平橋為其中一家前身實體的附屬公司，並於 貴行成立時成為 貴行附屬公司。 貴行擁有信陽平橋51.72%的股權及表決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陽平橋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信陽天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陽平橋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c)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前稱淇縣鶴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河南省鶴壁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淇縣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淇縣中原為其中一家前身實體的附屬公司，並於 貴行成立時成為 貴行附屬公司。 貴行擁有淇縣中原51%的股權及表決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淇縣中原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河南中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新興」)於2010年3月23日在河南省新鄉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新鄉新興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 貴行成立前，新鄉新興為其中一家前身實體的附屬公司。 貴行擁有新鄉新興31.54%的股權。根據 貴行及若干其他擁有新鄉新興21.92%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新鄉新興被視為由 貴行控制，且於相關期間為 貴行的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鄉新興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新鄉眾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e)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德豐」)於2011年9月30日在河南省林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林州德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林州德豐為其中一家前身實體的附屬公司，並於 貴行成立時成為 貴行附屬公司。 貴行擁有林州德豐51%的股權及表決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州德豐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河南永太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f)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前稱濮陽鶴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在河南省濮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5百萬元。濮陽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濮陽中原為其中一家前身實體的附屬公司，並於 貴行成立時成為 貴行附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貴行分別擁有濮陽中原51%、51.57%及51%的股權及表決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濮陽中原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河南中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g)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德豐」)於2012年5月15日在河南省三門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盧氏德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 貴行成立前，盧氏德豐為其中一家前身實體的附屬公司。 貴行於2014年及2015年擁有盧氏德豐35%的股權，於2016年擁有51%。根據 貴行及若干其他擁有盧氏德豐20%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盧氏德豐被視為由 貴行控制，且於相關期間為 貴行的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盧氏德豐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靈寶永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h)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匯浦」)於2011年10月27日在河南省許昌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襄城匯浦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 貴行擁有襄城匯浦41%的股權，且襄城匯浦於2014年12月31日為 貴行的聯營公司。根據 貴行及若干其他擁有襄城匯浦10%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襄城匯浦被視為由 貴行控制，並自2015年成為 貴行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襄城匯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 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恆生」)於2012年3月12日在河南省駐馬店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遂平恆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 貴行擁有遂平恆生45%的股權，且遂平恆生於2014年12月31日為 貴行的聯營公司。根據 貴行及若干其他擁有遂平恆生33%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遂平恆生被視為由 貴行控制，並自2015年成為 貴行的附屬公司。
- (j)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於2016年12月29日在河南省鄭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消費金融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 貴行擁有消費金融65%的股權及表決權。消費金融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26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b>成本</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5,100,252	164,403	596,199	118,590	239,086	420,194	6,638,724
增加.....	2,269	—	57,962	6,207	30,581	36,365	133,384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46,348	—	—	—	—	(46,348)	—
處置.....	—	—	—	(87)	—	—	(87)
於2014年12月31日.....	5,148,869	164,403	654,161	124,710	269,667	410,211	6,772,021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459	—	1,832	1,961	36,365	—	41,617
增加.....	40,800	—	115,615	5,135	108,756	45,414	315,720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179	—	284	320	—	(783)	—
處置.....	(17,353)	(89)	(11,539)	(72,919)	(33,279)	(18,055)	(153,234)
於2015年12月31日.....	5,173,954	164,314	760,353	59,207	381,509	436,787	6,976,124
增加.....	297,622	—	205,359	617	63,714	63,180	630,492
處置.....	(121,774)	(5,821)	(29,302)	(27,137)	(81,790)	—	(265,824)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49,170)	(49,170)
於2016年12月31日.....	5,349,802	158,493	936,410	32,687	363,433	450,797	7,291,622
<b>累計折舊</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924,663)	(47,848)	(462,481)	(99,416)	(102,235)	—	(1,636,643)
增加.....	(6,043)	(515)	(2,307)	(518)	(679)	—	(10,062)
處置.....	—	—	—	38	—	—	38
於2014年12月31日.....	(930,706)	(48,363)	(464,788)	(99,896)	(102,914)	—	(1,646,667)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524)	(895)	(1,028)	—	(2,447)
增加 .....	(323,661)	(11,514)	(72,438)	(6,264)	(86,453)	—	(500,330)
處置 .....	5,133	63	2,150	60,348	3,679	—	71,373
於2015年12月31日 .....	(1,249,234)	(59,814)	(535,600)	(46,707)	(186,716)	—	(2,078,071)
增加 .....	(309,280)	(11,092)	(127,250)	(2,458)	(30,787)	—	(480,867)
處置 .....	12,120	2,129	23,700	21,941	6,148	—	66,038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46,394)	(68,777)	(639,150)	(27,224)	(211,355)	—	(2,492,900)
<b>減值</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	(29,771)	(26)	(2,446)	(1,043)	(2,917)	—	(36,203)
於2014年12月31日 .....	(29,771)	(26)	(2,446)	(1,043)	(2,917)	—	(36,203)
增加 .....	—	—	(59)	—	—	—	(59)
處置 .....	—	26	—	—	—	—	26
於2015年12月31日 .....	(29,771)	—	(2,505)	(1,043)	(2,917)	—	(36,236)
處置 .....	21,295	—	42	760	885	—	22,982
於2016年12月31日 .....	(8,476)	—	(2,463)	(283)	(2,032)	—	(13,254)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	<u>4,188,392</u>	<u>116,014</u>	<u>186,927</u>	<u>23,771</u>	<u>163,836</u>	<u>410,211</u>	<u>5,089,151</u>
於2015年12月31日 .....	<u>3,894,949</u>	<u>104,500</u>	<u>222,248</u>	<u>11,457</u>	<u>191,876</u>	<u>436,787</u>	<u>4,861,817</u>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794,932</u>	<u>89,716</u>	<u>294,797</u>	<u>5,180</u>	<u>150,046</u>	<u>450,797</u>	<u>4,785,468</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b>成本</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5,072,855	164,403	586,232	115,603	229,760	416,806	6,585,659
增加.....	—	—	57,818	6,169	29,066	36,365	129,418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46,348	—	—	—	—	(46,348)	—
於2014年12月31日.....	5,119,203	164,403	644,050	121,772	258,826	406,823	6,715,077
增加.....	40,659	—	113,590	2,838	106,750	45,173	309,010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	—	226	—	—	(226)	—
處置.....	(17,353)	(89)	(11,337)	(72,919)	(33,279)	(17,698)	(152,675)
於2015年12月31日.....	5,142,509	164,314	746,529	51,691	332,297	434,072	6,871,412
增加.....	263,119	—	194,330	424	61,487	62,645	582,005
處置.....	(121,625)	(5,821)	(29,243)	(24,645)	(45,171)	—	(226,505)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49,170)	(49,170)
於2016年12月31日.....	5,284,003	158,493	911,616	27,470	348,613	447,547	7,177,742
<b>累計折舊</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922,589)	(47,848)	(457,346)	(97,697)	(99,230)	—	(1,624,710)
增加.....	(5,961)	(515)	(2,232)	(497)	(617)	—	(9,822)
於2014年12月31日.....	(928,550)	(48,363)	(459,578)	(98,194)	(99,847)	—	(1,634,532)
增加.....	(322,081)	(11,514)	(68,543)	(5,134)	(82,521)	—	(489,793)
處置.....	5,133	63	1,955	60,348	3,387	—	70,886
於2015年12月31日.....	(1,245,498)	(59,814)	(526,166)	(42,980)	(178,981)	—	(2,053,439)
增加.....	(304,542)	(11,092)	(122,132)	(1,492)	(31,321)	—	(470,579)
處置.....	12,120	2,129	23,230	20,447	6,237	—	64,163
於2016年12月31日.....	(1,537,920)	(68,777)	(625,068)	(24,025)	(204,065)	—	(2,459,855)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b>減值</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29,771)	(26)	(2,446)	(1,043)	(2,917)	—	(36,203)
於2014年12月31日.....	(29,771)	(26)	(2,446)	(1,043)	(2,917)	—	(36,203)
增加.....	—	—	(59)	—	—	—	(59)
處置.....	—	26	—	—	—	—	26
於2015年12月31日.....	(29,771)	—	(2,505)	(1,043)	(2,917)	—	(36,236)
處置.....	21,295	—	42	760	885	—	22,982
於2016年12月31日.....	(8,476)	—	(2,463)	(283)	(2,032)	—	(13,254)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u>4,160,882</u>	<u>116,014</u>	<u>182,026</u>	<u>22,535</u>	<u>156,062</u>	<u>406,823</u>	<u>5,044,342</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867,240</u>	<u>104,500</u>	<u>217,858</u>	<u>7,668</u>	<u>150,399</u>	<u>434,072</u>	<u>4,781,73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737,607</u>	<u>89,716</u>	<u>284,085</u>	<u>3,162</u>	<u>142,516</u>	<u>447,547</u>	<u>4,704,633</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69.22百萬元、人民幣2,447.61百萬元、人民幣1,745.61百萬元。貴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貴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703,227	876,518	834,007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370,817	2,950,386	2,896,180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14,348	68,045	64,745
合計.....	<u>4,188,392</u>	<u>3,894,949</u>	<u>3,794,932</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	703,227	876,518	834,007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	3,343,307	2,922,677	2,838,855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114,348	68,045	64,745
合計 .....	<u>4,160,882</u>	<u>3,867,240</u>	<u>3,737,607</u>

於有關期間期末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	<u>116,014</u>	<u>104,500</u>	<u>89,716</u>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	<u>116,014</u>	<u>104,500</u>	<u>89,716</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27 遞延稅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	4,477,840	1,119,460	5,406,372	1,351,593	6,028,684	1,507,171
應付職工薪酬 .....	539,116	134,779	918,972	229,743	1,035,244	258,811
補充退休福利 .....	200,748	50,187	174,856	43,714	148,544	37,13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3,364)	(3,341)	(169,872)	(42,468)	833,160	208,290
遞延收入 .....	231,828	57,957	227,068	56,767	220,280	55,070
資產評估及相關折舊 .....	(2,667,608)	(666,902)	(2,488,232)	(622,058)	(2,228,136)	(557,034)
其他 .....	85,620	21,405	43,320	10,830	80,520	20,130
淨額 .....	<u>2,854,180</u>	<u>713,545</u>	<u>4,112,484</u>	<u>1,028,121</u>	<u>6,118,296</u>	<u>1,529,574</u>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 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	4,406,288	1,101,572	5,294,728	1,323,682	5,912,464	1,478,116
應付職工薪酬 .....	538,668	134,667	918,932	229,733	1,027,984	256,996
補充退休福利 .....	200,748	50,187	174,856	43,714	148,544	37,13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3,364)	(3,341)	(169,872)	(42,468)	833,160	208,290
遞延收入 .....	231,828	57,957	227,068	56,767	220,280	55,070
資產評估及相關折舊 .....	(2,667,608)	(666,902)	(2,488,232)	(622,058)	(2,228,136)	(557,034)
其他 .....	84,512	21,128	42,688	10,672	75,180	18,795
淨額 .....	<u>2,781,072</u>	<u>695,268</u>	<u>4,000,168</u>	<u>1,000,042</u>	<u>5,989,476</u>	<u>1,497,369</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變動

貴集團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補充 退休福利	公允 價值變動	遞延收入	資產評估 及相關折舊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淨結餘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	1,112,854	132,708	50,195	(2,920)	58,262	(668,373)	19,296	702,022
於損益確認 .....	6,606	2,071	(8)	(1,760)	(305)	1,471	2,109	10,18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1,339	—	—	—	1,339
2014年12月31日 .....	1,119,460	134,779	50,187	(3,341)	57,957	(666,902)	21,405	713,545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2,339	—	—	—	—	—	—	2,339
於損益確認 .....	229,794	94,964	(6,473)	(35,594)	(1,190)	44,844	(10,575)	315,77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3,533)	—	—	—	(3,533)
2015年12月31日 .....	1,351,593	229,743	43,714	(42,468)	56,767	(622,058)	10,830	1,028,121
於損益確認 .....	155,578	29,068	(6,578)	34,320	(1,697)	65,024	9,300	285,01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216,438	—	—	—	216,438
2016年12月31日 .....	1,507,171	258,811	37,136	208,290	55,070	(557,034)	20,130	1,529,574

貴行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補充 退休福利	公允 價值變動	遞延收入	資產評估 及相關折舊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淨結餘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	1,095,086	132,596	50,195	(2,920)	58,262	(668,373)	19,019	683,865
於損益確認 .....	6,486	2,071	(8)	(1,760)	(305)	1,471	2,109	10,06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1,339	—	—	—	1,339
2014年12月31日 .....	1,101,572	134,667	50,187	(3,341)	57,957	(666,902)	21,128	695,268
於損益確認 .....	222,110	95,066	(6,473)	(35,594)	(1,190)	44,844	(10,456)	308,30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3,533)	—	—	—	(3,533)
2015年12月31日 .....	1,323,682	229,733	43,714	(42,468)	56,767	(622,058)	10,672	1,000,042
於損益確認 .....	154,434	27,263	(6,578)	34,320	(1,697)	65,024	8,123	280,88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216,438	—	—	—	216,438
2016年12月31日 .....	1,478,116	256,996	37,136	208,290	55,070	(557,034)	18,795	1,497,369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集團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相關期間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相關期間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其變現抵扣或計徵所得稅。

**28 商譽**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商譽
成本：		
增加 .....	44	468,397
於2014年12月23日、2014年、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468,397
累計減值準備：		
於2014年12月23日、2014年、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23日、2014年、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468,397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於有關期間期末，分配至該等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銀行 .....	309,219	309,219	309,219
零售銀行 .....	97,029	97,029	97,029
金融市場業務 .....	62,149	62,149	62,149
合計 .....	468,397	468,397	468,397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公司銀行單元、零售銀行單元及金融市場業務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貼現率分別為15.56%、13.08%及13.00%為基準。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斷，與有關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反映與現金產生單元相關的具體風險。

於有關期間期末，貴行董事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概無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9 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利息 .....	29(a)	736,000	1,665,938	2,514,570
出售貸款所得應收款項 .....	20(g)	—	—	1,595,120
無形資產 .....	29(b)	698,582	706,509	1,235,603
抵債資產 .....		742,747	747,161	758,214
租賃物改良 .....		264,162	329,444	467,662
其他應收款項 .....		621,864	607,233	698,510
合計 .....		<u>3,063,355</u>	<u>4,056,285</u>	<u>7,269,679</u>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利息 .....	29(a)	728,728	1,648,859	2,494,210
出售貸款所得應收款項 .....	20(g)	—	—	1,571,160
無形資產 .....	29(b)	698,536	706,336	1,234,814
抵債資產 .....		742,747	741,166	714,624
租賃物改良 .....		246,048	302,117	431,753
其他應收款項 .....		614,024	601,664	675,817
合計 .....		<u>3,030,083</u>	<u>4,000,142</u>	<u>7,122,378</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a) 應收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 .....	398,975	1,118,881	1,751,362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64,730	477,780	693,721
其他 .....	72,295	69,277	69,487
合計 .....	<u>736,000</u>	<u>1,665,938</u>	<u>2,514,570</u>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 .....	398,975	1,118,881	1,751,362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63,005	468,170	682,011
其他 .....	66,748	61,808	60,837
合計 .....	<u>728,728</u>	<u>1,648,859</u>	<u>2,494,210</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b)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總計
<b>成本</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707,671	143,596	851,267
增加.....	—	15,730	15,730
於2014年12月31日.....	707,671	159,326	866,997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102	102
增加.....	5,604	94,629	100,233
處置.....	—	(423)	(423)
於2015年12月31日.....	713,275	253,634	966,909
增加.....	564,198	128,413	692,611
處置.....	(87,427)	(3,204)	(90,631)
於2016年12月31日.....	1,190,046	378,843	1,568,889
<b>累計攤銷</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49,618)	(106,286)	(155,904)
增加.....	(379)	(1,617)	(1,996)
於2014年12月31日.....	(49,997)	(107,903)	(157,900)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10)	(10)
增加.....	(27,650)	(64,703)	(92,353)
處置.....	—	378	378
於2015年12月31日.....	(77,647)	(172,238)	(249,885)
增加.....	(27,722)	(56,319)	(84,041)
處置.....	9,299	1,856	11,155
於2016年12月31日.....	(96,070)	(226,701)	(322,771)
<b>減值</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9,097)	(1,418)	(10,51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9,097)	(1,418)	(10,515)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648,577	50,005	698,582
於2015年12月31日.....	626,531	79,978	706,509
於2016年12月31日.....	1,084,879	150,724	1,235,603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總計
<b>成本</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707,671	143,529	851,200
增加.....	—	15,730	15,730
於2014年12月31日.....	707,671	159,259	866,930
增加.....	5,604	94,578	100,182
處置.....	—	(423)	(423)
於2015年12月31日.....	713,275	253,414	966,689
增加.....	564,198	127,755	691,953
處置.....	(87,427)	(3,204)	(90,631)
於2016年12月31日.....	1,190,046	377,965	1,568,011
<b>累計攤銷</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49,618)	(106,265)	(155,883)
增加.....	(379)	(1,617)	(1,996)
於2014年12月31日.....	(49,997)	(107,882)	(157,879)
增加.....	(27,650)	(64,687)	(92,337)
處置.....	—	378	378
於2015年12月31日.....	(77,647)	(172,191)	(249,838)
增加.....	(27,722)	(56,277)	(83,999)
處置.....	9,299	1,856	11,155
於2016年12月31日.....	(96,070)	(226,612)	(322,682)
<b>減值</b>			
與收購業務有關之增加.....	(9,097)	(1,418)	(10,51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9,097)	(1,418)	(10,515)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u>648,577</u>	<u>49,959</u>	<u>698,53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626,531</u>	<u>79,805</u>	<u>706,33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84,879</u>	<u>149,935</u>	<u>1,234,814</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30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票據貼現 .....		—	6,288,813	823,4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	150,000	7,188,102	3,626,0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	620,000	3,609,749	17,090,62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2	1,410,000	7,865,020	6,073,247
合計 .....		<u>2,180,000</u>	<u>24,951,684</u>	<u>27,613,357</u>

貴集團抵押上述資產用於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b) 收到的抵擔保物

貴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收到的擔保物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58.78百萬元、人民幣24,6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6,583.63百萬元。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	2,957,684	18,578,960	36,401,414
— 其他金融機構 .....	2,777,771	10,806,813	8,553,360
合計 .....	<u>5,735,455</u>	<u>29,385,773</u>	<u>44,954,774</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	3,041,799	18,876,014	36,964,652
— 其他金融機構 .....	2,762,575	10,576,474	9,052,244
合計 .....	<u>5,804,374</u>	<u>29,452,488</u>	<u>46,016,896</u>

32 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國境內存款			
— 銀行 .....	<u>—</u>	<u>—</u>	<u>10,400,000</u>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	1,547,200	21,001,206	26,207,364
— 其他金融機構 .....	579,000	3,936,399	1,373,203
合計 .....	<u>2,126,200</u>	<u>24,937,605</u>	<u>27,580,567</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b) 按抵押物類別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債券 .....	2,126,200	18,656,050	26,757,633
票據貼現 .....	—	6,281,555	822,934
合計 .....	<u>2,126,200</u>	<u>24,937,605</u>	<u>27,580,567</u>

34 吸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	48,208,068	63,862,894	87,606,551
—個人客戶 .....	21,954,587	23,277,716	31,941,420
小計 .....	<u>70,162,655</u>	<u>87,140,610</u>	<u>119,547,971</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	12,774,619	19,520,081	29,034,685
—個人客戶 .....	59,779,022	67,730,709	71,549,624
小計 .....	<u>72,553,641</u>	<u>87,250,790</u>	<u>100,584,309</u>
保證金存款			
—承兌匯票保證金 .....	19,585,279	28,402,339	19,988,120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	1,749,633	1,995,912	4,396,834
—其他 .....	138,803	283,028	463,984
小計 .....	<u>21,473,715</u>	<u>30,681,279</u>	<u>24,848,938</u>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	<u>405,821</u>	<u>297,675</u>	<u>371,536</u>
合計 .....	<u>164,595,832</u>	<u>205,370,354</u>	<u>245,352,754</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	46,953,960	62,494,111	86,089,260
— 個人客戶 .....	21,553,771	22,716,662	31,020,550
小計 .....	68,507,731	85,210,773	117,109,81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	12,598,781	19,297,329	28,807,950
— 個人客戶 .....	58,886,816	66,201,773	69,135,290
小計 .....	71,485,597	85,499,102	97,943,240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	19,585,279	28,402,339	19,988,120
—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	1,654,166	1,901,178	4,261,898
— 其他 .....	138,803	283,028	463,984
小計 .....	21,378,248	30,586,545	24,714,002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	405,717	297,675	371,438
合計 .....	<u>161,777,293</u>	<u>201,594,095</u>	<u>240,138,490</u>

35 已發行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同業存單 .....	35 (a)	—	2,979,045	57,387,758
合計 .....		—	<u>2,979,045</u>	<u>57,387,758</u>

附註：

(a) 貴集團於2015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3,00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3-6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3.3%至3.4%之間。

貴集團於2016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47,67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3-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2.5%至5.3%之間。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之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75.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244.37百萬元。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36 其他負債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付利息 .....	36 (a)	2,242,923	2,434,075	2,406,441
代收代付款項 .....		1,237,325	2,470,262	1,759,577
應付職工薪酬 .....	36 (b)	794,082	1,385,743	1,601,688
預收股東注資 .....		316,368	196,429	—
其他應付稅項 .....		233,617	202,118	112,420
應付股息 .....		112,166	83,507	229,015
訴訟及爭議撥備 .....		29,092	25,966	25,966
其他應付款項 .....		348,090	631,690	496,031
合計 .....		<u>5,313,663</u>	<u>7,429,790</u>	<u>6,631,138</u>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付利息 .....	36 (a)	2,220,976	2,402,354	2,372,072
代收代付款項 .....		1,237,325	2,469,388	1,759,577
應付職工薪酬 .....	36 (b)	791,458	1,381,049	1,587,911
其他應付稅項 .....		230,038	197,761	107,566
預收股東注資 .....		150,000	—	—
應付股息 .....		108,166	77,507	229,015
訴訟及爭議撥備 .....		29,092	25,966	25,966
其他應付款項 .....		335,348	623,577	449,213
合計 .....		<u>5,102,403</u>	<u>7,177,602</u>	<u>6,531,320</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a) 應付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吸收存款 .....	2,226,651	2,339,233	2,229,1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416	89,540	154,399
回購協議 .....	5,211	2,443	22,132
其他 .....	645	2,859	784
合計 .....	<u>2,242,923</u>	<u>2,434,075</u>	<u>2,406,441</u>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吸收存款 .....	2,204,898	2,311,938	2,200,5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345	87,453	149,433
回購協議 .....	5,211	2,443	22,132
其他 .....	522	520	—
合計 .....	<u>2,220,976</u>	<u>2,402,354</u>	<u>2,372,072</u>

(b)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		550,857	1,110,103	1,335,269
應付社會保險費 .....		29,174	37,737	44,563
應付住房津貼 .....		2,331	1,267	1,43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17,781	60,080	70,720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	(1)	193,939	176,556	149,699
合計 .....		<u>794,082</u>	<u>1,385,743</u>	<u>1,601,688</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		548,540	1,106,716	1,322,635
應付社會保險費 .....		29,163	37,078	44,224
應付住房津貼 .....		2,314	1,120	1,41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		17,502	59,579	69,937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	(1)	193,939	176,556	149,699
合計 .....		<u>791,458</u>	<u>1,381,049</u>	<u>1,587,911</u>

(1) 補充退休福利

貴行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貴行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貴行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貴行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	187,932	169,667	143,361
補充退休計劃 .....	6,007	6,889	6,338
合計 .....	<u>193,939</u>	<u>176,556</u>	<u>149,699</u>

(ii) 貴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12月23日／1月1日 .....	193,971	193,939	176,556
期內支付的福利 .....	—	(21,747)	(30,929)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	(32)	3,553	4,61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	—	811	(545)
於12月31日 .....	<u>193,939</u>	<u>176,556</u>	<u>149,699</u>

利息成本於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註9。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iii) 貴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折現率.....	3.50%	2.75%	3.0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60
— 女性.....	55	55	5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50%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折現率.....	4.00%	3.25%	3.75%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60
— 女性.....	55	55	55

(iv) 敏感性分析：

提前退休計劃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8,095)	8,829	(7,308)	7,971	(6,175)	6,735

補充退休計劃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1,033)	1,101	(1,185)	1,263	(1,090)	1,162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37 股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行的已繳足股本。

	附註	股本份數	金額
於2014年12月23日 .....		—	—
收購業務 .....	37(a)	11,624,874	11,624,874
股東投入資本 .....	37(a)	3,795,667	3,795,667
於2014年12月31日 .....		15,420,541	15,420,541
股東投入資本 .....	37(b)	1,204,459	1,204,45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u>16,625,000</u>	<u>16,625,000</u>

附註：

- (a) 如附註1及附註44所載，貴行於2014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且於同日收購／獲轉讓前身實體的業務。貴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20.54百萬元(分為15,420.5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發行，包括為自前身實體收購業務發行的11,624.87百萬股股份，以及貴行發起人認購的3,795.67百萬股股份。該注資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
- (b) 於2015年12月28日，貴行以每股人民幣1.93元的認購價向若干企業非公開發行1,204.46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該注資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

38 準備

(a) 資本公積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本溢價 .....		9,720,722	10,851,269	10,851,26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i)	63,846	74,444	(574,870)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	(ii)	(890)	(1,701)	(1,156)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4,372)	(4,372)	(777)
合計 .....		<u>9,779,306</u>	<u>10,919,640</u>	<u>10,274,466</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本溢價 .....		9,720,722	10,851,269	10,851,26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i)	63,846	74,444	(574,870)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	(ii)	(890)	(1,701)	(1,156)
合計 .....		<u>9,783,678</u>	<u>10,924,012</u>	<u>10,275,243</u>

(i)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12月23日／1月1日 .....	67,862	63,846	74,44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5,355)	14,162	(895,372)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1)	29,620
減：遞延所得稅 .....	1,339	(3,533)	216,438
合計 .....	<u>63,846</u>	<u>74,444</u>	<u>(574,870)</u>

(ii)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盈餘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盈餘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扣除稅後的實際盈虧。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12月23日／1月1日 .....	(890)	(890)	(1,70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811)	545
合計 .....	<u>(890)</u>	<u>(1,701)</u>	<u>(1,156)</u>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b) **盈餘公積**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行的公司章程，貴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貴行於各有關期間分別提取了零、人民幣297.72百萬元及人民幣334.72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貴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相關規定，貴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30百萬元、人民幣2,209.15百萬元及人民幣5,134.78百萬元。

**39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根據 貴行於2016年4月26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297.72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分配人民幣508.85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0.55元（稅前），共計人民幣914.38百萬元。

根據 貴行於2017年3月12日召開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334.72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及
- 分配人民幣2,925.63百萬元的一般準備。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b)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未分配利潤包括附屬公司提取盈餘公積分別為零、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6百萬元。

(c)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相關期間 貴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4年12月23日結餘 .....	—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為收購業務發行的股份 .....	11,624,874	7,510,294	244,627	1,670,192	498,797	21,548,784
股東認購 .....	3,795,667	2,277,400	—	—	—	6,073,067
小計 .....	15,420,541	9,787,694	244,627	1,670,192	498,797	27,621,851
期內淨虧損 .....	—	—	—	—	(32,291)	(32,291)
其他綜合收益 .....	—	(4,016)	—	—	—	(4,01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016)	—	—	(32,291)	(36,307)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u>15,420,541</u>	<u>9,783,678</u>	<u>244,627</u>	<u>1,670,192</u>	<u>466,506</u>	<u>27,585,544</u>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5年1月1日結餘 .....	15,420,541	9,783,678	244,627	1,670,192	466,506	27,585,54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2,977,184	2,977,184
其他綜合收益 .....	—	9,787	—	—	—	9,78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9,787	—	—	2,977,184	2,986,971
股東投入資本 .....	1,204,459	1,120,147	—	—	—	2,324,606
其他 .....	—	10,400	—	—	—	10,400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297,719	—	(297,719)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501,845	(501,845)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u>16,625,000</u>	<u>10,924,012</u>	<u>542,346</u>	<u>2,172,037</u>	<u>2,644,126</u>	<u>32,907,521</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結餘.....	16,625,000	10,924,012	542,346	2,172,037	2,644,126	32,907,521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3,347,173	3,347,173
其他綜合收益.....	—	(648,769)	—	—	—	(648,769)
綜合收益總額.....	—	(648,769)	—	—	3,347,173	2,698,404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334,717	—	(334,717)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2,908,762	(2,908,762)	—
分配至股東.....	—	—	—	—	(914,376)	(914,376)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16,625,000</u>	<u>10,275,243</u>	<u>877,063</u>	<u>5,080,799</u>	<u>1,833,444</u>	<u>34,691,549</u>

**40 在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貴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單位。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0,348	2,110,348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792,457	16,792,457
合計.....	<u>18,902,805</u>	<u>18,902,805</u>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96,833	19,496,833
應收款項類投資.....	33,881,710	33,881,710
合計.....	<u>53,378,543</u>	<u>53,378,543</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398,702	49,398,702
應收款項類投資.....	58,678,326	58,678,326
合計.....	<u>108,077,028</u>	<u>108,077,02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 貴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貴集團在這些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494.56百萬元、人民幣11,40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6.22百萬元。

**(c) 貴集團於年內發起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23日或1月1日後由 貴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5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031.23百萬元。

**41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 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 貴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貴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貴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貴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貴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規定，貴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核心一級資本			
— 實收資本 .....	15,420,541	16,625,000	16,625,00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	9,779,306	10,919,640	10,274,466
— 盈餘公積 .....	244,627	542,346	877,063
— 一般風險準備 .....	1,700,303	2,209,150	5,134,776
— 未分配利潤 .....	464,086	2,648,920	1,807,859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	287,134	287,760	385,683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 商譽 .....	(468,397)	(468,397)	(468,397)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	(140,012)	(70,881)	(141,62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	27,287,588	32,693,538	34,494,822
其他一級資本 .....	6,104	13,148	39,629
一級資本淨額 .....	27,293,692	32,706,686	34,534,451
二級資本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	2,517,222	2,994,202	3,279,105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	23,405	37,224	153,751
總資本淨額 .....	<u>29,834,319</u>	<u>35,738,112</u>	<u>37,967,307</u>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	160,671,479	221,391,327	307,001,85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16.98%	14.77%	11.24%
一級資本充足率 .....	16.99%	14.77%	11.25%
資本充足率 .....	18.57%	16.14%	12.37%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920,312	40,807,410	43,741,320
減：12月23日／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80,079	34,920,312	40,807,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u>340,233</u>	<u>5,887,098</u>	<u>2,933,910</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	1,358,570	1,253,824	1,292,47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855,411	13,021,045	15,394,7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59,629	4,044,386	12,780,4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546,702	22,488,155	6,573,627
拆出資金 .....	—	—	7,700,000
合計 .....	<u>34,920,312</u>	<u>40,807,410</u>	<u>43,741,320</u>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貴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貴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對貴行的持股比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9.73%	9.02%	9.02%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9.27%	8.59%	8.19%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8.00%	7.42%	7.42%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3.24%	4.53%	4.53%

\*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貴行擁有的權益包括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以及河南銀鴿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的權益。

(ii) 貴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 貴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5。

(iii) 貴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 貴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4。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 貴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 貴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3(a)所載 貴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貴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於2014年		
	12月23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期間		
期／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2	3,786	93,215
利息支出 .....	9	15,749	4,428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800,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800,000	1,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000	2,000	—
應收利息 .....	83	2,290	6,453
吸收存款 .....	93,094	3,074,032	422,784
應付利息 .....	11	3,492	50

(ii) 貴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貴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貴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對銷，因此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iii) 貴行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於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期／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110	—	—	—
利息支出 .....	89	—	—	—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年末餘額：				
應收利息 .....	48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5,979	—	—	—
應付利息 .....	6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1,206	—	—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iv) 貴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於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期／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138	50,562	109,768
利息支出 .....	45	40,967	35,431
營業費用 .....	—	449	7,233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	95,500	2,052,096	1,722,94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90,000	1,520,000
應收利息 .....	169	3,778	4,600
吸收存款 .....	170,771	1,623,510	960,781
應付利息 .....	266	12,342	9,0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00,201	195,666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貴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於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期／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1	229	753
利息支出 .....	—	28	34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	500	13,096	17,947
應收利息 .....	1	19	26
吸收存款 .....	598	3,986	10,686
應付利息 .....	—	1	3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於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2015年	2016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04	9,646	10,494
酌定花紅 .....	77	26,375	29,767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	23	887	1,509
合計 .....	204	36,908	41,770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相關期間期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	500	13,096	17,947
相關期間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	500	13,120	17,947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44 收購業務

於2014年12月23日，前身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獲收購，因此前身實體的業務轉讓至貴行。收購對價約為人民幣21,974.47百萬元，該對價由合格獨立評估師根據業務的公允價值釐定。該交易已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法進行賬務處理。

(a)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2014年 12月23日
現金及中央銀行存款 .....	35,582,4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採購款項 .....	7,362,037
拆出資金 .....	1,6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89,0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165,2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	105,007,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93,8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1,963,32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6,071,882
對聯營公司投資 .....	54,902
物業及設備 .....	4,965,878
遞延稅項資產 .....	570,058
其他資產 .....	3,599,90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436,8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721,5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458,000)
吸收存款 .....	(168,704,301)
應付所得稅 .....	(409,503)
其他負債 .....	(3,991,224)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u>21,506,079</u>

(b)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附註	於2014年 12月23日
收購對價 .....		21,974,476
可識別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a)	<u>21,506,079</u>
商譽 .....	28	<u>468,397</u>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商譽乃主要歸因於前身實體工作團隊的技能，以及整合前身實體預期所取得的協同效應。預期並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作抵扣稅項。

於2014年12月23日，貴集團根據由前身實體之間訂立的相關協議從收購對價中提取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4.63百萬元、人民幣1,700.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4.97百萬元。

#### 45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貴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貴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債務證券。資金業務分部還對貴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相關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貴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零售		合計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	7,999,521	204,252	2,344,333	—	10,548,106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1,478,326)	2,296,062	(817,736)	—	—
利息收入淨額 .....	6,521,195	2,500,314	1,526,597	—	10,548,10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101,635	33,246	—	—	134,881
交易收益淨額 .....	—	—	142,378	—	142,378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淨額 .....	—	—	(649)	—	(649)
其他營業收入 .....	2,920	4,828	258	217,568	225,574
營業收入 .....	6,625,750	2,538,388	1,668,584	217,568	11,050,290
營業支出 .....	(1,700,162)	(1,996,087)	(502,740)	(921,358)	(5,120,347)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	(1,328,310)	(308,799)	(255,418)	5,405	(1,887,122)
稅前利潤/(虧損) .....	<u>3,597,278</u>	<u>233,502</u>	<u>910,426</u>	<u>(698,385)</u>	<u>4,042,821</u>
分部資產 .....	146,892,439	48,292,692	105,856,135	3,821,307	304,862,57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028,121	1,028,121
資產合計 .....	<u>146,892,439</u>	<u>48,292,692</u>	<u>105,856,135</u>	<u>4,849,428</u>	<u>305,890,694</u>
分部負債 .....	115,541,408	93,792,934	59,524,716	3,613,612	272,472,670
負債合計 .....	<u>115,541,408</u>	<u>93,792,934</u>	<u>59,524,716</u>	<u>3,613,612</u>	<u>272,472,670</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	<u>183,760</u>	<u>303,862</u>	<u>16,225</u>	<u>133,966</u>	<u>637,813</u>
—資本開支 .....	<u>208,170</u>	<u>344,228</u>	<u>18,380</u>	<u>151,761</u>	<u>722,539</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8,497,353	636,981	2,068,993	—	11,203,327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1,616,766)	2,051,422	(434,656)	—	—
利息收入淨額.....	6,880,587	2,688,403	1,634,337	—	11,203,3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2,275	76,785	—	—	449,060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	—	(79,959)	8,242	(71,71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9,088	—	9,088
其他營業收入.....	8,248	2,849	145	202,738	213,980
營業收入.....	7,261,110	2,768,037	1,563,611	210,980	11,803,738
營業支出.....	(1,551,286)	(2,184,438)	(339,488)	(1,061,163)	(5,136,375)
資產減值損失.....	(1,364,838)	(633,463)	(229,141)	(19,313)	(2,246,755)
稅前利潤/(虧損).....	4,344,986	(49,864)	994,982	(869,496)	4,420,608
分部資產.....	178,167,940	66,027,463	181,576,549	5,769,913	431,541,865
遞延稅項資產.....	—	—	—	1,529,574	1,529,574
資產合計.....	<u>178,167,940</u>	<u>66,027,463</u>	<u>181,576,549</u>	<u>7,299,487</u>	<u>433,071,439</u>
分部負債.....	153,272,387	106,492,255	134,988,907	2,819,251	397,572,800
負債合計.....	<u>153,272,387</u>	<u>106,492,255</u>	<u>134,988,907</u>	<u>2,819,251</u>	<u>397,572,800</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88,576</u>	<u>318,402</u>	<u>16,213</u>	<u>148,013</u>	<u>671,204</u>
—資本開支.....	<u>379,174</u>	<u>640,217</u>	<u>32,600</u>	<u>297,613</u>	<u>1,349,604</u>

46 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貴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貴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貴集團的風險水平。貴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貴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 貴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 貴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 貴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 貴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 貴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 貴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 貴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各分行及事業部等前線部門按照 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貴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 貴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信用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 貴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 貴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 貴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 貴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 貴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 資金業務

貴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相關期間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	1,873,983	21,396	—	400,000
減值損失準備 .....	(1,117,511)	(19,704)	—	(110,960)
小計 .....	756,472	1,692	—	289,040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	261,254	—	—	—
減值損失準備 .....	(165,621)	—	—	—
小計 .....	95,633	—	—	—
<i>已逾期未減值</i>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	2,451,094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290,189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	402,683	—	—	—
1年以上 .....	472,352	—	—	—
總額 .....	3,616,318	—	—	—
減值損失準備 .....	(574,581)	—	—	—
小計 .....	3,041,737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	105,381,293	5,159,629	8,546,702	36,585,059
減值損失準備 .....	(2,825,345)	—	—	(285,397)
小計 .....	102,555,948	5,159,629	8,546,702	36,299,662
合計 .....	106,449,790	5,161,321	8,546,702	36,588,702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	2,116,133	20,525	—	1,050,000
減值損失準備 .....	(1,436,409)	(19,704)	—	(364,710)
小計 .....	679,724	821	—	685,290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	603,075	—	—	—
減值損失準備 .....	(406,725)	—	—	—
小計 .....	196,350	—	—	—
<i>已逾期未減值</i>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	7,364,063	—	—	348,500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758,380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	2,526,556	—	—	—
1年以上 .....	1,203,410	—	—	—
總額 .....	11,852,409	—	—	348,500
減值損失準備 .....	(1,370,534)	—	—	(6,743)
小計 .....	10,481,875	—	—	341,757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	125,027,874	5,044,386	24,559,351	87,884,761
減值損失準備 .....	(2,509,742)	—	—	(210,973)
小計 .....	122,518,132	5,044,386	24,559,351	87,673,788
合計 .....	<u>133,876,081</u>	<u>5,045,207</u>	<u>24,559,351</u>	<u>88,700,835</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	1,971,377	19,661	—	1,650,000
減值損失準備 .....	(1,400,604)	(19,661)	—	(330,406)
小計 .....	570,773	—	—	1,319,594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	1,090,763	—	—	—
減值損失準備 .....	(833,971)	—	—	—
小計 .....	256,792	—	—	—
<i>已逾期未減值</i>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	3,869,772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223,527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	106,600	—	—	—
1年以上 .....	869,683	—	—	—
總額 .....	5,069,582	—	—	—
減值損失準備 .....	(895,782)	—	—	—
小計 .....	4,173,800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	156,756,815	21,530,492	6,573,627	181,981,183
減值損失準備 .....	(3,210,889)	—	—	(328,655)
小計 .....	153,545,926	21,530,492	6,573,627	181,652,528
合計 .....	<u>158,547,291</u>	<u>21,530,492</u>	<u>6,573,627</u>	<u>182,972,122</u>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53.11百萬元、人民幣9,9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5,419.07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3.67百萬元、人民幣679.72百萬元及人民幣568.84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貴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iii) 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貸款及管理客戶關係，設立了貸款重組政策，即與客戶重新商訂合同條款。

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經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1,330	2,000	—
其中：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30	2,000	—

(iv)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評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進行評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			
評級 .....			
— A至AAA級 .....	11,239,472	29,338,762	26,196,209
— B至BBB級 .....	2,466,859	264,975	1,907,910
總額 .....	<u>13,706,331</u>	<u>29,603,737</u>	<u>28,104,119</u>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v) 債券

貴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相關期間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			
評級 .....			
— AAA級 .....	1,181,702	3,043,356	3,767,587
— AA-至AA+級 .....	2,338,644	1,794,945	1,540,759
— A-至A+級 .....	280,845	3,383,931	646,785
— 無評級 .....	12,131,673	27,100,060	67,884,975
總額 .....	<u>15,932,864</u>	<u>35,322,292</u>	<u>73,840,106</u>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貴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貴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貴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貴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貿易金融部負責匯兌風險的每日監控及管理。計劃財務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貴集團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貴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 貴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 貴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 貴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 貴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i)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9,428,965	—	—	—	1,358,570	40,787,5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59,629	—	—	—	—	5,159,629
拆出資金 .....	—	—	—	—	1,692	1,6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546,702	—	—	—	—	8,546,702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	28,370,141	68,084,249	5,873,480	4,121,920	—	106,449,790
投資(附註(ii)) .....	4,856,051	11,402,766	15,116,002	5,213,883	23,896	36,612,598
其他 .....	—	—	—	—	9,389,818	9,389,818
<b>總資產</b> .....	<b>86,361,488</b>	<b>79,487,015</b>	<b>20,989,482</b>	<b>9,335,803</b>	<b>10,773,976</b>	<b>206,947,764</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41,393	364,539	—	—	—	705,9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65,455	2,470,000	400,000	—	—	5,735,4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126,200	—	—	—	—	2,126,200
吸收存款 .....	107,770,934	38,149,351	17,651,051	266,828	757,668	164,595,832
其他 .....	—	—	—	—	5,773,201	5,773,201
<b>總負債</b> .....	<b>113,103,982</b>	<b>40,983,890</b>	<b>18,051,051</b>	<b>266,828</b>	<b>6,530,869</b>	<b>178,936,620</b>
<b>資產負債缺口</b> .....	<b>(26,742,494)</b>	<b>38,503,125</b>	<b>2,938,431</b>	<b>9,068,975</b>	<b>4,243,107</b>	<b>28,011,144</b>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016,880	—	—	—	1,253,824	43,270,7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44,386	1,000,000	—	—	—	5,044,386
拆出資金 .....	—	—	—	—	821	8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363,351	196,000	—	—	—	24,559,351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	40,602,432	83,217,802	9,278,859	776,988	—	133,876,081
投資(附註(ii)) .....	33,506,519	20,368,757	27,383,157	7,442,402	23,896	88,724,731
其他 .....	—	—	—	—	10,414,620	10,414,620
<b>總資產</b> .....	<b>144,533,568</b>	<b>104,782,559</b>	<b>36,662,016</b>	<b>8,219,390</b>	<b>11,693,161</b>	<b>305,890,694</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11,826	1,340,000	—	—	—	1,651,8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3,424,973	5,710,800	250,000	—	—	29,385,7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4,937,605	—	—	—	—	24,937,605
吸收存款 .....	126,397,621	51,690,238	26,873,851	21,757	386,887	205,370,354
已發行債券.....	2,436,706	542,339	—	—	—	2,979,045
其他 .....	—	—	—	—	8,148,067	8,148,067
<b>總負債</b> .....	<b>177,508,731</b>	<b>59,283,377</b>	<b>27,123,851</b>	<b>21,757</b>	<b>8,534,954</b>	<b>272,472,670</b>
<b>資產負債缺口</b> .....	<b>(32,975,163)</b>	<b>45,499,182</b>	<b>9,538,165</b>	<b>8,197,633</b>	<b>3,158,207</b>	<b>33,418,024</b>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078,414	—	—	—	1,292,479	49,370,8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780,492	50,000	—	—	—	12,830,492
拆出資金.....	7,700,000	1,000,000	—	—	—	8,7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3,627	—	—	—	—	6,573,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63,963,131	82,925,251	10,911,050	747,859	—	158,547,291
投資(附註(ii)).....	53,475,106	55,051,732	53,104,955	21,340,329	23,896	182,996,018
其他.....	—	—	—	—	14,053,118	14,053,118
<b>總資產</b> .....	<b>192,570,770</b>	<b>139,026,983</b>	<b>64,016,005</b>	<b>22,088,188</b>	<b>15,369,493</b>	<b>433,071,439</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34,048	1,883,000	—	—	—	4,517,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999,274	10,705,500	250,000	—	—	44,954,774
拆入資金.....	10,400,000	—	—	—	—	10,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580,567	—	—	—	—	27,580,567
吸收存款.....	168,119,458	53,149,500	23,612,895	20,936	449,965	245,352,754
已發行債券.....	21,177,923	36,209,835	—	—	—	57,387,758
其他.....	—	—	—	—	7,379,899	7,379,899
<b>總負債</b> .....	<b>263,911,270</b>	<b>101,947,835</b>	<b>23,862,895</b>	<b>20,936</b>	<b>7,829,864</b>	<b>397,572,800</b>
<b>資產負債缺口</b> .....	<b>(71,340,500)</b>	<b>37,079,148</b>	<b>40,153,110</b>	<b>22,067,252</b>	<b>7,539,629</b>	<b>35,498,639</b>

附註：

- (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3,793.21百萬元、人民幣11,360.44百萬元及人民幣4,999.86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分別減少人民幣67.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0.43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719.39百萬元，股東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46.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8.43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363.88百萬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67.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0.43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719.39百萬元，股東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46.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43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363.88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 貴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 貴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相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相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 貴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貴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所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 貴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 貴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計劃財務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金融市場部根據計劃財務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貴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 貴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貴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附註(i)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9,573,554	21,213,981	—	—	—	—	—	40,787,5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486,629	1,573,000	100,000	—	—	—	5,159,629
拆出資金 .....	—	1,692	—	—	—	—	—	1,692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991,406	903,636	9,719,943	14,383,408	68,191,180	6,140,019	4,120,198	106,449,7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7,896,802	649,900	—	—	—	8,546,702
投資 .....	312,936	—	2,582,736	2,206,226	11,180,815	15,116,002	5,213,883	36,612,598
其他 .....	7,940,273	—	520,019	350,760	76,021	502,745	—	9,389,818
總資產 .....	30,818,169	25,605,938	22,292,500	17,690,294	79,448,016	21,758,766	9,334,081	206,947,764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18,718	122,675	364,53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655,151	170,304	40,000	2,470,000	4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877,200	1,249,000	—	—	—
吸收存款.....	—	80,616,773	12,450,589	15,461,240	38,149,351	17,651,051	266,828
其他.....	39,333	1,678,866	—	1,132,079	2,023,763	809,462	89,698
總負債.....	39,333	84,950,790	13,716,811	18,004,994	43,007,653	18,860,513	356,526
淨頭寸.....	30,778,836	(59,344,852)	8,575,689	(314,700)	36,440,363	2,898,253	8,977,555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附註(i)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995,835	14,274,869	—	—	—	—	—	43,270,7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44,386	2,000,000	—	1,000,000	—	—	5,044,386
拆出資金.....	—	821	—	—	—	—	—	821
發放貸款及墊款.....	9,058,862	2,503,004	6,652,945	15,432,010	83,703,050	10,368,155	6,158,055	133,876,0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75,196	—	13,082,850	9,405,305	196,000	—	—	24,559,351
投資.....	709,186	—	11,183,874	21,857,355	19,982,972	27,329,924	7,661,420	88,724,731
其他.....	7,720,561	—	1,550,301	345,224	25,285	773,249	—	10,414,620
總資產.....	48,359,640	18,823,080	34,469,970	47,039,894	104,907,307	38,471,328	13,819,475	305,890,694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附註(i)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2,683,692	16,687,201	—	—	—	—	—	49,370,8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543,296	5,325,000	5,912,196	50,000	—	—	12,830,492
拆出資金 .....	—	—	7,400,000	300,000	1,000,000	—	—	8,700,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	3,717,131	1,284,235	9,613,451	20,256,555	87,753,075	15,317,051	20,605,793	158,547,2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6,573,627	—	—	—	—	6,573,627
投資 .....	1,343,490	348,250	18,400,117	33,407,145	55,051,732	53,104,955	21,340,329	182,996,018
其他 .....	10,008,974	6,912	1,808,611	957,397	283,951	987,273	—	14,053,118
總資產 .....	47,753,287	19,869,894	49,120,806	60,833,293	144,138,758	69,409,279	41,946,122	433,071,439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5,860	2,315,273	272,915	1,883,000	—	4,517,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16,274	12,149,000	20,334,000	10,705,500	250,000	44,954,774
拆入資金	—	—	10,400,000	—	—	—	10,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7,580,567	—	—	—	27,580,567
吸收存款	—	128,532,881	10,936,234	29,100,309	53,149,499	23,612,895	245,352,754
已發行債券	—	—	7,587,565	29,076,050	20,724,143	—	57,387,758
其他	—	865,164	—	2,300,276	3,343,670	725,280	7,379,899
總負債	—	130,960,179	70,968,639	81,083,550	89,805,812	24,588,175	397,572,800
淨頭寸	47,753,287	(111,090,285)	(21,847,833)	(20,250,257)	54,332,946	44,821,104	35,498,639

附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705,932	—	220,309	123,499	370,40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735,455	2,658,345	170,703	40,496	2,543,935	451,37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126,200	—	883,092	1,255,051	—	—	—	
吸收存款 .....	164,595,832	80,728,978	12,480,875	15,575,479	38,965,258	18,366,151	268,299	
其他金融負債 .....	3,530,278	1,642,101	—	394,259	1,025,764	346,832	121,322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	176,693,697	85,029,424	13,754,979	17,388,784	42,905,361	19,164,358	389,621	
貸款承諾 .....	—	120,646	694,455	—	—	—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651,826	1,670,502	—	175,855	137,646	1,357,00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9,385,773	29,643,320	1,495,211	15,496,937	5,384,050	6,954,350	312,77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4,937,605	24,950,744	—	23,075,396	—	—	—	1,875,348
吸收存款 .....	205,370,354	207,973,533	98,800,836	8,391,134	19,771,954	52,361,337	28,622,476	25,796
已發行債券 .....	2,979,045	3,008,180	—	—	2,456,647	551,533	—	—
其他金融負債 .....	5,713,992	5,713,992	3,163,908	—	594,902	1,762,707	105,034	87,441
<b>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b>	<b>270,038,595</b>	<b>272,960,271</b>	<b>103,459,955</b>	<b>47,139,322</b>	<b>28,345,199</b>	<b>62,986,928</b>	<b>29,040,282</b>	<b>1,988,585</b>
貸款承諾 .....	—	1,229,106	535,203	693,903	—	—	—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517,048	4,579,834	45,884	2,321,055	274,441	1,938,45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4,954,774	45,376,762	1,517,131	12,164,950	20,475,723	10,919,322	299,636	—
拆入資金 .....	10,400,000	10,410,975	—	10,410,975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7,580,567	27,613,356	—	27,613,356	—	—	—	—
吸收存款 .....	245,352,754	247,956,133	128,697,706	10,938,836	29,170,388	53,767,091	25,358,678	23,434
已發行債券 .....	57,387,758	58,212,889	—	7,607,789	29,713,422	20,891,678	—	—
其他金融負債 .....	4,973,458	4,973,458	837,206	—	1,530,174	2,333,958	232,352	39,768
<b>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b>	<b>395,166,359</b>	<b>399,123,407</b>	<b>131,097,927</b>	<b>71,056,961</b>	<b>81,164,148</b>	<b>89,850,503</b>	<b>25,890,666</b>	<b>63,202</b>
貸款承諾 .....	—	1,688,575	777,790	730,785	—	170,000	10,000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47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貴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貴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 and 公允價值已於附註22中進行披露。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 and 公允價值於附註35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2,895,056	—	2,895,0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1,722,625	—	1,722,625
— 投資管理產品 .....	—	541,750	—	541,750
— 理財產品 .....	—	1,568,598	—	1,568,598
— 其他 .....	—	1,753,033	—	1,753,033
合計 .....	—	8,481,062	—	8,481,062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17,144,182	—	17,144,1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5,442,634	—	5,442,634
— 投資管理產品 .....	—	2,651,233	—	2,651,233
— 理財產品 .....	—	16,845,600	—	16,845,600
合計 .....	—	42,083,649	—	42,083,649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債券 .....	—	4,207,070	—	4,207,0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51,781,223	—	51,781,223
— 投資管理產品 .....	—	9,389,752	—	9,389,752
— 理財產品 .....	—	34,287,700	—	34,287,700
— 其他 .....	—	6,776,238	—	6,776,238
合計 .....	—	106,441,983	—	106,441,983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債券 .....	—	2,895,056	—	2,895,0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1,722,625	—	1,722,625
— 投資管理產品 .....	—	541,750	—	541,750
— 理財產品 .....	—	1,538,598	—	1,538,598
— 其他 .....	—	1,753,033	—	1,753,033
合計 .....	—	8,451,062	—	8,451,062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17,144,182	—	17,144,1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5,442,634	—	5,442,634
— 投資管理產品 .....	—	2,651,233	—	2,651,233
— 理財產品 .....	—	16,795,600	—	16,795,600
合計 .....	—	42,033,649	—	42,033,649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4,207,070	—	4,207,0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51,781,223	—	51,781,223
— 投資管理產品 .....	—	9,389,752	—	9,389,752
— 理財產品 .....	—	34,287,700	—	34,287,700
— 其他 .....	—	6,776,238	—	6,776,238
合計 .....	—	106,441,983	—	106,441,983

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及 貴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 48 委託貸款業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 貴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 貴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 貴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委託貸款 .....	8,731,166	8,202,729	21,898,680
委託貸款資金 .....	8,731,166	8,202,729	21,898,680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委託貸款 .....	8,572,786	7,904,495	21,427,085
委託貸款資金 .....	8,572,786	7,904,495	21,427,085

49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貴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貴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貴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	815,101	1,229,106	1,678,575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含1年) ...	—	—	10,000
小計 .....	815,101	1,229,106	1,688,575
承兌匯票 .....	35,869,215	46,705,239	33,238,846
開出信用證 .....	—	—	1,205,172
開出保函 .....	238,934	282,371	735,478
合計 .....	36,923,250	48,216,716	36,868,071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貴集團承擔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20,185,834	19,440,424	15,175,18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貴集團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年以內(含1年) .....	80,839	111,531	110,550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	309,690	320,656	405,209
5年以上 .....	75,149	69,662	159,956
合計 .....	465,678	501,849	675,715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年以內(含1年) .....	77,450	107,948	105,654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	299,903	310,132	389,907
5年以上 .....	71,759	63,924	151,511
合計 .....	449,112	482,004	647,072

**附錄一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d) 資本支出承諾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	213,186	198,915	253,55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6,448	41,043	272,396
合計 .....	<u>259,634</u>	<u>239,958</u>	<u>525,949</u>

貴行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	213,186	197,974	253,3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6,448	41,043	272,396
合計 .....	<u>259,634</u>	<u>239,017</u>	<u>525,706</u>

(e)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8.68百萬元、人民幣306.27百萬元及人民幣599.52百萬元。貴集團確認相關訴訟撥備，彼等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50 期後事項

貴集團並無任何於2016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止之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期後財務報表

貴行及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附錄二 A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之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中附錄一 A 和附錄一 B 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前身實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1 流動性覆蓋率

##### 流動性覆蓋率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期間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	219.37%	211.64%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 2018 年底前達到 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別達到 60%、70%、80% 及 90%。

#### 2 貨幣集中度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身實體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且前身實體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身實體並無結構化頭寸。

#### 3 國際債權

前身實體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身實體無國際債權。

####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	807,909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	1,061,609
— 超過 1 年 .....	1,165,473
合計 .....	3,034,991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	0.73%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	0.97%
— 超過 1 年 .....	1.06%
合計 .....	2.76%

附錄二 B 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和附錄一B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流動性覆蓋率

	於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	218.69%	219.03%
	於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	204.10%	206.48%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	201.24%	200.99%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及90%。

槓桿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槓桿率 .....	9.36%	7.43%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附錄二 B 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為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 2 貨幣集中度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	—	—	—	—
即期負債 .....	—	—	—	—
淨頭寸 .....	—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	—	—	—	—
即期負債 .....	—	—	—	—
淨頭寸 .....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	192,978	89	1,593	194,660
即期負債 .....	(185,019)	(89)	(1,607)	(186,715)
淨頭寸 .....	7,959	—	(14)	7,945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期期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 3 國際債權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附錄二 B 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 10% 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	—	—	—
	—	—	—	—
	<u>—</u>	<u>—</u>	<u>—</u>	<u>—</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	—	—	—
	—	—	—	—
	<u>—</u>	<u>—</u>	<u>—</u>	<u>—</u>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56,470	—	—	56,470
	56,470	—	—	56,470
	<u>56,470</u>	<u>—</u>	<u>—</u>	<u>56,470</u>

附錄二 B 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 至 6 個月 (含 6 個月) .....	728,767	1,267,274	399,073
— 6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	891,465	3,696,479	1,305,838
— 超過 1 年 .....	1,291,819	2,229,068	2,402,763
合計 .....	<u>2,912,051</u>	<u>7,192,821</u>	<u>4,107,674</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 至 6 個月 (含 6 個月) .....	0.66%	0.91%	0.24%
— 6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	0.80%	2.65%	0.79%
— 超過 1 年 .....	1.16%	1.60%	1.45%
合計 .....	<u>2.62%</u>	<u>5.16%</u>	<u>2.48%</u>

##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5)	本行股東 應佔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每股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33,0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33,0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4,719.2百萬元減(1)商譽人民幣468.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35.8百萬元；和(ii)調整人民幣0.4百萬元非控制性權益所佔無形資產份額。
-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股新發行H股，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開支(不含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且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之假設達致。
- (5)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3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

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

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行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文件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編纂]。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編纂]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

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儘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

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選票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帳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



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帳戶。

####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

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

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

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

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製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取消了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

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合格的內地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出席股東的法定人數，《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至少50%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後方可召開。倘擬出席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未能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性質須於股東大會上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行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 回購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畫的一部分，且該計畫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 監事

已經或計畫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連絡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連絡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本行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章程由股東於2017年2月7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本行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所稱「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為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段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行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行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本行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報酬及離職補償」。

## 委任、罷免和退休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信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修訂本行的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a)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行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行章程。

本行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章程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本行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不少於三名，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具有本行章程所述的職責。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報送。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表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於本行的主要營業場所，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行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b)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e)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f)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g)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h)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c)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g)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h)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i)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j) 修改本行章程；
- (k)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 (m)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 (n)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 (o)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p)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q)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b)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c)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d) 本行章程的修改；
- (e) 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f)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 (d)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f)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本行股東不得退股。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或
- (e) 適用法律規定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因上述第(a)項至第(c)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c)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段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iii)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a)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

無人認領股息；(b)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 (ii)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
    -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
- (f)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的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a)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c)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或
- (d)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c)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 一般規定

本行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f)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 (e)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f)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 (g)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管理權及其他權利，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h) 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 (i) 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本行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j)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擬訂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壹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 (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壹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 (j)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k)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n)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q)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 (r)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s)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沖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t)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i)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ii)信息報告的頻率；(iii)信息報告的方式；(iv)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v)信息保密要求；
- (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本行的財務；
- (b) 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d)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e)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f)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g)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h) 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作出決議。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生效，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 行長

本行設行長一名，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a)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b)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d)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e) 擬訂本行的具體規章；

(f)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g)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h)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i)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j)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k) 適用法律、本行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 董事會秘書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a) 保證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b)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c) 負責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d)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e)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f)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
- (g)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A.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定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

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行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 B.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 2.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營業稅／增值稅

本行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活動按照5%的營業稅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印發、同時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的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一般為6%。本行已從2016年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並軌後的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且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指定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浮動幅度內進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仍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有關事宜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



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其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帳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帳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帳戶或存放境外專用帳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1. 關於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 A. 成立

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5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穎嫻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

### B. 股本變動

在本行成立時，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20,540,741元，劃分為15,420,540,741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420,540,741元增至人民幣16,625,000,000元，劃分為16,625,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的註冊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變動。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D. 股東的決議案

於2016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2017年2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另外，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2016年11月28日已獲授權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給予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由[編纂]起生效。

#### E. 本行的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2015年7月7日，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9,600,000元。

於2016年2月14日，襄城匯浦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

於2016年3月15日，西平財富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8,524,259元。

於2016年8月10日，濮陽中原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750,000元。

於2016年12月29日，消費金融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2. 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本行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河南人民在線網絡有限公司、河南沃得豐肥業有限公司、襄城縣向前紡織有限公司、襄城縣聯創紡織有限公司及本行就(其中包括)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所議決事項將採取的一致行動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2) 陳博、韓淑莉及本行就(其中包括)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所議決事項將採取的一致行動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3) 駐馬店市開發區永盛商貿有限公司、駐馬店市共好貿易有限公司、駐馬店市驛城區昌大商貿有限公司、駐馬店市恒潤商貿有限公司及本行就(其中包括)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所議決事項將採取的一致行動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4) 商丘市華強建材有限公司與本行就(其中包括)襄城滙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所議決事項將採取的一致行動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5) 春江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太陽石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新鄉市紡織化纖原料有限公司及本行就(其中包括)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所議決事項將採取的一致行動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6) 新疆新良基實業有限公司、新疆富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劉作成、新疆飛豪貿易有限公司、廣東嶺南人家(河南)釀酒有限公司、河南驛酒集團有限公司及本行就(其中包括)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所議決事項將採取的一致行動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sup>(1)</sup>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原銀行 ZHONGYUAN BANK	中國	41	15565663	2017年3月28日至 2027年3月27日
2		中國	41	15565167A	201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3日
3		中國	21	15564738	2015年12月14日 至2025年12月13日
4	中原易通	中國	9	15862326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5		中國	36	7538125	2013年7月7日 至2023年7月6日
6	e通天下卡	中國	9	15861974	2016年6月7日 至2026年6月6日
7	中原e通天下	中國	36	15860656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8		中國	36	5164000	2009年8月28日 至2019年8月27日
9	鼎盛中原	中國	41	15885138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10	鷓鴣山	中國	36	9003260	2012年1月21日 至2022年1月20日
11	金周	中國	36	8278170	2011年8月7日 至2021年8月6日
12		中國	42	15565262	2017年1月21日 至2027年1月20日
13	中原云	中國	36	15860708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14		中國	36	9863002	2012年10月21日 至2022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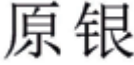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sup>(1)</sup>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5		中國	9	15564406	2017年1月21日 至2027年1月20日
16	中原e通	中國	36	15862179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17	如意	中國	36	8278173	2011年8月7日 至2021年8月6日
18		中國	6	15564362A	201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3日
19		中國	45	15565401	2015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20	安鼎	中國	36	8917745	2012年4月14日 至2022年4月13日
21		中國	36	7762465	2011年2月21日 至2021年2月20日
22		中國	36	11431263	2014年8月21日 至2024年8月20日
23	中原e通天下	中國	9	15860456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24	原銀	中國	38	15862613	2016年2月21日 至2026年2月20日
25	中原云	中國	9	15860825A	2016年2月21日 至2026年2月20日
26		中國	43	15565334	2016年2月14日 至2026年2月13日
27	金水滴	中國	36	9050413	2012年1月21日 至2022年1月20日
28	鼎盛卡	中國	9	15860144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29		中國	39	15565040	2015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sup>(1)</sup>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0		中國	36	10602069	2013年5月7日 至2023年5月6日
31		中國	36	17766322	201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32		中國	9	15564406A	201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3日
33		中國	9	15862193A	2016年2月21日 至2026年2月20日
34		中國	36	17766319	201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35		中國	36	5025973	200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7日
36		中國	38	15564963	2015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37		中國	9	15862327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38		中國	41	15565167	201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3日
39		中國	36	17766324	201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40		中國	35	15862481	2016年2月21日 至2026年2月20日
41		中國	36	15862361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42		中國	36	17615859	201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7日
43		中國	36	17766323	201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sup>(1)</sup>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4		中國	36	17766329	201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45		中國	36	6778888	2010年4月28日 至2020年4月27日
46		中國	44	15565383	2016年2月14日 至2026年2月13日
47		中國	36	15862619	2016年2月21日 至2026年2月20日
48		中國	9	15860395	2016年2月7日 至2026年2月6日
49		中國	36	10677809	2013年5月21日 至2023年5月20日
50		中國	9	13667508	2015年4月14日 至2025年4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sup>(1)</sup>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9,16,35,36, 41,42	304028085	2017年1月21日
2		香港	16,35,36	304107816	2017年4月12日
3		香港	16,35,36	304107825	2017年4月12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sup>(1)</sup>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		中國	16	15564636	2014年10月23日
5		中國	35	15564740	2014年10月23日
6		中國	36	15564867	2014年10月23日
7		中國	37	15564893	2014年10月23日
8		中國	36	15565705	2014年10月23日
9	永續	中國	36	21715972	2016年10月28日
10	永續貸	中國	9	21715973	2016年10月28日
11	永續貸	中國	36	21715974	2016年10月28日
12	中原銀行中原金	中國	14	22301278	2016年12月19日
13	中原金	中國	14	22301279	2016年12月19日
14	中原銀行吉象卡	中國	36	22301277	2016年12月19日

附註：

-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 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知識產權—(b) 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6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礦石；建築和建設所用金屬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非電力電纜及普通金屬電線；小五金件；儲存或運輸用的金屬容器；保險箱。
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制、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款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珠寶；寶石及半寶石；計時儀器。
16	紙和紙板；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和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家用或繪畫用材料；畫筆；教育或教學用品；包裝和打包用塑料紙、塑料膜和塑料袋；印刷鉛字，印版。
21	家用或廚房用器具和容器；梳子和海綿；刷子(畫筆除外)；制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玻璃器皿、瓷器和陶器。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37	樓宇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38	電信。
39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45	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一般網站：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申請日	到期日
1	zyebank.com	中國	本行	2014年8月19日	2017年8月19日
2	zy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14年8月19日	2017年8月19日
3	lzzybank.com	中國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	2016年5月5日	2026年5月5日
4	qxzybank.com	中國	淇縣鶴銀村鎮銀行	2016年5月5日	2019年5月5日
5	xxrbank.cn	中國	新鄉新興村鎮銀行	2015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3日
6	pycz.cn	中國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	2013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7	xchrbank.cn	中國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	2013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8	lszybank.com	中國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2016年5月5日	2026年5月5日
9	xpcfbank.com	中國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	2014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0	sphsbank.com	中國	遂平恆生村鎮銀行	2013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名稱	圖形	類型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中原鼎圖形		藝術	本行	2016年 11月14日	國作登字一 2016-F-00335296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本行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於總存款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 3. 關於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 A.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 10% 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並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河南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城煤電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永城煤電」)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南能源化工 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河南投資集團是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永城煤電將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及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永城精創」)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開封鐵塔」)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股及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商丘天龍**」)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城煤電被視為於永城精創、開封鐵塔及商丘天龍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河南能源化工將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煤電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商丘天龍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永城精創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開封鐵塔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陽化學工業**」)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河南財務**」)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及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河南國龍**」)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能源化工被視為於永城煤電、商丘天龍、永城精創、開封鐵塔、安陽化學工業、河南財務及河南國龍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行)的權益

本行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人士	主要股東的 權益百分比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人民幣60,000,000元	楊振富 陳博 韓淑莉 劉科偉	10% 10% 10% 10%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	人民幣50,000,000元	鶴壁市宏大工程 建設有限公司 鶴壁市合友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淇縣興和畜牧 開發有限公司	10%  10%  10%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	人民幣61,000,000元	商丘市華強建材 有限公司 河南大禹礦業 有限公司	10%  10%
河南新鄉新興 村鎮銀行 .....	人民幣130,000,000元	春江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雙全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龍源綠鎂科技 有限公司 樺川怡和礦業 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人士	主要股東的 權益百分比
消費金融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海伊千網絡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35%

### B. 有關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上市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監事。

#### 於本行的權益

##### 董事

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胡相雲女士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李喜朋先生 .....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sup>(1)</sup>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 監事

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賈繼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司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李萬斌先生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sup>(2)</sup>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趙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

董事姓名	實體	性質	直接或間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胡相雲	信陽平橋中原 村鎮銀行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86%

#### 附註：

- (1) 李喜朋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而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將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喜朋先生被視為於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萬斌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或間接持有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該等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將合共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萬斌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明先生持有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75.34%股權，而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將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先生被視為於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經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兼任董事者除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和人民幣41.8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 其他資料—E. 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收取本行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4. 其他資料—E. 專家資格」的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4. 其他資料—E. 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上市後於上市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作出披露；及

(d) 就本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行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的 10% 或以上的權益。

#### 4.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本行應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集團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向本行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項下將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獲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行已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7,800,000港元為其於[編纂]中擔任本行的保薦人。

#####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71,372,960元，由本行承擔。

#####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牌照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	高級法律顧問、大律師

###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新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次級[編纂]佣金)；
- (b)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 I. 同意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及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 J.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條例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K. 設立法人股東

本行的設立法人股東包括(i)以淨資產折股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以及(ii)以現金認購新股的七名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原有股東及六名新投資者。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設立法人股東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編纂]的詳情

[編纂]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編纂 ]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七「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本行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編纂]的詳情陳述。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所從事業務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合併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所從事業務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f) 本集團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g) 本文件附錄七「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本行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七「3.關於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C.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本行法律顧問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就(其中包括)本行名稱的使用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 (vi) 《中國仲裁法》；
  -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 (m) [編纂]的詳情的聲明。